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INDUSTRIAL AND COMMERCIAL BANK OF CHINA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98

美元優先股股份代號：4603

歐元優先股股份代號：4604

人民幣優先股股份代號：84602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做出。

茲載列本行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的《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開發行優先股募集說明書》，僅供參閱。

特此公告。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中國，北京
2015年11月27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姜建清先生、易會滿先生、張紅力先生和王希全先生；非執行董事汪小亞女士、葛蓉蓉女士、傅仲君先生、鄭福清先生、費周林先生和程鳳朝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M·C·麥卡錫先生、鍾嘉年先生、柯清輝先生、洪永淼先生、衣錫群先生和梁定邦先生。

股票简称：工商银行

股票代码：601398

ICBC  中国工商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INDUSTRIAL AND COMMERCIAL BANK OF CHINA LIMITED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55号)

非公开发行优先股募集说明书

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UOTAI JUNAN SECURITIES CO., LTD.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UBS 瑞银

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高盛高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中信建投证券
CHINA SECURITIES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华泰联合证券
HUATAI UNITED SECURITIES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募集说明书签署时间：2015年11月

本募集说明书仅供拟认购的合格投资者使用，不得利用本募集说明书及申购从事内幕交易或操纵证券市场

声明

本行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募集说明书及其概览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保证所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本行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募集说明书及其概览中财务会计报告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核准，不表明其对上市公司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其对本次优先股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证券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重大事项提示

投资者在评价本次发行的优先股时，应特别关注下列与本次优先股相关的重大事项，并提请投资者仔细阅读本募集说明书“风险因素”等相关章节。

一、本次发行的优先股存在交易受限的风险

本次优先股将采取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向符合《优先股试点管理办法》及其他法律法规的合格投资者发行，发行对象不超过 200 人，且相同条款优先股的发行对象累计不超过 200 人。

本次优先股发行后不上市交易，将在上交所非公开转让，转让环节的投资者适当性标准将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因此，本次优先股存在交易受限的风险。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优先股业务试点管理办法》，上交所将按照时间先后顺序对优先股转让申报进行确认，对导致优先股投资者超过 200 人的转让申报不予确认。由于本次优先股采取非公开发行的方式，流通环节受到交易对手资格和本次发行优先股持股股东数量不超过 200 人的限制，致使优先股股东可能面临无法及时或者以合理价格或根本无法转让本次发行优先股的交易风险。

二、本次发行的优先股的股息分配条款

（一）票面股息率确定原则

本次优先股采用分阶段调整的票面股息率定价方式，票面股息率为基准利率加固定息差，首 5 年的票面股息率从发行日起保持不变，其后基准利率每 5 年重置一次，每个重置周期内的票面股息率保持不变。固定息差等于本次优先股发行时票面股息率与基准利率之间的差值，其在存续期内保持不变。

优先股发行时的基准利率指本次优先股发行首日（不含，即 2015 年 11 月 18 日）前 20 个交易日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或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其他网站，下同）公布的中债银行间固定利率国债收益率曲线中，待偿期为 5 年的中国国债收益率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计算到 0.01%）；票面股息率重置日的基准利率为本次优先股票面股息率重置日（不含，即发行首日起每满五年的当日，11 月 18 日）前 20 个交易日中国债券信息网公布的中债银行间固定利率国债收益率曲线中，待偿期为 5 年的中国国债收益率

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计算到 0.01%）。如果重置日前 20 个交易日待偿期为 5 年的中国国债收益率不能在中国债券信息网站显示，则以本次优先股股息重置日前在中国债券信息网站可获得的最近 20 个交易日的待偿期为 5 年的中国国债收益率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计算到 0.01%）作为该重置日的基准利率。

本次优先股的票面股息率通过市场询价确定为 4.50%，其中基准利率为 2.94%，固定息差为 1.56%。本次优先股票面股息率将不高于发行前本行最近两个会计年度的年均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¹。

（二）股息发放条件

1、在确保资本充足率满足监管法规要求的前提下，本行在依法弥补亏损、提取法定公积金和一般准备后，有可分配税后利润²的情况下，可以向本次优先股股东分配股息，本次发行的优先股同顺位分配股息，与已发行的境外优先股具有同等的股息分配顺序，均优先于普通股股东。本次优先股派息不与本行自身的评级挂钩，也不随评级变化而调整。

2、任何情况下，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本行有权取消本次优先股的全部或部分股息支付，且不构成违约事件。本行可以自由支配取消的本次优先股股息用于偿付其他到期债务，已被取消的优先股股息在任何情况下将不被支付。取消本次优先股派息除构成对普通股的收益分配限制以外，不构成对本行的其他限制。本行在行使上述权利时将充分考虑优先股股东的权益，本行若决议取消全部或部分优先股派息，将在付息日前至少 10 个工作日按照相关部门的规定通知优先股股东。

3、如本行全部或部分取消本次优先股的股息发放，在决议完全派发当期优先股股息之前，本行将不会向普通股股东分配股息。

（三）股息支付方式

计息本金为届时已发行且存续的本次优先股票面总金额（即每股优先股票面金额与届时已发行且存续的优先股股数的乘积，以下同）。本次优先股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方式，以现金形式支付。

本行决定派发本次优先股股息时，将在股息宣告日宣告即将派发的股息金

¹根据《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的规定确定，以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口径进行计算。

²可分配税后利润来源于按中国会计准则或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母公司财务报表中的未分配利润，且以较低数额为准。

额，在股息分配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本次优先股股东均参与分配股息。本行将在派息日向股息分配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本次优先股股东支付股息。

计息起始日为本次优先股的发行缴款截止日，即 2015 年 11 月 23 日。派息日为本次优先股发行缴款截止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即 11 月 23 日，如该日不是上交所的交易日则顺延至下一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股息。如出现需在派息日前核算并派发优先股股息的情形，则股息按相应期间的实际天数计算，其中一年按 360 日计算。股息计算结果四舍五入到 0.01 元。

优先股股东所获得股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优先股股东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承担。

（四）股息累积方式

本次优先股采取非累积股息支付方式，即未向优先股股东足额派发股息的差额部分不累积到下一计息年度。

（五）剩余利润分配

本次优先股的股东按照约定的票面股息率分配股息后，不再与普通股股东一起参加剩余利润分配。

三、本次发行的优先股含强制转股及赎回的条款

（一）强制转股条款

当满足如下强制转股触发条件时，经中国银监会批准，本次已发行且存续的优先股将全部转换或按照同等比例吸收损失的原则部分转换为对应的 A 股普通股：

1、当其他一级资本工具触发事件发生时，即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降至 5.125%（或以下）时，本行有权在无需获得优先股股东同意的情况下将届时已发行且存续的本次优先股按照票面总金额全部或部分转为 A 股普通股，并使本行的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恢复到 5.125% 以上。在部分转股情形下，本次优先股按同等比例、以同等条件转股。当本次优先股转换为 A 股普通股后，任何条件下不再被恢复为优先股。

2、当二级资本工具触发事件发生时，本行有权在无需获得优先股股东同意的情况下将届时已发行且存续的本次优先股按照票面总金额全部转为 A 股普通股。当本次优先股转换为 A 股普通股后，任何条件下不再被恢复为优先股。其中，二级资本工具触发事件是指以下两种情形的较早发生者：（1）中国银监会

认定若不进行转股或减记，本行将无法生存；（2）相关部门认定若不进行公共部门注资或提供同等效力的支持，本行将无法生存。

当发生上述触发强制转股的情形时，本行需报中国银监会审查并决定，并按照相关监管规定，履行临时报告、公告等信息披露义务。本次优先股转换为 A 股普通股导致本行控制权或持股比例变化的，还应符合境内外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

本次优先股以审议通过其发行方案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本行 A 股普通股股票交易均价作为初始强制转股价格（即每股人民币 3.44 元）。

本次优先股强制转股时，转股数量的计算方式如下：

$$Q=V/P$$

其中：Q 为每一境内优先股股东持有的境内优先股转换为 A 股普通股的股数；V 为境内外优先股按同等比例吸收损失的前提下每一境内优先股股东持有的所需进行强制转股的境内优先股票面总金额；P 为境内优先股的强制转股价格。本次优先股强制转股时不足转换为一股的余额，本行将以现金方式兑付该部分优先股的票面金额及相应利息，股息按上一派息日起该部分优先股的实际持有天数计算，其中一年按 360 日计算。本次优先股已转股部分不再支付股息。

自本行董事会通过本次优先股发行方案之日起，当本行 A 股普通股发生送红股、转增股本、低于市价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行发行的带有可转为普通股条款的融资工具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等情况时，本行将按上述条件出现的先后顺序，依次对强制转股价格进行累积调整，但本行派发普通股现金股利的行为不会导致强制转股价格的调整。

本次优先股强制转股条款的具体情况请参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四节“本次发行的优先股与已发行的优先股—本次发行方案的主要条款—强制转股条款”。

（二）有条件赎回条款

自发行日（即 2015 年 11 月 18 日）后满 5 年之日起，经中国银监会事先批准并符合相关要求，本行有权全部或部分赎回本次优先股，但本行不形成赎回权将被行使的预期。本次优先股赎回权为本行所有，优先股股东无权要求本行赎回优先股。本次优先股不设置投资者回售条款，优先股股东无权向本行回售其持有的优先股。

本行行使本次优先股的赎回权需要符合以下要求：

- 1、本行使用同等或更高质量的资本工具替换被赎回的本次优先股，并且只有在收入能力具备可持续性的条件下才能实施资本工具的替换；或者
- 2、本行行使赎回权后的资本水平仍明显高于中国银监会规定的监管资本要求。

本次优先股的赎回安排的具体情况请参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四节“本次发行的优先股与已发行的优先股—本次发行方案的主要条款—有条件赎回条款”。

四、本次发行的优先股的会计处理方法

根据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以及《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的区分及相关会计处理规定》等国内会计准则相关要求以及本次优先股的主要发行条款，本次优先股不包括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合同义务，且不包括交付可变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合同义务。因此，本次优先股将作为权益工具核算。

根据发行人审计师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非公开发行优先股会计处理的专项意见》，“基于我们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优先股相关条款的阅读和相关会计准则的理解，我们对工商银行拟定的会计处理原则没有异议，即：将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优先股分类为权益工具，在会计处理上按照权益工具进行初始确认和计量”。

五、表决权限制与恢复的约定

（一）表决权限制

除以下情况外，优先股股东不出席股东大会会议，所持股份没有表决权：

- 1、修改本行公司章程中与优先股相关的内容；
- 2、本行一次或累计减少注册资本超过百分之十；
- 3、本行分立、合并、解散或变更公司形式；
- 4、本行发行优先股；
- 5、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变更或者废除优先股股东权利等情形。

上述事项的决议，除须经出席会议的本行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之外，还须经出席会议的优先股股东（不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优先股股东所持每一优先股有一表决权，但本行持有的本次优先股没有表决权。

（二）表决权恢复

在本次优先股存续期间，本行累计三个会计年度或连续两个会计年度未按约定支付优先股股息的，自股东大会批准当年不按约定分配利润的方案次日起，本次优先股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与普通股股东共同表决，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享有的普通股表决权计算公式如下：

$$R=W/S$$

其中： R 为每一优先股股东持有的优先股恢复为 A 股普通股表决权的份额； W 为每一优先股股东持有的优先股票面金额；折算价格 S 为审议通过本次优先股发行方案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本行 A 股普通股股票交易均价（即每股人民币 3.44 元）。恢复的表决权份额以去尾法取一的整数倍。

表决权恢复后，当本行已全额支付当年优先股股息时，则自全额付息之日起，本次优先股股东根据表决权恢复条款取得的表决权将予以终止。后续如再次触发表决权恢复条款的，本次优先股股东的表决权可以重新恢复。

本次优先股表决权恢复的具体情况请参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四节“本次发行的优先股与已发行的优先股—本次发行方案的主要条款—表决权恢复”。

六、强制转股价格与表决权恢复时折算价格的调整机制有所不同

本次发行的优先股在强制转股时转股价格与表决权恢复时折算价格的调整机制有所不同。自本行董事会通过本次优先股发行方案之日起，强制转股价格将根据本行 A 股普通股发生送红股、转增股本、低于市价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行发行的带有可转为普通股条款的融资工具转股而增加的股本）以及配股等情况进行调整，具体调整方式请参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四节“本次发行的优先股与已发行的优先股—本次发行方案的主要条款—强制转股条款—强制转股价格调整方式”；而在表决权恢复时，恢复表决权的本次优先股享有的普通股表决权对应的折算价格不会进行调整。

在本次优先股存续期间，本行累计三个会计年度或连续两个会计年度未按约定支付优先股股息的，自股东大会批准当年不按约定分配利润的方案次日起，本次优先股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与普通股股东共同表决。按照表决权恢复计算公式，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所持每股优先股享有约 29 股普通股的表决权，具体计算方式请参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四节“本次发行的优先股与已发行的优先股—本次发行方案的主要条款—表决权恢复”。若本行发生送红股、转

增股本、低于市价增发新股以及配股等情况时，优先股股东所持优先股在表决权恢复时享有的表决权未来面临被摊薄的风险。

七、本次优先股与投资者有关的税务事项

本次优先股的投资者应遵守我国有关税务方面的法律、法规。本募集说明书中的与优先股有关的税务分析是依据我国现行税务法律、法规及国家税务总局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做出的。除个别税种（如印花税）外，目前国家税务总局并未针对投资优先股的税务处理做出专门明确规定。根据与相关主管部门的沟通，优先股作为权益性投资工具，其税务处理将参照普通股。如果相关的法律法规发生变更或相关监管部门就优先股投资与交易出台专门的税务法规，本募集说明书中与优先股有关的税务分析所提及的税务事项将按变更后的法律、法规或新出台的优先股投资与交易的专门税务法规执行。关于本次优先股与投资者有关的税务事项的具体情况，请参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四节“本次发行的优先股与已发行的优先股—本次优先股与投资者有关的税务事项”。

八、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董事会声明及承诺事项

1、除本次计划在境内发行优先股外，本行在未来十二个月内不排除根据监管要求、业务经营及资本充足率情况等，采取股权融资等方式补充本行资本的可能性。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公告日，按照本行资本管理规划，除本次优先股发行外，本行尚无其他股权类融资计划。

2、考虑到本次优先股发行对普通股股东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保护本行普通股股东的利益，优化本行投资回报机制，董事会承诺将合理利用本次优先股的募集资金，通过充分发挥募集资金效益、完善资本约束机制、实施资本集约化管理、强化风险管理措施、推动业务发展模式转变及资产结构调整、坚持稳定的普通股股东回报政策等措施，增强可持续发展能力，力争从中长期提升股东价值，以填补本次优先股发行对普通股股东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

九、本行已发行在外的优先股

经中国银监会和中国证监会批准，本行于 2014 年 12 月 10 日完成境外优先股发行，并于 2014 年 12 月 11 日在香港联交所上市。本行境外优先股包含以人民币认购和交易转让的募集资金总额为 120 亿元人民币、初始股息率为 6% 的境

外人民币优先股（股份简称为“ICBC CNHPREF1-R”，股份代码“84602”）、以美元认购和交易转让的募集资金总额为29.4亿美元、初始股息率为6%的境外美元优先股（股份简称“ICBC USDPREF1”，股份代码“4603”）和以欧元认购和交易转让的募集资金总额为6亿欧元、初始股息率为6%的境外欧元优先股（股份简称“ICBC EURPREF1”，股份代码“4604”）。本行境外优先股发行所募集的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外全部用于补充本行其他一级资本，提高本行资本充足率。本行已在上交所网站和本行公司网站上披露了有关本行境外优先股发行的相关公告，敬请投资者查阅。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除上述本行已发行的境外优先股外，本行无其他已发行在外的优先股。

目 录

第一节 释义	1
第二节 本次发行概况	5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5
(一) 核准情况	5
(二) 本次发行的基本条款	5
(三) 承销方式	7
(四) 发行费用概算	7
二、有关本次优先股发行和转让的时间安排	7
三、本次发行的有关机构	7
四、本次发行有关当事人与发行人存在的关联关系说明	10
第三节 风险因素	12
一、本次优先股的投资风险	12
(一) 股息不可累积和不参与剩余利润分配的风险	12
(二) 实际股息率低于票面股息率的风险	12
(三) 表决权受限的风险	12
(四) 市价波动风险和交易风险	13
(五) 回购风险	13
(六) 强制转股风险	13
(七) 优先股股东的清偿顺序风险	14
(八) 评级下降的风险	14
(九) 资本监管要求变化导致的风险	14
(十) 股息率调整导致的风险	14
(十一) 强制转股价格与表决权恢复时折算价格的调整机制有所不同	15
二、本行及原股东面临的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风险	15
(一) 分红减少的风险	15
(二) 强制转股带来的风险	16
(三) 表决权被摊薄的风险	16
(四) 普通股股东的清偿顺序风险	17
(五) 税务风险	17
三、与本行经营有关的风险	17
(一) 行业风险	17
(二) 业务及财务风险	20
(三) 管理风险	32
(四) 政策风险	34
第四节 本次发行的优先股与已发行的优先股	36
一、本次发行方案的主要条款	36
(一) 发行优先股的种类	36
(二) 发行数量及规模	36
(三) 发行方式	36
(四) 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	36

(五) 存续期限.....	36
(六) 发行对象.....	36
(七) 限售期.....	36
(八) 股息分配条款.....	37
(九) 强制转股条款.....	38
(十) 有条件赎回条款.....	41
(十一) 表决权限制.....	41
(十二) 表决权恢复.....	42
(十三) 清偿顺序及清算方法.....	42
(十四) 评级安排.....	43
(十五) 担保情况.....	43
(十六) 募集资金用途.....	43
(十七) 转让安排.....	43
(十八) 境内发行和境外发行的关系.....	43
二、本次优先股相关会计处理方法.....	43
三、本次优先股发放股息能否在所得税前列支及政策依据.....	44
四、本次发行对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影响.....	44
(一) 对普通股股本的影响.....	45
(二) 对净资产的影响.....	45
(三) 对资产负债率的影响.....	45
(四) 对净资产收益率及归属于普通股股东每股收益的影响.....	45
五、本次发行对本行资本监管指标的影响.....	46
六、本次优先股与投资者有关的税务事项.....	47
(一) 优先股交易与转让.....	48
(二) 优先股股息发放.....	50
(三) 优先股赎回.....	51
(四) 优先股转股.....	51
七、已发行在外的优先股.....	52
(一) 已发行在外的境外优先股的简要情况.....	52
(二) 本次优先股与已发行在外的境外优先股主要条款的差异比较.....	52
八、本次优先股的信用评级情况及跟踪评级安排.....	52
第五节 本行基本情况及主要业务.....	54
一、本行基本情况.....	54
(一) 本行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55
(二) 本行组织架构和管理模式.....	56
(三) 本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名单.....	58
二、本行主要业务.....	60
(一) 银行业概况.....	60
(二) 银行业监管.....	70
(三) 本行经营范围及业务资格.....	75
(四) 本行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和竞争优势.....	75
(五) 本行战略.....	83
(六) 业务经营情况.....	83
(七) 产品和服务定价.....	100

(八) 互联网金融.....	104
(九) 渠道建设.....	106
(十) 信息技术与产品创新.....	107
(十一) 人力资源管理.....	110
第六节 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	113
一、风险管理.....	113
(一) 全面风险管理体系.....	113
(二) 近年来风险管理的重要措施.....	114
(三) 新资本协议的实施情况.....	117
(四) 主要风险的管理.....	118
二、内部控制.....	129
(一) 本行内部控制建设情况.....	129
(二) 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	131
(三) 会计师对本行内部控制的评价.....	132
第七节 财务会计信息及管理层的讨论与分析.....	133
一、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133
二、最近三年及一期的财务报表.....	134
(一) 最近三年及一期合并资产负债表.....	134
(二) 最近三年及一期合并利润表.....	135
(三) 最近三年及一期合并现金流量表.....	136
(四) 最近三年及一期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140
(五) 2015 年三季度财务会计信息.....	142
三、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说明.....	147
四、主要指标.....	150
(一) 财务指标.....	150
(二) 监管指标.....	152
(三) 资本充足率及杠杆率情况.....	152
(四) 全球系统重要性银行指标.....	153
五、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53
(一) 财务状况分析.....	153
(二) 盈利状况分析.....	177
(三) 现金流量分析.....	198
(四) 报告期内现金分红情况.....	201
(五) 对其他事项的分析.....	203
(六) 主要指标分析.....	212
(七) 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的未经审计财务报表简要讨论与分析.....	213
第八节 募集资金运用.....	216
第九节 其他重要事项.....	217
一、本行对外担保情况.....	217
二、本行未决诉讼或仲裁.....	217
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董事会声明与承诺事项.....	217
第十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220
一、本行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220
二、保荐机构及主承销商声明.....	247

三、发行人律师声明.....	252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253
五、资信评级机构声明.....	256
第十一节 备查文件	257
一、本募集说明书的备查文件.....	257
二、查阅地点和查阅时间.....	257

第一节 释义

在本募集说明书中，除另有说明外，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本行/本集团	指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或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机构
本募集说明书	指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募集说明书》
本次发行/本次境内发行	指 发行人计划于境内非公开发行规模不超过450亿元人民币优先股的行为
本次优先股/境内优先股	指 发行人计划于境内公开发行的规模不超过450亿元人民币的优先股
境外优先股	指 经发行人股东大会于2014年9月19日审议批准并于2014年12月10日完成发行、2014年12月11日在香港联交所上市的优先股
《资本管理办法》	指 中国银监会颁布的《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自2013年1月1日起施行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章程/公司章程	指 发行人制定并定期或不定期修订的《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除非特别说明，本募集说明书所指公司章程是指发行人于2014年9月19日召开的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修订的公司章程。该公司章程已于2014年11月6日经中国银监会核准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指 根据《资本管理办法》的规定，商业银行持有的、符合规定的核心一级资本与商业银行风险加权资产之间的比率
一级资本充足率	指 根据《资本管理办法》的规定，商业银行持有的、符合规定的一级资本与商业银行风险加权资产之间的比率
资本充足率	指 根据《资本管理办法》的规定，商业银行持有的、符合规定的资本与商业银行风险加权资产之间的比率
A 股/A 股普通股	指 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该等股份以人民币认购和交易
H 股	指 在境内注册的公司在香港上市的以港币计价的普通股
巴塞尔委员会	指 巴塞尔银行监管委员会
巴塞尔协议 I	指 1988 年由巴塞尔委员会制订的银行资本衡量系统
巴塞尔协议 II	指 2004 年 6 月 26 日由巴塞尔委员会发布的新资本充足协议
巴塞尔协议 III	指 2010 年 12 月巴塞尔委员会发布的《第三版巴塞尔协议》
国务院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央行/人民银行	指 中国人民银行
银监会/中国银监会	指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监会/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保监会/中国保监会	指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外汇管理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外汇管理局
国家工商总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国家税务总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税务总局
国家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国家审计署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署
香港证监会	指 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
香港联交所	指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香港金管局	指 香港金融管理局
社保基金理事会	指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
合格投资者	指 根据《优先股试点管理办法》及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可以购买非公开发行优先股的投资者
保荐机构	指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联席主承销商	指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高盛高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律师	指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发行人审计师	指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最近三年	指 2012年、2013年和2014年
最近三年年末	指 2012年12月31日、2013年12月31日和2014年12月31日

报告期内/报告期各期/最近三年及一期	指	2012年、2013年、2014年和2015年1-6月
报告期各期末	指	2012年12月31日、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和2015年6月30日
中国会计准则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相关规定
中国/我国/全国/国内/境内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在本募集说明书中，除非特别说明，特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大陆地区
大型商业银行	指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农业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建设银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及本行
华融公司	指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原中国华融资产管理公司
汇金公司	指	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RAROC	指	经济资本回报率，或风险调整后的资本回报率
P2P网络借贷	指	个体和个体间通过互联网平台实现的直接借贷
元/万元/百万元/亿元	指	除非文中特别说明，均指人民币元/万元/百万元/亿元
基点	指	利率或汇率变动量的度量单位，为1个百分点的1%，即0.01%

本募集说明书中的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二节 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核准情况

1、本次发行的相关议案经本行 2014 年 7 月 25 日召开的董事会会议、2014 年 9 月 19 日召开的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行分别于 2015 年 3 月 25 日召开的董事会会议和 2015 年 6 月 19 日召开的 2014 年度股东年会会议重新审议通过《关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2、本次发行已经中国银监会《关于工商银行境内发行优先股的批复》（银监复[2015]189 号）、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1023 号）核准，核准规模为不超过 4.5 亿股，募集金额不超过 450 亿元。

3、本次发行采取一次发行方式。

（二）本次发行的基本条款

1、发行优先股的种类

本次发行优先股的种类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的优先股。

2、本次优先股的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

3、发行数量及规模

本行优先股的发行数量不超过 4.5 亿股，募集资金不超过 450 亿元。

4、发行方式

本次优先股将根据相关规则，经监管机构核准后按照相关程序非公开发行。

5、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

本次优先股每股票面金额为人民币 100 元，按票面金额平价发行。

6、存续期限

本次优先股无到期期限。

7、发行对象

本次优先股向符合《优先股试点管理办法》及其他法律法规的合格投资者发行，包括：经有关金融监管部门批准设立的金融机构及其面向投资者发行的理财产品；实收资本或实收股本总额不低于人民币五百万元的企业法人；实缴出资总额不低于人民币五百万元的合伙企业；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符合国务院相关部门规定的境外战略投资者；除本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以外的，名下各类证券账户、资金账户、资产管理账户的资产总额不低于人民币五百万元的个人投资者；经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合格投资者。本次优先股的发行对象不超过二百人，且相同条款优先股的发行对象累计不超过二百人。本行及受本行控制或有重要影响的关联方不参与认购本次优先股，且本行不直接或间接为购买本次优先股提供融资。

本次优先股不安排向原股东优先配售，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认购。

8、票面股息率的确定原则

本次优先股采用分阶段调整的票面股息率定价方式，票面股息率为基准利率加固定息差，首 5 年的票面股息率从发行日起保持不变，其后基准利率每 5 年重置一次，每个重置周期内的票面股息率保持不变。固定息差等于本次优先股发行时票面股息率与基准利率之间的差值，其在存续期内保持不变。

优先股发行时的基准利率指本次优先股发行首日（不含，即 2015 年 11 月 18 日）前 20 个交易日中国债券信息网站（www.chinabond.com.cn，或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其他网站，下同）公布的中债银行间固定利率国债收益率曲线中，待偿期为 5 年的中国国债收益率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计算到 0.01%）；票面股息率重置日的基准利率为本次优先股票面股息率重置日（不含，即发行首日起每满五年的当日，11 月 18 日）前 20 个交易日中国债券信息网站公布的中债银行间固定利率国债收益率曲线中，待偿期为 5 年的中国国债收益率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计算到 0.01%）。如果重置日前 20 个交易日待偿期为 5 年的中国国债收益率不能在中国债券信息网站显示，则以本次优先股股息重置日前在中国债券信息网站可获得的最近 20 个交易日的待偿期为 5 年的中国国债收益率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计算到 0.01%）作为该重置日的基准利率。

本次优先股的票面股息率通过市场询价确定为 4.50%，其中基准利率为 2.94%，固定息差为 1.56%。本次优先股票面股息率将不高于发行前本行最近两

个会计年度的年均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³。

关于本次优先股发行具体条款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四节“本次发行的优先股与已发行的优先股—本次发行方案的主要条款”。

（三）承销方式

1、承销方式

本次发行由主承销商组织的承销团以代销方式承销。

2、承销期

本次发行的承销期为自 2015 年 11 月 13 日至 2015 年 11 月 23 日。

（四）发行费用概算

本次发行费用为 53,342,000 元，主要包括保荐及承销费用、律师费用、审计师费用、信息披露费用、发行登记费用及其他费用等。

二、有关本次优先股发行和转让的时间安排

发行首日：	2015 年 11 月 18 日
发行日期：	2015 年 11 月 18 日至 2015 年 11 月 24 日
申购日期：	2015 年 11 月 18 日
开始转让日期：	详见后续本行关于本次优先股转让的公告

三、本次发行的有关机构

- | | | |
|----|---------------|-------------------|
| 1、 | 发行人：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 法定代表人： | 姜建清 |
| | 经办人员： | 胡浩 |
| | 住所： |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55 号 |
| | 联系电话： | 86-10-66108608 |
| | 传真： | 86-10-66107571 |
| 2、 | 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 |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 法定代表人： | 杨德红 |

³根据《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的规定确定，以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口径进行计算。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联系电话：86-21-38676666
传真：86-21-38670666
保荐代表人：张建华、吴国梅
项目协办人：徐岚
项目经办人：刘登舟、蔡锐、孙琳

3、 联席主承销商： 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程宜荪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7 号英蓝国际金融中心 12、15 层
联系电话：86-10-58328888
传真：86-10-58328954
项目经办人：刘文成、林瑞晶、项伊南、郑凡明、杨莹、文哲、杨矛、叶天

联席主承销商： 高盛高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宋冰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7 号北京英蓝国际金融中心十八层 1807-1819 室
联系电话：86-10-66273333
传真：86-10-66273300
项目经办人：贺佳、李健、王海琛、纪梦琪、冯焯

联席主承销商：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常青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联系电话：86-10-65608299
传真：86-10-65608451
项目经办人：吕晓峰、曾琨杰、贺星强、吕佳、李少为、石啸、钟犇、李志强、高穗焯、虞蕾

联席主承销商：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吴晓东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中心区中心广场香港中旅大厦第五层（01A、02、03、04）、17A、18A、24A、25A、26A
联系电话： 86-10-56839300
传真： 86-10-56839500
项目经办人： 江禹、潘磊、罗斌、张东、刘云鹤、于洋、高丽嵩、姜海洋、李威、张炅炅

4、 发行人律师：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王玲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 7 号北京财富中心写字楼 A 座 40 层
联系电话： 86-10-58785588
传真： 86-10-58785566
经办律师： 苏峥、杨小蕾

5、 审计机构：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邹俊
住所： 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东2座办公楼8层
联系电话： 86-10-85085000
传真： 86-10-85185111
经办注册会计师： 宋晨阳、汪红阳、李砾

审计机构：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毛鞍宁
住所： 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 1 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 17 层 01-12 室
联系电话： 86-10-58152621
传真： 86-10-58114403
经办注册会计师： 葛明、张凡

- 6、 资信评级机构：** 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关敬如
住所： 上海市青浦区新业路 599 号 1 幢 968 室
联系电话： 86-21-51019090
传真： 86-21-51019030
项目经办人： 许家能、李荣一
- 7、 优先股申请转让的交易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法定代表人： 黄红元
住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 528 号证券大厦
联系电话： 86-21-68808888
传真： 86-21-68814868
- 8、 股票登记机构：**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迪彬
住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 166 号中国保险大厦 36 楼
联系电话： 86-21-58708888
传真： 86-21-58899400
- 9、 收款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账户名称：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 1001190719013400228
开户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行第二营业部

四、本次发行有关当事人与发行人存在的关联关系说明

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除下列事项外，本行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重大股权关系或其他实质性的利害关系：

1、本行的主要股东汇金公司（持有本行 35.00%的股权）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大股东，持有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0%的股权；汇金公司持有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联方国泰君安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4.54%的股权。

2、本行的主要股东财政部（持有本行 34.60%的股权）持有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 100%股权，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中国中信股份有限公司持有中国中信有限公司 100%股权，中国中信有限公司持有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5.59%股权，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持有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股权。

3、本行的主要股东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持有本行 2.43%的股权）因国有股转持而持有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98%的股权。

第三节 风险因素

一、本次优先股的投资风险

（一）股息不可累积和不参与剩余利润分配的风险

本次发行的优先股采取非累积股息支付方式，即在某一年度未向优先股股东足额派发股息的差额部分，不累积到下一年度，且不构成违约事件。因此，如本行在特定年度未能向优先股股东派发或足额派发股息，由于该部分股息无法累积到下一年度，优先股投资者将面临股息损失的风险。

本次发行的优先股股东按照约定的票面股息率获得股息后，不再与普通股股东一起参加剩余利润分配，因此优先股投资者将面临无法享受本行未来业务发展所获额外收益的风险。

（二）实际股息率低于票面股息率的风险

根据中国银监会《资本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任何情况下，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本行有权取消优先股的派息，且不构成违约事件。因此，优先股投资者可能将面临本行取消优先股股息发放的风险，无法按约定获得优先股票面股息。同时，若本行受自然环境、经济形势、国家政策和自身管理等因素影响，出现经营效益恶化或流动性不足，可能影响本行税后可分配利润水平，投资者可能将面临本行税后可分配利润不足以支付约定的优先股股息的风险。

此外，本次优先股未来的市场价格具有不确定性，因此投资者在二级市场可能需要以高于票面金额的价格购得本次优先股。即使在本行足额支付当年优先股股息的情况下，优先股投资者也可能面临实际股息率低于票面股息率的风险。

（三）表决权受限的风险

除中国证监会《优先股试点管理办法》及本行公司章程规定的表决权限制和表决权恢复的情况外，优先股股东无权出席任何股东大会且所持股份没有表决权，也不参与本行经营决策。由于本行相关决策可能会对优先股股东未来权益、优先股市场价值等产生影响，优先股投资者可能会承担与表决权受限相关

联的风险。

（四）市价波动风险和交易风险

本次优先股的二级市场价格将受到宏观经济政策、资本市场走势、市场利率、票面股息率、赎回及转换条款、本行普通股价格、本行信用评级、供求关系及投资者预期等诸多因素的影响。本次优先股的二级市场价格可能会因上述因素而产生波动，与投资者预期的投资价值偏离，从而可能使投资者面临投资损失的风险。

本次优先股发行后不上市交易，将在上交所非公开转让，转让环节的投资者适当性标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因此，本次优先股存在交易受限的风险。

根据上交所的相关规定，上交所将按照时间先后顺序对优先股转让申报进行确认，对导致优先股投资者超过 200 人的转让申报不予确认。由于本次优先股采取非公开发行的方式，流通环节受到交易对手资格和本次发行优先股持股股东数量不超过 200 人的限制，致使优先股股东可能面临无法及时或者以合理价格转让、或根本无法转让本次优先股的交易风险。

此外，本次优先股非公开发行后，可能在一段时间内无法形成活跃的二级市场，投资者在转让时可能由于无法找到交易对手而无法及时转让或变现，可能将面临一定的流动性风险。

（五）回购风险

本次发行的优先股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5 年后，经中国银监会的批准并符合相关要求，本行有权行使赎回权，全部或部分赎回本次优先股。若本行行使赎回权，则优先股投资者可能无法按照既定的投资计划持有本次优先股，并可能难以获得与本次发行优先股投资收益水平相当的投资机会，从而面临持有期限不确定和预期收益下降的风险。反之，本行也可能根据自身经营状况及意愿不行使赎回权，或由于不能获得中国银监会批准或满足相关条件而无法行使赎回权。

本次发行的优先股不设置投资者回售条款，优先股股东无权向本行回售其所持有的优先股。

（六）强制转股风险

根据监管要求，本次优先股设置了其他一级资本工具与二级资本工具触发

事件下的强制转股条款。在相应触发事件发生时，在获得监管批准的前提下，本行有权在无需获得优先股股东同意的情况下将本次发行的优先股全部或部分转为 A 股普通股，并在任何条件下不再恢复为优先股。由于优先股投资者在购买本次优先股时无法预期强制转股触发事件的发生时间，其实际发生时间可能无法契合优先股投资者的实际投资意愿和资金使用计划，且转股是不可恢复的，投资者可能面临预期收益下降和持有期限不确定的风险。同时，在强制转股情况下，本行普通股市场价格可能发生较大波动，从而对转股后普通股的市场价值及投资者收益带来一定风险。

（七）优先股股东的清偿顺序风险

本次发行的优先股股东优先于普通股股东分配本行剩余财产，但受偿顺序排在存款人、一般债权人及次级债持有人、可转换债券持有人、二级资本债券及其他二级资本工具持有人之后。本行如因解散、破产等原因进行清算，本行财产在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进行清偿时，本次发行的优先股股东可能面临由于清偿顺序劣后而导致可获分配的清偿财产减少的风险。

（八）评级下降的风险

在本次优先股存续期内，可能出现由于本行经营情况变化，导致信用评级机构调整本次优先股或者本行信用级别的情况。如果信用评级机构下调本次优先股或本行的信用级别，优先股股东可能面临由于评级下降而导致的优先股交易价格波动、投资收益下降的风险。

（九）资本监管要求变化导致的风险

如果监管部门在本次发行的优先股存续期内出台新的资本监管要求，或监管部门对现有资本监管要求进行重大修改，导致本次优先股不再符合其他一级资本工具合格标准的监管要求，本行可能根据相关规定行使赎回权，优先股股东可能因此面临优先股的投资价值发生变化及投资存续期缩短的风险。

（十）股息率调整导致的风险

本次发行优先股的票面股息率由基准利率加上固定息差确定，其中基准利率为定价日或股息重置日前 20 个交易日中债银行间固定利率国债收益率曲线中待偿期为 5 年的中国国债收益率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计算到 0.01%）；固定息差为本次优先股发行时票面股息率与发行时基准利率之间的差值，其在存续期

内保持不变。后续股息率调整期内的票面股息率为当期基准利率加上固定息差，具体票面利率确定原则请参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四节“本次发行的优先股与已发行的优先股—本次发行方案的主要条款—股息分配条款”。届时，股息率的调整可能导致本次优先股股东面临实际收益率与预期不符的风险。

（十一）强制转股价格与表决权恢复时折算价格的调整机制有所不同

本次优先股的强制转股价格与表决权恢复时折算价格的调整机制有所不同。自本行董事会通过本次优先股发行方案之日起，强制转股价格将根据本行A股普通股发生送红股、转增股本、低于市价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行发行的带有可转为普通股条款的融资工具转股而增加的股本）以及配股等情况进行调整，具体调整方式请参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四节“本次发行的优先股与已发行的优先股—本次发行方案的主要条款—强制转股条款—强制转股价格调整方式”；而在表决权恢复时，恢复表决权的本次优先股享有的普通股表决权对应的折算价格不会进行调整。

在本次优先股存续期间，本行累计三个会计年度或连续两个会计年度未按约定支付优先股股息的，自股东大会批准当年不按约定分配利润的方案次日起，本次优先股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与普通股股东共同表决。按照表决权恢复计算公式，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所持每股优先股享有约29股普通股的表决权，具体计算方式请参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四节“本次发行的优先股与已发行的优先股—本次发行方案的主要条款—表决权恢复”。若本行发生送红股、转增股本、低于市价增发新股以及配股等情况时，优先股股东所持优先股在表决权恢复时享有的表决权未来面临被摊薄的风险。

二、本行及原股东面临的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风险

（一）分红减少的风险

本次优先股股东按照约定的票面股息率及利润分配条款，先于普通股股东参与分配。因此，在支付优先股股息之后，普通股股东可能面临因可分配利润减少而导致分红减少的风险。

按照本次优先股的发行总额450亿元、股息率5%计算（仅为示意性测算，不代表本行预期的本次优先股股息率），本次优先股每年需支付股息22.5亿元，

在不考虑募集资金的财务回报且优先股股息不可于税前抵扣的情况下，本行每年可向普通股股东分配的净利润将减少 22.5 亿元，从而使得普通股股东的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等财务回报有所下降。

（二）强制转股带来的风险

本次优先股设有触发事件下的强制转股条款。若强制转股事件触发，本次优先股将全部或部分转为 A 股普通股，原普通股股东将面临持股比例和表决权比例被稀释的风险。

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本行普通股为 356,406,257,089 股。若强制转股事件触发，则原普通股股东的持股比例和表决权比例将会被稀释。在不考虑本行境外优先股转股的情形下，假设按照本次优先股的强制转股价格 3.44 元/股、发行总额 450 亿元计算，若本次优先股全部转换为 A 股普通股，则本行的普通股股本将增至 369,487,652,437 股，原普通股股东合计的持股比例和表决权比例均将被稀释为 96.46%。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汇金公司的持股比例和表决权比例同为 35.00%，财政部的持股比例和表决权比例同为 34.60%，均为本行控股股东。在本次优先股全部转股后，汇金公司的持股比例和表决权比例同为 33.76%，财政部的持股比例和表决权比例同为 33.37%，均仍为本行控股股东。

此外，如本次优先股未来全部或部分被强制转换为 A 股普通股，普通股股本总额将会相应增加，从而可能会对包括每股收益在内的部分财务指标产生一定的短期摊薄影响。

（三）表决权被摊薄的风险

本次优先股设有表决权恢复条款，即若本行累计三个会计年度或连续两个会计年度未按约定支付优先股股息，自股东大会批准当年不按约定分配利润的方案次日起，本次优先股股东将有权出席股东大会与普通股股东共同表决，届时本行普通股股东将面临表决权被摊薄的风险。

本次优先股表决权恢复的具体计算方法请参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四节“本次发行的优先股与已发行的优先股—本次发行方案的主要条款—表决权恢复”。

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本行普通股为 356,406,257,089 股。在不考虑本行境外优先股表决权恢复的情形下，按照本次优先股表决权恢复时的折算价格 3.44 元/股、发行总额 450 亿元计算，当本次优先股恢复表决权时，本行普通股股东表决权比例将被稀释为 96.46%。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汇金公司和财政

部持股比例分别为 35.00% 和 34.60%，均为本行控股股东。在本次优先股依据上述假设条件恢复表决权后，汇金公司表决权比例为 33.76%，财政部表决权比例为 33.37%，均仍为本行控股股东。

（四）普通股股东的清偿顺序风险

本次优先股股东的受偿顺序优先于本行普通股股东。因此，如本行因解散、破产等原因进行清算时，由于本次优先股股东优先于普通股股东分配剩余财产，普通股股东将面临清偿损失的风险。

（五）税务风险

根据目前适用的相关政策，本次优先股发放的股息来自于本行税后可分配利润，即优先股股息不得进行税前抵扣，但不排除国家未来调整有关优先股的税务政策从而带来税务风险。

三、与本行经营有关的风险

（一）行业风险

1、宏观经济环境的变化可能令本行面临风险

银行业的经营发展与全球经济形势、中国经济增长速度、宏观经济调控政策、居民收入增长水平、社会福利制度改革进程和人口的变化等因素密切相关，上述因素的变化将对本行业务产生较大影响。

2008 年以来，受美国次贷危机及欧元区主权债务危机的持续影响，主要经济体经济增速放缓。目前，虽然全球经济增长趋于改善，但复苏前景仍具有不确定性。同时，中国经济正在进行结构性调整，经济增长已从高速增长阶段进入中高速增长阶段，国内生产总值增长率从 2007 年的 11.4% 降至 2014 年的 7.4%。未来如全球经济或中国经济增速出现大幅度下滑，可能导致本行盈利增速放缓、不良贷款水平上升，从而对本行的业务、经营业绩及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此外，未来任何可能发生的灾难，包括自然灾害、传染病的暴发、局部地区暴力事件等，以及世界主要国家经济的不利变化均可能对中国的经济增长造成不利影响，进而影响本行资产质量、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

2、本行面临来自银行同业、互联网金融以及其他投融资渠道的竞争日益

加剧的风险

本行主要的竞争对手是其他大型商业银行及其他全国性商业银行，同时还面临来自其他金融机构如城市商业银行、外资银行在华机构的竞争。日益加剧的竞争压力可能会降低本行在主要产品和服务领域的市场份额、制约本行存贷款及其他产品和服务的增长、减少本行收入、增加本行费用支出，对本行业务和前景造成不利影响。

同时，近年来互联网金融快速发展，加快了向银行核心业务渗透的速度，互联网金融的兴起可能蚕食传统银行的市场份额，对本行的业务、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此外，未来银行业的间接融资（如贷款）业务可能面临来自直接融资渠道的冲击。随着国家金融体制改革的不断深化，直接融资在社会融资中的作用日益重要。目前，商业银行、证券公司、保险资产管理公司、基金管理公司、期货公司、信托公司、私募基金等金融机构均具备资产管理业务资格，投资者投资渠道日益丰富，如果本行的大量客户选择其他投资渠道，则本行的利息收入、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可能受到不利影响。

3、本行面临银行业经营的声誉风险

本行积极开展声誉风险管理工作，通过主动传播经营管理信息、提升金融服务水平、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和积极履行社会责任等一系列行动，努力增进客户、投资者和新闻媒体对本行的理解和认同，维护本行声誉。

随着金融业的快速发展和新闻传播方式的变革，社会公众对银行的关注程度显著提高，从各种传播渠道获取关于银行服务质量、经营管理或依法合规等领域的负面信息也更加容易和频繁，由此可能导致存款人、投资者和银行监管机构等利益相关者对银行产生负面评价，从而影响银行的业务拓展，在极端情况下甚至可能引发挤兑。

银行业同业之间业务相互渗透、联系紧密，同业之间相互存放、拆放款项经常发生。如果某一银行经营状况不良甚至破产倒闭，将可能波及整个银行业，造成其他银行呆账和不良资产增加，并产生连锁反应，引发公众对银行业整体信任危机，进而对本行的业务、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4、受我国对商业银行投资的监管限制影响，本行可能无法获得最优投资回报、实现投资组合多元化，无法充分对冲人民币资产的相关风险

根据目前国内的监管政策，允许国内商业银行投资的产品品种有限，例如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券、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和企业债券等。本行多元化投资能力受到限制，从而制约了本行追求最优资产回报和分散投资风险的能力。此外，由于市场提供的人民币对冲工具有限，本行管理人民币资产相关风险的能力受到限制。如果人民币资产的价值短期内大幅下跌，将会对本行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5、本行信贷风险管理的有效性受到国内可获得信息质量和范围的影响

近年来，中国人民银行开发的全国性个人及企业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相继投入使用。然而，由于该全国性信用信息系统营运历史不长，所能提供的信息有限，且国内信用信息基础设施尚处于发展阶段，本行可能无法获得完整、准确、可靠的信息以对特定客户进行信用风险评估。在统一的全国性信用系统全面发展完善前，本行不得不依赖其他公开的信息来源和本行的内部信息来源，但这些信息来源的覆盖面和有效性无法与统一的全国性信用信息数据库相比。因此，以上因素将影响本行有效管理信用风险的能力，本行的资产质量、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可能因此受到不利影响。

6、本行面临利率市场化带来的风险

利息净收入是本行营业收入的最主要组成部分，2015年1-9月、2014年、2013年和2012年，本行利息净收入分别占本行营业收入的72.4%、74.9%、75.2%和77.8%。历史上，国内的利率受到严格管制，近年来利率市场化进程显著加快。2013年7月20日，人民银行全面放开金融机构贷款利率管制，由金融机构根据商业原则自主确定贷款利率水平；配套推进了金融机构市场利率定价自律机制、贷款基础利率集中报价和发布机制的建设。2014年11月22日，人民银行将金融机构存款利率浮动区间的上限由存款基准利率的1.1倍扩大至1.2倍。2015年3月1日，人民银行将金融机构存款利率浮动区间的上限由存款基准利率的1.2倍进一步扩大至1.3倍。2015年3月31日，国务院公布《存款保险条例》并自2015年5月1日起施行，中国利率市场化进程再进一步。2015年5月11日，人民银行再次调整存款利率浮动区间，调整后金融机构存款利率浮动区间的上限由存款基准利率的1.3倍逐步扩大至1.5倍。2015年8月26日，人民银行进一步放开金融机构存款利率的浮动区间，放开一年期以上（不含一年期）定期存款的利率浮动上限。全国人大常委会于8月29日表决通过关于修改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的决定（草案），删除实施已有 20 年之久的 75% 存贷比监管指标，决定自 2015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2015 年 10 月 23 日，人民银行决定取消商业银行存款利率浮动上限。另一方面，近年来银行理财业务发展迅速，金融机构开始发行大额可转让存单，存款利率市场化进程提速。未来，人民银行可能会进一步放宽存款利率限制，中国银行业的竞争可能日趋激烈，可能会导致人民币存贷款利差收窄，进而对本行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7、本行面临银行间市场的流动性变化带来的风险

银行间市场的流动性变化对本行的资金需求具有一定影响。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本行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拆入资金及卖出回购款项金额分别占本行同期总负债的 7.8%、2.3% 和 1.6%。近年来，金融产品日益丰富，结构日趋复杂，银行间市场的波动有所加剧，从而对银行业的流动性管理提出了更高要求。本行不能保证未来市场利率出现异常波动后，能在短时间内回落至正常范围。中国银行间市场的任何重大波动，均可能对本行通过银行间市场以合理成本获取资金及管理流动性的能力造成不利影响，导致本行可能需要寻求其他成本较高的资金来源以满足资金需求，从而对本行的业务、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二）业务及财务风险

1、本行可能面临贷款质量下降的风险

贷款质量下降是本行面临的主要风险之一。本行已建立了全面的风险管理体系，实施标准化的信贷管理流程，注重信贷业务全流程的风险管理，近年来不良贷款率也一直保持在较低水平。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2 年 12 月 31 日，本行不良贷款余额分别为 1,714.08 亿元、1,244.97 亿元、936.89 亿元和 745.75 亿元，不良贷款率分别为 1.44%、1.13%、0.94% 和 0.85%。

但是，由于受宏观经济下行压力加大、外部市场不景气等因素影响，部分企业特别是中小企业经营困难加大，导致本行不良贷款在报告期内有所反弹，本行无法保证未来能够维持或降低现有的不良贷款率，也无法保证贷款组合的质量不会下降。如果我国经济增长趋势放缓或其他宏观经济不利因素持续存在甚至加剧，本行借款人将可能在业务、财务和流动性方面出现较大困难，从而

偿债能力下降。若本行不良贷款率进一步上升，本行的业务、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将可能受到不利影响。

2、本行贷款的实际损失可能超过贷款减值损失准备的风险

本行依照央行及中国银监会关于贷款损失准备计提的管理原则，根据目前各种可能影响贷款质量的因素进行判断和预期，考虑贷款的可收回性，充分计提贷款减值准备。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2 年 12 月 31 日，本行贷款减值准备余额分别为 2,701.96 亿元、2,575.81 亿元、2,409.59 亿元和 2,204.03 亿元，拨备覆盖率分别为 157.63%、206.90%、257.19%、和 295.55%。

本行贷款减值损失准备的金额是基于本行目前对各种可能影响各类贷款质量的因素评估而计提的，这些因素包括本行借款人的财务状况、还款能力和还款意愿、抵押品的可变现价值和将来能否获得保证人的支持，以及我国经济环境、政府宏观经济政策、利率、汇率、法律和法规环境等。上述许多因素都并非本行所能控制。如果本行对于这些可能影响各类贷款质量的因素的评估和预测与实际的发展状况不符，实际贷款质量的下降超过预期，那么本行的贷款减值损失准备金可能不足以弥补实际损失。在此情况下，本行可能需要增加额外的减值准备金支出，从而可能导致本行利润减少，并对本行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3、与本行贷款担保方式相关的风险

本行大部分贷款附有抵质押物或保证。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本行抵押贷款、质押贷款、保证贷款占贷款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45.8%、12.8% 和 13.8%。本行较大比例的贷款有抵押物或质押物作为担保，包括房产、土地使用权、债券、股权及收费权等。由于宏观经济波动、法律环境变化以及其他可能发生的不利因素，本行贷款抵押品的价值可能出现较显著的波动或下降，从而导致担保物变现困难，增加本行的贷款减值损失。此外，本行部分贷款是由借款人的关联机构或第三方提供的保证作为担保，倘若借款人和保证人的财务状况同时恶化，本行可能无法收回该贷款的部分或全部款项。上述情况如果发生，可能将对本行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4、本行贷款规模的增长可能无法持续

本行的客户贷款及垫款总额在报告期内持续上升，由 2012 年 12 月 31 日的

88,036.92 亿元增加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 110,263.31 亿元，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11.9%。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本行的客户贷款及垫款总额为 118,806.59 亿元，较 2014 年 12 月 31 日增长 7.7%。未来，受宏观经济环境、宏观经济政策等因素的影响，本行贷款规模的增长可能持续放缓，甚至出现增长停滞以致贷款规模收缩的情形。此外，为了应对越来越严格的资本监管，本行将优化表内外资产结构，重点发展低资本消耗的业务，以推动业务发展模式逐步向资本节约型转变。上述因素均可能影响本行贷款规模的增长，从而可能对本行的业务、未来前景、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5、本行贷款集中于若干地区、行业和客户导致的风险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本行向环渤海地区、长江三角洲地区、珠江三角洲地区客户发放的贷款余额合计占本行贷款总额的 49.3%，上述地区的不良贷款余额合计占本行不良贷款总额的 55.2%。上述地区不良贷款产生的主要原因是国内外需求疲软，在此影响下，部分贸易类中小企业出现经营困难，部分制造业和批发零售业企业出现资金紧张，贷款违约增加。另外，受经济周期和中国经济结构调整的影响，上述地区和行业的企业亦可能出现经营或资金风险。如果这些地区的经济出现任何重大衰退或局部、区域性、系统性风险，或者本行对位于这些地区或有大量业务集中在这些地区的借款人信用风险评估不准确，则本行的资产质量、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将可能受到不利影响。

本行境内贷款分布相对集中的行业有：制造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批发和零售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上述行业客户贷款余额分别占本行境内公司类贷款总额的 22.9%、19.9%、11.1%和 10.7%。报告期内，本行根据经济运行情况适时调整信贷行业导向，持续优化信贷行业结构。但是如果本行贷款较为集中的任一行业出现较大衰退，可能会导致该行业不良贷款大幅增加，进而对本行的资产质量、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本行对最大单一客户的贷款总额占本行资本净额的 4.5%；对最大十家单一客户的贷款总额为 2,686.02 亿元，占本行资本净额的 14.7%，占全部贷款的 2.3%。如果本行向前十大借款人发放的贷款质量恶化，本行的资产质量、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将受到不利影响。

此外，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本行对境内中型和小（微）企业（以下简称

“中小企业”）的贷款达 47,743.34 亿元，占境内分行贷款总额的 44.8%。中小企业业务经营相较于大型企业可能缺乏稳定性，更易受到经济环境不利变化，以及不充分或低效的内部控制或风险管理系统的影响，这些因素可能会增加中小企业贷款的信用风险。如果中小企业贷款质量恶化，本行资产质量、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将受到不利影响。

6、本行房地产贷款风险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本行按行业划分的境内分行公司类贷款和不良贷款结构中，房地产业贷款余额为 4,592.75 亿元，占境内分行公司类贷款总额的 6.5%；房地产业不良贷款余额为 44.44 亿元，不良贷款率为 0.97%。本行个人住房贷款余额为 22,585.20 亿元，占个人贷款总额的 69.16%。

近年来，本行积极应对房地产市场的变化，持续优化房地产贷款品种结构，完善房地产行业信贷政策，房地产贷款质量不断提高。本行始终高度关注房地产市场风险，实行房地产开发企业名单制管理，重点投向优质普通商品住房项目，建立了项目风险监控预警机制，密切关注房地产宏观政策调整及房地产市场趋势，及时调整房地产信贷政策。与此同时，本行亦进一步加强个人住房贷款的风险管理，不断提高个人贷款贷后管理的精细化水平。

但是，目前中国部分城市房地产市场出现过热的情况，部分城市的房地产价格面临调整压力，中国政府为此实施的一系列宏观调控政策可能对本行与房地产业相关贷款的增速与质量造成一定影响。如果未来中国房地产市场价格大幅下降或失业率上升，本行的房地产行业公司及个人客户的财务状况、流动性、还款能力和意愿将受到不利影响。此外，房地产价格大幅下降也会使本行抵押物价值降低，若贷款抵质押物的变现价值下降到低于贷款未偿还本息的水平或者抵质押物变现能力受限，本行通过房地产抵押权收回的金额将出现下降。以上因素可能导致本行的房地产业贷款和个人住房贷款的不良贷款大幅增加，从而对本行的资产质量、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7、本行产能过剩行业贷款的风险

近年来，中国政府推进产业结构调整的决心与力度加大，相关部门联合发文要求商业银行积极配合国家产业政策和金融调控要求，禁止对国家已经明确为严重产能过剩的产业中的企业和项目盲目发放贷款。

本行一直高度重视产能过剩行业的潜在风险，从行业信贷政策和信贷审批

流程方面严格控制对相关行业的贷款投放，对于产能过剩行业实施严格的行业限额管理和客户名单制管理；对于产能过剩行业的新建项目，本行仅在其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导向、已取得国家投资主管部门审批或核准（备案）且符合“绿色信贷”要求的前提下才考虑予以融资支持，且项目贷款须报经总行审批，推进全流程“绿色信贷一票否决制”；同时，本行坚持有进有退的行业信贷原则，加大对存量贷款结构优化调整力度，对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企业实施主动退出。

本行一直执行较为严格的行业信贷政策，持续调整优化信贷结构，产能过剩行业贷款风险基本可控。但是，倘若上述行业产能过剩情况持续不能得到缓解，国家有可能加大宏观调控力度，从而导致部分借款人经营环境恶化，影响其偿债能力，对本行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8、本行地方政府融资平台贷款的风险

本行贷款组合包括发放给地方政府融资平台的贷款。本行发放给地方政府融资平台的贷款主要提供给各地区的投融资平台、国有资产管理公司、土地储备公司和城市建设投资公司。这些贷款中的大部分提供给省市级的融资平台。

近年来，为加强地方政府融资平台贷款的风险管理，国务院、人民银行及中国银监会连同其他相关监管机构颁布了一系列通知、指南和规范性文件，要求各银行和其他金融机构优化和加强针对地方政府融资平台的风险管理。

本行一贯重视地方政府融资平台贷款风险，认真贯彻落实相关部门关于地方政府融资平台贷款政策及监管要求，调整优化融资平台授信审批政策，强化融资平台全口径融资控制力度，审慎把握融资平台退出，密切监控重点区域及潜在大户融资风险，进一步优化融资平台贷款结构。本行通过区域准入管理、贷款限额管理、制定相关行业信贷政策和信贷产品政策等一系列措施，严把项目风险，审慎控制地方政府融资平台贷款相关风险。此外，本行还通过多种风险缓解手段确保本行地方政府融资平台贷款资产安全。但本行不排除因为宏观经济波动、国家经济政策变化、项目建设管理等因素出现部分借款人不能偿付贷款的情形，从而导致本行地方政府融资平台贷款质量下降，将可能对本行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9、本行面临与理财业务相关的风险

近年来，随着利率市场化和金融脱媒的推进，社会融资渠道的增多，传统

商业银行存款增速逐步放缓，包括本行在内的国内商业银行顺应发展趋势，已开始通过理财业务为客户提供财富管理和金融服务。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本行保本型理财产品余额为 4,303.35 亿元，非保本型理财产品的余额为 17,089.22 亿元，分别占本行总资产的 1.92% 和 7.62%。

本行理财产品主要投资于符合监管要求的债券、存款及货币市场投资工具等各类资产。由于大多数理财产品为非保本型产品，本行无需对投资者的投资损失承担责任。但是，如果投资者因这些理财产品蒙受损失，本行在该业务领域的信誉将可能受损，从而间接导致本行业务、存款和净利润受到不利影响。同时，如果投资者因这些产品提起诉讼，并且法院裁决本行在销售此类产品过程中存在误导性销售，本行最终可能因此类非保本型产品而承担损失。

此外，本行理财产品的存续期限通常短于对应基础资产的存续期限。因此，在理财产品到期兑付时，本行可能面临一定的流动性风险。为此，本行可能采取发行新的理财产品、出售投资资产或其他方式解决资金缺口。我国监管部门要求商业银行限制从理财产品募集的资金投资于非标准化债权资产的规模，如果监管部门进一步就我国商业银行开展理财业务颁布更为严格的监管政策，则本行的业务、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可能会受到不利影响。

10、本行未来可能出现无法满足资本充足监管要求的情况

根据中国银监会颁布的《资本管理办法》及《关于实施〈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过渡期安排相关事项的通知》，2013 年底，系统重要性银行的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应不低于 6.5%，一级资本充足率应不低于 7.5%，资本充足率应不低于 9.5%，并逐步提高上述资本充足率指标；至 2018 年底，本行的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应不低于 8.5%，一级资本充足率应不低于 9.5%，资本充足率应不低于 11.5%。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本行的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为 12.41%，一级资本充足率为 12.67%，资本充足率为 14.43%。虽然该等比率目前满足资本充足监管要求，但未来某些因素的变化可能导致本行无法持续满足相关要求，包括但不限于：

- （1）未来资产质量的下降；
- （2）资本未能与风险加权资产同步增加；
- （3）中国银监会提高最低资本充足率要求；
- （4）中国银监会调整资本充足率计算方法；

(5)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下降造成资本公积减少；

(6) 净利润减少造成的留存收益降低。

为支持本行业务的发展或满足银监会的资本充足率监管要求，本行日后可能通过发行普通股、优先股、二级资本债券等方式补充本行的核心一级资本、一级资本或二级资本。但本行不能保证能够以商业上合理的条件及时地获得所需的额外资本。此外，本行获得额外资本的能力可能会受到以下因素的限制：

(1) 本行未来的业务、财务状况、经营业绩和现金流量；

(2) 必需的政府监管机构批准；

(3) 本行的信用评级；

(4) 商业银行和其他金融机构融资所面临的总体市场情况；

(5) 境内外的经济、政治环境和其他情况。

如果本行未能满足资本充足的监管要求，中国银监会可能会对本行采取若干纠正措施，包括限制本行贷款及其他资产的增长、停止批准本行开办新业务以及限制支付股息等。这些措施可能会对本行的财务状况、经营业绩以及声誉造成不利影响。

11、本行不能保证未来存款增长的持续性

存款是本行的主要资金来源。2012年12月31日至2014年12月31日，本行客户存款余额从136,429.10亿元增长至155,566.01亿元，年均复合增长率为6.8%。截至2015年9月30日，本行客户存款余额为165,218.28亿元，较2014年12月31日增长6.2%。存款的增长受到诸多因素的影响，其中部分因素是本行无法控制的，例如宏观经济的运行情况、企业经营情况、个人可支配收入增长情况、客户理财观念发生变化等。此外，在利率市场化进程加快、财富管理方式日益多样和依托于互联网的新型融资渠道的冲击下，资金竞争逐渐加剧，本行无法保证存款能够保持持续增长。

由于本行资产负债期限不完全匹配，若本行不能维持存款的增长，或遇到大量客户集中取现或大量存款到期后不再续存，本行的流动性可能受到不利影响。届时，本行不能保证能够按照商业上合理的条件获取所需资金，从而可能需要以较高的成本进行融资，本行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可能受到不利影响。

12、本行不能保证未来零售银行业务增长的持续性

本行是中国领先的商业银行，但受市场的饱和程度和竞争日益加剧、中国

银行业的政府监管变动等因素影响，本行可能无法始终保持零售银行业务的优势竞争地位或维持现有增长速度。

2013年2月26日，国务院颁布了国务院办公厅《关于继续做好房地产市场调控工作的通知》，要求金融机构实施差别化住房信贷政策，进一步落实贷款首付比例和首次购房者贷款利率政策，收紧二套住房（或多套住房）购房者的信贷政策，并对住宅地产出售利润严格征收20%的个人所得税。上述措施抑制了个人住房抵押贷款的需求，对本行的零售银行业务造成了不利影响。2014年9月29日，央行与银监会联合发布《关于进一步做好住房金融服务工作的通知》，允许仅拥有一套住房并全额还清抵押贷款的家庭可在某些情况下享受首次购房待遇。2015年3月30日，央行、住房城乡建设部与银监会联合发布《关于个人住房贷款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将拥有一套住房且相应购房贷款未结清的居民家庭为改善居住条件再次申请商业性个人住房贷款购买普通自住住房的最低首付比例下调为40%，并要求进一步发挥住房公积金对合理住房消费的支持作用。上述措施将在一定程度上刺激本行的零售银行业务，但监管部门未来可能会进一步调整这些政策，并且政策效果也取决于银行的执行情况。

此外，本行零售银行业务的快速扩张也增加了本行应对经济环境变化的风险敞口。中国经济增长放缓可能对零售借款人和信用卡持卡人的支付能力造成影响，提高违约概率，并减少对本行零售贷款和信用卡的需求。增长放缓也可能降低对本行中间业务的需求，从而导致本行的信用卡交易量和投资产品的销售额等减少。相应地，对消费者带来实质负面影响的经济问题将可能会对本行业务、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13、本行面临的利率风险

本行利息净收入受到利率变化的影响。2015年1-9月、2014年、2013年和2012年，本行利息净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72.4%、74.9%、75.2%和77.8%。银行业激烈的竞争和利率市场化改革的推进可能会影响利率波动的幅度。人民银行基准利率的变动或市场利率波动可能会对本行的利息净收入造成不利影响，从而可能对本行业务、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本行债券投资的收益率也受到利率变动的影响。截至2015年6月30日，本行非重组类债券投资金额达41,965.89亿元，占总资产的18.7%。市场利率变化会影响本行的债券投资收益率，从而可能对本行业的业务、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

造成不利影响。

利率水平变动、短期和长期利率之间的关系变动或不同类型的利率之间关系的变化，可能对生息资产收益率以及计息负债付息率产生不同程度的影响。如果本行贷款中的固定利率贷款的定价不能随利率变化而调整，则可能会加重这种影响。

本行无法预测未来利率的走势。在利率不断上升的环境中，受到固定利率生息资产到期时间的影响，本行获得该类资产更高回报率的能力将受到限制；在利率不断下降的环境中，本行可能遇到生息资产利息收入减少的情况。本行管理利率波动的方式，通常会在一定程度上决定这种波动对利息净收入和分红收入造成的影响。本行无法保证能够以不会对自身业务、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方式来管理这种波动。

14、本行面临的汇率风险

本行所面临的汇率风险主要是外汇资产与外汇负债之间币种结构不平衡产生的外汇敞口因汇率的不利变动而蒙受损失的风险。本行目前主要经营人民币业务，部分交易涉及美元与港元，其他币种交易较少。外币交易主要涉及本行外币资金业务、代客外汇买卖以及境外投资等。截至2015年6月30日，本行外汇敞口净额折合人民币为1,543.86亿元。人民币兑美元及其他货币的价值波动受多种因素的影响，例如中国及全球政治与经济状况的变动。自1994年起，人民币兑换外币（包括港币和美元）的汇率一直依据人民银行设定的汇率。2005年7月21日，中国政府推行有管理的浮动汇率制度，允许人民币汇价按市场供求及在参照一篮子货币厘定的范围内浮动。同日，人民币对美元汇率上升2%左右。2008年8月，中国宣布进一步调整外汇管理制度，采用根据市场供求管理的浮动汇率制度。自2005年7月21日人民币汇率制度改革启动以来，人民银行三次调整境内银行间外汇市场人民币对美元的日间波幅：自2007年5月21日起，人民币对美元日间波幅从0.3%扩大至0.5%；自2012年4月16日起，日间波幅从0.5%扩大至1%；自2014年3月17日起，日间波幅上限进一步扩大至2%。2015年8月11日，为增强人民币兑美元汇率中间价的市场化程度和基准性，人民银行决定完善人民币兑美元汇率中间价报价，导致外汇市场大幅波动。人民币对美元或其他外币升值可能导致本行以外币计价的资产的减值。未来汇率的变化，可能会对本行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15、本行面临的流动性风险

客户存款一直以来都是本行的主要资金来源。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剩余期限为一年或一年以下的定期存款及活期存款占本行客户存款总额的比例为 87.4%。如果大量存款人提取活期存款或者不再续存到期的定期存款，本行可能需要支付更高的成本以获取其他资金来源从而满足本行的资金需求。本行获取额外资金的能力，可能受诸如市场状况恶化、金融市场受到严重干扰等因素的影响。本行如果不能及时有效地获得所需资金，可能面临流动性风险，对本行业务、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此外，本行依靠银行间市场获得部分融资，其中部分用于管理流动性。银行间市场的流动性和融资成本的波动，包括金融危机或其他危机、影响其他银行机构流动性的央行政策的变动或实施，可能影响本行以合理的成本在银行间市场中获得融资以进行流动性管理，从而对本行业务、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16、不断扩大的产品和服务范围可能使本行承担新的风险

为提升本行竞争力和满足客户日益增长的金融需求，本行不断加大产品和服务创新力度，扩大产品和服务范围，因此可能面临业务扩展带来的新风险和挑战。例如，本行在某些新的产品和服务领域方面缺乏经验，可能无法成功地开展相关业务，或者无法在上述领域开展有效的竞争；本行新的产品和服务可能被本行的竞争对手模仿；本行对新产品和服务预期的市场需求未必会实现；本行未必能成功聘用具备相关技术和经验的人员或留任现有人员；本行未必能够提供充足的财务、管理和人力资源保障，以满足扩大产品和服务范围的需要；本行未来计划提供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可能无法获得监管机构的批准；本行不能保证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能力以及信息技术系统能够不断改进，以支持更广泛的产品及服务范围等。

因上述风险，本行新产品、新服务或新业务的回报可能低于或滞后预期，进而对本行业的业务、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17、本行表外信贷承诺及担保的风险

本行表外的信贷承诺及财务担保主要包括承兑汇票、贷款承诺、担保信用证等。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2 年 12 月 31 日，本行信贷承诺的信用风险加权金额分别为 10,116.37 亿元、

10,140.45 亿元、9,175.67 亿元和 8,170.08 亿元。本行面临与上述信贷承诺和担保相关的信用风险，如果客户不能履约，本行可能会需要兑现相关信贷承诺和担保，如果本行无法从客户处就此得到偿付，本行的业务、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可能会受到不利影响。

18、本行国际化经营中的风险

近年来，本行积极拓展国际业务，稳步推进国际化战略。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本行在 42 个国家和地区设有 399 家境外机构，通过参股标准银行集团有限公司间接覆盖非洲 20 个国家，与 147 个国家和地区的 1,604 家境外银行建立了代理银行关系，服务网络覆盖亚洲、非洲、拉丁美洲、欧洲、北美和澳大利亚，以及全球重要国际金融中心。向中国以外的国家或地区拓展业务令本行面临新的监管和经营挑战与风险，并增加本行在汇率风险、利率风险、监管和合规风险、声誉风险和操作风险等多个领域的复杂性。本行境外机构的贷款组合包括提供给从事国际贸易的中国企业的以外币计价的贷款，这使得本行面临更多的风险，包括任何一方无法履行进出口协议、贸易保护主义措施或其他因素造成的违约风险；本行对海外市场经济和法律知识及经验的缺乏等因素也会带来相应风险。这些境外地区的不利市场条件可能导致本行的境外机构持有的投资资产发生损失，并增加其融资成本。

尽管本行尽最大的努力遵守适用于业务所在司法管辖区内的所有规定，但仍可能存在未遵守某些司法管辖区规定的情况。这些司法管辖区的监管机构有权对本行或本行的雇员、代表、代理或第三方服务提供者提起行政或司法程序，从而可能导致本行的一项或多项许可证被暂停、吊销，业务停止，或被处以罚款、民事处罚、刑事处罚或其他处罚。

此外，近年来全球经济和金融系统的动荡已经导致并在未来可能继续导致各司法管辖区（包括本行经营所在的司法管辖区）的重大监管变动。这些变动可能与资本和流动性比率、跨境资本流动和消费者保护相关。此类变动的程度和影响难以预估，此类变化可能对本行的业务增长、资本充足率和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如果本行不能有效控制国际化发展带来的风险，本行的业务、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可能将受到不利影响。

19、本行持有华融公司发行的债券的相关风险

1999 年到 2001 年间，本行向华融公司处置了账面价值达 4,077 亿元的不良

资产，并取得华融公司发行的面值 3,130 亿元十年期不可转让债券及 947 亿元现金作为对价。上述华融债券的期限为 10 年期，实行固定利率，年利率为 2.25%。华融公司过去一直按照华融债券条款及时向本行支付利息。同时，财政部于 2005 年 6 月 14 日发出通知，规定：（1）自 2005 年 7 月 1 日起，如果华融公司不能向本行全额支付债券利息，财政部将提供资金支持；及（2）在必要时，财政部将为华融债券的本金支付提供支持。

2010 年至 2011 年，本行持有的华融公司发行的上述账面值为人民币 3,130 亿元的 10 年期债券到期。按照财政部《关于中国工商银行持有中国华融资产管理公司债券有关问题的函》（财金函[2010]105 号），财政部同意本行持有的华融债券到期后延长 10 年，债券利率等条款保持不变，财政部将继续对本行持有的华融债券的本息支付提供支持。本行按照内部规定对华融债券延期事宜履行了严格的内部审批程序及相应的信息披露程序。鉴于财政部具有主权信用背景，本行预期华融债券的回收性可以得到合理保障。本行于 2012 年、2013 年和 2014 年分别收到华融债券 1,379.00 亿元、290.50 亿元和 339.18 亿元的提前还款。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本行持有的华融债券余额为 1,121.28 亿元。

鉴于市场目前可用的各种投资渠道和市场回报，本行持有华融债券承担一定的机会成本。但考虑到该债券的投资规模和投资期限，如果华融债券的本金被重新配置，则很难向长期贷款配置所有资金。本行只能向非信贷资产配置，投资回报受到人民币债券市场的限制。因此，本行认为持有华融债券的机会成本对本行经营的影响相对较小。

本行预期财政部必要时会履行其于该通知中所列明的责任。然而，由于过往并无提出请求或其他法律程序以强制执行财政部或其他政府机构的类似承诺的先例，因此，本行无法保证能够根据法律强制执行此类通知。倘若华融公司未能履行该等债券的付款责任，亦不能保证能够根据法律强制执行该通知，本行的业务、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可能将受到不利影响。

20、本行在衍生交易中面临对手方的信用风险

本行主要作为中间行参与国内外外汇和衍生品市场的交易，目前与若干国内外银行、金融机构和其他实体签有外汇合约。此外，本行还签有利率合约和大宗商品衍生品合约。因此，本行面临各种来自对手方的信用风险。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本行未到期的衍生金融工具名义本金达 53,993.73 亿元，本行所持

有的衍生金融资产和负债的公允价值分别达 696.57 亿元和 667.90 亿元。本行认为，尽管对手方的总体信用质量符合要求，但本行无法保证拥有重大风险敞口的对手方在履行衍生品合约方面没有困难，倘若出现履约困难，则本行的业务、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可能会受到不利影响。

（三）管理风险

1、本行不能保证本行的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政策与程序，能够有效控制或抵御所有信用风险及其他风险

本行始终积极致力于完善全面风险管理体系，持续提升全面风险管理能力和内部控制能力。但是，本行的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能力受到本行所获得信息、风险管理工具及技术的限制。本行业务规模的增长与经营范围的扩大，也可能影响本行贯彻和维持严格内部控制的能力；本行亦不能保证所有员工能够一直遵守这些政策和程序。本行风险管理或其他内部控制政策及程序的任何不足之处，均可能会令本行承担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市场风险、操作风险或声誉风险，进而对本行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2、本行未必能够完全察觉和防止本行员工或第三方的欺诈或其他不当行为的风险

本行员工的不当行为包括但不限于不当授信、超授权办理业务、违规操作、会计处理不当、盗窃、贪污挪用客户资金、欺诈以及收受贿赂等。第三方针对本行所进行的不当行为包括但不限于欺诈、盗窃和抢劫等。本行员工或第三方的欺诈及其他不当行为，可能使本行遭受经济损失，受到监管机构的处罚，以及使本行声誉受到严重损害。

本行不断加强对员工和第三方的欺诈或其他不当行为的检查和防范。但是本行网点分布广泛，员工数量众多，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本行共拥有 17,111 家境内分支机构，在职员工总数 460,619 人（不包括劳务派遣员工⁴），本行员工或第三方进行的欺诈或其他不当行为难以被完全察觉和制止，本行亦不能完全保证内部控制政策及程序在所有情况下均能完全有效预防本行员工及第三方的所有欺诈及其他不当行为。这些针对本行的欺诈及其他不当行为可能会对本行的业务、声誉、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3、本行可能面临操作风险以及信息科技系统有关的风险

⁴ 截至 2015 年 6 月末，本行共有劳务派遣用工 1,220 人。

本行可能面临的操作风险主要包括：内部欺诈，外部欺诈，客户、产品和业务活动，执行、交割和流程管理，就业制度和工作场所安全，实物资产损坏，IT 系统故障等。

本行严格遵守中国银监会《商业银行操作风险管理指引》要求，制订了一系列政策及流程以识别、评估、控制、管理和报告操作风险。尽管采取了以上措施，若以上措施不能覆盖每一个环节或者得不到全面落实，操作风险仍然可能给本行造成损失。

本行依托信息科技准确、快速地处理大量交易，以及存储和处理本行绝大部分的业务及经营活动的数据。本行采取了大量技术手段和管理措施保障信息系统安全可靠运行，积极开展信息安全防护工作，持续完善应急灾备体系，以符合中国银监会及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构的监管要求。但是，如果因为信息系统，如硬件存在缺陷造成系统故障、信息安全防护方面存在漏洞等因素造成本行信息系统部分或完全出现故障，本行业务将受到不利影响。上述不利影响包括但不限于因系统异常而受到监管机构对本行作出采取监管措施的决定。如果本行不能够有效和及时地改进和提升信息科技系统，本行的竞争力、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将受到不利影响。

4、本行不能保证完全预防或及时发现洗钱及其他非法或不正当活动的风险

本行严格遵守中国和本行经营业务的其他司法辖区适用的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等法律法规，持续完善反洗钱工作机制，积极落实各项反洗钱监管要求，全面提升反洗钱合规管理水平。报告期内，未发现本行境内外分支机构和员工参与或涉嫌洗钱和其他重大非法或不正当活动。

但是，本行可能无法完全预防银行网络被利用进行洗钱活动，或被恐怖分子与组织利用进行非法或不当交易的风险。如果本行未能及时发现及防止洗钱及其他非法或不正当活动，有关监管机构有权对本行实施罚款或其他处罚，这些处罚将可能对本行的声誉、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5、本行可能面临业务经营引致的诉讼风险

本行基于保障依法合规经营管理的目标，始终重视建立健全法律风险管理体系，在本行业务经营过程中，会因本行试图收回借款人的欠款或本行客户或第三方对本行申请索赔而产生一些未决诉讼，大多数该等案件都属正常发生。

根据本行相关政策，如果本行评估认为有发生损失的可能性，则需计提相应的损失准备。对于针对本行的法律诉讼，本行已计提了拨备。

但是，本行无法保证所涉及的任何诉讼的判决都会对本行有利，亦无法保证本行针对诉讼已计提的拨备足以覆盖因此而带来的损失。本行未来还可能面临潜在的诉讼，给本行带来额外的风险和损失。本行无法保证，目前或者今后可能发生的争议或诉讼的结果不会对本行的业务、声誉、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四）政策风险

1、中国银行业监管环境变化的风险

本行的业务受到我国银行业的法律、法规和监管政策变化的影响。近年来，中国银监会根据中国银行业的发展情况不断出台监管措施，包括但不限于中小企业贷款、房地产贷款、政府融资平台贷款、资本管理、理财业务、同业业务等领域。本行无法保证此类改变不会对本行的业务、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当部分涉及银行业的法律、法规或政策出台后，其解释及应用指引可能不会同步出台或进行修订，本行无法保证能够及时调整并适应这些政策变化。如果本行未能完全遵守这些法律、法规或政策，可能导致本行受到监管处罚或业务活动受到限制，从而对本行的业务、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此外，本行的境外分行、子公司及代表处须遵守其各自司法辖区的当地法律及法规，也须遵守司法辖区的当地监管机构的监管审核。本行不能保证本行的境外分行、子公司及代表处在任何时候都能达到适用的法律及监管要求，若其无法达到这些要求，则本行在这些司法辖区的业务将可能受到不利影响。

2、宏观调控政策调整带来的风险

本行的资产质量、经营业绩、财务状况和发展前景在很大程度上受宏观经济政策和产业结构调整的影响。近年来国家实施市场化经济改革，改革的具体措施可能因行业或地区的不同而做出调整，本行不一定能受惠于所有措施。

货币政策是人民银行对宏观经济运行进行调控的重要手段。人民银行根据宏观经济的运行状况制定货币政策，并通过公开市场业务操作、存款准备金率和再贴现率等工具调节货币供应量，以实现既定的经济调控目标。商业银行是货币政策传导的主要渠道，货币政策的变化必然会影响商业银行的经营和盈利

能力，如果本行未能因政策变化及时、有效地调整经营策略，本行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可能会受到不利影响。

3、会计准则及相关会计政策变更带来的风险

本行执行的会计政策根据财政部的相关规定制定，并需符合人民银行、中国银监会、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如果未来财政部就中国会计准则所做的修订和颁布的解释、指引等要求本行变更目前执行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或有关监管机构调整相关规定，本行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将可能受到影响。

第四节 本次发行的优先股与已发行的优先股

一、本次发行方案的主要条款

（一）发行优先股的种类

本次发行优先股的种类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的优先股。

（二）发行数量及规模

本次优先股的发行数量不超过 4.5 亿股，募集资金不超过 450 亿元。

（三）发行方式

本次优先股将根据相关规则，经监管机构核准后按照相关程序非公开发行。

（四）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

本次优先股每股票面金额为人民币 100 元，按票面金额平价发行。

（五）存续期限

本次优先股无到期期限。

（六）发行对象

本次优先股向符合《优先股试点管理办法》及其他法律法规的合格投资者发行，包括：经有关金融监管部门批准设立的金融机构及其面向投资者发行的理财产品；实收资本或实收股本总额不低于人民币五百万元的企业法人；实缴出资总额不低于人民币五百万元的合伙企业；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符合国务院相关部门规定的境外战略投资者；除本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以外的，名下各类证券账户、资金账户、资产管理账户的资产总额不低于人民币五百万元的个人投资者；经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合格投资者。本次优先股的发行对象不超过二百人，且相同条款优先股的发行对象累计不超过二百人。本行及受本行控制或有重要影响的关联方不参与认购本次优先股，且本行不直接或间接为购买本次优先股提供融资。

本次优先股发行不安排向原股东优先配售，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认购。

（七）限售期

本次优先股不设限售期。

（八）股息分配条款

1、票面股息率确定原则

本次优先股采用分阶段调整的票面股息率定价方式，票面股息率为基准利率加固定息差，首 5 年的票面股息率从发行日起保持不变，其后基准利率每 5 年重置一次，每个重置周期内的票面股息率保持不变。固定息差等于本次优先股发行时票面股息率与基准利率之间的差值，其在存续期内保持不变。

优先股发行时的基准利率指本次优先股发行首日（不含，即 2015 年 11 月 18 日）前 20 个交易日中国债券信息网站（www.chinabond.com.cn，或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其他网站，下同）公布的中债银行间固定利率国债收益率曲线中，待偿期为 5 年的中国国债收益率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计算到 0.01%）；票面股息率重置日的基准利率为本次优先股票面股息率重置日（不含，即发行首日起每满五年的当日，11 月 18 日）前 20 个交易日中国债券信息网站公布的中债银行间固定利率国债收益率曲线中，待偿期为 5 年的中国国债收益率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计算到 0.01%）。如果重置日前 20 个交易日待偿期为 5 年的中国国债收益率不能在中国债券信息网站显示，则以本次优先股股息重置日前在中国债券信息网站可获得的最近 20 个交易日的待偿期为 5 年的中国国债收益率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计算到 0.01%）作为该重置日的基准利率。

本次优先股的票面股息率通过市场询价确定为 4.50%，其中基准利率为 2.94%，固定息差为 1.56%。本次优先股票面股息率将不高于发行前本行最近两个会计年度的年均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⁵。

2、股息发放条件

（1）在确保资本充足率满足监管法规要求的前提下，本行在依法弥补亏损、提取法定公积金和一般准备后，有可分配税后利润⁶的情况下，可以向本次优先股股东分配股息。本次发行的优先股同顺位分配股息，与已发行的境外优先股具有同等的股息分配顺序，均优先于普通股股东。本次优先股派息不与本行自身的评级挂钩，也不随评级变化而调整。

⁵根据《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的规定确定，以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口径进行计算。

⁶可分配税后利润来源于按中国会计准则或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母公司财务报表中的未分配利润，且以较低数额为准。

(2) 任何情况下, 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本行有权取消本次优先股的全部或部分股息支付, 且不构成违约事件。本行可以自由支配取消的本次优先股股息用于偿付其他到期债务, 已被取消的优先股股息在任何情况下将不被支付。取消本次优先股派息除构成对普通股的收益分配限制以外, 不构成对本行的其他限制。本行在行使上述权利时将充分考虑优先股股东的权益, 本行若决议取消全部或部分优先股派息, 将在付息日前至少 10 个工作日按照相关部门的规定通知优先股股东。

(3) 如本行全部或部分取消本次优先股的股息发放, 在决议完全派发当期优先股股息之前, 本行将不会向普通股股东分配股息。

3、股息支付方式

计息本金为届时已发行且存续的本次优先股票面总金额。本次优先股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方式, 以现金形式支付。

本行决定派发本次优先股股息时, 将在股息宣告日宣告即将派发的股息金额, 在股息分配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本次优先股股东均参与分配股息。本行将在派息日向股息分配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本次优先股股东支付股息。

计息起始日为本次优先股的发行缴款截止日, 即 2015 年 11 月 23 日。派息日为本次优先股发行缴款截止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 即 11 月 23 日, 如该日不是上交所的交易日则顺延至下一交易日, 顺延期间不另计股息。如出现需在派息日前核算并派发优先股股息的情形, 则股息按相应期间的实际天数计算, 其中一年按 360 日计算。股息计算结果四舍五入到 0.01 元。

优先股股东所获得股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优先股股东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承担。

4、股息累积方式

本次优先股采取非累积股息支付方式, 即未向优先股股东足额派发股息的差额部分不累积到下一计息年度。

5、剩余利润分配

本次优先股的股东按照约定的票面股息率分配股息后, 不再与普通股股东一起参加剩余利润分配。

(九) 强制转股条款

1、强制转股触发条件

(1) 当其他一级资本工具触发事件发生时，即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降至 5.125%（或以下）时，本行有权在无需获得优先股股东同意的情况下将届时已发行且存续的本次优先股按照票面总金额全部或部分转为 A 股普通股，并使本行的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恢复到 5.125% 以上。在部分转股情形下，本次优先股按同等比例、以同等条件转股。当本次优先股转换为 A 股普通股后，任何条件下不再被恢复为优先股。

(2) 当二级资本工具触发事件发生时，本行有权在无需获得优先股股东同意的情况下将届时已发行且存续的本次优先股按照票面总金额全部转为 A 股普通股。当本次优先股转换为 A 股普通股后，任何条件下不再被恢复为优先股。其中，二级资本工具触发事件是指以下两种情形的较早发生者：①中国银监会认定若不进行转股或减记，本行将无法生存；②相关部门认定若不进行公共部门注资或提供同等效力的支持，本行将无法生存。

当发生上述触发强制转股的情形时，本行需报中国银监会审查并决定，并按照相关监管规定，履行临时报告、公告等信息披露义务。本次优先股转换为 A 股普通股导致本行控制权或持股比例变化的，还应符合境内外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

2、强制转股价格及确定依据

本次优先股以审议通过其发行方案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本行 A 股普通股股票交易均价作为初始强制转股价格。

前二十个交易日本行 A 股普通股股票交易均价=前二十个交易日本行 A 股普通股股票交易总额/该二十个交易日本行 A 股普通股股票交易总量，即每股人民币 3.44 元。

3、强制转股比例、数量及确定原则

本次优先股强制转股时，转股数量的计算方式如下：

$$Q=V/P$$

其中：Q 为每一境内优先股股东持有的境内优先股转换为 A 股普通股的股数；V 为境内外优先股按同等比例吸收损失的前提下每一境内优先股股东持有的所需进行强制转股的境内优先股票面总金额；P 为境内优先股的强制转股价格。本次优先股强制转股时不足转换为一股的余额，本行将以现金方式兑付该部分优先股的票面金额及相应利息，股息按上一派息日起该部分优先股的实际

持有天数计算，其中一年按 360 日计算。本次优先股已转股部分不再支付股息。

当触发事件发生后，届时已发行且存续的本次优先股将根据上述计算公式，全部转换或按照同等比例吸收损失的原则部分转换为对应的 A 股普通股。

4、强制转股期限

本次优先股的强制转股期自其发行完成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全部赎回或转股之日止。

5、强制转股价格调整方式

自本行董事会通过本次优先股发行方案之日起，当本行 A 股普通股发生送红股、转增股本、低于市价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行发行的带有可转为普通股条款的融资工具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等情况时，本行将按上述条件出现的先后顺序，依次对强制转股价格进行累积调整，但本行派发普通股现金股利的行为不会导致强制转股价格的调整。具体调整方法如下：

送红股或转增股本： $P1=P0 \times N / (N+n)$ ；

A 股低于市价增发新股或配股： $P1=P0 \times (N+k) / (N+n)$ ； $k=n \times A/M$ ；

其中： $P0$ 为调整前有效的强制转股价格， N 为该次 A 股普通股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前本行普通股总股本数， n 为该次 A 股普通股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的新增股份数量， A 为该次 A 股增发新股价格或配股价格， M 为该次 A 股增发新股或配股的公告日（指已生效且不可撤销的增发或配股条款的公告）前一交易日 A 股普通股收盘价， $P1$ 为调整后有效的强制转股价格。

当本行发生将所回购股份注销、公司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本行股份类别、数量及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优先股股东的权益时，出于反稀释目的，本行将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及充分保护、平衡优先股股东和普通股股东权益的原则，视具体情况调整强制转股价格。该等情形下转股价格的调整机制将根据有关规定予以确定。

6、强制转股年度有关普通股股利的归属

因本次优先股强制转股而增加的本行 A 股普通股股票享有与原 A 股普通股股票同等的权益，在普通股股利分配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普通股股东，均参与当期股利分配。

（十）有条件赎回条款

1、赎回权的行使主体

本次优先股赎回权为本行所有，本行行使有条件赎回权将以取得中国银监会的批准为前提，但本行不形成赎回权将被行使的预期，优先股股东无权要求本行赎回优先股。

本次优先股不设置投资者回售条款，优先股股东无权向本行回售其所持有的优先股。

2、赎回条件及赎回期

自发行日（即 2015 年 11 月 18 日）后满 5 年之日起，经中国银监会事先批准并符合相关要求，本行有权全部或部分赎回本次优先股。本次优先股赎回期为自赎回起始之日起至全部赎回或转股之日止。在部分赎回情形下，本次优先股按同等比例、以同等条件赎回。本行行使本次优先股的赎回权时，将尽快通知本次优先股股东。本行将按照监管规定，履行临时报告、公告等信息披露义务。

本行行使本次优先股的赎回权需要符合以下要求：

（1）本行使用同等或更高质量的资本工具替换被赎回的本次优先股，并且只有在收入能力具备可持续性的条件下才能实施资本工具的替换；或者

（2）本行行使赎回权后的资本水平仍明显高于中国银监会规定的监管资本要求。

3、赎回价格及定价原则

本次优先股的赎回价格为票面金额加当期已宣告且尚未支付的股息。

（十一）表决权限制

除以下情况外，优先股股东不出席股东大会会议，所持股份没有表决权：

- （1）修改本行公司章程中与优先股相关的内容；
- （2）本行一次或累计减少注册资本超过百分之十；
- （3）本行分立、合并、解散或变更公司形式；
- （4）本行发行优先股；
- （5）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变更或者废除优先股股东权利等情形。

上述事项的决议，除须经出席会议的本行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之外，还须经出席会议的优先股股东

(不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优先股股东所持每一优先股有一表决权,但本行持有的本次优先股没有表决权。

(十二) 表决权恢复

1、表决权恢复条款

在本次优先股存续期间,本行累计三个会计年度或连续两个会计年度未按约定支付优先股股息的,自股东大会批准当年不按约定分配利润的方案次日起,本次优先股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与普通股股东共同表决,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享有的普通股表决权计算公式如下:

$$R=W/S$$

其中:R为每一优先股股东持有的优先股恢复为A股普通股表决权的份额;W为每一优先股股东持有的优先股票面金额;折算价格S为审议通过本次优先股发行方案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本行A股普通股股票交易均价。恢复的表决权份额以去尾法取一的整数倍。

前二十个交易日本行A股普通股股票交易均价=前二十个交易日本行A股普通股股票交易总额/该二十个交易日本行A股普通股股票交易总量,即每股人民币3.44元。

2、表决权恢复条款的解除

表决权恢复后,当本行已全额支付当年优先股股息时,则自全额付息之日起,本次优先股股东根据表决权恢复条款取得的表决权将予以终止。后续如再次触发表决权恢复条款的,本次优先股股东的表决权可以重新恢复。

(十三) 清偿顺序及清算方法

本次优先股股东位于同一受偿顺序,与本行已经发行的境外优先股和未来可能发行的优先股股东同顺位受偿,受偿顺序排在存款人、一般债权人及次级债持有人、可转换债券持有人、二级资本债券及其他二级资本工具持有人之后,优先于本行普通股股东。

本行进行清算时,将按以下顺序及方法进行清偿:

- (1) 支付清算费用;
- (2) 支付本行职工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
- (3) 支付个人储蓄存款的本金和利息;
- (4) 交纳所欠税款;

(5) 清偿本行其他债务；

(6) 按前款规定清偿剩余财产后，本行根据股东持有的股份种类和相应比例进行分配。本次优先股股东应获得的清偿金额为届时已发行且存续的本次优先股票面总金额与当期已宣告且尚未支付的股息之和，不足以支付的，优先股股东均等比例获得清偿。

(十四) 评级安排

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在对本行经营状况进行综合分析评估的基础上，结合相关监管规定，出具了《2015 年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信用评级报告》。根据该评级报告，本行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次优先股的信用等级为 AA⁺。

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将在本次优先股信用等级有效期内或者本次优先股存续期内对本次优先股的信用风险进行持续跟踪。跟踪评级包括定期和不定期跟踪评级。

(十五) 担保情况

本次优先股无担保安排。

(十六) 募集资金用途

经中国银监会批准后，本次优先股发行所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补充本行其他一级资本。

(十七) 转让安排

本次优先股将在上交所指定的交易平台非公开转让，转让环节的投资者适当性标准将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十八) 境内发行和境外发行的关系

本行境外优先股已于 2014 年 12 月 10 日完成发行，并于 2014 年 12 月 11 日在香港联交所上市（具体情况请参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四节“本次发行的优先股与已发行的优先股—已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本次境内发行优先股与境外发行优先股相互独立，互不构成条件。

二、本次优先股相关会计处理方法

根据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

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以及《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的区分及相关会计处理规定》等国内会计准则相关要求以及本次优先股的主要发行条款，本次优先股不包括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合同义务，且不包括交付可变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合同义务。因此，本次优先股将作为权益工具核算。

根据发行人审计师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非公开发行优先股会计处理的专项意见》，“基于我们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优先股相关条款的阅读和相关会计准则的理解，我们对工商银行拟定的会计处理原则没有异议，即：将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优先股分类为权益工具，在会计处理上按照权益工具进行初始确认和计量”。

三、本次优先股发放股息能否在所得税前列支及政策依据

目前，国家有关部门尚未对优先股的税务处理出台具体的政策法规或操作指引。但基于目前有效的国内税法及其他相关规定，本行对本次优先股发放股息的税务处理分析如下：

本次发行的优先股无到期期限，赎回权为本行所有，没有在满足特定条件后赎回或偿还本金的义务，优先股股东无权要求本行赎回优先股，且本行有权取消全部或部分股息支付，不满足《关于企业混合性投资业务企业所得税处理问题的公告》中关于税前列支条件的要求。而根据本节“二、本次优先股相关会计处理方法”所述，本次发行的优先股在会计处理上符合作为权益工具核算的要求，因此在会计处理上将作为权益工具核算。

综合考虑上述情况，本次优先股发放的股息来自于本行可分配税后利润，不在所得税前列支。但未来若财政、税务等相关政府部门对优先股发放股息出台专门的税务法规，届时则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四、本次发行对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影响

以本行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的半年度财务数据为基础，假设本次优先股于 2015 年 7 月 1 日完成发行，发行规模为 450 亿元、股息率为 5%且全额派息（仅为示意性测算，不代表本行预期的本次优先股股息率），如不考虑优先股募集资金的财务回报，在优先股股息不可税前抵扣的情形下，本次优先股发行对本行

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影响如下：

除特别注明外，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项目	基准日：2015年6月30日			
	发行前		发行后	
	集团	母公司	集团	母公司
普通股股本	356,407	356,407	356,407	356,407
净资产 ⁽¹⁾	1,613,637	1,570,873	1,656,387	1,613,623
净利润	149,426	142,230	149,426	142,230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²⁾	18.86%	不适用	18.59%	不适用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基本每股收益(人民币元) ⁽³⁾	0.42	不适用	0.41	不适用

注：（1）发行后净资产=发行前净资产+境内优先股450亿元-当年境内优先股股息。

（2）发行后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当年境内优先股股息）/（加权平均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境内优先股股本-当年境内优先股股息的加权平均影响）。

（3）发行后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基本每股收益=（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当年境内优先股股息）/加权平均普通股股本。

（一）对普通股股本的影响

本次优先股发行完成后，在不发生强制转股触发事件的情况下，本行普通股股本不会发生变化。但如果强制转股条款触发，则将增加本行普通股股本。

（二）对净资产的影响

本次优先股将作为权益工具核算，由于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450亿元，发行完成后，本行净资产将增加不超过450亿元（未考虑发行费用）。

（三）对资产负债率的影响

本次优先股将作为权益工具核算，本次优先股发行完成后，本行资产负债率将进一步降低，资产负债结构将进一步优化。

（四）对净资产收益率及归属于普通股股东每股收益的影响

发行优先股的股息支出将摊薄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税后净利润，因此静态测算下，本行普通股股东净资产收益率和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每股收益将会小幅下降。但本次优先股发行将支持本行生息资产的增长，能为本行带来一定的营业收入。因此，作为其他一级资本，在本行保持目前资本经营效率的前提下，未来本次优先股所产生的杠杆效应将对本行普通股股东净资产收益率及归属于普通股股东每股收益产生积极影响。

五、本次发行对本行资本监管指标的影响

《资本管理办法》已于 2013 年 1 月 1 日施行，该办法规定的商业银行资本充足率监管要求包括最低资本要求、储备资本和逆周期资本要求、系统重要性银行附加资本要求以及第二支柱资本要求，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监管要求
最低资本要求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5%
	一级资本充足率	6%
	资本充足率	8%
储备资本要求		过渡期内逐步引入储备资本要求，2013 年底为 0.5%，2014 年底为 0.9%，2015 年底为 1.3%，2016 年底为 1.7%，2017 年底为 2.1%，2018 年底为 2.5%，由核心一级资本来满足
逆周期资本要求		特定情况下，商业银行应当在最低资本要求和储备资本要求之上计提逆周期资本。逆周期资本要求为风险加权资产的 0-2.5%，由核心一级资本来满足
系统重要性银行附加资本要求		国内系统重要性银行：风险加权资产的 1%，由核心一级资本来满足； 全球系统重要性银行：由巴塞尔委员会统一规定
第二支柱资本要求		由中国银监会在第二支柱框架下予以规定

根据上述要求，我国商业银行的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一级资本充足率和资本充足率于 2018 年须分别达到 7.5%、8.5% 和 10.5%；作为系统重要性银行，其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一级资本充足率和资本充足率应分别达到 8.5%、9.5% 和 11.5%。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本行集团口径的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一级资本充足率和资本充足率分别为 12.13%、12.40% 和 14.17%，满足相关监管要求。

以本行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的半年度财务数据为基础，假设本次优先股于 2015 年 7 月 1 日完成发行，发行规模为 450 亿元、股息率为 5% 且全额派息（仅为示意性测算，不代表本行预期的本次优先股股息率），本次优先股发行完成后对本行资本监管指标的影响如下：

除特别注明外，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项目	基准日：2015 年 6 月 30 日			
	发行前		发行后	
	集团	母公司	集团	母公司
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¹⁾	1,560,058	1,453,035	1,557,808	1,450,785

项目	基准日：2015年6月30日			
	发行前		发行后	
	集团	母公司	集团	母公司
一级资本净额 ⁽²⁾	1,594,669	1,487,463	1,637,419	1,530,213
资本净额 ⁽²⁾	1,821,939	1,696,065	1,864,689	1,738,815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12.13%	12.26%	12.11%	12.24%
一级资本充足率	12.40%	12.55%	12.73%	12.91%
资本充足率	14.17%	14.31%	14.50%	14.67%

注：（1）发行后核心一级资本净额考虑了当年优先股股息支出对未分配利润的影响，未考虑优先股募集资金的财务回报。

（2）发行后一级资本净额和资本净额均考虑了当年优先股股息支出对未分配利润以及450亿元计入其他一级资本的影响。

以本行截至2015年6月30日的数据测算，本次优先股发行完成后，本行集团口径的一级资本充足率将提高0.33个百分点至12.73%，资本充足率将提高0.33个百分点至14.50%。总体上，发行本次优先股有利于本行持续满足最低资本监管要求，提高本行一级资本充足率与资本充足率；同时，优先股的发行将提高其他一级资本在一级资本中的比重；此外，优先股的发行能够缓解普通股融资对普通股股东权益的摊薄，优化本行资本结构。

六、本次优先股与投资者有关的税务事项

本次优先股的投资者应遵守我国有关税务方面的法律、法规。本税务分析是依据我国现行的税务法律、法规及国家税务总局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做出的。除个别税种外（如印花税），目前国家税务总局并未针对投资优先股的税务处理做出专门明确规定。根据与相关主管部门的沟通，本次优先股拟作为权益性投资工具，其税务处理将参照普通股。基于以上，我们做出本募集说明书中的税务分析表述。如果相关的法律、法规发生变更或相关主管部门就优先股投资与交易出台专门的税务法规，本税务分析中所提及的税务事项将按变更后的法律、法规或新出台的优先股投资与交易的专门税务法规执行。下列说明不构成对投资者的法律或税务建议，也不涉及投资本次优先股可能出现的税务后果。投资者如果准备购买本次优先股，并且投资者又属于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遵守相关税务规定的投资者，本行建议投资者应就有关事项向其专业顾

问咨询有关的税务事项，发行人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责任。

（一）优先股交易与转让

优先股交易与转让环节主要涉及印花税、营业税和所得税三个税项。

1、印花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转让优先股有关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46号），在上交所买卖、继承、赠与优先股所书立的股权转让书据，均依书立时实际成交金额，由出让方按1%的税率计算缴纳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股份制试点企业有关税收问题的暂行规定》（国税发[1992]137号），办理股权交割手续的单位负责有监督纳税人依法纳税的责任，并代征代缴印花税税款。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发布的《关于加强证券交易印花税征收管理工作通知》（国税发[1997]129号），证券交易印花税统一由上海、深圳登记公司代扣代缴。

因此，证券交易印花税应由证券交易所代扣代缴。

2、营业税

（1）个人、证券投资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及社会保障基金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个人金融商品买卖等营业税若干免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09]111号），对个人（包括个体工商户及其他个人）从事外汇、有价证券、非货物期货和其他金融商品买卖业务取得的收入暂免征收营业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04]78号），自2004年1月1日起，对证券投资基金（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继续免征营业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营业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05]155号），对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委托境内公司在我国从事证券买卖业务取得的差价收入，免征营业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国社会保障基金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2]75号），对社保基金理事会、社保基金投资管理人运用社保基金买卖证券投资基金、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暂免征收营业税。

（2）其他投资者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营业税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 540 号）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营业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财政部令第 65 号），其他投资者从事外汇、有价证券、期货等金融商品买卖业务，以卖出价减去买入价后的余额为营业额，缴纳营业税，税率通常为 5%。相关税收法律法规对其他投资者从事有价证券买卖业务缴纳营业税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营业税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 540 号），从事有价证券买卖业务的其他投资者为纳税义务人，应自行缴纳营业税。但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的单位或者个人在境内提供应税劳务、转让无形资产或者销售不动产，在境内未设有经营机构的，以其境内代理人为扣缴义务人；在境内没有代理人的，以受让方或者购买方为扣缴义务人。

3、所得税

（1）个人、证券投资基金及社会保障基金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个人转让股票所得继续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的通知》（财税字[1998]61 号）和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个人转让上市公司限售股所得征收个人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09]167 号），个人转让除上市公司限售股以外的上市公司股票取得的所得，继续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04]78 号），自 2004 年 1 月 1 日起，对证券投资基金（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继续免征企业所得税。同时，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08]1 号）的规定，对证券投资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股权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及其他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国社会保障基金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2]75 号），对社保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证券投资基金、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和中国证监会《关于 QFII 和 RQFII 取得中国境内的股票等权益性投资资产转让所得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问题的通知》（财税

[2014]79号)，从2014年11月17日起，对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简称“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简称“RQFII”）取得来源于中国境内的股票等权益性投资资产转让所得，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

（2）其他投资者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主席令第63号）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512号），其他投资者转让股权等财产获得的差价收入应缴纳企业所得税。相关税收法律法规对其他投资者转让股权缴纳企业所得税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转让股权等财产的其他投资者为纳税义务人，应自行缴纳企业所得税。但是，非居民企业在中国境内未设立机构、场所的，或者虽设立机构、场所但取得的所得与其所设机构、场所没有实际联系的，应当就其来源于中国境内的所得缴纳企业所得税，并实行源泉扣缴，以支付人为扣缴义务人。

（二）优先股股息发放

优先股股息发放环节主要涉及所得税。具体情况如下：

1、对持有本行优先股的个人，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关于落实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的通知》的规定，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上述所得统一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

根据上述规定，个人投资者如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实际税负为20%；如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实际税负为10%；如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实际税负为0%。

上市公司派发股息红利时，对个人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上市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证券登记结算公司，证券登记结算公司应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上市公司，上市公

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个人通过证券投资基金从上市公司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按照上述规定计征个人所得税。

2、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08]1号）的规定，对证券投资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股权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3、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主席令第63号）的规定，符合条件的居民企业之间的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为免税收入。另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512号），上述所称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不包括连续持有居民企业公开发行并上市流通的股票不足12个月取得的投资收益。

4、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QFII（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取得来源于中国境内的股息、红利和利息收入，应当按照企业所得税法规定缴纳10%的企业所得税。如果是股息、红利，则由派发股息、红利的企业代扣代缴；如果是利息，则由企业在支付或到期支付时代扣代缴。QFII（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取得股息、红利和利息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无误后按照税收协定的规定执行；涉及退税的，应及时予以办理。

5、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国社会保障基金有关企业所得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136号），社保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证券投资基金、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证券投资基金红利收入，股票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投资收入，作为企业所得税不征税收入。

6、相关税收法律法规对其他投资者取得股息红利缴纳所得税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三）优先股赎回

优先股赎回环节可参照优先股交易与转让环节适用的相关税收政策。

（四）优先股转股

优先股转股环节的税务处理尚不明确。

七、已发行在外的优先股

(一) 已发行在外的境外优先股的简要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本行已发行在外的优先股的简要情况如下：

品种	股份简称	股份代码	募集资金总额	现有发行在外数量（亿股）	已回购/转股数量（股）
人民币优先股	ICBC CNHPREF1-R	84602	120亿元人民币	1.20	0
美元优先股	ICBC USDPREF1	4603	29.4亿美元	1.47	0
欧元优先股	ICBC EURPREF1	4604	6亿欧元	0.40	0

本行于 2014 年 12 月 10 日完成境外优先股（含美元优先股、欧元优先股和人民币优先股）发行，并于 2014 年 12 月 11 日在香港联交所上市。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本行境外优先股尚未到达第一个股息支付日，因此尚不存在股息的历史实际支付情况。本行于 2015 年 10 月 30 日召开的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境外优先股股息分配的实施事宜，并将于 2015 年 12 月 10 日派发境外优先股股息，股息率 6.00%（即为优先股股东实际取得的股息率），派息总额折人民币约为 23.31 亿元。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除上述本行已发行的境外优先股外，本行无其他已发行在外的优先股。

(二) 本次优先股与已发行在外的境外优先股主要条款的差异比较

本次优先股与已发行在外的境外优先股均为符合国务院《关于开展优先股试点的指导意见》、《优先股试点管理办法》、《资本管理办法》及《关于商业银行发行优先股补充一级资本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相关要求的优先股，相关发行方案已经本行 2014 年 7 月 25 日董事会及 2014 年 9 月 19 日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已履行临时报告、公告等信息披露义务。本次优先股与已发行在外的境外优先股主要条款无实质性差异。

八、本次优先股的信用评级情况及跟踪评级安排

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在对本行经营状况进行综合分析评估的基础上，结合相关监管规定，出具了《2015 年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

行优先股信用评级报告》。根据该评级报告，本行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次优先股的信用等级为 AA⁺。

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将在本次优先股信用等级有效期内或者本次优先股存续期内对本次优先股的信用风险进行持续跟踪。跟踪评级包括定期和不定期跟踪评级。

第五节 本行基本情况及主要业务

一、本行基本情况

本行前身为中国工商银行，成立于1984年1月1日。2005年10月28日，本行整体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2006年10月27日，本行成功在上交所和香港联交所同日挂牌上市。通过持续努力和稳健发展，本行已经迈入世界领先大银行行列，拥有优质的客户基础、多元的业务结构、强劲的创新能力和市场竞争力，形成了以商业银行为主体，综合化、国际化、信息化的经营格局。本行基本信息如下：

发行人名称（中文）：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国工商银行”）

发行人名称（英文）：Industrial and Commercial Bank of China Limited（缩写“ICBC”）

A股：

上市地：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工商银行

股票代码：601398

H股：

上市地：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股票简称：工商银行

股份代号：1398

境外优先股：

上市地：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股票简称：ICBC USDPREF1

股份代号： 4603
股票简称： ICBC EURPREF1
股份代号： 4604
股票简称： ICBC CNHPREF1-R
股份代号： 84602
法定代表人： 姜建清
注册地址： 中国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55 号
邮政编码： 100140
电话号码： 86-10-66106114
传真号码： 86-10-66106139
互联网网址： www.icbc.com.cn， www.icbc-ltd.com
电子信箱： ir@icbc.com.cn

如投资者欲完整了解公司的基本情况，如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持股情况等，应查阅公司日常信息披露文件。

（一）本行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本行主要股东的基本情况如下：

1、汇金公司

本行最大的单一股东为汇金公司。汇金公司成立于 2003 年 12 月 16 日，是依据《公司法》由国家出资设立的国有独资公司，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均为人民币 8,282.09 亿元，注册地为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1 号新保利大厦，组织机构代码 71093296-1，法定代表人丁学东。汇金公司是中国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根据国家授权，对国有重点金融企业进行股权投资，以出资额为限代表国家依法对国有重点金融企业行使出资人权利和履行出资人义务，实现国有金融资产保值增值。汇金公司不开展其他任何商业性经营活动，不干预其控股的国有重点金融企业的日常经营活动。

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汇金公司持有本行股份 124,731,774,651 股，约占

本行总股本的 35.00%。

2、财政部

本行第二大单一股东为财政部。财政部是国务院的组成部门，是主管国家财政收支、制定财税政策、进行财政监督等事宜的宏观调控部门。

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财政部持有本行股份 123,316,451,864 股，约占本行总股本的 34.6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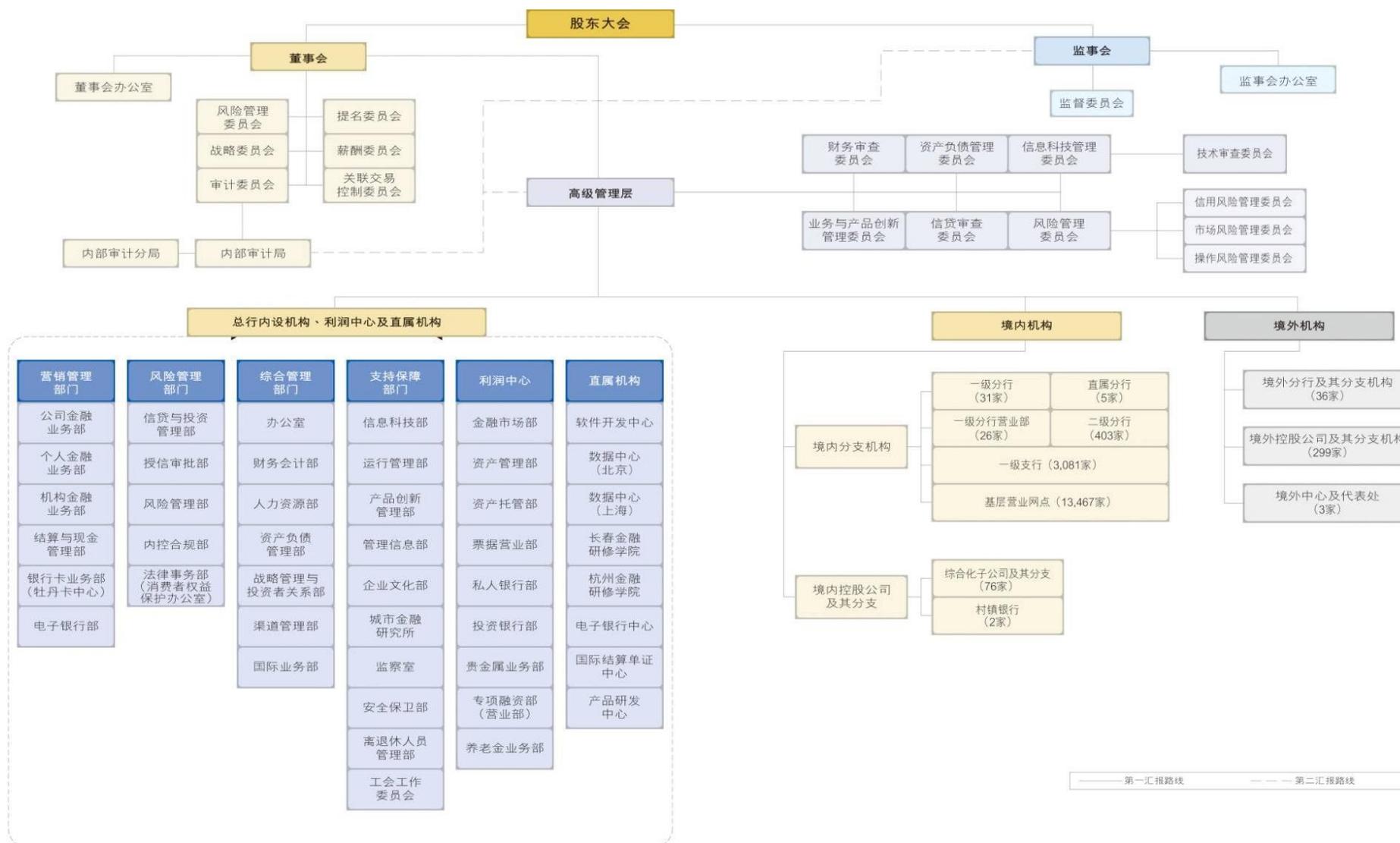
3、其他主要股东

除汇金公司和财政部外，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本行无其他持股 10% 以上（含）的股东（不包括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二）本行组织架构和管理模式

1、组织架构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行的组织机构图如下：



2、分支机构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本行共有境内外机构 17,510 家，其中境内机构 17,111 家，境外机构 399 家。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本行已在 42 个国家和地区建立了 399 家境外机构，通过参股标准银行集团有限公司间接覆盖非洲 20 个国家，与 147 个国家和地区的 1,604 家境外银行建立了代理行关系，服务网络覆盖亚洲、非洲、拉丁美洲、欧洲、北美和澳大利亚，以及全球重要国际金融中心。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本行资产、分支机构及员工的地区分布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5 年 6 月 30 日					
	资产（人民币 百万元）	占比 （%）	机构（个）	占比 （%）	员工（人）	占比 （%）
总行	9,924,291	44.3	31	0.2	14,921	3.2
长江三角洲	3,860,016	17.2	2,653	15.2	62,493	13.6
珠江三角洲	2,650,939	11.8	2,144	12.2	50,555	11.0
环渤海地区	3,317,835	14.8	2,853	16.3	72,366	15.7
中部地区	1,958,595	8.7	3,676	21.0	94,651	20.6
西部地区	2,532,466	11.3	3,907	22.3	95,017	20.6
东北地区	948,328	4.2	1,765	10.1	52,002	11.3
境外及其他	2,176,829	9.7	481	2.7	18,614	4.0
抵消及未分配资产	(4,952,004)	(22.0)				
合计	22,417,295	100.0	17,510	100.0	460,619	100.0

注：境外及其他资产包含对联营及合营公司的投资。

3、主要控股子公司

本行主要控股子公司的情况请参见本募集说明书第七节“财务会计信息及管理层的讨论与分析—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说明”。

（三）本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名单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本行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期
姜建清	董事长、执行董事	男	61	2015.01-2018.01
易会满	副董事长、执行董事、行长	男	50	2013.07-2016.07
张红力	执行董事、副行长	男	49	2015.06-2018.06
王希全	执行董事、副行长	男	54	2015.07-2018.07
钱文挥	监事长	男	53	2015.06-2018.06
汪小亚	非执行董事	女	50	2015.01-2018.01
葛蓉蓉	非执行董事	女	46	2015.01-2018.01
傅仲君	非执行董事	男	57	2013.12-2016.12
郑福清	非执行董事	男	51	2015.02-2018.02
费周林	非执行董事	男	56	2015.03-2018.03
程凤朝	非执行董事	男	55	2015.03-2018.03
M·C·麦卡锡	独立非执行董事	男	70	2013.03-2016.03
钟嘉年	独立非执行董事	男	57	2013.03-2016.03
柯清辉	独立非执行董事	男	65	2012.05-2015.05
洪永淼	独立非执行董事	男	50	2012.08-2015.08
衣锡群	独立非执行董事	男	67	2013.12-2016.12
梁定邦	独立非执行董事	男	69	2015.04-2018.04
王炽曦	股东代表监事	女	59	2015.01-2018.01
董娟	外部监事	女	62	2012.05-2015.05
孟焰	外部监事	男	59	2012.05-2015.05
张炜	职工代表监事	男	52	2015.09-2018.09
惠平	职工代表监事	男	54	2015.09-2018.09
谷澍	副行长	男	47	2013.10-
王敬东	副行长	男	52	2013.12-
王林	纪委书记	男	50	2015.08-
胡浩	董事会秘书	男	52	2010.12-
魏国雄	首席风险官	男	59	2006.08-

注：（1）姜建清先生、易会满先生、张红力先生和王希全先生作为本行董事的任期载于上表，而其作为本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分别始于2005年10月、2008年7月、2010年5月和2012年9月。

（2）胡浩先生担任本行副行长职位已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尚待银监会任职资格核准。

（3）本行未实施股权激励，本行现任和报告期内离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除张红力先生持有本行2,000股H股普通股之外，其他人员均未持有本行股份、股票期权或被授予限制性股票。

本行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简历请参见“《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报告》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机构情况—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简历”及本行有关临时公告。

二、本行主要业务

（一）银行业概况

1、中国银行业概述

随着国民经济和金融市场的发展，面对近年来复杂多变的国内外形势，我国银行业把满足经济社会对金融服务的各项要求作为奋斗目标，稳中求进，保持了平稳健康的运行态势，在加快经济结构调整、促进经济转型升级、支持实体经济发展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在风险防控和处置、机构和业务改革创新等方面取得了长足进步。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我国银行业金融机构共有法人机构 4,091 家，包括 3 家政策性银行、5 家大型商业银行、12 家全国性股份制商业银行、133 家城市商业银行、665 家农村商业银行、89 家农村合作银行、1,596 家农村信用社、1 家邮政储蓄银行、4 家金融资产管理公司、41 家外资法人金融机构、1 家中德住房储蓄银行、68 家信托公司、196 家企业集团财务公司、30 家金融租赁公司、5 家货币经纪公司、18 家汽车金融公司、6 家消费金融公司、1,153 家村镇银行、14 家贷款公司及 49 家农村资金互助社。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我国银行业金融机构从业人员共计 376 万人。

近年来，我国银行业金融机构资产规模稳步增长。根据中国银监会统计数据，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银行业金融机构资产总额达到 188.5 万亿元，同比增长 12.8%；负债总额达到 175.2 万亿元，同比增长 12.2%。



数据来源：中国银监会。

2、中国银行业现状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我国银行业各类机构的总资产和总负债及占比如下表所示：

单位：人民币亿元，百分比数据除外

机构类别	总资产			总负债		
	总额	占比 (%)	同比增长 (%)	总额	占比 (%)	同比增长 (%)
大型商业银行	776,585	41.2	9.4	720,653	41.1	8.7
全国性股份制商业银行	350,314	18.6	15.1	328,971	18.8	14.7
城市商业银行	202,457	10.7	20.7	188,686	10.8	20.5
农村金融机构 ⁽¹⁾	243,375	12.9	15.6	225,836	12.9	15.2
其他类金融机构 ⁽²⁾	312,045	16.6	11.9	287,637	16.4	11.2
合计	1,884,776	100.0	12.8	1,751,783	100.0	12.2

数据来源：中国银监会《银行业监管统计指标季度情况表（2015 年）》。

注：（1）农村金融机构包括农村商业银行、农村合作银行、农村信用社和新型农村金融机构。

（2）其他类金融机构包括政策性银行及国家开发银行、民营银行、外资银行、非银行金融机构和邮政储蓄银行。

（1）大型商业银行

我国大型商业银行包括本行及中国农业银行、中国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和交通银行。大型商业银行在资产规模、资金来源和网点布局上均占据我国银行业主导地位。根据中国银监会的统计数据，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大型商业银行总资产和总负债占我国银行业金融机构总资产和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41.2% 和 41.1%。各大型商业银行存贷总额和分支机构数如下表所示：

名称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 境内分支机构数量（个）
	贷款总额		存款总额		
	总额 （亿元）	占比 (%)	总额 （亿元）	占比 (%)	
工商银行	116,421	27.0	162,878	27.4	17,111
农业银行	87,274	20.2	134,063	22.6	23,638
中国银行	88,972	20.6	115,365	19.4	10,904
建设银行	101,571	23.6	136,970	23.0	14,877
交通银行	37,092	8.6	45,146	7.6	3,191
合计	431,330	100.0	594,422	100.0	69,721

数据来源：各大型商业银行 2015 年中期报告。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或于 2015 年 1-6 月期间，各大型商业银行核心财务指标如下表所示：

名称	总资产(亿元)	净利润(亿元)	每股收益(元)	资本充足率(%)	一级资本充足率(%)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不良贷款率(%)	拨备覆盖率(%)
工商银行	224,172.95	1,494.26	0.42	14.17	12.40	12.13	1.40	163.39
农业银行	174,595.54	1,045.64	0.32	12.95	10.02	9.30	1.83	238.99
中国银行	162,985.93	949.86	0.31	13.69	11.62	10.63	1.41	157.37
建设银行	182,191.86	1,322.44	0.53	14.70	12.35	12.35	1.42	185.29
交通银行	71,221.55	373.24	0.50	13.12	10.86	10.86	1.35	170.43

数据来源：各大型商业银行 2015 年中期报告。

(2) 全国性股份制商业银行

全国性股份制商业银行指经人民银行批准，在全国范围内开展商业金融业务的股份制银行。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我国境内共有以下 12 家全国性股份制商业银行：招商银行、中信银行、华夏银行、中国光大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中国民生银行、兴业银行、广发银行、平安银行、浙商银行、渤海银行、恒丰银行。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全国性股份制商业银行总资产和总负债占我国银行业金融机构总资产和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18.6% 和 18.8%。

(3) 城市商业银行

城市商业银行是中央金融主管部门为化解地方金融风险，以城市信用社为基础而组建的商业银行。作为区域性金融机构，城市商业银行是我国金融体系重要的组成部分。近年来，城市商业银行通过不良资产的核销、置换、剥离以及政府注资等形式化解历史风险，财务实力明显提升。同时部分城市商业银行通过引进战略投资者和公开发行上市等手段，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提高风险管理水平，经营能力与竞争实力逐步提升。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城市商业银行总资产和总负债占我国银行业金融机构总资产和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10.7% 和 10.8%。

(4) 农村金融机构

农村金融机构包括农村商业银行、农村合作银行、农村信用社和新型农村金融机构。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农村金融机构总资产和总负债占我国银行业金融机构总资产和总负债的比例均为 12.9%。

(5) 其他类金融机构

其他类金融机构包括政策性银行及国家开发银行、民营银行、外资银行、非银行金融机构和邮政储蓄银行。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其他类金融机构总资产和总负债占我国银行业金融机构总资产和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16.6% 和 16.4%。

3、我国银行业发展趋势

(1) 行业整体实力全面提升

近年来，银行业资本实力显著增强，品牌价值和市场公信力持续提升，公司治理机制趋于完善，风险管理能力大幅提高。根据中国银监会统计，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我国银行业金融机构资产总额达到 188.5 万亿元，同比增长 12.8%；负债总额达到 175.2 万亿元，同比增长 12.2%。根据《资本管理办法》相关规定进行计算，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商业银行加权平均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为 10.48%，加权平均一级资本充足率为 10.79%，加权平均资本充足率为 12.95%。

随着基本面的不断提升，中国银行业在全球银行业中表现突出，大型商业银行市值位居全球银行业前列。根据《银行家》杂志公布的调查报告，中国主要银行 2013 年税前利润占到全球银行业的近三分之一，中国银行业一级资本总额首次超过美国，跃居全球首位。在《福布斯》杂志 2015 年全球企业 2000 强榜单中，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和中国农业银行和中国银行列包揽榜单前四。

(2) 行业体系布局不断优化

目前，包括汇丰银行、渣打银行、东亚银行、花旗银行等在内的外资银行已将中国境内分行改制为外资法人银行。随着国内经济的持续发展，外资对我国银行业的投资将不断加大，这将有利于加强我国商业银行的资本实力。此外，外国投资者还有可能在公司治理、风险管理和其他业务领域提供协助，从而全面提高我国商业银行的整体竞争力。

中国银监会对城市商业银行的监管采取了一系列的改革措施，对于处于不同发展阶段、具备不同业务资质、风险抵抗能力不同的城市商业银行采取分类监管的政策，城市商业银行差异化发展趋势显现。对于那些依托所处城市经济快速发展的契机，实现了规模有效扩张、资产质量不断改善、经营业绩逐年提高，达到股份制商业银行中等以上水平的城市商业银行，银监会加大了政策支

持力度，支持其跨区域经营、增设分支机构、开办新业务，并在引进战略投资者和发行上市等方面给予支持。

国有大型商业银行在我国银行业机构资产总额中历来占有很大比例。但近年来，股份制商业银行和城市商业银行的市场份额正在不断增加，其总资产占全国银行业总资产的比例已分别由 2004 年 12 月 31 日的 14.9%和 5.4%上升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的 18.6%和 10.7%。股份制商业银行通常专注于经济较发达地区的业务经营，并通过提供创新金融产品和优质客户服务以争取更大的市场份额。城市商业银行在区域市场中具备较强的竞争优势，并逐步实现跨区域发展。未来，股份制商业银行和城市商业银行有可能持续扩大其市场份额。

2014 年以来，国家积极推动具备条件的民间资本依法发起设立中小型银行等金融机构，按照“成熟一家，批准一家，不设限额”的原则推行民营银行的设立审批工作。截至 2015 年 6 月末，前海微众银行、天津金城银行、温州民商银行、上海华瑞银行和浙江网商银行五家民营银行已获银监会批准筹建，该五家民营银行已全部正式开业。未来，更多民营资本将获得银行牌照，民营银行将成为银行体系中不可缺少的一部分。

（3）行业监管体系不断完善

近年来，人民银行和银监会颁布了一系列法规，加强对银行业的监管并促进市场的有序竞争。这些法规涉及加强公司治理、加强风险管理、加强对资本充足率的监督、为风险资产建立一般准备的规定、颁布内控指引、加强监管信息披露等多个方面，银行业监管体系不断完善。

同时，伴随银行业加快改革的步伐，人民银行也采取一系列措施逐步放开了对利率的管制，逐步推进利率市场化。从 2004 年 10 月 29 日起，我国商业银行可以在不低于人民银行相关基准利率的 90%的条件下自行调整人民币贷款利率，另外也可以自主调整人民币存款利率，但不得高于人民银行相关基准利率。2012 年 6 月 8 日和 7 月 6 日，我国金融机构人民币存贷款基准利率及其浮动区间又经历了两次调整，调整后金融机构人民币存款基准利率上浮区间扩大到基准利率的 1.1 倍，贷款基准利率下浮区间扩大到基准利率的 0.7 倍。2013 年 7 月 20 日，人民银行取消金融机构贷款利率 0.7 倍的下限，由金融机构根据商业原则自主确定贷款利率水平，标志着金融机构贷款利率管制全面放开。2014 年 11 月 22 日和 2015 年 3 月 1 日，人民银行两次调整金融机构人民币存贷款基准

利率及存款利率的浮动区间，调整后金融机构存款利率浮动区间的上限由存款基准利率的 1.1 倍扩大至 1.3 倍。2015 年 3 月 31 日，国务院公布《存款保险条例》，存款保险制度自 2015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2015 年 5 月 11 日人民银行再次调整存款利率浮动区间，调整后金融机构存款利率浮动区间的上限由存款基准利率的 1.3 倍逐步扩大至 1.5 倍，2015 年 8 月 26 日，人民银行进一步放开金融机构存款利率的浮动区间，放开一年期以上（不含一年期）定期存款的利率浮动上限。全国人大常委会于 8 月 29 日表决通过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的决定（草案），删除实施已有 20 年之久的 75% 存贷比监管指标，决定自 2015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中国利率市场化进程再进一步。2015 年 10 月 23 日，人民银行决定取消商业银行存款利率浮动上限，利率市场化改革进入新的阶段。利率市场化将有助于提高我国商业银行开发和营销创新产品与服务的能力，以及促使其对信贷产品进行合理风险定价。

此外，随着国内公司及个人对银行产品和服务多样化需求的发展，国内商业银行的手续费及佣金收入取得了较快增长，但同时也存在着一些不合理收费的现象。2014 年 7 月下旬，国务院常务会议明确要求清理整顿银行业金融机构的不合理收费。自 2014 年 8 月 1 日起，银监会和国家发改委联合发布的《商业银行服务价格管理办法》开始施行。我国商业银行的收费产品和服务将进入进一步规范发展的新阶段。

（4）中小企业金融服务比重不断增长

中小企业的发展关系到解决国民就业、维护社会稳定等重大国民经济、社会问题。解决中小企业融资难题、降低中小企业融资成本、改善中小企业融资条件、深化中小企业改革和建立健全中小企业服务体系将越来越受到国家政策的重视。2013 年，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金融支持小微企业发展的实施意见》，明确了信息共享、增信服务、财税支持等金融支持小微企业配套政策措施。中国银监会先后下发《关于深化小微企业金融服务的意见》和《关于进一步做好小微企业金融服务工作的指导意见》等文件，建立对小微企业金融服务覆盖率等指标考核和通报机制，在不良贷款容忍度等指标方面落实差异化监管政策。目前，国内多家商业银行已设立了中小企业部，专门为中小企业提供融资等金融服务。中小企业金融服务在未来将成为商业银行新的利润来源与业务增长点。

（5）探索开展互联网金融业务

随着互联网技术对日常生活和金融领域的不断渗透，互联网与金融业的融合是大势所趋。互联网金融有助于银行业金融机构借助新技术手段创新服务方式，扩大金融服务覆盖面和可获得性，提升金融消费者对基础金融服务的满意度。中国银行业已意识到互联网技术为银行业带来的变革契机，正积极探索开展互联网金融业务，建立全方位电子银行服务体系，研发互联网金融新平台，包括设立电子商务平台，为个体之间的直接借贷提供中介服务和结算平台，设立金融产品网络销售平台等。

（6）国际化发展稳步推进

随着经济全球化的不断深入，国际上不同市场间的相互联系、相互渗透、相互影响日益加深，银行跨国经营、收购兼并不断涌现。随着中国经济的持续稳定发展、对外经济联系的不断加深和中国银行业自身实力的不断增强，中国银行业正从竞争需要和客户追随战略出发，逐步推行国际化经营战略，增加设立海外分行、子行、代表处，并通过并购、参股等资本运作方式拓展海外业务。境外机构业务范围涵盖商业银行、投资银行等多种金融服务领域。根据中国银行业协会统计，截至 2014 年末，20 家中资银行业金融机构共在海外 53 个国家和地区设立了 1,200 多家分支机构，总资产达到 1.5 万亿美元。

（7）直接融资业务迅猛发展，对国内银行业造成一定程度的冲击

近年来，国内商业银行仍是国内企业主要资金来源渠道，但直接融资业务在国内也得到飞速发展。目前，银行间债券市场的债券发行机构包括财政部、政策性银行、中国铁路总公司、商业银行、非银行金融机构、国际开发机构和非金融企业等各类主体，并形成了以做市商为核心、金融机构为主体、其他机构投资者共同参与的多层次投资者结构。随着创新产品的推出和基础设施的完善，市场层次更加丰富，运行效率进一步提高，银行间市场已成为各类市场主体进行投融资活动的重要平台。同时，证监会制定并发布了《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扩大了公司债券的发行主体，并丰富了公司债券的发行方式。此外，证监会还制定并发布了《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将逐步推进股票发行从核准制向注册制过渡，国内 A 股市场的融资能力将不断提高。随着国内直接融资市场的快速发展，一定程度上将分流企业和个人对银行业间接融资服务的部分需求。

4、影响中国银行业发展的因素

(1) 宏观经济

银行业的行业周期与宏观经济周期呈现出较高程度的同步性，其持续健康发展依赖于稳定而健康的宏观经济环境。总体而言，中国宏观经济运行平稳。央行持续实施积极的财政政策和稳健的货币政策，国内需求平稳增长，物价水平基本稳定，财政收入持续增加，政府债务水平总体可控，居民收入不断提高，货币金融环境基本稳定。但是当前，我国经济下行压力有所加大，多重矛盾交织，结构调整和转变发展方式的任务艰巨，中国经济已进入增长速度换挡期、结构调整阵痛期、前期刺激政策消化期“三期叠加”的阶段。2003年至2007年，我国国内生产总值年均增长11.6%，2008年至2011年年均增长9.6%，2012年至2013年年均增长7.7%，2014年增长7.4%，2015年上半年同比增长7.0%，宏观经济由高速增长阶段转入中高速增长阶段，并出现了许多不同于以往的特征，不仅表现为经济增速的放缓，更表现为增长动力的转换和经济结构的再平衡，宏观经济结构面临着复杂的系统转型。当前经济发展对投资和债务的依赖性较大，经济金融的内生增长动力尚待增强；部分行业产能过剩严重，影响生产要素的合理配置；经济金融领域的潜在风险值得关注，结构调整和转变发展方式的任务艰巨。

复杂的宏观经济局势为银行业带来新的挑战。内需增长不够稳固对银行业重构盈利模式、创新经营业务提出了挑战；部分行业产能过剩矛盾突出、中小企业资金紧张的现状对银行业优化贷款投向结构、合理匹配资产负债结构提出了挑战；多层次资本市场发展、利率市场化加速对银行业管理改革和业务创新提出了新挑战；房地产、地方政府性债务等问题比较突出，制造业投资在波动中趋于下行，低效率企业大量占用资源，经济金融领域的潜在风险对银行业风险监控和风险管理提出了新挑战。

尽管宏观经济正面临种种挑战，但从总体上看，我国发展仍处于战略机遇期，经济发展长期向好的基本面没有改变，工业化、城镇化、信息化提升空间还很广阔，东中西部经济有较大的互补和回旋余地，经济结构调整和改革正在取得进展，并将在调整和改革中逐步释放增长潜力、孕育新的增长引擎。随着行政管理、价格、财税、金融、土地、户籍、收入分配等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的改革陆续破题，增长潜力将得到进一步释放，为中国银行业提供有利的发展

环境。

（2）市场竞争

中国银行业面临激烈的行业内竞争。首先，国内银行业现有竞争较为激烈。中国银行业的参与主体包括大型商业银行、全国性股份制商业银行、城市商业银行、农村商业银行、农村信用社、邮政储蓄银行等银行业金融机构，在各业务领域针对客户资源和信贷资源展开激烈竞争。近年来，中小银行业金融机构数量 and 市场份额持续上升，银行业市场集中度下降，竞争程度进一步提高。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五家大型商业银行资产占比 41.2%，比上年末下降 0.01 个百分点，股份制商业银行资产占比 18.6%，比上年末提高 0.4 个百分点。其次，银监会逐步降低外资银行进入门槛，提高外资银行开展业务便利性，进一步促进了外资银行参与我国市场的有效竞争。此外，继近年来鼓励和引导民间投资健康发展的若干政策相继出台后，2013 年出台的国务院办公厅《关于金融支持经济结构调整和转型升级的指导意见》和 2013 年十八届三中全会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深化改革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进一步明确，允许具备条件的民间资本依法发起设立中小型银行等金融机构，进一步拓宽了民间资本进入金融服务业的渠道，同时也向银行业引入了更多的竞争机制。

同时，中国银行业面临来自非银行业金融机构的竞争。近年来，金融创新步伐加快，同业业务、理财产品、民间借贷等发展迅速，融资渠道多元化趋势明显。以互联网支付、网络理财、P2P 网络借贷、众筹融资等为代表的互联网金融快速发展，冲击了银行传统的信用中介、支付结算等功能。

（3）货币政策

近年来，我国实施稳健的货币政策，健全宏观审慎政策框架，加强窗口指导和货币信贷政策指导，进一步推进利率市场化改革和完善人民币汇率形成机制，融资结构和信贷结构持续优化和改善，货币金融环境基本稳定。

我国将继续实施稳健的货币政策，更加注重政策的松紧适度，坚持“总量稳定、结构优化”的取向，保持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统筹稳增长、调结构、促改革和防风险，为结构调整和转型升级创造稳定的货币金融环境。根据货币政策合理调整经营策略和业务重心，是我国银行业经营管理过程中面对的重要课题。

同时，利率市场化改革已迈出新步伐。一是全面放开金融机构贷款利率管

制。2013年7月20日，人民银行取消金融机构贷款利率下限，放开票据贴现利率管制，同时对农村信用社贷款利率不再设立上限。二是建立健全市场利率定价自律机制。在符合国家有关利率管理规定的前提下，由金融机构对自主确定的货币市场、信贷市场等金融市场利率进行自律管理。三是建立并正式运行贷款基础利率（LPR）集中报价和发布机制，为金融机构信贷产品市场化定价提供参考，市场基准利率报价从货币市场拓展至信贷市场。四是稳步推进同业存单发行交易，扩大负债产品市场的定价范围，发布《同业存单管理暂行办法》，2013年10家金融机构分别顺利发行首批同业存单。

2014年上半年，人民银行率先在上海实现了小额外币存款利率的完全市场化；2014年11月22日，人民银行将金融机构存款利率浮动区间的上限由存款基准利率的1.1倍扩大至1.2倍；2015年3月1日，人民银行将金融机构存款利率浮动区间的上限由存款基准利率的1.2倍进一步扩大至1.3倍。2015年3月31日，国务院公布《存款保险条例》，存款保险制度自2015年5月1日起施行。2015年5月11日人民银行再次调整存款利率浮动区间，调整后金融机构存款利率浮动区间的上限由存款基准利率的1.3倍逐步扩大至1.5倍，2015年8月26日，人民银行进一步放开金融机构存款利率的浮动区间，放开一年期以上（不含一年期）定期存款的利率浮动上限。全国人大常委会于8月29日表决通过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的决定（草案），删除实施已有20年之久的75%存贷比监管指标，决定自2015年10月1日起施行，中国利率市场化进程再进一步。2015年10月23日，人民银行决定取消商业银行存款利率浮动上限，利率市场化改革进入新的阶段。

利率市场化对中国银行业提高经营管理水平和开展金融创新具有积极意义，但同时也带来新的挑战。近年来，中国银行业采取了差异化转型、加快综合化经营、推进金融创新、完善内外部定价管理等战略和措施，加快发展转型，积极应对利率市场化带来的挑战。

（4）金融市场

随着金融市场相关制度的不断完善，我国已经逐渐形成了由货币市场、外汇市场、债券市场、股票市场和期货市场等构成，具有交易场所多层次、交易品种多样化和交易机制多元化等特征的金融市场体系。金融市场交易规模不断扩大，市场深度日益扩展，对外开放程度不断提高。

金融市场的发展为商业银行提供了管理市场风险、提高流动性的重要手段，拓宽了收入来源，并为商业银行实现综合化经营创造了条件，但是其发展也加速了金融脱媒进程，对银行业加快经营转型提出了要求。

（5）信息技术

近年来，以移动互联网、大数据、云计算等为代表的信息技术迅速发展，逐步重塑传统金融的经营模式。伴随着信息技术的发展，在与互联网高度融合后，传统银行业务在渠道、服务方式上得以改变，形成以创新促进银行发展的模式。未来银行业的金融创新将更多地依赖于现代信息技术。信息技术广泛应用于银行各个环节、各个产品，成为银行业务和经营管理的基本支撑，将对银行经营管理方式及金融产品创新等带来根本性变革。

（二）银行业监管

1、境内银行业的监管

（1）境内银行业监管架构

境内银行业主要受中国银监会、人民银行等部门监管。2003年4月之前，人民银行是银行业的主要监管机构；2003年4月，中国银监会成立，成为银行业的主要监管者，并履行原由人民银行履行的大部分银行业监管职能，人民银行则保留了中央银行的职能。此外，境内银行业还接受财政部、证监会、保监会、国家税务总局、国家审计署、国家工商总局及外汇管理局等其他监管机构的监督和管理。

①中国银监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及相关法规，中国银监会是境内银行业金融机构的主要监管机构，负责对在中国境内设立的银行业金融机构实行监督和管理，其主要职责包括：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制定并发布对银行业金融机构及其业务活动监督管理的规章、规则；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条件和程序，审查批准银行业金融机构的设立、变更、终止以及业务范围；对银行业金融机构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行任职资格管理；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制定银行业金融机构的审慎经营规则；对银行业金融机构的业务活动及其风险状况进行非现场监管，建立银行业金融机构监督管理信息系统，分析、评价银行业金融机构的风险状况；对银行业金融机构的业务活动及其风险状况进行现场检查，制定现场检查程序，规范现场检查行为；对银行业金融机构实行并表监

督管理；会同有关部门建立银行业突发事件处置制度，制定银行业突发事件处置预案，明确处置机构和人员及其职责、处置措施和处置程序，及时、有效地处置银行业突发事件；负责统一编制全国银行业金融机构的统计数据、报表，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予以公布；对银行业自律组织的活动进行指导和监督；开展与银行业监督管理有关的国际交流、合作活动；对已经或者可能发生信用危机，严重影响存款人和其他客户合法权益的银行业金融机构实行接管或者促成机构重组；对有违法经营、经营管理不善等情形的银行业金融机构予以撤销；对涉嫌金融违法的银行业金融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以及关联行为人的账户予以查询；对涉嫌转移或者隐匿违法资金的，申请司法机关予以冻结；对擅自设立银行业金融机构或非法从事银行业金融机构业务活动予以取缔；负责国有重点银行业金融机构监事会的日常管理工作等。

中国银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通过现场和非现场检查对银行业金融机构的业务活动及其风险状况进行监管，并有权对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银行业金融机构采取纠正和惩戒措施，情节特别严重或者逾期不改正的，可以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其金融许可证。

② 人民银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人民银行法》及相关法规，人民银行是我国的中央银行，其职责主要包括：完善有关金融机构运行规则，发布与履行职责有关的命令和规章；依法制定和执行货币政策；监督管理银行间同业拆借市场和银行间债券市场、外汇市场、黄金市场；实施外汇管理；持有、经营、管理国家外汇储备、黄金储备；经理国库；维护支付、清算系统的正常运行；发行人民币，管理人民币流通；会同有关部门制定支付结算规则；制定和组织实施金融业综合统计制度，负责数据汇总和宏观经济分析与预测；组织协调国家反洗钱工作，承担反洗钱的资金监测职责。

③ 财政部

财政部代表国务院履行我国各类金融机构国有股出资人职责，在我国银行业的监管范畴内，财政部主要对我国国有控股银行的高管薪酬制度、绩效考核体系以及国有资产评估等内容进行监督。此外，财政部还负责对我国银行业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情况进行监督。

④ 其他监管机构

除了中国银监会、人民银行和财政部外，根据不同的业务和运营情况，境内银行业金融机构还受其他监管机构的监管，主要包括证监会、保监会、国家税务总局、国家审计署、国家工商总局及外汇管理局等。证监会负责银行业金融机构的基金设立、基金托管、证券发行、上市等事宜的审批以及上市银行的监管等；保监会负责银行业金融机构保险代理业务的审核等；国家税务总局负责银行业金融机构的各项税收管理；国家审计署负责对银行业金融机构的例行审计；国家工商总局负责银行业金融机构的工商登记等；外汇管理局负责银行业金融机构外汇业务的资格认定与管理等。

（2）境内银行业监管内容

境内银行业的监管职责主要由中国银监会承担，监管内容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①市场准入，包括商业银行设立的标准和其他要求、业务范围的确定、金融许可证的发放、分支机构的设立、经营事项变更的批准、股权及股东的限制等；

②对商业银行业务的监管，包括对贷款业务、外汇业务、个人理财、证券及资产管理业务、金融机构信贷资产证券化、保险兼业代理业务、自营性投资和衍生产品、电子银行业务的管理等；

③产品和服务定价，包括贷款和存款利率、手续费及佣金产品和服务定价等；

④经营审慎性，包括法定存款准备金及超额存款准备金、资本充足情况、贷款损失的分类、计提和核销、流动性及其他经营比率等；

⑤公司治理与风险管理，包括公司治理、内部控制、关联交易、信息披露、反洗钱、操作风险管理、市场风险管理和银行风险评级等；

⑥对在我国运营的外资银行的监管，包括外资银行在境内的设立、运营，外资金融机构对中资商业银行的投资等。

（3）境内银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境内银行业的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分为基本法律法规与行业规章两大部分。

①基本法律法规

基本法律法规主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人民银行法》、《中华人民共

和国商业银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等。

②行业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

行业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主要涉及行业管理、公司治理、业务操作、风险防范和信息披露等方面。

(4) 巴塞尔资本协议对境内银行业监管的要求

《巴塞尔协议》由巴塞尔银行监管委员会于 1988 年制定并公布，是一套国际银行业资本监管规则，并被世界各国广泛采纳。巴塞尔协议 I 将银行资本金分为核心资本和附属资本，明确了对银行资本充足率和核心资本充足率实施最低 8% 和 4% 的标准。2004 年 6 月 26 日，巴塞尔银行监管委员会通过了巴塞尔协议 II。巴塞尔协议 II 确立了有效资本监管的“三大支柱”，即最低资本要求、监管当局的监督检查和信息披露。同时，巴塞尔协议 II 对资本充足率的计算方法做出重大修订，采用多种方法计算资本要求，并在原有信用风险的基础上，将市场风险和操作风险也纳入资本充足率计算范围。2010 年 12 月，巴塞尔委员会先后发布了一系列监管文件，形成了巴塞尔协议 III 的框架。巴塞尔协议 III 强调提高商业银行监管要求，确立了微观审慎和宏观审慎结合的金融监管模式，建立了全球统一的流动性监管量化标准。

为稳步推进中国银行业与巴塞尔协议接轨，提高商业银行风险管理能力，中国银监会于 2007 年 2 月颁布实施了《中国银行业实施新资本协议指导意见》。2009 年 3 月，我国正式加入了巴塞尔委员会，标志着我国开始全面参与银行监管国际标准的制定，我国银行业的监管技术和监管水平逐步与国际接轨。2011 年 4 月，中国银监会发布《中国银行业实施新监管标准的指导意见》。该意见立足中国银行业实际情况，借鉴巴塞尔协议 III 的相关要求，对资本充足率、杠杆率、流动性、贷款损失准备提出了严格的监管标准，并要求银行业深入推动巴塞尔新资本协议的实施，进一步提高我国银行业稳健标准。

2012 年 6 月中国银监会发布《资本管理办法》，于 2013 年 1 月 1 日开始施行。该办法坚持将国际标准与中国国情相结合的思路，旨在提升商业银行风险管理能力，引导我国商业银行积极转变发展方式，对我国银行业资本监管的总体原则、监管资本要求、资本充足率计算规则、商业银行内部资本充足率评估程序、资本充足率监督检查内容和监管措施、资本充足率信息披露等进行全面

规范，提出了更高的资本监管要求。《资本管理办法》要求至 2018 年底，商业银行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不低于 7.5%，一级资本充足率不低于 8.5%，资本充足率不低于 10.5%。新资本监管标准的实施有助于强化资本约束，推动商业银行寻求新的盈利增长点。

2014 年 4 月，中国银监会根据《资本管理办法》，核准了本行及农业银行、中国银行、建设银行、交通银行、招商银行等六家银行实施资本管理高级方法。实施资本管理的高级方法，将推动商业银行调整资产组合，提高资本使用效率，同时促进银行加强资本规划，提高精细化管理水平，进一步推进商业银行的风险和资本管理水平。

2、香港金融业务的监管

（1）本行香港银行业务的监管

本行香港分行及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亚洲）有限公司是受《银行业条例》规制及香港金管局监管的持牌银行。香港银行业的主要法律法规为《银行业条例》、《公司条例》、香港金管局的指引和香港证监会颁布的法例。香港银行业主要监管机构为香港金管局。香港金管局于 1993 年 4 月 1 日成立，由香港外汇基金管理局与银行业监理处合并而成，主要职能由《外汇基金条例》、《银行业条例》、《存款保障计划条例》、《结算及交收系统条例》及其他有关条例规定。

（2）香港证监会的监管

本行股票在香港联交所上市，股票上市期间受到香港证监会的监管。香港证监会是独立的法定机构，是香港证券及期货市场的主要监管者，负责确保市场持证操作及执行各项与证券及期货市场有关的法例、保障公众投资者，并监管市场（特别是各项市场运作）。

（3）香港业务的其他监管

本行子公司工银国际控股有限公司旗下多家子公司是受香港证监会监管的持牌投资银行，依据香港《证券及期货条例》开展投资银行业务。

香港证监会根据香港《证券及期货条例》、香港证监会守则及指引等法律法规监管上述业务。同时，工银国际下属的工银国际证券有限公司和工银国际期货有限公司受到香港各交易所及其相关结算所各类规则的监管。

3、其他境外银行业的监管

本行的其他境外机构须遵守当地银行监管要求（包括有关内部控制、资本充足率和其他方面的要求）。本行的其他境外机构已获相关银行业监管当局发放的牌照，于该等司法管辖区合法运营。

4、近年监管部门对本行的监管审查

本行接受人民银行、中国银监会、财政部、中国证监会、中国保监会、国家税务总局、国家工商总局、外汇管理局、国家审计署等监管机关及其在各地的派出机构的检查和审查。最近三年内，本行未受到来自工商、税务、中国银监会和中国证监会等部门的足以影响本行持续经营或直接导致不能申请本次发行的重大行政处罚。

（三）本行经营范围及业务资格

经中国银监会等监管部门的批准，并经国家工商总局登记，本行的经营范围是：许可经营项目：办理人民币存款、贷款；同业拆借业务；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贴现、转贴现；各类汇兑业务；代理资金清算；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销售业务；代理发行、代理承销、代理兑付政府债券；代收代付业务；代理证券资金清算业务（银证转账）；保险兼业代理业务（有效期至2018年8月27日）；代理政策性银行、外国政府和国际金融机构贷款业务；保管箱服务；发行金融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证券投资基金、企业年金托管业务；企业年金受托管理服务、年金账户管理服务；开放式基金的注册登记、认购、申购和赎回业务；资信调查、咨询、见证业务；贷款承诺；企业、个人财务顾问服务；组织或参加银团贷款；外汇存款；外汇贷款；外币兑换；出口托收及进口代收；外汇票据承兑和贴现；外汇借款；外汇担保；发行、代理发行、买卖或代理买卖股票以外的外币有价证券；自营、代客外汇买卖；外汇金融衍生业务；银行卡业务；电话银行、网上银行、手机银行业务；办理结汇、售汇业务；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一般经营项目：无。（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行总行及境内分支机构的经营方式和经营方式符合《商业银行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和政策性文件的规定。上述相关业务已取得中国银监会或其他相关政府部门必要的批准或备案。

（四）本行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和竞争优势

1、本行的竞争地位

通过持续努力和稳健发展，本行已经成长为我国资产规模最大、客户存贷款总额第一和盈利最多的国际领先的大型商业银行，拥有优质的客户基础、强大的渠道优势、多元的业务结构、强劲的创新能力和突出的市场竞争力。

根据英国《银行家》正式公布的 2014 年度最佳银行的评选结果，本行同时获得“全球最佳银行”、“亚太区最佳银行”和“中国最佳银行”三个奖项，成为有史以来首家被评为“全球最佳银行”的亚洲地区商业银行。此外，根据《银行家》杂志 2015 年公布的全球 1000 家大银行排名，本行以 2014 年末 2,486.08 亿美元的一级资本连续第三年位居榜首。

根据美国《财富》杂志公布的 2015 年世界 500 强企业排名榜单，本行以 2014 年度 1,631.74 亿美元的营业总收入在世界 500 强总榜单中位列全球第 18 位，排名较去年提升 7 位，并在商业银行业子榜单排名中蝉联榜首；按盈利规模排名，本行以 447.64 亿美元的净利润位居第一，排名较去年提升三位。

根据美国《福布斯》杂志公布的 2015 年全球企业 2000 强排名，本行按公司销售收入、利润、资产、市值四项指标综合计算的结果在全球企业 2000 强榜单中位列全球第 1 位。

根据国际市场研究机构明略行公布的 2015 年全球最具价值品牌百强排名，本行位列全球第 22 位，并在金融机构品牌中位列全球第 2 位。

根据中国企业联合会公布的 2015 年中国企业 500 强排名，本行按公司营业收入在中国企业 500 强中位列第 4 位。

根据 2015 年亚太客户中心协会领袖联盟博览公布的亚太地区客服中心评选结果，本行凭借优秀的服务品质和先进的管理理念，蝉联“亚太地区最佳呼叫中心”大奖，成为国内银行业唯一获此奖项的机构。

本行向客户提供广泛的金融产品和服务，基本形成了以商业银行为主体，跨市场、国际化、综合化的经营格局，并在绝大多数商业银行核心业务和新兴业务领域保持国内市场领先地位。

“中国工商银行”是我国最著名和最具有国际影响力的金融服务品牌之一。近年来，本行赢得诸多奖项，主要包括：

- 《欧洲货币》2015 年全球新兴市场最佳银行；
- 《金融亚洲》2015 年中国最佳银行、中国最佳外汇交易银行；
- 世界品牌实验室 2015 年中国 500 最具价值品牌第一名；

- 《银行家》2014 全球最佳银行、亚太区最佳银行、中国最佳银行；
- 《环球金融》2014 年中国最佳公司银行、中国最佳个人银行；
- 《财资》2014 年中国最佳本地银行及全优公司白金奖；
- 《亚洲货币》2014 年最优秀最佳本地银行、中国最佳本地银行；
- 《亚洲银行家》2014 年中国最佳大型零售银行、中国最佳现金管理银行、中国最佳合作银行及亚洲最佳交易银行。

2、本行的竞争优势

(1) 最盈利的商业银行，主要业务领域市场领先，国际影响力不断提升

本行以成为“最盈利、最优秀、最受尊重的国际一流现代金融企业”为愿景，通过出色的运营管理和积极的开拓创新，已成长为盈利最多、客户存款总额第一的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已成为我国最著名的金融服务品牌之一，国际影响力不断扩大。

本行的资产规模、存款、贷款的市场份额稳居行业第一。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统计数据，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本行公司类存、贷款境内市场份额分别为 11.93%和 11.24%，个人贷款市场份额为 12.83%，均保持行业首位。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本行总资产规模为 224,172.95 亿元，位居行业第一。

本行是获得穆迪投资服务公司（以下简称“穆迪”）及标准普尔评级服务公司（以下简称“标普”）信用评级最高的中国商业银行之一。目前，本行被标普评为稳定展望“A”级，被穆迪评为稳定展望“A1”级。在传统银行业务领域，近几年来，本行进一步加强竞争优势，保持领先地位：公司存、贷款和个人存、贷款业务持续稳步增长；在新型业务和中间业务领域，本行一直保持着高速增长的势头，进一步扩大本行的竞争优势：资产托管业务规模同业第一；信用卡发卡量、消费额、透支余额三项指标均保持同业领先；多项中间业务的增量和增速继续领先同业。

本行依托中国经济成长，国际影响力不断提升。近年来，凭借良好的公司文化、出色的管理能力和稳健的营运表现，本行多次获得国际知名媒体和机构评选的各类奖项。ICBC 品牌国际影响力日益增强，国际市场研究机构明略行公布的 2015 年全球最具价值品牌百强排名中，本行位列全球第 22 位，并在金融机构品牌中位列全球第 2 位。

(2) 经营转型成效显著，业务模式同业领先

本行坚持发展模式转型和结构优化，打造了平衡风险与收益、可持续发展能力强的业务模式：

本行的资产负债结构不断优化。在资产方面，本行在保持了较低的风险资产占比的同时，不断提高贷款收益水平。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本行非信贷资产占总资产比例为 49.3%，贷存比为 68.9%，加权风险资产占总资产比例为 57.4%。同时，本行根据中国经济运行的实际需要，以国家宏观调控政策为导向，在保持信贷总量合理均衡增长的基础上，着力调整优化信贷结构、培养新的增长点，公司类贷款的产品配置、行业配置、客户配置和地域配置持续优化，个人贷款、中小企业贷款和贸易融资等增长潜力大的优质业务比重不断提升，推动了本行大中小客户基础的不断增强以及传统和新兴市场的持续发展。在负债方面，本行通过销售理财产品，分流高成本的定期存款并转化为手续费收入，并积极优化负债结构，有效控制资金成本。

本行的收入结构不断优化。本行坚持转型发展的战略方针，大力发展低资本消耗的中间业务和新兴业务，积极推进经营结构调整和发展方式的转变，逐步实现业务结构的多元化发展，促进了收入结构进一步趋向多元、稳定和均衡。本行中间业务的增量和增速持续领先国内同业，市场领先优势进一步扩大。本行凭借主要和潜在的产品线，在符合相关监管规定的前提下大力发展中间业务，从而带动整体利润的持续增长。2015 年 1-6 月，本行手续费及佣金收入达 853.3 亿元，较 2014 年度同期增长 7.5%。

(3) 客户基础持续优化，分销渠道广泛有效

本行拥有雄厚的客户基础，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本行公司客户达到 542.5 万户，个人客户达到 4.8 亿户，客户数量同业领先，且优质客户数量不断扩大。持续优化的公司客户结构不仅为本行提供稳定的资金来源，促进公司类信贷业务稳健增长，同时为本行对公中间业务的迅速发展打下良好基础。同时，本行中高端个人客户数量和占比迅速提升，优质的个人客户基础有力地支持了本行个人金融产品、服务的进一步发展。

本行拥有布局合理、广泛高效的分销渠道。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本行拥有 17,111 家境内机构、分布在 42 个国家和地区的 399 家境外机构，通过参股标准银行集团有限公司间接覆盖非洲 20 个国家，与 147 个国家和地区的 1,604 家境外银行建立了代理银行关系，服务网络覆盖亚洲、非洲、拉丁美洲、欧洲、

北美和澳大利亚，以及全球重要国际金融中心。在通过机构区域布局调整、网点升级改造等方式巩固传统网点优势的同时，本行分销网络的多渠道、差异化服务能力显著提高。本行持续升级优化营业网点，加强客户经理队伍建设，客户分层服务体系不断完善，客户服务能力不断提高。

(4) 电子银行服务能力同业领先

本行深入发挥电子银行渠道对传统物理网点替代作用。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本行拥有自动柜员机 96,704 台、自助银行 27,708 家。以客户为中心，以市场为导向，本行巩固了在创新领域的领先地位，加快开发新领域、新市场和新客户，加快海外业务的拓展，并进一步加强风险防范和控制，以确保本行的电子银行业务在规模、质量和效率方面均衡快速发展。

本行大力推广“工行手机银行”的品牌，并且专注于扩大手机银行和电子商务等主要市场，增强本行的品牌知名度，并进一步强化本行的市场竞争力。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手机银行客户 1.6 亿户。近年来，本行电子银行交易额及交易笔数占全行业务笔数比例持续快速增长，2015 年 1-6 月电子银行交易额突破 280 万亿元，电子银行业务笔数占全行业务总笔数的比例从 2012 年的 75.1% 增长至 2015 年上半年的 88.0%。

近年来，本行荣获《环球金融》、《亚洲银行家》、《卓越理财》、《金融理财》、新浪财经、和讯网等机构颁发的“中国最佳企业网上银行”、“亚洲最佳手机银行客户端”、“中国最佳网络银行产品奖”、“卓越电子银行”、“年度金牌电子银行”、“年度最佳电子银行”、“年度网上银行卓越品牌”、“年度手机银行卓越品牌”、“最佳金融服务网站”等众多奖项，电子银行服务能力同业领先。

(5) 领先、量化、全面的风险管理进一步提升风险防范能力

本行持续提高风险管理水平，贯彻“全流程”、“全覆盖”的风险管理模式，采用了“新标准”和“新技术”，风险管控能力进一步提高。

“全流程”——本行风险管理贯穿风险识别和量化、控制、监测考核、报告的全过程，形成较为完善的全面风险管理的组织架构和制度体系。

“全覆盖”——本行风险管理全面覆盖了全部境内外分支机构、全部业务范畴，实现了对集团总体风险状况的识别、计量、监控和评估。报告期内，本行对并表机构建立了管理制度，加强了内部交易管理和境外分行的风险管理评

价；内部评级法已应用于营销、评级、定价、审批、授权、质量分类等风险管理的全流程；进一步扩大对行业信贷政策及风险限额管理覆盖范围，不断完善信贷政策管理体系。

“新标准”——本行在中国银监会的指导下落实新资本监管标准，强化企业风险管理体系，改进信用风险管理并加速推进市场风险管理。本行在操作风险管理方面处于同业领先地位，并且实施了审慎的流动性风险管理。2012年，中国银监会检查验收了本行资本管理高级方法，同时，为满足《资本管理办法》的新要求，本行董事会也审议通过了《资本管理办法三大支柱达标和实施规划》。2014年4月，中国银监会批准了包括本行在内的六家中资银行实施资本管理高级方法。资本管理高级方法的实施将有助于推进对资产组合的调整，提高本行资本效率，提升本行资本管理能力。

“新技术”——本行建立了国内领先的风险管理信息系统，具有集中化、精细化、流程化、计量化、刚性控制等特点，符合业务国际化延伸和信贷管理流程的需要，体现了最新的计量技术；本行建立了由客户评级与债项评级组成的二维评级体系，可实现违约概率（PD）和违约损失率（LGD）的科学计量，并已应用于风险限额设定和风险拨备等过程；本行可通过客户RAROC系统计算经风险调整后的收益率，作为贷款决策的重要依据；本行加快推进全球市场风险管理系统（GMRM）向海外延伸，并不断优化公司风险管理体系的功能。

（6）领先的信息科技水平有力支持各项业务全面创新发展

本行拥有我国商业银行中最先进的信息科技水平。上市以来，本行紧密围绕经营模式和盈利方式的转变，深入实施“科技引领”战略。领先的科技信息系统，有力地支持了本行在客户服务、产品创新、风险管理、运营流程改造、电子银行渠道建设等各领域的领先地位。

本行在业务量大幅攀升的情况下，仍然保持了安全稳定的信息系统运行平台。本行于2002年在同业中率先完成数据大集中，在北京、上海建立了“一主一备”两个集中式大型数据中心，2014年6月又在上海建成同城数据中心，实现了分钟级以内不同数据中心信息的完全切换，整体搭建起“两地三中心”的科技运行架构，这一成果处于全球金融业领先水平。

本行拥有强大的银行系统自主研发能力。本行自主研发了四代核心银行系统，加大对海外机构的技术支持，并完成了新加坡分行的人民币清算系统的建

设；本行实现了境外机构综合业务处理系统（FOVA）向海外机构的延伸，并将网上银行覆盖范围扩大到海外机构。

本行建立了集约化的科技组织体系，成立了信息科技管理委员会和技术审查委员会，制定了国内同业最为完整、健全的信息科技管理制度及技术标准、规范体系；本行科技团队是国内同业规模最大、实力最强的科技队伍之一；2015年上半年，本行获得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授权19项；截至2015年6月30日，本行拥有的专利数量已经达到376项。

（7）战略清晰前瞻，国际化与综合化发展战略稳步推进，全面金融服务能力持续增强

上市以来，本行把握国内外发展机遇，稳健推进国际化与综合化战略的实施，跨区域、跨市场、跨产品的服务能力不断增强。本行加快全球经营网络建设，并通过开展下列措施增强本行的国际化服务能力：

- 本行以亚洲和新兴市场为重点，坚持新兴与成熟市场、自主申设与战略并购、物理网点与电子渠道并举，加快境外机构网络布局；
- 本行充分依托境外综合牌照优势和境外机构综合业务处理系统（FOVA）较强的产品支持能力，在做好存贷汇等基础业务的同时，着力打造零售、资金清算、贸易金融、全球现金管理、专业融资、投资银行、银行卡、网上银行、资产管理等九大全球产品线；
- 本行积极支持中国企业“走出去”，继续推动跨境贸易人民币结算业务，提高对全球化客户的综合服务能力。

本行已经建立了全球性的网络，截至2015年6月30日，拥有覆盖42个国家和地区的399家境外机构。在此基础上，本行逐步将国际化战略重点转移到海外机构的本土化、主流化和差异化。本行通过向海外机构拓展主要产品线、加强国内外运营的互动等方式提升海外机构的竞争力，促进海外机构的运营和发展。此外，本行还签署了股权收购协议，在台湾收购永丰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的股权，在英国收购标准银行公众有限公司60%的股权，在土耳其收购Tekstil Bankası A.Ş.（简称“Tekstilbank”）75.5%的股权，进一步拓展本行的全球性网络。本行收购标准银行公众有限公司60%的股权交易于2015年2月1日正式完成交割，收购Tekstilbank75.5%的股权交易于2015年5月22日完成交

割；此外，本行于 2015 年 7 月 20 日至 8 月 14 日对 Tekstilbank 剩余股份进行了要约收购，目前本行持有 Tekstilbank 已发行股份的 92.8169%。

本行已经在新加坡、卢森堡、卡塔尔、加拿大、泰国等五个国家拥有由央行指定的人民币业务清算行，成为首家拥有横跨亚洲、欧洲和美洲三大时区人民币清算行的商业银行，正式构建真正全球 7×24 小时不间断人民币交易清算业务体系，为进一步助推扩大人民币跨境使用打下良好基础。2013 年，跨境人民币业务量达到近 2.2 万亿元，清算网络覆盖全球近 70 个国家和地区。2014 年，跨境人民币业务量达到 3.66 万亿元，清算网络覆盖全球 75 个国家和地区。2015 年上半年，跨境人民币业务量达到 1.99 万亿元，清算网络覆盖全球 75 个国家和地区，有力促进了人民币的跨境使用、推动了人民币的国际化。

同时，依托本行客户、资金和信息优势，本行积极布局非银行金融业务，通过子公司加快促进基金管理、金融租赁、保险、投资银行等牌照类非银行金融业务的发展，满足客户日益多元化的综合金融服务需求。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充分发挥全能型资产管理平台优势，持续推动产品创新，实现规模和效益协调增长；工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抓住政策机遇，加大业务开展力度，积极创新租赁产品，服务实体经济，行业领军地位进一步巩固；工银安盛人寿保险有限公司抓住我国寿险市场发展机遇，借助本行渠道资源优势，大力拓展银保渠道，盈利能力进一步提升；工银国际控股有限公司充分利用本行资源，积极拓展大型跨国企业和国内企业赴港上市业务，大力开展债券承销业务，盈利结构更加稳定。

(8) 经验丰富及富有远见的高级管理团队，引领本行持续保持领先优势

本行的高级管理团队在我国商业银行业界拥有丰富的从业和领导经验，本行董事长姜建清先生于 1984 年加入本行，在银行业拥有逾 30 年的丰富经验；行长易会满先生于 1985 年加入本行，在银行业拥有 30 年的丰富经验。本行高级管理团队富有远见地为本行制定了经营转型战略，形成了业内领先的经营模式，积极应对外部环境的变化，坚持产品开发和业务创新，打造强大的信息科技系统，率先建立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引领本行健康发展，由中国最大银行迈入国际领先大银行之列。

本行虽然面临宏观经济增速放缓、行业竞争不断加剧等不利因素，仍然保持了健康平稳发展。本行优秀的管理团队能够带领本行在今后继续保持竞争优

势，为本行的长期稳定发展奠定基础。

（五）本行战略

本行以成为“最盈利、最优秀、最受尊重的国际一流现代金融企业”为愿景，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认真落实国家宏观调控政策，深入贯彻“调整结构、创新驱动、优化格局、深化改革、提升服务、完善治理、人才兴行、文化引领”三十二字战略方针，加快发展方式转变，推动全行健康可持续发展，进一步提升在中国银行业的市场地位，努力成为国际领先的大型综合化金融服务机构。

（六）业务经营情况

1、公司金融业务

近年来，面对不断变化的国内外经济金融环境，本行积极主动适应中国经济结构调整和转型升级的总体要求，以客户为中心、以市场为导向，把握经济发展的新机遇，坚持立足金融服务实体经济，积极应对利率市场化挑战，通过不断优化经营结构，夯实客户基础，实现公司金融业务稳健发展。积极推动全产品营销和综合化服务，加大本外币、境内外、商业银行与投资银行业务联动发展，发展债券承销、资产交易、银团贷款、重组并购、股权融资等业务，满足客户多元化融资需求。加强产品与服务创新，针对客户多样化、个性化的金融需求，推进差别化服务营销体系建设，提高重点客户营销层次和服务水平。

本行在我国拥有最广泛的公司客户基础。本行向包括国有企业、私营企业、外资企业及政府机关等公司和其他实体提供一系列的公司金融业务产品和服务。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本行公司客户数达到 542.5 万户，比上年末增加 33.1 万户，有融资余额的公司客户 13.9 万户。根据人民银行数据，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本行公司类贷款和公司存款余额保持同业第一，境内市场份额分别为 11.24%和 11.93%。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2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公司客户数分别为 509.4 万户、473.5 万户和 437.8 万户，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7.9%；有融资余额的公司客户数分别为 14.0 万户、13.6 万户和 14.3 万户。

（1）公司类存贷款

面对经济金融监管环境和国家宏观调控政策的变化，本行强化资本约束，保持信贷总量适度增长和均衡投放，通过信贷结构调整提高服务实体经济能力，以客户结构调整带动信贷结构调整。推动商业银行业务与投资银行业务互动发展，加快债券承销、资产交易、银团贷款、股权融资、委托贷款等业务的发展，满足客户多元化融资需求。积极满足国家重点在建续建项目融资需求，加大对新型城镇化、基础产业及基础设施、能源资源、现代服务业、先进制造业、文化产业、节能环保、现代农业等领域贷款投放。加大对中西部和东北地区优质客户信贷投放力度，严格控制地方政府融资平台、产能过剩行业和房地产等领域融资总量。积极服务中资企业“走出去”，发展跨境贸易融资产品。实施信贷流程优化和授信审批改革，风险防控能力和市场响应效率同步提高。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本行公司类贷款余额达到 79,436.77 亿元，比上年末增加 3,310.85 亿元，增长 4.3%。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2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公司类贷款余额分别为 76,125.92 亿元、70,465.15 亿元和 63,325.78 亿元，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9.6%。

存款方面，本行借助电商平台、供应链等新渠道和方式拓展客户，推动全产品营销，发挥对公理财、现金管理、电子银行、资产托管、跨境人民币结算等综合金融服务优势，提高公司存款业务市场竞争力。大力夯实客户基础，依托资金流、交易流、信息流加强对优质客户群体的精准营销，巩固客户基础优势，完善利率管理体系，优化重点客户差别定价机制，提高存款定价水平，提升公司存款市场竞争力，保持公司存款稳定。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本行公司存款余额达到 85,120.43 亿元，比上年末增加 4,749.10 亿元，增长 5.9%。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2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公司存款余额分别为 80,371.33 亿元、75,034.97 亿元和 69,082.45 亿元，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7.9%。

（2）中小企业业务

近年来，本行积极落实国家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精神，致力于全面优化小微企业金融业务经营模式，通过完善独立完整的小微企业组织机构、信贷政策制度、业务流程和产品体系，向中小企业客户提供专业、高效和便捷的金融服务。深化小微金融业务管理体系改革，加快小微金融业务中心建设，截至

2015年6月末，本行已成立59家小微金融业务中心，并将进一步扩大覆盖范围。积极开展产品创新，研发推出“链融通”产品，并加强与政策性融资担保机构的合作，丰富小微企业贷款的增信手段；研发推出财智账户卡透支、网上质押贷款等便捷的贷款产品以及银政合作的“银政通”贷款产品，为小微客户提供更加灵活的融资服务。加强贷款资金受托支付管理，严格控制小企业信贷风险，确保小企业信贷业务健康发展。

截至2015年6月30日，本行中小(微)企业贷款余额达到47,743.34亿元，比上年末增加2,488.90亿元，增长5.5%。其中，中型企业贷款余额为29,782.95亿元，比上年末增加1,743.91亿元，增长6.2%；小微企业贷款余额为17,960.39亿元，比上年末增加744.99亿元，增长4.3%。截至2014年12月31日、2013年12月31日和2012年12月31日，本行境内中小(微)企业贷款余额分别为45,254.44亿元、43,865.81亿元和42,312.03亿元，年均复合增长率为3.4%；其中，中型企业贷款分别为28,039.04亿元、25,168.12亿元和23,911.27亿元，年均复合增长率为8.3%；小微企业贷款分别为17,215.40亿元、18,697.69亿元和18,400.76亿元。

(3) 机构金融服务

本行加强改进民生金融服务，推进社保、公积金、财政、教育和医疗五个服务平台的系统优化，完善综合金融服务方案，积极推动同业合作创新，有效巩固与客户关系。积极开展银行同业境内外币支付、金融债券承销等业务合作，丰富银银平台合作内涵。本行加强内外及横向联动，拓展与证券公司在资产管理、承销发行、证券清算等领域合作，促进银证业务创新发展。本行成功营销信托业保障基金开立托管及资金归集账户，与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公司签署全面合作协议，获得中证机构间报价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参与者资格，首家上线股票期权银衍转账业务，成功推出期货公司股票期权业务。本行机构存款余额和增量、第三方存管金额和客户数均居同业首位，并且第三方存管金额和客户数连续五年保持市场第一。此外，本行还成功获得“港股通”和“新三板”结算、上海清算所人民币利率互换综合清算、地方财政国库集中支付电子化、京津冀地区电子保函通关改革试点等业务首批银行资格；率先投产国税总局资金监管系统、债券净额代理清算业务系统。

（4）结算与现金管理业务

本行实施集群营销策略，强化重点产品营销，加强对公客户渠道建设，巩固客户规模优势，优化客户结构。在部分地区推出集工商注册、账户开立、网上银行、结算服务等功能为一体的“企业通”服务，为新注册企业提供全流程、一站式综合服务。优化财智账户卡功能，实现了对企业跨行 POS 刷卡、自助小额存取现等服务。丰富产品体系和服务内容，为企业客户提供涵盖账户管理、流动性管理、收付款管理、信息服务以及风险管理在内的现金管理综合化服务。为企业集团客户提供跨境人民币、外汇资金集中运营管理服务及基于金融改革试验区政策的跨境现金管理服务，全球现金管理业务领域拓展至 70 余个国家和地区。近年多次荣获《财资》、《环球金融》、《亚洲银行家》“最佳现金管理银行”、“最具国际化现金管理银行”和“中国最佳合作银行”等称号。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本行对公结算账户数量 651.71 万户，比上年末增长 6.4%；实现结算业务量 1,085 万亿元，同比增长 28.9%；现金管理客户 120.6 万户，比上年末增长 7.2%；全球现金管理客户 4,643 户，比上年末增长 6.2%。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2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对公结算账户数量分别为 612.6 万户、571 万户和 536 万户，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6.9%；实现结算业务量分别为 1,897 万亿元、1,731 万亿元和 1,446 万亿元，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14.5%；现金管理客户数量分别为 112.5 万户、96.5 万户和 81.3 万户，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17.6%；全球现金管理客户数量分别为 4,374 户、3,813 户和 3,332 户，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14.6%。

（5）投资银行业务

本行投资银行业务主要包括常年财务顾问服务、企业资信服务、投融资顾问服务、银团贷款安排管理服务、企业资产/债务重组服务、企业收购兼并服务、资产证券化/准资产证券化服务、信贷资产转让与交易服务、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金融债券等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承销服务、直接投资顾问服务、企业上市、发债顾问服务和股权投资基金主理银行服务。本行积极为公司客户提供综合化融资服务，为高净值客户提供优质投资产品。为实体经济产业结构调整和中资企业“走出去”提供重组并购服务。参与国企改革，创新重大资本金融

资方式，拓展债券承销业务和资本市场类股权融资业务。率先以财务顾问方式参与企业资产证券化业务，创新推出投行产品分销顾问服务，加大行外资金渠道营销与整合力度。丰富投行研究产品，加强投行业务电子化服务渠道建设。投资银行业务品牌影响力持续提升，获评《欧洲货币》“中国最佳投资银行”，连续六年荣获《证券时报》“最佳投资银行”。

2015 年上半年，本行主承销各类债务融资工具 3,843 亿元，实现投资银行业务收入 151.97 亿元。2014 年、2013 年和 2012 年，本行投资银行收入分别为 304.74 亿元、294.86 亿元和 261.17 亿元，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8.0%；主承销各类债务融资工具分别达 4,700 亿元、3,094 亿元和 3,486 亿元，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16.1%。

（6）国际结算与贸易融资业务

本行发挥本外币资源和境内外联动优势，完善集融资、结算、理财、交易于一体的产品组合，提升对进出口企业的服务水平。加快全球供应链、本外币一体化产品拓展，优化业务结构，创新国际业务理财增值型组合产品。开展进口预付货款融资、出口订单融资等业务，完善国际贸易融资产品线。创新进口代收保付、信用证电子交单等业务。投产全球单证管理系统，单证业务系统集中处理效率进一步提升。加强贸易背景真实性检查，严格防控企业虚假交易和套汇套利行为。优化“工银速汇”产品功能，完善差别化定价政策，提升跨境汇款服务能力。

2015 年上半年，本行境内国际贸易融资累计发放 618 亿美元；国际结算量为 12,852.12 亿美元，其中境外机构办理 4,368.29 亿美元。2014 年、2013 年和 2012 年，本行境内国际贸易融资累计发放额分别为 1,486 亿美元、1,737 亿美元和 1,461 亿美元；本行国际结算量分别为 2.7 万亿美元、2.3 万亿美元和 1.9 万亿美元，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19.2%；其中，境外机构分别办理 9,567 亿美元、7,367 亿美元和 5,343 亿美元，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33.8%。

2、个人金融业务

随着利率市场化加速推进以及互联网金融快速发展，市场竞争环境日趋激烈。本行通过全面实施“大零售”战略，完善以客户为中心的经营服务体系，提高零售业务综合服务能力和市场竞争力，加强互联网零售产品服务应用推广。持

续开拓新客户、新市场，深化公私联动营销机制，完善批量化、集群化客户拓展。依托工银商友俱乐部拓展商品交易、县城等重点市场，改善客户结构。依托个人客户星级服务体系，加速客户服务模式转型。借助“大数据”开展精准营销，提升优质客户识别与拓展能力。加大自助银行建设力度，优化自助终端交易流程，扩充业务种类，加强自助设备对柜面业务分流引导。加快产品和服务创新，积极推进智能网点建设，推出个人资产综合服务、个人网银自助质押贷款、线上线下一体化预约服务、个人客户便携式金融服务终端等创新金融服务。个人贷款、银行类理财和信用卡等业务领先同业。2014年，本行获评《环球金融》“中国最佳个人银行”，连续七年获评《亚洲银行家》“中国最佳大型零售银行”。

截至2015年6月30日，本行个人客户达到4.80亿户，比上年末增加1,490万户，其中个人贷款客户1,005万户，比上年末增加41万户。根据人民银行数据，截至2015年6月30日，本行个人贷款余额位列同业首位，市场份额为12.83%。截至2014年12月31日、2013年12月31日和2012年12月31日，本行个人客户分别为4.65亿户、4.32亿户和3.93亿户，年均复合增长率为8.8%；其中个人贷款客户分别为964万户、874万户和779万户，年均复合增长率为11.2%。

（1）个人存款

本行提供以人民币和外币结算的活期存款和定期存款服务。本行深化对公和个人金融业务部门的协同营销，强化各项产品整合营销、精准营销，结合不同类型代发工资个人客户群特征，推出“工银薪管家”综合金融服务体系，夯实个人存款增长基础；以重点客户群体为目标，不断扩大基础客户规模，优化客户结构；适应利率市场化趋势，提升利率精细化管理；持续巩固渠道优势，提升服务水平，以优质产品和服务稳固客户；加大理财产品与储蓄存款协同发展力度，促进客户资金在本行体系内良性循环。

截至2015年6月30日，本行个人存款余额达到75,085.74亿元，比上年末增加3,199.67亿元，增长4.5%；其中，活期个人存款增长4.3%，定期个人存款增长4.6%。截至2014年12月31日、2013年12月31日和2012年12月31日，本行个人存款分别为71,886.07亿元、68,958.39亿元和65,542.87亿元，年均复合增长率为4.7%；其中，活期个人存款2014年和2013年同比增长5.3%和6.9%，

定期个人存款 2014 年和 2013 年同比增长为 3.4% 和 3.9%。

（2）个人贷款

本行向个人客户提供的贷款业务包括个人住房贷款、个人消费贷款、个人经营性贷款和信用卡透支。本行严格落实差别化住房信贷政策，支持符合条件的个人首套房和改善型住房信贷需求。在风险可控前提下，继续发挥个人住房贷款在个人贷款产品体系中的主体和支撑作用。加强个人住房贷款市场营销拓展，优化完善定价机制与信贷政策，提高自动化审批应用成效，强化风险管控，个人住房贷款业务继续保持稳步健康发展态势。满足新时期消费者不断变化的消费方式及交易习惯，推广以小额、快捷、便利为特征的个人信用类消费贷款产品“逸贷”，满足客户各类生活消费融资需求。推出个人金融资产自助质押业务，为客户提供质物多样、渠道便捷、流程简单的自助贷款产品，实现客户通过金融资产自助质押平台线上自助操作，贷款资金 T+0 实时到账，主动和自动选择性还款。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本行个人贷款余额达到 32,657.08 亿元，比上年末增加 2,022.43 亿元，增长 6.6%；其中，个人住房贷款比上年末增加 1,881.54 亿元，增长 9.1%。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2 年 12 月 31 日，本行个人贷款余额分别为 30,634.65 亿元、27,276.01 亿元和 22,871.03 亿元，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15.7%；其中，2014 年和 2013 年个人住房贷款增加额分别为 3,498.31 亿元和 3,796.44 亿元，分别增长 20.3% 和 28.3%。

（3）私人银行业务

本行根据私人银行业务范围向私人银行签约客户提供产品服务，主要包括资产管理业务、产品遴选业务、另类投资业务、全权委托业务、顾问咨询业务、财务管理业务、跨境金融服务业务、财富传承服务业务、增值服务业务等内容。2013 年起，本行加快私人银行业务布局及服务延伸，形成覆盖全国高端客户的渠道网络。本行在手机银行、网上银行、微信服务以及“融 e 联”等平台打造全方位私人银行产品服务渠道。在全球布局基本形成的基础上，以香港私人银行中心为全球产品研发中心，香港、欧洲、新加坡和中东为区域中心，进一步延伸海外业务，形成覆盖全球 20 个国家和地区的全球服务网络。目前，私人银行中心（中东）业务已启动，成为第一家在中东区域开办私人银行业务的中资银行，服务网络进

一步延伸。完善产品线建设，开展专户直投、质押融资等业务，提高产品配置能力，提供一对一专属理财服务。私人银行全球理财基金在卢森堡完成注册，成为中资商业银行在国际主流基金市场注册成立的首只私募基金；成功在新加坡地区实现私人银行全球理财基金的首次发行，成为中资商业银行首个在海外成功发行的私募基金。连续数年获得多家境内外媒体评选的“中国最佳私人银行”称号。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本行私人银行客户达到 5.35 万户，比上年末增加 1.04 万户，增长 24.0%；管理资产 9,100 亿元，增加 1,743 亿元，增长 23.7%。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2 年 12 月 31 日，本行私人银行客户数量分别为 4.31 万户、3.13 万户和 2.6 万户，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28.8%；所管理的资产分别为 7,357 亿元、5,413 亿元和 4,732 亿元，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24.7%。

(4) 银行卡业务

本行向个人客户提供全面的银行卡产品和服务，包括单币和双币信用卡及单币和双币借记卡。本行银行卡所用的“牡丹卡”品牌是中国最知名的银行卡品牌之一。本行加快新市场拓展，提升银行卡服务品质，加快银行卡产品创新步伐，大力推广个人综合积分服务，进一步巩固同业领先地位。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本行银行卡发卡量 7.1 亿张，比上年末增加 4,388 万张；2015 年上半年，银行卡消费额为 40,437 亿元，同比增长 15.1%；银行卡业务收入 186.84 亿元，同比增长 10.8%。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2 年 12 月 31 日，本行银行卡发卡量分别为 6.6 亿张、5.8 亿张和 4.7 亿张，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18.5%；年消费额分别为 74,915 亿元、57,724 亿元和 41,314 亿元，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34.7%；银行卡业务收入分别为 351.33 亿元、285.33 亿元和 234.99 亿元，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22.3%。

项目	2015 年 6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卡发卡量（万张）	70,676	66,288	57,780	46,886
借记卡	59,908	56,232	48,975	39,173
信用卡	10,768	10,056	8,805	7,713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	2013 年	2012 年
消费额（亿元）	40,437	74,915	57,724	41,314
卡均消费额（元）	5,977	12,056	11,477	9,354

注：卡均消费额=当期消费额/当期月平均卡量。

■ 信用卡业务

本行在我国发行人民币信用卡及人民币美元、人民币欧元和人民币港币等双币信用卡，是中国信用卡发卡量最大、信用卡消费交易规模最大、透支额最大的商业银行。本行凭借先进技术和庞大的客户资源，精准定位目标客户用卡需求，满足客户个性化需要。成立个人信用消费金融中心，专营无抵押、无担保、纯信用的个人消费贷款业务。加强渠道建设，提升信用卡营销效率和客户满意度。以交通卡、公务卡、中油卡、公积金卡、航空商旅卡五大拳头产品，带动信用卡业务发卡量和服务质量全面提升。升级牡丹交通卡、ETC 联名卡权益，服务汽车类客户群体。首推工银云端信用卡，成为亚洲首家与 Visa 合作、全球首家与银联合作开展 HCE 云支付服务的商业银行。推出全新工银爱（I）运动信用卡，为居民参与体育锻炼、运动健身提供优惠和便利。开拓境外消费市场，加大全币种卡、环球旅行卡、航空商旅卡推广力度。依据闪酷卡抢占小额快速支付市场。开展互联网金融产品创新，全国首推“线上 POS”新产品，整合网银支付、手机验证、3D 认证、无线支付四种认证方式，实现线上商户对银行卡的全面受理。依靠大数据技术，面向信用良好、管理规范、收单交易均衡稳定的商户推出小微商户逸贷公司卡；面向农产品经销商、供应商和超市推出逸农消费公司采购卡；面向信用良好、交易均衡的融 e 购网商企业推出融 e 购网逸贷；围绕旅行社境内外支付需求推出商旅逸贷公司卡。获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国第一信用卡品牌”、《环球金融》“中国最佳公司信用卡”、Visa 国际组织“亚太最佳风险控制奖”、万事达国际卡组织“年度最佳公务卡发卡行”和“商户拓展最佳收单行”、JCB 国际卡组织“年度商户杰出贡献奖”。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本行信用卡发卡量达到 10,768 万张，比上年末增加 712 万张，增长 7.1%；2015 年上半年实现消费额 10,556 亿元，同比增长 19.3%；信用卡透支余额 3,936.35 亿元，比上年末增加 273.90 亿元，增长 7.5%。信用卡发卡量、消费额、透支额均保持同业领先。2014 年末，本行信用卡发卡量突破 1 亿张；2014 年、2013 年和 2012 年，本行信用卡年消费额分别为 18,686 亿元、16,135 亿元和 13,026 亿元，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19.8%；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2 年 12 月 31 日，本行信用卡透支余额分别为 3,662.45

亿元、3,071.35 亿元和 2,414.25 亿元，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23.2%。

■ 借记卡业务

本行向客户发行人民币借记卡和人民币美元等双币借记卡。以发行联名借记卡为切入点，加强与重点行业合作和联动营销，拓展新客户，扩大发卡规模。提升芯片卡安全性，加大单芯片卡推广力度，优化换卡服务，推出“磁”旧迎“芯”换卡活动，加速存量磁条卡向芯片卡的迁移。推动芯片加载社保、医疗、交通、教育、eID（电子身份认证）行业应用，打造借记卡“移动金融服务+移动生活服务”一卡多应用的综合服务。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本行借记卡发卡量达到 59,908 万张，比上年末增长 6.5%；2015 年上半年实现消费额 29,881 亿元，同比增长 13.7%。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2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借记卡发卡量分别为 5.6 亿张、4.9 亿张和 3.9 亿张，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19.8%。2014 年、2013 年和 2012 年，本行借记卡年消费额分别为 56,229 亿元、41,589 亿元和 28,288 亿元，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41.0%。

3、金融资产服务业务

本行金融资产服务业务包括理财业务、资产托管业务、养老金业务、贵金属业务、代客资金业务、资产证券化业务和代理销售业务。

近年来，本行抓住跨业竞争与合作并存的市场发展机遇，满足客户多元化配置金融资产的需求，综合集团资产管理、托管、养老金、贵金属等业务优势，以及投行、基金、保险等综合化子公司功能，加快建立辐射境内外、跨领域、一体化的业务运营体系。

（1）理财业务

本行持续推进利润中心改革，优化理财产品研发、投资管理和风险管理等各环节的运作机制，推动业务规范、健康、有序发展。加快产品转型，完善满足各类客户需要的、具有各种风险收益特征的、投资各类市场的产品体系，着力发展增利系列、稳利系列、无固定期限系列、类基金系列等净值型产品。推出专门面向同业客户的同利系列法人产品，为支持西部、县域、偏远地区业务发展推出县域理财专项产品。抓住混合所有制改革投资机遇，实现完全市场化股权投资零突破；挖掘同业资产投资潜力，创新推出同业资产结构化投资和同

业增信业务，实现同业票据资产投资的常态化和规模化。优化产品发行和营销策略，扩大线上线下销售渠道，实现理财产品在“融 e 购”销售。推进跨境资产管理业务全球布局，夯实工银欧洲、工银亚洲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等海外资产管理平台。支持境外分行开展属地化经营，完成国内首单自贸区理财业务，积极营销海外大型机构投资者，吸引离岸人民币资金。2015 年，本行巩固了境内最大资产管理银行地位，并获评《上海证券报》“最佳资产管理品牌”、“最佳银行理财产品”等奖项。

2015 年 6 月末，本行理财产品余额 21,392.57 亿元，比上年末增长 7.9%；2014 年末，本行理财产品余额 19,824.83 亿元；2013 年，本行累计发行理财产品 57,854 亿元，其中个人理财产品 43,817 亿元，对公理财产品 14,037 亿元；2012 年，本行累计销售银行类理财产品 59,165 亿元，其中个人银行类理财产品 37,632 亿元，对公银行类理财产品 21,533 亿元。

（2）资产托管业务

本行向证券投资基金、企业年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保险公司、商业银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QDII）和其他客户提供一系列的托管服务，包括资产保管、投资清算、会计核算、资产估值、交易监督、归集支付和信息披露等。

多年来，本行不断夯实巩固资本市场托管业务，积极营销各大基金公司、大中型保险公司和年金投管机构，全球托管业务稳健发展，成功托管首只混合所有制改革类基金、首只并购重组概念基金、首只以沪港通方式投资香港市场基金、首只券商系公募基金产品、首只新三板基金以及首单养老金产品股权投资托管业务等。完善安心账户托管业务，开展大宗商品交易资金托管业务。积极开拓新兴托管业务，扩大基金公司中后台业务外包规模，促进理财托管业务规范发展，加快票据资产和股权投资基金托管业务发展，在国内率先推出股指、商品和国债期货衍生品托管项目，企业年金基金托管规模迅速增长，2014 年市场占比同业第一。报告期内，本行蝉联《全球托管人》、《环球金融》和《财资》“中国最佳托管银行”称号。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本行托管资产总净值逾 6.5 万亿元，比上年末增长 12.1%，保持中国第一大托管银行领先地位。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2 年 12 月 31 日，本行托管资产总净值分别为 5.82 万亿元、4.62

万亿元和 3.96 万亿元，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21.2%。

（3）养老金业务

本行抓住企业年金及各类新型员工福利计划等市场需求不断扩大的有利时机，发挥全牌照业务资格与综合竞争优势，加快产品创新，优化业务运营，扩大“如意养老”和“如意人生”品牌影响，养老金业务规模及收入实现较快增长。本行丰富产品体系，完善“如意养老”系列企业年金集合计划产品，优化“如意人生”系列养老金理财产品，推出泰康特需医疗金银行联名卡。完善客户体验，推广养老金客户专属服务平台，提供营业网点、网上银行、电话银行、手机银行等多样化服务渠道，提高服务自助化水平。创新推出员工福利集合计划产品，依托权益信息管理、资产管理和属地化服务能力，为企事业单位员工薪酬福利资金提供方案设计、账户管理、资金保管和资产配置等方案。自 2012 年以来，受托管理企业年金规模、管理企业年金个人账户数量和托管企业年金规模稳居银行同业首位。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本行受托管理养老金 818 亿元，托管养老金基金 4,118 亿元，分别比上年末增长 18.4% 和 17.8%，管理养老金个人账户达 1,407 万户，受托管理企业年金规模、管理企业年金个人账户数量和托管企业年金规模稳居银行同业首位。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2 年 12 月 31 日，本行提供养老金管理服务的企业数量分别为 44,024 家、39,275 家和 34,140 家，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13.6%；受托管理养老金分别为 691 亿元、546 亿元和 512 亿元，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16.2%；管理养老金个人账户数量分别为 1,357 万户、1,238 万户和 1,168 万户，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7.8%；托管养老金基金分别为 3,497 亿元、2,848 亿元和 2,293 亿元，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23.5%。

（4）贵金属业务

本行积极应对市场需求和交易情况的变化，主动调整产品业务结构，贵金属融资业务和依托积存金产品的代理交易业务实现较快增长。本行借助电商平台“融 e 购”销售实物贵金属；为满足客户消费习惯变化需求，本行创新推出适合年轻客户群体需求、具有传统文化特色、适合收藏传承的贵金属投资系列新产品；本行推动积存金营销，扩大客户规模，并推广白银租赁、预付款融资融货等新产品，满足产业链企业的避险保值需求，创新推出以黄金实物交割为

基础的新型结构性融资业务模式。此外，本行通过上海黄金交易所在上海自贸区设立的国际板，实现向境内外客户提供贵金属交易经纪、代客、清算业务服务，以及为境外客户提供自贸区内实物黄金仓储及代保管业务。本行还与上海黄金交易所、香港金银业贸易场共同推进黄金沪港通建设，并完成首笔交易。本行获评《欧洲货币》“中国最佳贵金属交易银行”、《金融时报》“中国年度卓越贵金属交易银行”、上海黄金交易所“市场杰出贡献奖”、“年度优秀金融类会员”等奖项。

2015年1-6月，本行贵金属业务交易额为6,622亿元，同比增长43.3%；代理上海黄金交易所清算量为1,957亿元，同比增长18.0%。2014年、2013年和2012年，本行贵金属业务交易额分别为1.03万亿元、1.31万亿元和1.09万亿元；代理上海黄金交易所清算量分别为3,437亿元、3,873亿元和2,546亿元，年均复合增长率为16.2%。

（5）代客资金业务

本行向企业和个人客户提供广泛的资金业务，包括即期外汇结算和销售、远期外汇买卖、人民币和外汇掉期和人民币利率掉期服务，并在银行间外汇市场开展标准化人民币外汇掉期做市交易，持续提升人民币外汇掉期做市报价能力。此外，本行就资金业务担任客户的代理人，包括24小时外汇买卖、贵金属账户买卖、远期货币合同、利率掉期、货币掉期、期权和其他金融衍生产品服务。

本行巩固并扩大结售汇客户基础，推进外汇网点建设，满足客户多样化、便捷化的结售汇需求。本行不断提升个人结售汇网点服务能力、丰富交易币种，截至2014年12月31日，本行个人电子银行渠道交易币种已增至18个；积极推广企业网银即远期结售汇业务，对公结售汇业务服务能力进一步提高，截至2014年12月31日，本行结售汇币种已达26个，领先国内同业。同时，本行把握人民币汇率弹性显著增强的市场机遇，推出即期、远期结售汇与人民币外汇期权组合，加大个人外汇业务推广力度；加强外汇买卖业务与结售汇的组合创新，推动对公外汇买卖和结售汇业务发展；推出外汇买卖与贸易融资、本外币存款等业务的组合营销，满足客户汇率风险管理需求。

2015年1-6月，本行代客结售汇业务量2,570亿美元。2014年和2013年本行代客结售汇及外汇买卖量分别为6,843亿美元和5,287亿美元，2012年代客结

售汇业务量 4,271 亿美元。

本行为客户提供黄金、白银、铂金、钯金四个品种，支持人民币和美元双币种交易，推出灵活的实时、挂单、转换、定投等交易模式，并通过微信及融 e 联平台的“工银投资交易”公众号开展贵金属社会化营销。同时，本行在同业中首家创新推出首单柜台国家开发银行债券和柜台进出口银行债券，并实现常态化发行和 24 小时连续交易功能，丰富柜台债券可投资交易品种并满足互联网时代客户利用碎片时间投资交易需求。此外，本行还积极营销境外客户开展代理人民币债券交易业务。

本行进一步丰富账户交易类产品，推出账户基本金属和账户农产品。持续完善账户原油产品功能，延长每日交易时间，利用场内、场外电子交易平台丰富平盘方式，单日交易量屡创新高。

（6）资产证券化业务

为进一步调整信贷结构、丰富资产和资本管理手段、积极推动经营转型，本行作为发起机构和贷款服务机构，于 2015 年 2 月 6 日、2014 年 5 月 14 日和 2013 年 3 月 27 日分别发行了总规模为 113.53 亿元、55.72 亿元和 35.92 亿元的以公司类贷款为基础资产的信贷资产支持证券。此外，本行子公司工银租赁、工银亚洲、工银阿根廷于 2015 年各发起 1 期传统型资产证券化产品，工银阿根廷还于 2014 年和 2013 年分别发起 2 期和 3 期传统型资产证券化产品。

（7）代理销售业务

本行代理销售业务主要包括代理基金销售、代理国债销售和代理保险销售。

本行积极把握市场变化，深入挖掘客户需求，加大新客户拓展，加强精准营销；同时，推行精细化管理，采取创新基金营销模式、拓展新兴电子渠道、完善基金产品线等措施，有效推动代理基金业务发展。2015 年 1-6 月，本行代理基金销售 7,131 亿元，同比增长 22.2%；2014 年代理基金销售 10,628 亿元，2013 年代理基金及券商资产管理产品销售 8,881 亿元，2012 年代理基金销售 7,614 亿元。

本行发挥国债产品收益稳定的特点，重点面向发达县域、经济强镇等市场，挖掘低风险偏好目标客户。2015 年 1-6 月，本行代理国债销售额为 125 亿

元；2014年、2013年和2012年，本行代理国债销售额分别为815亿元、830亿元和600亿元。

同时，本行拓展网上银行、自助终端、电商平台等保险代销渠道，2015年1-6月，本行代理保险销售额为1,024亿元，同比增长74.7%；2014年和2013年，本行代理保险销售额分别为1,027亿元和845亿元；2012年，本行代理个人保险产品销售860亿元。

4、资金业务

本行的资金业务包括货币市场交易业务、投资业务和融资业务。

报告期内，本行面对复杂的金融环境，主动适应经济发展新常态，根据市场利率情况合理安排投资节奏，适时调整投资与交易策略，积极盘活存量资产，提高存量资产的使用效率，多渠道开展主动负债和产品创新，严控业务风险，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和盈利能力。

(1) 货币市场交易

本行坚持审慎的同业业务发展策略，根据流动性管理需要，灵活开展资金运作，努力提高资金收益水平。2015年1-6月，本行境内分行累计融入融出人民币资金18.14万亿元，其中融出16.01万亿元。2014年、2013年和2012年境内分行累计融入融出人民币资金分别为15.27万亿元、15.33万亿元和21.90万亿元，其中分别融出11.25万亿元、8.98万亿元和13.42万亿元。

本行结合外汇资金变动情况，提前做好外汇资金头寸安排，合理安排期限结构，在确保外汇资金支付安全的前提下，提高收益水平。2015年1-6月，本行外币货币市场交易量859亿美元；2014年、2013年和2012年外币货币市场交易量分别为1,986亿美元、2,828亿美元和2,918亿美元。

此外，本行积极探索经营模式创新，稳步扩大人民币债券借贷业务规模，有力盘活各类存量债券资产，并于外汇货币市场创新开展非银行金融机构同业拆借业务，努力提高拆放资金收益；丰富外币流动性管理手段，构建外币债券流动性资产池。

(2) 投资业务

人民币方面，本行交易账户投资顺应市场走势，积极开展趋势交易与波段交易策略，提高价差收入，严控信用风险，适度调整国债、政策性金融债券规

模；本行银行账户投资结合市场走势，适度增加相对价值较好的优质信用债券、政策性金融债券等投资比重，并加大中期债券品种的投资力度，优化新增投资的期限结构，稳步实施存量低息债券置换交易，提升收益水平。外币方面，本行积极调整交易策略，积极优化外币债券投资组合结构，适度加大对中资机构境外美元债券的投资力度，有效提升外币债券投资组合的利率风险抵抗能力和盈利能力；本行银行账户主动防范利率风险，控制投资组合久期，灵活安排投资区域和币种，提升投资组合安全度。

2015年1-6月，本行交易账户人民币债券交易量2,119亿元，同比增长81.0%；2014年、2013年和2012年交易账户人民币债券交易量分别为2,466亿元、2,335亿元和3,117亿元。2015年1-6月，本行交易账户外币债券交易量为54亿美元，同比增长28.6%；2014年、2013年和2012年交易账户外币债券交易量分别为122亿美元、77亿美元和82亿美元，年均复合增长率为22.0%。

（3）融资业务

本行积极开展主动负债。通过大额定期存单、金融债券等多种主动负债工具，拓宽各渠道、各期限资金来源，增强多元化负债对资产业务发展的支持能力。

2015年6月15日起，本行发行首期大额存单，截至2015年6月末，大额存单发行余额541亿元。2014年，本行总行在香港共发行2期人民币债券，金额共计25亿元；在境内银行间市场共发行8期同业存单，金额共计106.40亿元；在境内银行间市场发行200亿元10年期固定利率二级资本债券，在第五年末附发行人赎回权；在境外非公开发行美元、欧元及人民币三币种非累积、非参与、永续境外优先股，金额约为345.5亿元。2013年，本行于11月在伦敦发行20亿元离岸人民币债券，是境内金融机构总部首次直接在伦敦市场发行离岸人民币债券；同时，本行作为首批试点机构于2013年12月12日成功发行30亿元同业存单。2012年，本行在香港发行10亿元离岸人民币债券。

5、国际化与综合化业务

本行积极稳步推进国际化、综合化经营发展，加强对中资企业“走出去”、一带一路建设和人民币国际化的金融支持。进一步完善全球服务网络布局，提高核心市场渗透率和本土化经营程度。加强集团与子公司联动，综合化

服务能力稳步提升。通过强化境内外联动、信息共享，推进零售、电子银行、专项融资、现金管理等全球重点产品线向纵深发展。加快境外机构电子渠道建设，实现集团范围内网银账户互联互通，优化海外电话银行服务，开通多种语言人工电话服务和自助语音服务。推进欧洲、美洲、澳洲多个离岸人民币业务中心建设，支持人民银行海外人民币清算网络延伸。

2015年1-6月，本行跨境人民币业务量为1.99万亿元，同比增长16.5%；2014年和2013年，本行跨境人民币业务量分别为3.66万亿元和2.17万亿元，分别同比增长65.7%和40.0%，增长速度迅猛；2012年，本行跨境人民币业务量逾1.5万亿元。

本行积极推进境外机构建设，通过新设与并购并举的方式，择机填补重点空白市场，并持续完善二级机构网络。2015年上半年，利雅得分行正式开业；仰光分行获颁牌照；标准银行公众有限公司股权并购项目在2014年获监管批准后，于2015年2月1日正式完成交割，成为首家收购从事商品、资本和货币市场交易业务机构的中资银行；并购土耳其 Tekstilbank 75.5% 股权的项目在2014年签署协议后，于2015年5月22日顺利完成交割。2014年，中国工商银行（新西兰）有限公司、科威特分行、伦敦分行正式开业；仰光分行、中国工商银行（墨西哥）有限公司获监管批准。2013年，中国工商银行（巴西）有限公司、新加坡人民币业务清算行正式对外营业；中国工商银行（秘鲁）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新西兰）有限公司获颁经营牌照；阿根廷标准银行集团有限公司正式更名为中国工商银行（阿根廷）股份有限公司，整合工作稳步推进；中国工商银行（中东）有限公司正式转为迪拜国际金融中心分行；印度尼西亚、新加坡、马来西亚、加拿大的二级网络得到拓展；本行签署认购台湾永丰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股份协议。2012年，华沙分行顺利开业，中国工商银行（巴西）有限公司正式成立，中国工商银行（秘鲁）有限公司、利雅得分行和科威特分行申设获批，里斯本代表处实现实体化运作，新加坡分行升级为特许全面银行牌照——成为首批获得此类牌照的中资银行；本行完成美国东亚银行有限公司80%股权收购交割工作，实现中资机构首次在美国收购银行控股权；完成阿根廷标准银行集团有限公司80%股权收购交割工作，成为首家在境外控股收购当地主流商业银行的中资银行。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本行已在 42 个国家和地区建立了 399 家机构，通过参股标准银行集团有限公司间接覆盖非洲 20 个国家，与 147 个国家和地区的 1,604 家境外银行建立了代理行关系，服务网络覆盖亚洲、非洲、拉丁美洲、欧洲、北美和澳大利亚，以及全球重要国际金融中心。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本行境外机构（含境外分行、境外子公司及对标准银行集团有限公司投资）总资产达 2,689.60 亿美元，比上年末增加 329.64 亿美元，增长 14.0%，占集团总资产的 7.4%；各项贷款 1,403.08 亿美元，比上年末增加 93.25 亿美元，增长 7.1%；客户存款 951.78 亿美元，比上年末增加 27.29 亿美元，增长 3.0%；报告期税前利润 17.06 亿美元，同比增长 13.0%。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2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境外机构（含境外分行、境外子公司及对标准银行集团有限公司投资）总资产达 2,359.96 亿美元、2,091.63 亿美元和 1,627.22 亿美元，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20.4%，占集团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7.1%、6.7%和 5.8%；各项贷款分别达到 1,309.83 亿美元、1,081.21 亿美元和 718.83 亿美元，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35.0%；各项存款分别达到 924.49 亿美元、747.50 亿美元和 574.14 亿美元，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26.9%；税前利润分别达到 30.23 亿美元、22.33 亿美元和 16.73 亿美元，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34.4%。

报告期内，本行综合化服务能力稳步提升，综合化子公司对本行盈利贡献和战略协同作用进一步增强。工银瑞信抓住多层次资本市场不断完善的有利机遇，发挥全能型资产管理平台作用，各项经营指标显著提升。工银租赁开拓深耕国际、国内市场及重点行业领域，资产规模、利润等关键指标稳居同业第一。工银安盛积极推进期缴转型，公司业务规模和市场地位持续提高，盈利能力得到实质提升。工银国际通过提升产品线、夯实管理基础等措施，资产和收入结构不断优化，可持续发展能力稳步提升。

（七）产品和服务定价

1、我国银行业产品和服务定价政策

（1）人民币存款和贷款利率

①金融机构人民币存款基准利率

单位：年利率%

调整时间	活期存款	定期存款					
		三个月	半年	一年	二年	三年	五年
2008.10.09	0.72	3.15	3.51	3.87	4.41	5.13	5.58
2008.10.30	0.72	2.88	3.24	3.60	4.14	4.77	5.13
2008.11.27	0.36	1.98	2.25	2.52	3.06	3.60	3.87
2008.12.23	0.36	1.71	1.98	2.25	2.79	3.33	3.60
2010.10.20	0.36	1.91	2.20	2.50	3.25	3.85	4.20
2010.12.26	0.36	2.25	2.50	2.75	3.55	4.15	4.55
2011.02.09	0.40	2.60	2.80	3.00	3.90	4.50	5.00
2011.04.06	0.50	2.85	3.05	3.25	4.15	4.75	5.25
2011.07.07	0.50	3.10	3.30	3.50	4.40	5.00	5.50
2012.06.08	0.40	2.85	3.05	3.25	4.10	4.65	5.10
2012.07.06	0.35	2.60	2.80	3.00	3.75	4.25	4.75
2014.11.22	0.35	2.35	2.55	2.75	3.35	4.00	—
2015.03.01	0.35	2.10	2.30	2.50	3.10	3.75	—
2015.05.11	0.35	1.85	2.05	2.25	2.85	3.50	—
2015.06.28	0.35	1.60	1.80	2.00	2.60	3.25	—
2015.08.26	0.35	1.35	1.55	1.75	2.35	3.00	—
2015.10.24	0.35	1.10	1.30	1.50	2.10	2.75	—

注：2014年11月22日，人民银行不再公布金融机构人民币五年期定期存款基准利率。

数据来源：人民银行。

②金融机构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

单位：年利率%

调整时间	六个月以内(含六个月)	六个月至一年(含一年)	一至三年(含三年)	三至五年(含五年)	五年以上
2008.09.16	6.21	7.20	7.29	7.56	7.74
2008.10.09	6.12	6.93	7.02	7.29	7.47
2008.10.30	6.03	6.66	6.75	7.02	7.20
2008.11.27	5.04	5.58	5.67	5.94	6.12
2008.12.23	4.86	5.31	5.40	5.76	5.94
2010.10.20	5.10	5.56	5.60	5.96	6.14
2010.12.26	5.35	5.81	5.85	6.22	6.40
2011.02.09	5.60	6.06	6.10	6.45	6.60
2011.04.06	5.85	6.31	6.40	6.65	6.80
2011.07.07	6.10	6.56	6.65	6.90	7.05
2012.06.08	5.85	6.31	6.40	6.65	6.80
2012.07.06	5.60	6.00	6.15	6.40	6.55
2014.11.22	5.60	5.60	6.00	6.00	6.15
2015.03.01	5.35	5.35	5.75	5.75	5.90
2015.05.11	5.10	5.10	5.50	5.50	5.65
2015.06.28	4.85	4.85	5.25	5.25	5.40
2015.08.26	4.60	4.60	5.00	5.00	5.15

调整时间	六个月以内(含六个月)	六个月至一年(含一年)	一至三年(含三年)	三至五年(含五年)	五年以上
2015.10.24	4.35	4.35	4.75	4.75	4.90

数据来源：人民银行。

③人民币存款和贷款利率浮动区间

商业银行应在人民银行设定的基准利率的浮动区间内确定人民币贷款、存款等业务的利率。基准利率是人民银行实现货币政策目标的重要手段之一，当政策目标重点发生变化时，基准利率作为政策工具也将随之变化。

自 2012 年 6 月 8 日起，国内商业银行存款利率可在不超过各档次存款基准利率的范围内浮动，利率上限为人民银行基准利率的 1.1 倍（协议存款除外），贷款利率下限调整为基准利率的 0.8 倍。自 2012 年 7 月 6 日起，贷款利率下限由基准利率的 0.8 倍调整为 0.7 倍。

自 2013 年 7 月 20 日起，人民银行全面放开金融机构贷款利率管制，取消金融机构贷款利率 0.7 倍的下限，由金融机构根据商业原则自主确定贷款利率水平；个人住房贷款利率浮动区间不作调整，仍保持原区间不变，继续严格执行差别化的住房信贷政策；取消票据贴现利率管制，贴现利率由金融机构自主确定；取消农村信用社贷款利率 2.3 倍的上限，对客户的贷款利率由农村信用社根据商业原则自主确定。

自 2014 年 11 月 22 日起，人民银行将金融机构存款利率浮动区间的上限由存款基准利率的 1.1 倍扩大至 1.2 倍。

自 2015 年 3 月 1 日起，人民银行将金融机构存款利率浮动区间的上限由存款基准利率的 1.2 倍进一步扩大至 1.3 倍。

自 2015 年 5 月 11 日起，人民银行将金融机构存款利率浮动区间的上限由存款基准利率的 1.3 倍进一步扩大至 1.5 倍。

自 2015 年 8 月 26 日起，人民银行放开金融机构一年期以上（不含一年期）定期存款的利率浮动上限，活期存款以及一年期以下定期存款的利率浮动上限不变。2015 年 10 月 23 日，人民银行决定自 2015 年 10 月 24 日起，下调金融机构人民币贷款和存款基准利率 0.25 个百分点，并取消商业银行存款利率浮动上限；同时，下调金融机构人民币存款准备金率 0.5 个百分点。

（2）外币存款和贷款利率

2000 年 8 月 24 日，人民银行发布《关于改革外币存贷款利率管理体制的通

知》（银发[2000]267号），放开外币贷款利率，各种外币贷款利率及其计结息方式由金融机构根据国际金融市场利率的变动情况以及资金成本、风险差异等因素自行确定。300万（含300万）以上美元或等值其他外币的大额外币存款，其利率水平由金融机构与客户协商确定，并报当地人民银行备案；对300万美元（或等值其他外币）以下的小额存款，其利率水平由中国银行业协会统一制定，经中国人民银行核准后对外公布，各金融机构统一按中国银行业协会公布的利率水平执行。

2014年2月26日，人民银行上海总部宣布从2014年3月1日起放开中国（上海）自贸试验区小额外币存款利率上限，对中国（上海）自贸试验区内居民300万美元（或等值其他外币）以下的小额外币存款利率，不再进行利率管控。

2014年6月26日，人民银行上海总部宣布从2014年6月27日起放开小额外币存款利率上限的改革试点由上海自贸区扩大到上海市。

（3）中间业务收入产品和服务定价

自2003年10月1日起，商业银行中间业务收入产品和服务定价依照《商业银行服务价格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2014年2月14日，中国银监会和国家发改委正式发布《商业银行服务价格管理办法》，并自2014年8月1日起施行。《商业银行服务价格管理办法》对实行市场调节价的银行服务范围进行了界定，强调依法制定和调整市场调节价的主体是商业银行总行、外国银行分行，细化了市场调节价的制定和调整程序，同时对商业银行服务价格信息披露提出更严格的要求，要求商业银行制定和提高实行市场调节服务价格，应当至少于执行前3个月按规定方式进行公示。

2、本行产品和服务定价政策

（1）人民币存贷款定价政策

本行的人民币活期存款和定期存款利率不能超过人民银行规定的人民币存款基准利率的130%。但本行在某些情况下可以向保险公司、社保基金理事会等提供协商确定的定期存款利率。

在人民币法人贷款利率和个人贷款利率方面，本行根据商业原则自主确定贷款利率水平。本行收取房屋按揭贷款的最低利率为人民银行同期基准利率的70%。本行根据借款人的财务状况、抵押品价值、贷款用途及期限、贷款成本、信用风险和其他风险、预期回报率、本行的市场定位和竞争者的价格等因

素为产品定价。

此外，本行是贷款基础利率首批 9 家报价行之一。贷款基础利率是商业银行对其最优质客户执行的贷款利率，其他贷款利率可在此基础上加减点生成。为确保利率市场化改革平稳有序推进，贷款基础利率集中报价和发布机制正式运行后，人民银行仍将在一段时间内继续公布贷款基准利率，以引导金融机构合理确定贷款利率，并为贷款基础利率的培育和完善提供过渡期。

（2）外币存贷款定价政策

除个别地区外，金额 300 万美元（或等值其他外币）以下的小额存款按照本行小额外币存款利率执行，其他外币存款利率由本行与客户协商确定。

同时，本行根据《关于改革外币存贷款利率管理体制的通知》（银发[2000]267 号）规定，综合考虑国际金融市场利率的变动情况以及资金成本、风险差异等因素，自行确定各种外币贷款利率及其计结息方式。

（3）其他产品和服务定价政策

本行关于柜面服务、自助渠道服务、银行卡、电子银行、外汇、个人结算、对公结算等产品和服务定价根据中国银监会、国家发改委《商业银行服务价格管理办法》和《关于印发商业银行服务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目录的通知》制定了详细的价目表，具体定价情况可参考本行官方网站（<http://www.icbc.com.cn>）公布的《中国工商银行服务价目表（2015 年版）》。

（八）互联网金融

本行以互联网思维改进服务模式，构建集融资、金融、交易、商务、信息五大功能为一体的、较完备的互联网金融服务和运营体系，确立在互联网金融的优势地位，打造 e-ICBC。

1、融 e 购

2014 年，本行正式上线以“名商、名品、名店”为定位，集网上购物、消费信贷于一体的“融 e 购” B2C 电商平台，汇集金融、数码家电、汽车、服装鞋帽、食品饮料、珠宝等行业的品牌直营产品。研发面向企业客户的“融 e 购” B2B 平台，提供供应链、专业批发等市场模式。推出财智商贸通产品，为 B2B 电子交易市场提供账户、支付、融资一体的金融服务方案。“融 e 购”开业仅一年半，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注册客户已超过 2,000 万人，2015 年上半年实现交易额已超过 2,000 亿元，跻身国内电商前列。

2、融 e 联

2014 年，本行正式上线“融 e 联”移动金融信息服务平台，搭建客户与客户经理、在线客服、行内外单位之间的社交圈。为客户提供语音、文字、图片、视频等方式的智能快捷服务，形成统一的金融服务及社交沟通平台。

3、融 e 行

2014 年，本行构建开放式直销银行平台“融 e 行”，通过互联网吸引、获取和服务客户，包含电子账户开立、存款、投资、交易等核心功能，为客户提供一站式的线上金融服务。2015 年上半年，本行正式上线工银融 e 行客户端，并推出定期存款、理财、账户金等多项产品。

4、支付产品线

本行推出线上 POS 收银台产品，商户一点接入，即可受理境内外银行卡；推出开放式多渠道通用缴费平台，新增手机银行和开放式网站缴费渠道，支持他行客户缴费；升级“工银 e 支付”产品，方便客户在网络上完成小额支付。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工银 e 支付”客户突破 6,000 万户，2015 年上半年“工银 e 支付”交易额突破 800 亿元，是上年同期的 5.4 倍。

5、融资产品线

本行完善“逸贷”产品，客户在消费时或消费后通过网上银行、手机银行、短信银行等渠道自助申请贷款，系统自动审批，资金瞬时到账。推出以来，“逸贷”发展势头强劲，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余额达 1,900 亿元；个人网银自助质押贷款平台新增理财产品、账户贵金属、账户外汇、记账式国债的部分质押功能，并新增质押贷款手机银行办理渠道。

6、投资理财产品线

本行推出集高速行情、专业分析、丰富资讯、高效交易等功能于一体的交易终端“工银 e 投资”，并推出其移动客户端 iPhone 版和 Android 版，满足个人客户投资账户贵金属、账户原油、账户外汇、账户农产品等的需求。

7、线上线下一体化

本行探索 O2O 业务模式，成立互联网金融营销中心，整合线上、线下渠道，为客户提供随时、随地、随心的一体化服务。整合电子银行账户、认证体系，建立以客户为中心的统一电子认证体系；加强线上线下协同，推出外币线

上预约，线下取钞服务。

（九）渠道建设

本行以客户为中心，整体推进各类渠道的优化和建设，加快线上线下渠道整合与创新，实施网点竞争力提升工程，推进网点标准化、智能化建设，提升客户服务能力。

1、物理网点

本行不断优化物理网点布局，在重点区域、潜力地区和新市场合理拓展渠道网络；通过撤并、迁址、改造等多种手段推进低效网点优化调整；启动网点运营标准化改革，构建运营管理平台，制定网点运营业态、高低柜口配置、岗位设置、柜员配备等运营标准，优化网点资源配置；加强自助银行与物理网点统筹配置和服务协同，试点推广智能化服务模式，持续提升网点服务效率，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294 家网点已完成智能化改造，全面完成境内网点 WiFi 建设工作。

2、网上银行

本行强化网上银行作为交易主渠道的地位，不断丰富网上银行的产品体系，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已经实现个人网银对主流电脑操作系统、浏览器和主流移动终端操作系统的全覆盖。2014 年以来，本行进一步丰富网上银行产品体系，推出个人网银简约版、电子彩票、对公 B2B 结算支持电子票据等创新产品，巩固网上银行核心竞争优势；开展“金融@家 环保有我”等系列营销活动，有效提升本行汇款、基金、理财、贵金属等业务的电子渠道交易笔数。本行第四次获评《环球金融》“中国最佳企业网上银行”称号。

3、电话银行

本行推出电话银行语音自动识别功能，并对自助与人工服务功能进行不断丰富和优化；规范电话银行服务流程；优化电话银行语音菜单、身份证登录方式；推出快拨服务、重复致电客户识别、语音机器人等功能；加强人工服务与自助渠道的互动引导，提高自助化率；推进电话银行产品化工程，实现客户对电话银行产品功能的个性化定制。2013 年末，本行个人电话银行客户突破 1 亿户。2014 年，本行优化电话银行自助服务菜单，搭建客服中心信息化管理平台，形成功能齐全、服务智能的管理体系。升级电话银行自助语音服务，加强人工服务分流与渠道互动建设，提高电话银行渠道价值创造功能。积极拓展客

户服务渠道，短信银行和微信银行日均业务量同比增长 136%，服务更加便捷高效。2015 年上半年，电话银行持续快速发展，短信银行、微信银行业务日均业务处理量达到 60 万笔。

4、手机银行

本行结合移动互联新技术、手机终端新功能以及网络传播的新趋势，持续深化产品创新，加强手机银行产品创新和应用推广，不断丰富移动金融服务功能，提高客户黏性和活跃度，提升客户体验，增强移动金融服务的竞争力。本行在同业中率先推出通用 U 盾，提升了安全介质通用性和手机银行安全性。本行顺应客户需求推出了安卓手机 U 盾、95588 发送短信链接、手机银行网银互联等创新产品，优化手机银行页面和微信银行功能。“工银 e 支付”客户数和交易额大幅提升，短信银行和微信银行业务持续快速发展。报告期内，本行手机银行客户数量持续快速增长，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手机银行客户突破 1.6 亿户，截至 2014 年末和 2013 年末手机银行客户数量分别同比增长 33.6% 和 49.5%。

5、自助银行

本行加大自助银行建设力度，加快自助设备布放速度，加强自助设备业务功能宣传和柜面业务分流引导，提高自助设备使用效率，智能服务初现成效。本行重点选择商品交易市场、重点县域等新兴地区延伸服务渠道；不断优化自助设备的交易流程，新增代销个人保险业务，丰富业务功能；对部分网点进行了智能化改造，通过人机交互方式，处理网点各类现金、非现金业务。

本行自助银行业务规模持续增长，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2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分别拥有自助银行 27,708 家、25,861 家、21,825 家和 17,437 家，分别同比增长 16.9%、18.5%、25.2% 和 26.6%；分别拥有自动柜员机可用设备 96,704 台、92,319 台、80,501 台和 70,202 台，分别同比增长 12.4%、14.7%、14.7% 和 18.7%；2015 年 1-6 月、2014 年、2013 年和 2012 年，本行分别实现自动柜员机当期交易额 61,100 亿元、108,524 亿元、87,900 亿元和 66,052 亿元，分别同比增长 17.8%、23.5%、33.1% 和 35.8%。

（十）信息科技与产品创新

本行持续推进“科技引领”战略，确保信息系统安全稳定运行，推进科技

基础设施建设，启动信息化银行建设，加快产品研发创新，为提升服务水平、提高经营效率、加快国际化综合化步伐、加强风险管理提供有力支撑。

1、大力推进系统应用建设

本行顺利推进第四代应用系统（NOVA+）建设，进一步巩固在国内同业中的科技领先优势。本行坚持自主研发原则，持续推进应用创新，在客户服务、金融市场、银行卡、电子银行、风险管理、国际化信息系统建设、经营管理等领域推出多个基础服务平台和产品，在国内同业中率先应用量子通信技术，完成量子通信网络建设及量子加密应用部署试点，持续推进境外机构业务综合处理系统（FOVA）的应用推广和架构优化，境外机构业务综合处理系统（FOVA）覆盖 38 家境外机构，并顺利完成工银美国 FOVA 系统投产。本行完成自主研发的金融市场交易管理平台在纽约分行、工银伦敦交易中心推广应用，构建完成 24 小时连续资金交易、敞口管理、报价监控的全球统一交易管理体系。本行推进综合化相关系统建设，完成工银安盛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工银瑞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等子公司综合化业务系统建设。完成法人信贷业务从法人信贷管理系统（CM2002）向全球信贷管理系统（GCMS）的迁移，实现法人、个人信贷业务在全球信贷管理系统（GCMS）的统一管理。

本行持续完善并全面推广基于价值会计的管理（MOVA）平台，积极推进金融资产服务相关系统建设，实现资产投资运作全流程管理，投产新版网讯系统、手机移动办公系统和统一通信平台。本行自主研发市场风险内部模型法计量、内部资本充足评估、风险加权资产计量等风险管理应用，按照新资本协议实施要求，全面构建覆盖全集团风险管理和资本管理的技术体系，金融市场交易事前风险控制体系建设取得突破性成果。

2、不断深化产品和服务创新

报告期内，本行研发推出了多种重点产品，积极推进业务流程综合改造和产品服务模式创新。本行深化金融资产服务产品创新，推出账户贵金属定投及双向交易、账户原油、外汇买卖双向交易、账户贵金属转换等产品服务；推出大宗商品交易市场仓单质押融资、易融通、电子供应链商品质押融资、小企业账户卡循环贷款、个人助业贷款等信贷类产品，促进信贷结构调整。

报告期内，本行创新推出账户管家、整汇零取等支付结算类产品，安卓版

上银行、移动生活客户端、短信银行智能应答等电子银行产品；深化重点客户和重点区域专属产品创新，推出高端客户预约理财、私人银行专属网银、中小商户移动支付终端等产品；持续优化业务流程，实现客户办理多笔业务时一次输密认证、一次签单确认和相关交易联动处理；适应消费金融和移动互联时代特点，研发集网上购物、网络融资、消费信贷于一体的“融 e 购”电子商务平台，推出“逸贷”产品，实现消费支付和信贷融资无缝联接、线上线下一体化操作；推出个人大额存单产品，优化高端客户资产配置；业内首推云支付信用卡，以手机 APP 软件模拟芯片卡，为客户提供线下非接触支付、线上一键支付的便捷体验；新增企业客户财智账户卡预授权功能，满足预交押金消费的需求。

报告期内，本行加强产品全生命周期管理，积极运用体验营销、精准营销等方法提升新产品推广效果。本行积极拓展产品创新外延，举办“工商银行杯”全国大学生银行产品创意设计大赛和贵金属模拟交易大赛。

3、持续提升信息科技管理和产品创新管理水平

本行围绕改革发展战略，加快信息化银行建设，完善科技管理体系以及考评管理体系，优化科技管理流程。科技管理力度不断加强，标准化和规范化水平进一步提升。

本行成功部署了主机核心系统双园区运行模式，数据中心（上海）同城中心正式投入使用，实现分钟级以内不同数据中心信息的完全切换，整体搭建起“两地三中心”的科技运行架构，实施了互为接管的操作一体化管理，提高业务连续性水平，全面保障全球业务 7×24 小时连续运行，该成果处于全球金融业领先水平。本行完成了资产托管、金融市场、电子银行等集中式业务营运中心的场地灾备切换演练，业务运行保障体系更加完备。本行持续开展系统性能优化、操作自动化、网络提升、一级分行同城机房建设等重点工程，实施个人网银跨中心多点部署。本行持续建设全集团信息安全日常管理机制，开展信息分级授权保护，建立业内最完整的客户端安全技术防护体系。本行积极推进信息系统自主可控建设，成为金融同业中首家自建电子银行认证系统及密码算法通过国家安全审查的商业银行，并运用通过审查的密码算法，改造金融 IC 卡、移动支付等应用系统，提升信息安全防护的自主可控能力，强化对客户服务系统的安全防护措施。

本行加强市场调研，深入挖掘客户的需求，增强产品创新针对性；深化产品创新前瞻性研究，不断增强创新储备；推进产品设计标准化管理，深入开展客户体验活动，不断提高创新研发质量；开展产品效益评价，深化产品竞争力评估，推进产品精细化管理；建立产品应用渠道统一编码，实现产品在各类渠道的销售和使用的统一管理；完善产品管理制度；建设产品经理队伍；持续开展产品运营态势分析，明确产品退出机制。

4、深入推进大数据基础的完善和应用

本行持续完善信息化银行发展的“大数据”基础，建成流数据处理平台，将金融市场、电商平台、综合化子公司等数据充实至数据仓库，将个人网银日志等非结构化数据纳入集团信息库。加大集团信息库推广使用，利用集团信息库，加强在公司金融客户存款、中高端客户流失、投资理财客户分析等重点业务领域的数据挖掘分析。本行加快了综合化子公司信息系统建设，实现数据源入库和客户信息的集中管理，初步建立了面向非结构化数据的信息库平台，“大数据”分析挖掘平台正式上线，对网银交易、“逸贷”产品和客户等数据进行分析和挖掘，开展精准营销和产品创新等数据应用工作。本行加强在电子商务、风险管理、精准营销、产品分类等方面数据分析挖掘运用，构建依托数据库的远程非现场信贷监测体系，运用信息集成以及数据挖掘分析技术，研发风险识别和控制模型，强化动态全景式的风险监测分析和实时预警控制。整合业务处理流程，持续完善客户信息统一视图，优化以客户为中心的营销评价体系。

经过持续建设，本行已拥有中国银行业最先进的信息技术平台，在信息技术方面取得的成就得到了国内外市场和机构的肯定。2012年，本行9项科技成果入选人民银行“银行科技发展奖”，荣获《环球企业家》“最佳数据中心银行”和全球数据仓库用户组织“最佳运营奖”称号；2013年，本行荣获中国《银行家》“年度最佳信息科技商业银行”称号；2014年，本行荣获人民银行“银行科技发展奖一等奖”。

（十一）人力资源管理

报告期内，本行围绕全行信息化、国际化、综合化发展的战略需要，秉承以人为本、服务协同、科学管理的工作理念，持续推进集团人力资源管理理念

方法和体制机制创新；加强人力资源制度体系建设，深化干部制度改革，优化岗位职级体系；完善薪酬激励机制，拓展员工职业发展平台；不断提升集团人力资源配置水平，完善人才选、用、育、留的配套机制；稳步推进机构改革和人力资源管理深化项目，优化调整总行组织架构，提升网点竞争力，持续服务好全行转型发展；加强企业文化管理，不断提高企业文化影响力。

1、人力资源管理和激励约束机制

本行不断适应全行改革发展的新形势、新要求，健全集团薪酬管理的整体框架，构建统一规范的集团人力资源配置体系；以价值创造为导向，建立适应集团各机构特点的薪酬资源配置体系，优化各级机构和各类员工收入分配格局，完善员工薪酬管理制度，调动员工工作积极性；拓宽选人用人视野，根据业务发展重点，面向全球招聘中高端专业人才；加快国际化人才队伍建设，完善全球雇员交流任职与国际派遣机制，为国际化战略实施提供有力保障。

2、人力资源管理与开发

本行围绕全行战略部署，以服务员工成长和战略发展为宗旨，以建立完善员工培训与资质认证体系为核心，提升员工专业胜任能力；加强培训创新，推行“学习+实践”二元培训模式，实行“逢训必考”培训评估反馈机制，建设知识共享平台，并实时推送信息至一线员工；统筹各类培训资源，持续开展以管理人员、专业人员和业务人员为主体的全员培训；推进培训转型变革，启动“十大专业型人才培养工程”，深入推动国际化人才、网点竞争力、客户经理培训等重点培训项目，通过启动网点负责人实习基地建设、投产全行知识库学习平台等多种途径提升培训的针对性和实效性；在内网设立“工银大学”网站、探索开展ICBC移动学习建设、组织“全员阅读”系列读书活动，为员工提供多元化、多渠道的学习路径。

2015年1-6月、2014年、2013年、2012年，本行分别完成各类培训2.4万期、5.2万期、4.5万期和3.6万期，培训人次分别达145万、456万、414万和279万，人均受训天数分别约为2.9天、9.5天、9.5天和10.6天。

3、总行及分支机构改革情况

本行优化调整总行组织架构，提升经营效率，进一步理顺职能关系。总行机构分成营销管理、风险管理、综合管理和支持保障四大板块。本行以实现客户统一营销和分类管理为目标，整合营销管理部门；优化信用风险管理架构；

强化渠道统一管理，精简机构设置，提升管理效能；进一步明确利润中心核心职能，强化其市场经营职能和产品研发能力。

本行以提升机构竞争力为目标，继续推动省区分行营业部深化改革和县支行变革，全面启动网点竞争力提升工作。本行组建亚太区、欧洲区及美洲区现金管理中心、私人银行中心（香港）、私人银行中心（欧洲）及科技服务中心（香港），更好地为海外客户提供金融服务。

4、企业文化管理

本行围绕全行经营发展，加强企业文化行内外传播，引导员工树立正确文化导向和价值观念，企业文化建设成效明显，企业文化影响力不断提高。本行秉承“工于至诚、行以致远”的核心价值观，按照“标本兼治、综合治理、惩防并举、注重预防”的方针，促进经营环境和谐稳定，塑造诚信、廉洁、合规的社会形象。本行以开展“感动工行”评选活动、主题教育活动、编译《企业文化手册》等活动加快推动企业文化深度传播，不断增强凝聚力和渗透力；创新文化传播载体，推出主题教育活动融 e 联服务号，制定“文化工行”微信公众号方案；在官方网站推出企业文化专区，以视频、老照片等形式展示本行文化底蕴，宣传本行核心价值观，提升工行文化的社会认知度；通过网讯“行长谈文化”栏目，为各级管理者搭建文化建设经验分享平台；加强对外宣传和文化交流，在中国经济网开展“企业精神·凝心聚力”专题报道；加强合规、廉洁、服务等专业文化建设，推进基层行的特色文化建设，为全行改革发展营造积极向上的文化氛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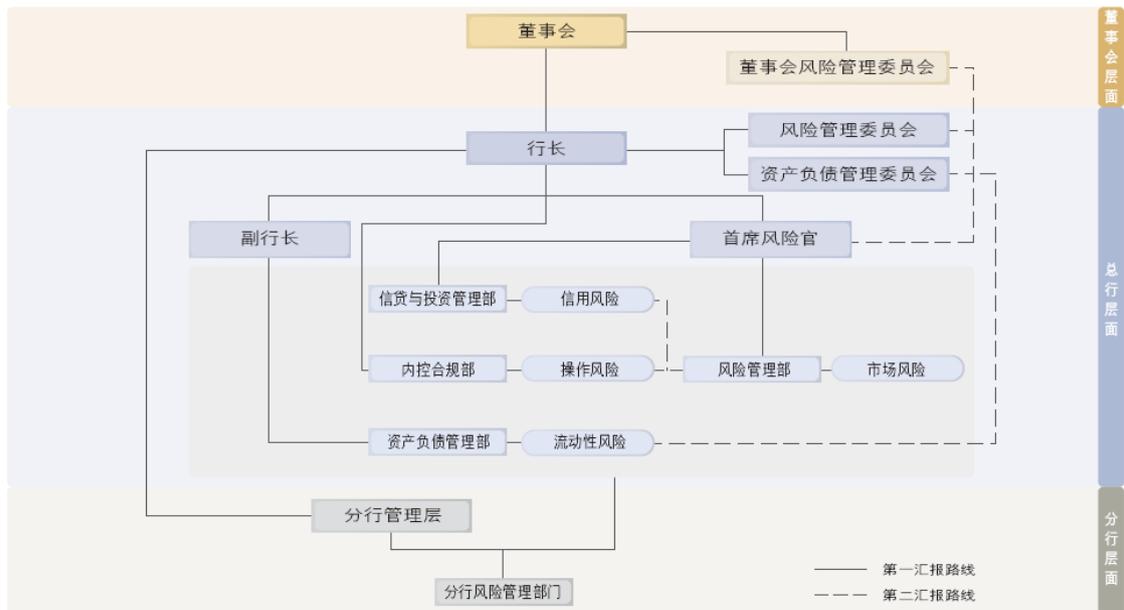
第六节 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

一、风险管理

(一) 全面风险管理体系

本行积极推进全面风险管理工作，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和全行员工各自履行相应职责，有效控制涵盖全行各个业务层次的全部风险，进而为各项目标的实现提供合理保证。本行在风险管理中遵循的原则包括收益与风险匹配、内部制衡与效率兼顾、风险分散、定量与定性结合、动态适应性调整和循序渐进等。

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高级管理层及其专业委员会、风险管理部门和内部审计部门等构成本行风险管理的组织架构。本行风险管理组织架构如下：



注：国别风险、声誉风险等实质性风险都已纳入全面风险管理框架。

本行董事会负责保证商业银行建立并实施充分有效的内部控制体系，保证商业银行在法律和政策框架内审慎经营。本行的高级管理层负责实施由董事会制定的风险管理战略，制定风险管理程序和流程，管理与本行各业务线相关的风险，并确保各项限额与本行的风险偏好相符。本行的首席风险官协助行长监督本行的风险管理并制定相关决策。本行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主要负责审查和修订本行的风险管理战略、政策、程序和内部控制流程，并对高级管理人员

和风险管理部的风险管理相关工作进行监管和评估。本行明确了各类风险管理的部门职责。各个业务部门、风险管理部、内部控制部门和内部审计部门根据风险管理策略和职责分工履行各自的风险管理责任。

本行推进集团风险管理制度、流程、模型、方法、系统等方面的统一，总行通过授权授信、风险限额等风险管理工具引导和约束分行行为。风险管理实行双线报告机制，分行风险管理部门同时向总行各相应的风险管理部门和本行管理层汇报。

报告期内，本行积极推进资本管理高级方法实施工作，以信用、市场、操作风险的识别、计量与监控为基础，不断完善相关制度流程、IT 系统和管理应用，持续提高风险管理能力，并于 2014 年 4 月获得银监会对本行实施资本管理高级方法的正式批复；积极完善全面风险管理体系，推进全面风险管理制度建设，加强子公司风险管理，不断提升集团层面风险管理能力；持续完善风险偏好和风险限额管理体系，加强风险偏好的传导和落实，定期对风险偏好和风险限额执行情况进行监测和报告；健全覆盖集团各类风险的报告机制，持续完善评级监控和预警机制，建立内部资本充足评估的治理架构和管理流程；强化国别风险管理，完善国别风险制度体系建设，加强国别风险监测报告和国别风险限额管理工作；健全集中度风险管理体系，规范集中度风险管理流程；扎实执行 2012-2014 三年规划的各项措施，风险管理取得显著成效，制定 2015-2017 年三年规划，确立新常态下体系建设基本框架；根据腕骨监管指标实施管理办法，定期监测、分析腕骨指标执行情况，切实落实各项管理要求；对分行和子行开展实质性风险评估工作；积极应对全球系统重要性银行（以下简称“GSIFI”）等监管要求，建立相应的工作机制和管理流程，制定 GSIFI 工作规划，完成首份集团恢复与处置计划。以上措施使得本行的全面风险管理水平不断提升。

（二）近年来风险管理的重要措施

近年来，本行以落实最新监管要求为契机，全面提升风险管理能力，加强集团并表风险管理，强化国别风险管理，加强市场风险管理，加快集团产品控制管理体系建设，加强内部评级管理，推进风险计量体系建设与应用。本行风险管理的重要措施包括：

1、完善集团全面风险管理体系

（1）建立和完善监管资本管理体系

本行完善风险加权资产系统计量与管理的制度办法，优化系统计量规则，完善数据对账平台，做好资本管理高级方法数据计量与管理工作；建立监管资本的监测、分析和报告体系，按地区、行业、产品等维度报告监管资本占用及变化趋势，推进计量结果在资源配置、风险监控、绩效考核等领域的应用。

（2）加强集团并表风险管理工作

本行按照相关监管要求和集团统一管理的需要，将银行类控股机构纳入全面风险管理体系；按照“总行统一管控与各机构自我管理相结合”的原则，对非银行控股机构制定非银行控股公司风险管理方案，明确总行对各控股公司风险治理、政策制度、系统建设及各类风险的管理方案和要求，将保险风险、投资风险等纳入集团风险管理体系；推进并表管理 IT 系统建设，投产应用集团并表风险管理系统和股权投资管理系统。

（3）进一步强化国别风险管理工作

本行不断加强国别风险敞口监测分析，按季度报告集团国别风险管理情况；优化国别敞口统计分析系统，提升准确性和全面性；更新年度主权与国别风险评级，针对全球风险因素开展压力测试；严格国别限额管理，开发有关业务系统的国别限额事前控制功能；开展重点国家的国别风险分析，及时发布风险提示。

2、持续提升市场风险管理水平

（1）提升市场风险计量及管理水平

本行制定重点机构推广计划，加快新增机构系统延伸，加强系统与计量成果应用指导；开展复杂衍生品风险计量，提高集团外汇敞口计量水平，逐步实现全账户债券业务风险计量；开展境外机构市场风险管理评估，设立分类管理机制，实施差异化市场风险管理；继续优化集团市场风险限额管理，完善限额核算和核定方法，丰富市场风险限额指标维度，制定年度限额管理方案，动态调整和持续监控各业务组合限额指标；总行加强新产品市场风险管理，业务开办前实现系统簿记、风险识别计量，纳入市场风险资本计算；完善交易对手风险管理，优化交易对手风险计量，监测集团层面交易对手信用风险敞口；加强市场风险资本计量与管理，根据银监会要求更新资本计算方法并按季计算，改进经济资本分配方案。

（2）推进集团交易业务事前风险管理

本行加快集团交易业务事前风险管理体系建设，制定统一的事前风险控制管理制度；推进事前风险控制系统的境内外延伸，制定分年度实施规划；加强新增交易系统的审批管理，总行负责对境外机构新增交易系统的交易管理功能、事前风险控制功能进行审查审批。

（3）进一步提升产品控制工作

本行建立健全集团全流程产品控制体系，优化日常监测手段，加强异常交易和价格的监测，完善簿记建档监督工作；推进产品控制系统建设，完善产品覆盖范围和监测功能；推进、指导各机构开展产品控制工作。

（4）完善金融资产服务业务风险管理

本行完善资产管理业务的产品控制管理办法、交易价格验证管理办法、投资工具估值办法、非上市股权类项目估值操作规程等制度；开展资产管理业务产品控制工作，探索创新型投资品验证方法，推进人民币债券交易价格偏离度模型应用，分析投资组合损益变动；完善事前交易控制方案及系统建设，开发资产管理业务产品控制系统；研究资产管理业务市场风险计量方法，构建量化指标体系。基于投资组合、投资品等维度，建立并优化限额指标；推动分行建立完善报告体系，完善新产品风险评估机制和流程，研究资产管理业务市场风险压力测试方法；推动金融资产服务业务合作机构评级管理，制定资产管理公司、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的客户信用等级评价细则，做好相应系统开发投产；研究建立私人银行业务市场风险管理和产品控制体系、新产品风险评估机制、市场风险报告机制。

3、持续完善信用风险内部评级体系

（1）完善非零售内部评级体系，有效预警风险

本行加强评级管理，完善评级持续监控机制，建立潜在风险较高的客户的自动重评机制，提高评级的风险敏感性；强化评级有效期管理，提高时效性；充实模型数据基础，优化一般公司评级模型、简化小企业评级模型；优化评级系统，实现债项评级及客户RAROC系统向全球信贷管理系统（GCMS）迁移；创新压力测试方法，预测宏观经济下行周期不同行业风险变化；加强风险预警分析和交叉分析，对高风险领域、新拓展市场开展专题分析。

（2）持续完善零售内部评级体系

本行利用零售内部评级成果，加强风险预警分析、业务交叉分析、“逸贷”等新产品分析、个贷和信用卡重点业务风险特征分析，揭示零售业务风险；修订《零售信贷资产内部评级管理方法》，加强模型运行监控，利用最新数据优化个人经营贷款申请评分、个人商用房申请评分、新申请业务客户评分、个人贷款和信用卡违约损失率（LGD）等模型，提高模型的敏感性和有效性；优化个人客户内部评级系统，开发智能化模型开发优化平台，提升模型开发效能；推进个人住房贷款分类审批，发挥客户RAROC系统的贷款定价依据作用，探索个人消费贷款、个人信用贷款智能化审批模式；推进境外机构评级模型和系统管理。

4、加强操作风险计量和管理

本行做好操作风险资本计量工作，定期计量标准法和高级计量法资本，配合做好监管评估、内外部审计，推进系统境外延伸；继续加快反欺诈系统建设与应用，投产应用信用卡申请反欺诈境外系统，推动信用卡交易反欺诈系统、电子银行反欺诈项目的建设。

5、做好风险计量验证工作

本行按照验证相关制度要求，开展总行信用、市场、操作风险计量模型验证，对新优化模型与新产品进行投产前验证，对各类模型进行投产后验证，开展交易对手信用风险计量验证；推进境外机构及新收购机构相关风险模型验证；做好模型持续监控，提高监控频率，扩大监控覆盖范围，合理设计监测指标，加强监测结果的验证分析；完善验证制度，推进市场风险验证系统、非零售模型验证系统及操作风险验证模块建设；探索创新验证方法，使用内外部多渠道数据，甄别模型潜在风险。

（三）新资本协议的实施情况

2012年6月，中国银监会发布《资本管理办法》，对商业银行的资本管理工作提出了更高的要求。2014年4月，银监会正式批复本行实施资本管理高级方法，本行贯彻实施中国银监会的相关要求，持续推进资本管理高级方法的建设和管理工作，建立内部资本充足评估体系，做好资本充足信息披露工作。

1、持续推进资本管理高级方法建设工作

近年来，本行一直在为资本管理高级方法的实施做准备。本行改善了数据质量管理，优化了风险计量模型，升级了IT系统并扩展其海外覆盖面，拓展了

风险计量结果的应用，并进一步增加了本行的风险管理能力。

关于本行为信用风险、市场风险和操作风险而采取的措施，请参阅本募集说明书第六节“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主要风险的管理”。

2014年4月3日，银监会正式发文，批准本行实施资本管理高级方法，允许本行使用内部模型计算风险加权资产和资本充足率，并要求将风险计量结果持续、有效地应用于内部管理。按照银监会批准的实施范围及其他相关监管要求，本行符合监管要求的公司信用风险暴露采用初级内部评级法，零售信用风险暴露采用内部评级法，市场风险采用内部模型法，操作风险采用标准法。

2、初步建立独具特色的内部资本充足评估体系

本行初步建立了内部资本充足的评估体系，包括实质性风险评估、资本充足预测和全面压力测试。实质性风险评估对本行面临的实质性风险进行评估，并对风险水平以及管理情况进行全面分析。资本充足预测基于本行业务和财务计划，预测各类风险加权资产和资本的变动，从而预测未来几年内的资本充足水平。全面压力测试基于对未来宏观经济走势的分析，通过设定统一压力情景开展各类风险压力测试，得到压力情景对本行的总体影响。

3、披露资本充足率报告

本行根据《资本管理办法》披露了2013年和2014年资本充足率报告，其中对资本充足率计算、资本构成、风险加权资产计量、内部资本充足评估、资本规划和资本充足管理计划进行了详细的说明。

（四）主要风险的管理

本行面临的主要风险包括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操作风险、声誉风险和国别风险等。

1、信用风险

本行面临的主要风险是信用风险。信用风险是指因借款人或交易对手未按照约定履行义务从而使银行业务发生损失的风险。本行信用风险主要来源包括：贷款、资金业务（含存放同业、拆放同业、买入返售、企业债券和金融债券投资等）、应收款项以及表外信用业务（含担保、承诺、金融衍生品交易等）。

本行严格遵循中国银监会有关信用风险管理指引等监管要求，在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的领导下，贯彻执行既定的战略目标，实行独立、集中、垂直的信用风险管理模式，不断完善信贷流程，形成了信贷业务前、中、后台相分离的

管理组织架构。董事会承担对信用风险管理实施监控有效性的最终责任；高级管理层负责执行董事会批准的信用风险管理战略、总体政策及体系；高级管理层下设的信用风险管理委员会是本行信用风险管理的审议决策机构，负责审议信用风险管理的重大、重要事项，并按照信用风险管理委员会工作规则开展工作；各级信贷管理部门负责本级的信用风险牵头管理工作，各业务部门按照职能分工执行本业务领域的信用风险管理政策和标准。

本行信用风险管理具有如下主要特点：（1）在全行实施统一的信用风险政策和标准化信贷管理流程；（2）风险管理规则和流程注重信贷业务全流程的风险管理，覆盖从客户调查、评级授信、贷款评估、贷款审查审批、贷款发放到贷后监控整个过程；（3）设置专门机构负责对信贷业务全流程进行监督检查；

（4）对信贷审批人员实行严格的任职资格管理；（5）依靠一系列的信息管理系统，加强风险监控。

（1）公司类贷款信用风险管理

公司类贷款信用风险是信用风险的重要组成部分。为进一步提升公司类贷款的信用风险管理水平，本行实行的主要措施包括：

继续加强信贷制度建设，完善信贷制度体系。本行完善包括低风险信贷业务、贷款担保、信用贷款等贷款管理基本制度；推进全行授信审批垂直集中，完善授权管理，积极推动信贷业务操作流程优化，改进信贷业务尽职调查与档案管理，清晰部门职能，提高信贷服务效率；成立信用风险监控中心，实现信贷业务全流程的风险监控与监督；修订呆账核销管理办法，拓宽不良资产处置渠道，加大不良资产管理和清收处置力度，提高不良资产处置受偿率；根据国家区域发展战略规划，结合区域特点和资源、政策优势等情况，制定调整区域信贷政策，推进区域分支机构合作，充分发挥区域信贷政策调节作用；制定新版法人客户信贷业务基本操作流程，优化整合业务流程的同时加强信贷业务全流程风险把控；加快互联网融资业务制度建设，研究制定“融 e 购”电商平台配套信贷产品相关制度办法；修订法人客户授信管理办法，进一步完善全球统一授信管理，有效识别和控制交易对手信用风险；加强潜在风险客户管理，强化监控预警信息核查反馈机制；优化 RAROC 阈值管理，支持重点领域业务发展。

完善行业信贷政策，强化行业信贷限额管理。本行结合宏观经济政策、产业政策导向和行业运行特征，不断调整和完善行业信贷政策；突出效益、环保、资源能耗等行业关键特性指标，积极支持符合国家经济结构调整方向的先进制造业、现代服务业、文化产业、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支持生态保护、节能环保、循环经济等绿色产业发展，推动全行绿色信贷建设；积极响应国家区域发展战略，制定“一带一路”、京津冀协同发展和长江经济带“三个支撑带”相关区域信贷政策，积极支持列入“三个支撑带”的重点规划项目及优质能源项目建设；对产能过剩行业实行严格的限额管理，明确并规范行业限额管理操作细则，利用限额管理系统有针对性地实施融资总量控制。

加强地方政府融资平台贷款风险管理。本行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及中国银监会关于地方政府融资平台的贷款政策及监管要求，强化地方政府融资平台融资总量控制力度，严格控制新增融资，加强融资平台贷款限额管理和准入管理，强化融资平台贷款运行监测，进一步优化融资平台贷款结构。

加强房地产行业风险管理。本行根据国家有关政策及房地产市场变化，及时完善房地产行业信贷政策及制度，提高房地产信贷风险防控能力；密切监测各地房地产市场风险变化，加强房地产开发领域融资总量控制，优化房地产贷款投向，实行房地产企业名单制管理，通过提高企业准入资质以及项目资本金比例等措施，重点防控三、四线城市和中小开发商信用风险；严格客户和项目准入标准，严格执行房地产贷款资金封闭管理，加强对存量房地产贷款项目的风险监测，及时采取措施防范和化解项目风险；强化贷款担保管理，定期对存量贷款抵押物价值进行重评，严格防范贷款担保风险。

加强贸易融资业务风险管理。本行及时修订国内贸易融资、供应链融资信贷政策，调整贸易融资准入条件、期限和担保要求，加强贸易融资业务风险防控；加强贸易背景真实性核查，以防假、反假为重点提升贸易融资业务精细化管理，以核心企业和重点项目为中心防控供应链融资风险，严格核心企业准入标准，加强供应链融资限额管理；加强产品分析监测和对典型风险事件的模型化监控，高度关注大宗商品价格大幅波动带来的商品融资风险，通过运用分流转化、增加担保、压缩融资规模等手段加强对存量商品融资的风险控制；完善国内贸易融资重点产品的配套政策，推进贸易融资向供应链融资模式转型升

级，提升贸易融资业务风险管理水平。

加强小企业信贷风险管理。本行强化小企业信贷业务全流程风险管理，针对不同类型客户群制定个性化融资方案，确定融资限额和风险控制计划，将风险管理要求细化为贷款各环节的具体操作方法，实现风险把控关口前移；不断优化小企业信贷业务系统，运用大数据技术建立风险监测模型，提高风险预警的准确性和及时性；加强钢材等大宗商品流通、房地产产业链、产能过剩行业上下游等重点领域小企业风险防控，防范群发性风险；强化风险预警，对重点产品、行业进行定期跟踪监测；进一步完善小企业客户准入标准，加强关联授信、实时授信管理，重视小企业对外提供担保的行为，防范风险蔓延；规范与融资性担保公司的合作，防范联保、互保小企业贷款风险；创新小企业贷款尽职调查模式，推动小企业信贷业务操作标准化、流程化，优化小企业贷后管理模式。

不断提高信贷管理信息化水平。本行加快推进全球信贷管理系统（GCMS）一体化建设，投产应用客户管理、评级、授信、贷后管理等系统功能，实现集团层面客户信息一体化管理和统一评级授信；加强新产品、新业务与信贷管理系统对接，强化贷款受托支付管理，规范系统操作管理，进一步强化贷后管理工作力度。

（2）个人贷款信用风险管理

个人贷款信用风险亦是信用风险的重要组成部分。为进一步提升个人贷款的信用风险管理水平，本行实行的主要措施包括：

进一步加强个人贷款信用风险管理，完善个人贷款信用风险管理制度体系。本行继续推进个人客户融资限额管理，完善限额管理流程，实现客户限额差异化核定，加大虚假贷款风险防范力度，加强贷款用途审核和抵押物风险防控；进一步完善个人贷款催收机制建设，优化客户经理贷后管理考核机制，加强客户信息更新与维护，完善制度办法与系统功能；强化个人贷款五级分类管理，加强个人贷款质量的监测与分析。

积极调整个人信贷产品结构，优化个人信贷资源配置。本行严格借款人准入标准，继续执行差别化住房信贷政策；积极推进个人消费贷款产品创新；加强个人贷款合规性管理，确保业务办理依法合规。

进一步规范和优化信贷业务操作流程，继续提高个人信贷管理信息化水平。本行加强个人贷款合规性管理，确保业务办理依法合规；完善个人住房贷款分类审批工作流程，建立区域、项目、客户差别化利率定价机制，增强个人住房贷款风险定价能力，细化自动审批及简化审批实施条件，提高个人住房贷款审批工作效率；完善个人贷款风险监测模型，提升资金流向风险预警有效性。

（3）信用卡业务信用风险管理

本行结合信用卡业务风险特征和变化趋势，积极完善信用卡授信政策，强化信用卡授信动态、差异化管理，加强交叉违约客户风险防控；优化授信动态管理系统，加强大额授信变化的监测功能，及时识别、预警大额授信；加强内部评级、评分在信用卡发卡、调额及催收等业务环节的刚性控制，并根据不同客户、产品实施差异化应用策略；严控多头授信，依据融资限额进行个人信用卡额度调整，有效控制信用风险敞口；整合信用卡审批系统，提升信用卡精确授信水平和信用风险防控能力；拓展信用卡额度动态管理功能，加强贷后环节的风险控制；投产应用信用卡授权实时干预系统、信用卡大数据可视化监控平台，完善业务监测体系，提升业务监测分析水平；全面加强信用卡资产质量管理，密切关注资产质量变化趋势，建立信用卡大额不良贷款清收责任制度，动态调整催收策略，完善合作催收管理办法，投产贷后管理系统合作催收管理功能模块，加大不良贷款清收处置力度。

（4）资金业务信用风险管理

本行的资金业务信用风险主要来源于债券投资与交易、同业融资、票据买入返售以及人民币债券借贷等业务。人民币债券投资组合主要包括中国政府和其他境内发行人发行的债券；外币债券投资组合主要包括投资级别的债券。人民币债券借贷业务的交易对手主要是资质良好的金融同业客户。本行针对资金业务采取的信用风险管理措施主要包括：设定客户准入条件、控制授信额度、控制投资限额（规模）、严格保证金管理、评级管理和控制单笔业务权限等。除主权债券、央行票据和其他政府债券外，本行购买任何实体债券均以本行对该实体核定的授信额度为上限。本行同业融资业务以满足流动性管理需要为主，并采取授信和授权双线管理的原则。

报告期内，本行继续加强对资金业务的风险管理，完善风险监测分析机

制；加强机构客户信用风险管理制度体系建设，根据国际国内金融市场走势，主动优化债券投资组合结构，有效降低债券投资组合的信用风险；持续关注同业业务风险，执行严格的客户准入标准，加强同业授信管理。

（5）信贷资产质量管理

按照贷款风险分类的监管要求，本行实行贷款质量五级分类管理，根据预计的贷款本息收回的可能性把贷款划分为正常、关注、次级、可疑和损失五类。为实行信贷资产质量精细化管理，提高风险管理水平，本行对公司类贷款实施十二级内部分类体系；对个人信贷资产质量实施五级分类管理，综合考虑借款人的违约月数、预期损失率、信用状况、担保情况等定性和定量因素，以确定贷款质量分类结果。

报告期内，本行修订了法人客户信贷资产质量管理办法，改进了法人客户大额不良贷款管理机制；升级信贷资产质量分类管理系统，强化内部评级结果应用；改进个人客户不良贷款管理机制，调整信用卡不良贷款分类标准，修订银行卡呆账核销实施细则，进一步规范个人客户不良贷款管理和银行卡透支核销业务；完善不良贷款预测预报机制，准确把握不良贷款变动趋势；强化重点区域和大额不良贷款管理，加大不良贷款管理和清收处置力度；加大现金清收力度，努力提高现金受偿占比；推进实施不良资产批量转让，拓宽不良资产处置渠道；通过明确授权、严格审查、改进机制、优化系统等措施，确保不良贷款管理与处置工作平稳、有序、合规展开。

（6）金融资产服务业务风险管理

本行金融资产服务业务的主要风险来源包括融资客户的信用风险、合作机构管理风险、标的资产价格波动的市场风险等。本行在金融资产服务业务中采取的风险管理措施包括：按金融资产服务不同业务性质和风险管理要求实行准入管理，金融资产服务业务的投资客户、融资客户、合作机构、新业务类型、新产品和境内外分支机构均按照相应的准入标准履行准入审批程序；强化涉及融资客户或融资项目的代理投资业务风险防控，定期对融资客户进行风险排查，动态调整重点监测客户名单，及时制定风险化解和处置措施；业务授权纳入全行统一授权管理范畴；建立风险限额管理体系。

报告期内，本行以建立健全金融资产服务政策制度体系为工作重心，不断

提升金融资产服务业务风险管理水平，逐步构建起金融资产服务业务风险管理体系。本行制定了金融资产服务业务管理基本规定、理财计划直接投资业务管理办法等 10 个制度办法，实现金融资产服务代理投资业务全产品、全流程、各环节的制度全覆盖，构建完成金融资产服务业务政策制度体系；按照信用风险、理财投资、业务办理三个维度梳理规范授权事项，加强授权管理，完善非标准化代理投资业务政策制度体系；制定并印发代理投资融资客户投资指南，明确代理投资的行业选择、总量控制、融资客户和项目的准入条件，并专门制定了融资客户的风控限额核定方法、流程和管理要求；制定完善投后管理相关制度，规范代理投资融资客户存续期风险管理工作；积极推进金融资产服务业务系统建设，加强非标准化代理投资业务系统化管理，提高信息化管理水平；规范地方政府债券承销、组合式基金等创新业务流程管理。

2、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因市场价格（利率、汇率、股票价格和商品价格）的不利变动而使银行表内和表外业务发生损失的风险。本行面临的市场风险主要包括利率风险和汇率风险（包括黄金）。

本行市场风险管理是指识别、计量、监测、控制和报告市场风险的全过程，旨在建立和完善市场风险管理体系，明确职责分工和流程，确定和规范计量方法、限额管理指标和市场风险报告，控制和防范市场风险，提高市场风险管理水平。市场风险管理的目标是：根据全行风险偏好，将市场风险控制可在承受范围之内，实现经风险调整的收益最大化。

本行严格遵循中国银监会《商业银行市场风险管理指引》等相关要求，在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的领导下，实行独立、集中、统筹的市场风险管理模式，形成了金融市场业务前、中、后台相分离的管理组织架构。董事会承担对市场风险管理实施监控的最终责任；高级管理层负责执行董事会批准的市场风险管理战略、总体政策及体系；高级管理层下设的市场风险管理委员会是本行市场风险管理的审议决策机构，负责审议市场风险管理的重大事项，并按照市场风险管理委员会工作规则开展工作；各级风险管理部门负责本级的市场风险牵头管理工作，各业务部门按照职能分工执行本业务领域的市场风险管理政策和标准。

近年来，本行持续加强市场风险并表管理，全面提升了集团层面市场风险

管理与计量水平。深入推进了资本管理高级方法市场风险内部模型法实施（IMA），不断健全市场风险管理制度，提高市场风险内部模型自主研发能力，优化市场风险计量方法，建立了集团统一的市场风险数据管理平台，加快推进全球市场风险管理系统海外延伸，积极开展市场风险内部模型法验证工作，不断深化内部模型法量化成果在限额管理、风险报告、压力测试和资本计量等领域的核心应用。提高市场风险控制手段自动化水平，强化数据质量管理。2014年，中国银监会批准本行实施市场风险内部模型法计量管理资本。

（1）银行账户市场风险管理

本行积极完善银行账户的市场风险管理制度体系，进一步提高利率和汇率风险计量水平，提升集团层面利率和汇率风险管理能力。本行加强了对集团层面银行账户利率风险报表的分析和应用，进一步升级利率管理系统风险模块，提高系统计量准确度；完善存款差别定价管理，建立人民币存款利率上浮总量管理机制；加强利率风险监测分析，完善缺口、久期、收入模拟和价值模拟等利率风险计量方法，提升利率风险精细化管理水平。本行主要通过采取限额管理和风险对冲手段规避汇率风险，按季度进行汇率风险敏感性分析和压力测试，并向高级管理层和市场风险管理委员会提交汇率风险报告。

（2）交易账户市场风险管理

本行继续加强和完善交易账户风险计量和产品控制工作，采用风险价值（VaR）、敏感度分析、敞口分析等多种方法对交易账户产品进行计量管理；进一步完善基于交易组合的市场风险限额管理体系，建立完善由董事会、总行市场风险管理委员会、业务部门构成的三级限额审批机制；科学优化限额设定，依托全球市场风险管理系统（GMRM）实现限额的动态监控与管理。

3、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本行无法以合理成本及时获得充足资金，用于偿付到期债务、履行其他支付义务和满足正常业务开展的其他资金需求的风险。

结合当前宏观经济形势和金融监管政策变化，本行继续加强流动性风险体制建设，提高流动性风险管理水平。本行根据中国银监会发布的《商业银行流动性风险管理办法（试行）》以及其他相关要求，及时修订流动性风险管理办法、流动性风险应急预案、人民币资金管理等相关制度办法，进一步完善流动

性风险管理机制；积极推进流动性风险管理相关系统建设，提高流动性风险管理的精细化和自动化水平；全行成功接入人民银行二代支付系统，流动性管理效率进一步提高；加强境内外流动性统一管理及内外联动，引导境外机构调整优化资产负债结构；加强表内外流动性风险协调管理，指导境外机构调整资产负债结构，优化资金业务管理模式，不断提升流动性风险并表管理水平。

（1）流动性风险管理体系与治理结构

本行流动性风险管理体系与本行总体发展战略和整体风险管理体系相一致，并符合本行的业务规模、性质以及复杂性等方面的要求。本行流动性风险管理体系包括以下基本要素：有效的流动性风险管理治理结构；完善的流动性风险管理策略、政策和程序；有效的流动性风险识别、计量、监测和控制；完备的管理信息系统。

本行流动性风险管理的治理结构包括决策体系（由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总行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和总行风险管理委员会组成），监督体系（由监事会、内部审计局和内控合规部组成）及执行体系（由总行资产负债管理部、各表内外业务牵头管理部门、信息科技部门、运行管理部门及分支机构相关部门组成）。上述体系按职能分工分别履行流动性风险管理的决策、监督和执行职能。

（2）流动性风险管理目标、策略和重要政策

流动性风险管理的策略、政策和程序根据流动性风险偏好制定。本行流动性风险管理不仅考虑表内外业务，也考虑可能对流动性风险有实质性影响的国内外业务部门，分支机构及子公司。

此外，本行的策略、政策和程序也考虑正常情景和压力情景下的流动性风险管理。

（3）流动性风险管理模式

本行流动性风险管理模式是以法人流动性风险管理为基础的流动性风险并表管理机制。其中，总行统一集中管理本行流动性风险，通过动态调整资产负债总量和结构，保证全行流动性安全；附属机构对本机构流动性管理承担首要管理责任，并应按总行流动性风险牵头管理部门要求，承担流动性风险管理相应职责。

（4）压力测试

本行按照审慎原则，运用情景分析法和敏感度分析法实施流动性风险压力

测试。本行充分考虑可能影响本行流动性状况的各种宏微观因素，结合本行业务特点、复杂程度，并针对流动性风险集中的产品、业务和机构设定压力情景。本行按季度定期实施压力测试，必要时可在特殊时点，结合外部经营环境变化和监管部门要求，进行临时性、专门性的压力测试。

4、操作风险

（1）操作风险管理

操作风险是指由不完善或有问题的内部程序、员工和信息科技系统，以及外部事件所造成损失的可能性，包括法律风险，但不包括策略风险和声誉风险。本行可能面临的操作风险损失类别主要包括七大类：内部欺诈，外部欺诈，就业制度和工作场所安全，客户、产品和业务活动，实物资产的损坏，IT系统，执行、交割和流程管理。

本行根据银行业操作风险的最新监管要求和变化趋势，继续强化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的操作风险精细化管理，有序推进操作风险管理系统境外延伸和优化，进一步提高集团操作风险管理水平；加强操作风险管理制度建设，修订操作风险管理委员会工作规则等制度，制定并逐步完善操作风险限额管理方案、操作风险损失事件认定和分类标准等，进一步完善由操作风险管理规定、相关管理办法及细则和手册构成的三级操作风险管理政策制度体系；增强各类型操作风险分类控制部门的风险管理职能和系统建设，持续加强信贷业务合规性监督，健全各业务条线操作风险控制体系；持续优化操作风险监测指标体系，加强集团操作风险数据质量控制；加强操作风险限额管理工具应用，强化操作风险合规管理，加大操作风险损失数据和评估数据的质量控制力度；全面升级操作风险计量管理系统，大力推动系统功能的境内优化和境外延伸，夯实操作风险高级计量法实施基础。报告期内，本行操作风险管理体系运行平稳，操作风险整体可控。

（2）法律风险管理

本行持续加强集团法律风险管控，加大对经营转型和创新发展的法律支持力度，保障集团依法合规经营和业务健康发展；加强集团法律风险防控信息化建设，强化法律风险并表管理工作机制和流程；加强法律服务和事前法律风险防控工作，积极支持国际化、综合化经营和各项业务发展创新；在法律咨询审查过程中更加注重消费者权益保护，确保相关法律文件和业务安排公平合理；

积极运用法律手段清收不良贷款，提高清收工作效率；强化诉讼案件特别是被诉案件监控管理，切实防控被诉案件风险，不断提升诉讼案件管理水平；进一步规范合同文本管理，加强授权管理、商标管理和知识产权保护工作。

（3）反洗钱管理

本行严格遵循我国及境外分支机构驻在国（地区）反洗钱法律法规，认真落实“风险为本”的反洗钱监管要求，积极履行反洗钱社会责任，不断完善反洗钱管理体系、工作机制和控制措施。本行完成全球特别控制名单集中甄别机制改革，实现重点业务领域涉敏风险的“集中做、专家做、系统做”；印发《反洗钱规定》等 10 项反洗钱制度办法，建立基于集团统一的反洗钱风险控制原则和管理要求的反洗钱内部控制体系；制订境外机构反洗钱工作指引，加大境外机构反洗钱监督检查力度，有效防控集团国际化发展面临的反洗钱合规风险及声誉风险；研发涉恐融资监测模型，强化对恐怖融资活动的系统监控、人工排查和精准打击；优化反洗钱监控模型和系统功能，加强可疑交易报告分析研判和质量抽检，提高可疑交易报告情报价值；完成客户洗钱风险等级重新划分和高风险客户增强尽职调查，客户分类准确性显著提高；研发并不断优化反洗钱监控系统、反洗钱客户风险分类系统、全球特别控制名单处理系统、境外反洗钱监控平台、反洗钱综合管理系统等反洗钱相关系统，实现了反洗钱工作信息化和规范化管理；加强境外机构反洗钱内部审计、合规检查和现场核查，及时掌握境外机构反洗钱工作开展及监管政策调整变化情况。根据境外机构特色需求提升境外机构反洗钱相关系统功能；推进客户信息专项治理工作，完成对现有存量产品洗钱风险评估，加强对涉敏业务、电子银行、银行卡等洗钱风险较高业务领域的风险监测与流程控制，切实将“风险为本”监管要求落到实处；建立对可疑交易报告不定期进行非现场质量抽检的工作机制，按季统计全行可疑交易报告报送情况，积极配合反洗钱监管机构和有权机关实施反洗钱调查；组织开展反洗钱培训活动，组建反洗钱专家团队，推广国际公认反洗钱师（CAMS）资质认证，提高全行员工反洗钱合规意识和工作水平。

报告期内，未发现本行境内外机构和员工参与或涉嫌洗钱和恐怖融资活动。

5、声誉风险

本行持续加强声誉风险管理，根据最新监管要求和外部形势变化，持续完

善声誉风险管理体系和工作机制，深入开展声誉风险识别、评估、监测、控制、缓释与评价工作，对声誉风险进行全方位和全过程管理；开展新业务和新产品的声誉风险评估，全面排查声誉风险，着重加强对可能引发声誉风险各类因素的事前控制工作，将声誉风险管理工作的立足点放在保护消费者权益、提升服务水平与加强内部管理上；对传播格局的新变化进行研究，关注微博、微信等新媒体对声誉风险管理的影响，并制定相应的声誉风险管理应对措施；组织开展声誉风险应急演练，加强声誉风险因素的事前控制和缓释。

6、国别风险

本行持续加强国别风险管理，完善国别风险管理政策和流程；密切监测国别风险敞口变化，持续跟踪、监测和报告国别风险变动，及时更新和调整国别风险评级和限额；积极开展国别风险压力测试，进一步强化国别风险预警机制，完善国别风险应急预案，在稳健推进国际化发展战略的同时有效控制国别风险。

二、内部控制

（一）本行内部控制建设情况

1. 内部控制体系

本行董事会负责内部控制基本制度的制定，并监督制度的执行；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和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履行内部控制管理的相应职责，评价内部控制的效能。本行设有垂直管理的内部审计局和内部审计分局，向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本行总行及各级分行分别设有内控合规部门，负责全行内部控制的组织、推动和协调工作。

2. 内部控制目标及原则

（1）内部控制目标

本行的内部控制为以下目标提供合理保证：

- ①促进企业实现发展战略；
- ②经营管理合法合规；
- ③资产安全；
- ④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

⑤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

(2) 内部控制原则

本行内部控制建设与实施遵循的原则包括：

①全面性原则。内部控制应贯穿于经营管理决策、执行和监督全过程，覆盖各个业务事项、机构部门和岗位人员。

②重要性原则。内部控制应在全面控制的基础上，关注重要业务事项和高风险领域，开展各项经营管理活动、设立新机构或开办新业务，应当体现内控优先的原则。

③制衡性原则。内部控制应在治理结构、机构设置及权责分配、业务流程等方面形成相互制约、相互监督，同时兼顾运营效率。

④适应性原则。内部控制应与经营规模、业务范围、竞争状况和风险水平等相适应，并随情况的变化及时加以调整。

⑤成本效益原则。内部控制应权衡实施成本与预期效益，以适当的成本实现有效控制。

3. 近年来本行内部控制建设进展

近年来，本行认真贯彻“从严治行”和“过程控制”要求，推动实施内控体系建设规划，健全集团制度管理机制，完善集团合规管控模式，强化监督检查力度，组织开展集团内控评价，优化操作风险管控手段与工具，持续推进内部控制体系不断完善。

在内部环境方面，本行强化专职派出董事监事管理，及时修订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工作规则等制度办法，健全“决策科学、监督有效、运行稳健”的公司治理机制；制定《2015—2017 年内部控制体系建设规划》，确立新常态下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基本框架，拟定《集团治理原则与框架》，推进利润中心改革，深化省区分行营业部改革，开展县域支行“双十双百”工程，加强对境内外分支机构控股公司的管理指导；全面推进企业文化建设，指导基层行打造特色文化品牌，实施人才兴行战略，构建同进步、共发展的员工工作格局，编纂《企业文化手册》多语种版本，促进本行文化在境外机构的传播。

在风险评估方面，本行印发《腕骨监管指标实施管理办法》，修订风险管理评价、限额、评估办法，推进全面风险管理制度建设；广泛应用信用风险内部

评级法，全面投产市场风险自主研发项目，完成总行以及境内分行至基层网点合规经理的配备工作，进一步提升全面风险管理能力；顺利推进第二支柱资本充足评估管理系统、风险加权资产计量（RWA）系统的建设与应用，开展监管资本占用的分析、报告，加快操作风险高级计量法应用；积极推广运用风险量化成果，将结果应用于经营管理全过程。

在控制活动方面，本行完成全行制度梳理评估工作，精简制度总量、提高执行效率、健全管理机制；实行业务流程综合改造，开展远程授权改革和业务集中处理改革，进一步提高系统刚性控制能力；强化事权划分机制，深入推进授信审批集中管理改革，全面实施全球统一授信管理；完成业务运营监督体系战略转型，形成运营风险事件核查新模式，建成内控监测分析系统和检查中心，打造适应本行国际化发展要求的统一运营风险管理平台；完善境内分行经营绩效和业务发展考评办法，适当提高风险合规类指标的权重；构建全行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管理体系，完善反洗钱管理制度体系，进一步完善关联交易管理机制、重大风险预警机制和突发事件应急处理机制，夯实内部控制基础。

在信息与沟通方面，本行持续提升信息沟通效率；上海同城数据中心正式投入运行，形成“两地三中心”最高等级的生产经营和灾备部署，进一步巩固了IT基础优势；加强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管理，持续提高公司透明度；完善全行相关统计制度，金融监管报表报送效率明显提升；持续优化电子文件安全控制系统（DSM）功能，投产新版网讯系统，丰富和完善全球信息资讯平台功能，信息安全工作取得新进展，同业领先优势得到巩固；进一步加强信访举报工作，加大直查力度，不断完善案件管理制度，持续强化反舞弊机制建设。

在内部监督方面，本行建立健全监督检查统筹管理机制，构建起“项目有统筹、检查有规范、整改有机制、违规有问责、信息有共享”的检查管理体系；完善内控评价办法，实现评价方式常态化、评价内容规范化、计分方法标准化、评价流程信息化，形成总行各部门参与、全方位评价的工作格局；加强内部控制审计工作，本行内部审计部门紧密围绕全行改革发展战略履行职责，同时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本行开展内部控制审计并发表独立审计意见。

（二）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

本行董事会审议通过的《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对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如下：

“根据本行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本行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根据本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本行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三）会计师对本行内部控制的评价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行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毕马威华振专字第 1500344 号），内容如下：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审计指引》及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相关要求，我们审计了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行”）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一、企业对内部控制的责任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并评价其有效性是贵行董事会的责任。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审计意见，并对注意到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重大缺陷进行披露。

三、内部控制的固有局限性

内部控制具有固有局限性，存在不能防止和发现错报的可能性。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审计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风险。

四、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贵行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第七节 财务会计信息和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本行聘请的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阅准则的规定，对本行及本集团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按中国会计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阅，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审阅报告，报告号为毕马威华振专字第 1500626 号；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对本行及本集团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3 年 12 月 31 日按中国会计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对上述报表发表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意见，报告号分别为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1500703 号和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1400518 号。本行聘请的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对本行及本集团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按中国会计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对上述报表发表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意见，报告号为安永华明（2013）审字第 60438506_A01 号。

本行已公布 2015 年第三季度报告，投资者欲完整了解公司财务会计信息，可通过本行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定期报告、临时报告等日常信息披露文件查阅。

一、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本集团财务报表包括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5 年 6 月 30 日的合并及银行资产负债表，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度及 2015 年 1-6 月的合并及银行利润表、合并及银行现金流量表和合并及银行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按照中国会计准则的要求编制，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集团及本行于 2012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5 年 6 月 30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度及 2015 年 1-6 月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财政部于 2014 年颁布了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企业会计准则第 9 号—职工薪酬》、《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

列报》以及首次制定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40 号—合营安排》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41 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八项企业会计准则，要求 2014 年 7 月 1 日起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施行，鼓励境外上市的中国公司提前执行。本集团已于 2013 年度、2014 年度及 2015 年中期陆续执行了上述新颁布或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同时，本集团于 2014 年 3 月 17 日开始执行财政部颁布的《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的区分及相关会计处理规定》。

上述企业会计准则的采用对本集团财务报表未产生重大影响。

本集团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

二、最近三年及一期的财务报表

(一) 最近三年及一期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百万元

	2015 年 6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3,615,260	3,523,622	3,294,007	3,174,943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280,370	304,273	306,366	411,937
贵金属	115,198	95,950	61,821	55,358
拆出资金	502,982	478,503	411,618	224,51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422,960	346,828	372,556	221,671
衍生金融资产	69,657	24,048	25,020	14,756
买入返售款项	1,040,068	468,462	331,903	544,579
客户贷款及垫款	11,374,947	10,768,750	9,681,415	8,583,289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438,093	1,188,288	1,000,800	920,939
持有至到期投资	2,646,489	2,566,390	2,624,400	2,576,562
应收款项类投资	375,282	331,731	324,488	364,715
长期股权投资	27,577	28,919	28,515	33,284
固定资产	180,038	171,434	135,863	110,275
在建工程	24,675	24,804	24,841	22,604
递延所得税资产	22,037	24,758	28,860	22,789
其他资产	281,662	263,193	265,279	260,003
资产合计	22,417,295	20,609,953	18,917,752	17,542,217

	2015年 6月30日	2014年 12月31日	2013年 12月31日	2012年 12月31日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332	631	724	1,133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2,123,898	1,106,776	867,094	1,232,623
拆入资金	438,877	432,463	402,161	254,18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499,095	589,385	553,607	319,742
衍生金融负债	66,790	24,191	19,168	13,261
卖出回购款项	330,933	380,957	299,304	237,764
存款证	145,450	176,248	130,558	38,009
客户存款	16,287,768	15,556,601	14,620,825	13,642,910
应付职工薪酬	23,486	28,148	24,529	25,013
应交税费	50,178	72,278	67,051	68,162
已发行债务证券	284,903	279,590	253,018	232,186
递延所得税负债	474	451	420	552
其他负债	551,474	424,930	400,830	348,221
负债合计	20,803,658	19,072,649	17,639,289	16,413,758
股东权益：				
股本	356,407	353,495	351,390	349,620
其他权益工具	34,428	34,428	-	-
资本公积	152,193	144,874	140,844	136,287
其他综合收益	(20,608)	(24,548)	(56,859)	(20,585)
盈余公积	151,262	150,752	123,870	98,063
一般准备	222,520	221,622	202,940	189,071
未分配利润	706,723	650,236	511,949	372,54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权益	1,603,025	1,530,859	1,274,134	1,124,997
少数股东权益	10,612	6,445	4,329	3,462
股东权益合计	1,613,637	1,537,304	1,278,463	1,128,459
负债及股东权益总计	22,417,295	20,609,953	18,917,752	17,542,217

(二) 最近三年及一期合并利润表

单位：百万元

	2015年1-6月	2014年	2013年	2012年
营业收入：				
利息净收入	252,087	493,522	443,335	417,828
利息收入	437,295	849,879	767,111	721,439
利息支出	(185,208)	(356,357)	(323,776)	(303,611)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77,120	132,497	122,326	106,064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85,330	146,678	134,550	115,881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8,210)	(14,181)	(12,224)	(9,817)
投资收益	6,080	4,920	3,078	4,707

	2015年1-6月	2014年	2013年	2012年
其中：对联营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391	2,157	2,097	2,652
公允价值变动净收益/(损失)	(114)	680	(151)	(371)
汇兑及汇率产品净收益	1,404	3,673	6,593	4,095
其他业务收入	19,665	23,600	14,456	4,622
营业收入合计	356,242	658,892	589,637	536,945
营业支出：				
营业税金及附加	(21,667)	(41,351)	(37,441)	(35,066)
业务及管理费	(79,550)	(176,261)	(165,280)	(153,336)
资产减值损失	(41,951)	(56,729)	(38,321)	(33,745)
其他业务成本	(19,725)	(24,939)	(11,549)	(7,340)
营业支出合计	(162,893)	(299,280)	(252,591)	(229,487)
营业利润	193,349	359,612	337,046	307,458
加：营业外收入	1,611	3,062	2,910	2,767
减：营业外支出	(282)	(1,062)	(1,419)	(1,538)
税前利润	194,678	361,612	338,537	308,687
减：所得税费用	(45,252)	(85,326)	(75,572)	(69,996)
净利润	149,426	276,286	262,965	238,69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	149,021	275,811	262,649	238,532
少数股东	405	475	316	159
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4,215	32,567	(36,629)	(1,178)
综合收益总额	153,641	308,853	226,336	237,513

(三) 最近三年及一期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百万元

	2015年1-6月	2014年	2013年	2012年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客户存款净额	731,459	920,197	994,119	1,365,818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额	-	-	-	1,025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净额	1,017,214	236,491	-	142,798
拆入资金净额	6,546	23,920	154,123	5,899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净额	-	74,283	47,599	-
拆出资金净额	89,483	-	33,743	-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净额	135,537	-	-	-
买入返售款项净额	-	-	5,443	-
卖出回购款项净额	-	81,653	61,540	31,325
为交易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额	-	-	-	10,636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额	17,589	35,022	-	-
收取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款项净额	-	33,136	234,583	147,651
存款证净额	-	43,147	94,351	-

	2015年1-6月	2014年	2013年	2012年
收取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投资收益	2,077	960	358	1,486
收取的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511,281	983,475	891,079	824,124
处置抵债资产收到的现金	102	641	872	478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4,398	27,783	32,813	23,87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555,686	2,460,708	2,550,623	2,555,110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额	(648,325)	(1,121,840)	(1,159,539)	(1,010,592)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额	(299)	(93)	(409)	-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净额	-	-	(361,808)	-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净额	-	(223,291)	(319,010)	(179,741)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净额	(46,205)	-	-	(50,876)
拆出资金净额	-	(71,214)	-	(141,006)
卖出回购款项净额	(50,024)	-	-	-
买入返售款项净额	(125,407)	(173,890)	-	(35,653)
为交易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额	(93,203)	(6,047)	(7,804)	-
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额	-	-	(142,720)	(80,02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91,243)	-	-	-
存款证净额	(30,746)	-	-	(3,880)
支付的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176,848)	(329,411)	(277,232)	(253,21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4,765)	(108,403)	(103,936)	(95,483)
支付的各项税费	(89,035)	(131,392)	(114,256)	(100,103)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5,737)	(93,670)	(65,856)	(71,02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71,837)	(2,259,251)	(2,552,570)	(2,021,60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83,849	201,457	(1,947)	533,508
投资活动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512,323	1,011,771	1,117,779	965,229
分配股利及红利所收到的现金	596	1,145	653	914
处置联营及合营企业所收到的现金	-	-	493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不含抵债资产）收回的现金	678	3,802	1,088	1,271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13,597	1,016,718	1,120,013	967,414
投资支付的现金	(876,105)	(1,109,178)	(1,239,747)	(1,058,490)
投资联营及合营企业所支付的现金	-	(324)	-	(19)
取得子公司所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3,72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6,688)	(44,623)	(32,485)	(18,707)
增加在建工程所支付的现金	(794)	(9,334)	(11,942)	(13,145)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93,587)	(1,163,459)	(1,284,174)	(1,094,084)

	2015年1-6月	2014年	2013年	2012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9,990)	(146,741)	(164,161)	(126,670)
筹资活动现金流量：				
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49	1,393	955	600
发行优先股所收到的现金	-	34,549	-	-
发行债务证券所收到的现金	39,291	95,554	44,367	29,64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9,340	131,496	45,322	30,240
支付债务证券利息	(3,776)	(11,278)	(10,074)	(8,566)
偿还其他债务证券所支付的现金	(21,258)	(54,594)	(17,084)	-
取得少数股东股权所支付的现金	-	-	(17)	-
分配普通股股利所支付的现金	-	(91,960)	(83,565)	(70,912)
向少数股东分配股利所支付的现金	-	(8)	(47)	(41)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5,034)	(157,840)	(110,787)	(79,51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306	(26,344)	(65,465)	(49,279)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940)	8,490	(12,672)	(4,22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额	717,225	36,862	(244,245)	353,339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94,264	957,402	1,201,647	848,308
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711,489	994,264	957,402	1,201,647

合并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单位：百万元

	2015年1-6月	2014年	2013年	2012年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49,426	276,286	262,965	238,691
资产减值损失	41,951	56,729	38,321	33,745
固定资产折旧	8,088	15,053	13,386	12,288
资产摊销	1,695	3,252	3,052	2,708
债券投资溢折价摊销	(980)	(102)	(163)	(2,857)
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盘盈及处置净收益	(463)	(944)	(848)	(961)
投资收益	(4,003)	(3,960)	(2,720)	(3,273)
公允价值变动净损失/（收益）	114	(680)	151	371
未实现汇兑损失/（收益）	331	(476)	6,206	6,853
已减值贷款利息收入	(2,091)	(2,779)	(2,019)	(944)
递延税款	1,198	(7,673)	1,972	(284)
发行债务证券利息支出	6,441	11,705	10,785	9,876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增加	(797,567)	(1,630,065)	(1,552,720)	(1,518,383)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	1,679,709	1,485,111	1,219,685	1,755,67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83,849	201,457	(1,947)	533,50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年末余额	85,286	88,714	80,913	76,060

减：现金的年初余额	88,713	80,913	76,060	60,145
加：现金等价物的年末余额	1,626,203	905,550	876,489	1,125,587
减：现金等价物的年初余额	905,551	876,489	1,125,587	788,16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额	717,225	36,862	(244,245)	353,339

(四) 最近三年及一期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百万元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准备	未分配利润		
2015年1月1日	353,495	34,428	144,874	(24,548)	150,752	221,622	650,236	6,445	1,537,304
(一) 净利润	-	-	-	-	-	-	149,021	405	149,426
(二) 其他综合收益	-	-	-	3,940	-	-	-	275	4,215
(三)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2、可转换公司债券转增股本及资本公积	2,912		7,761	-	-	-	-	-	10,673
3、少数股东投入资本	-	-	-	-	-	-	-	3,487	3,487
(四) 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610	-	(610)	-	-
2、提取一般准备	-	-	-	-	-	898	(898)	-	-
3、股利分配-2014年年末股利	-	-	-	-	-	-	(91,026)	-	(91,026)
4、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	-	-	-	-	-	-	-	-	-
(五) 可转换公司债券权益成分转股	-	-	(388)	-	-	-	-	-	(388)
(六) 其他	-	-	(54)	-	-	-	-	-	(54)
2015年6月30日	356,407	34,428	152,193	(20,608)	151,362	222,520	706,723	10,612	1,613,637

单位：百万元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准备	未分配利润		
2014年1月1日	351,390	-	140,844	(56,859)	123,870	202,940	511,949	4,329	1,278,463
(一) 净利润	-	-	-	-	-	-	275,811	475	276,286
(二) 其他综合收益	-	-	-	32,311	-	-	-	256	32,567
(三)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34,428	-	-	-	-	-	-	34,428

2、可转换公司债券转增股本及资本公积	2,105	-	5,572	-	-	-	-	-	7,677
3、少数股东投入资本	-	-	-	-	-	-	-	1,393	1,393
(四) 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26,882	-	(26,882)	-	-
2、提取一般准备	-	-	-	-	-	18,682	(18,682)	-	-
3、股利分配-2013 年年末股利	-	-	-	-	-	-	(91,960)	-	(91,960)
4、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	-	-	-	-	-	-	-	(8)	(8)
(五) 可转换公司债券权益成分转股	-	-	(1,572)	-	-	-	-	-	(1,572)
(六) 其他	-	-	30	-	-	-	-	-	30
2014 年 12 月 31 日	353,495	34,428	144,874	(24,548)	150,752	221,622	650,236	6,445	1,537,304

单位：百万元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准备	未分配利润		
2013 年 1 月 1 日	349,620	136,287	(20,585)	98,063	189,071	372,541	3,462	1,128,459
(一) 净利润	-	-	-	-	-	262,649	316	262,965
(二) 其他综合收益	-	-	(36,274)	-	-	-	(355)	(36,629)
(三)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可转换公司债券转增股本及资本公积	1,770	5,009	-	-	-	-	-	6,779
2、少数股东投入资本	-	-	-	-	-	-	953	953
(四) 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	-	-	25,807	-	(25,807)	-	-
2、提取一般准备	-	-	-	-	13,869	(13,869)	-	-
3、股利分配-2012 年年末股利	-	-	-	-	-	(83,565)	-	(83,565)
4、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	-	-	-	-	-	-	(47)	(47)
(五) 可转换公司债券权益成分转股	-	(748)	-	-	-	-	-	(748)
(六) 其他	-	296	-	-	-	-	-	296
2013 年 12 月 31 日	351,390	140,844	(56,859)	123,870	202,940	511,949	4,329	1,278,463

单位：百万元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一般准备	未分配利润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2012年1月1日	349,084	126,395	74,420	104,301	313,334	(10,792)	1,081	957,823
(一) 净利润	-	-	-	-	238,532	-	159	238,691
(二) 其他综合收益	-	743	-	-	-	(2,030)	109	(1,178)
(三)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可转换公司债券转增股本及资本公积	536	1,632	-	-	-	-	-	2,168
2、收购子公司	-	-	-	-	-	-	1,554	1,554
3、少数股东投入资本	-	-	-	-	-	-	600	600
(四) 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	-	23,643	-	(23,643)	-	-	-
2、提取一般准备	-	-	-	84,770	(84,770)	-	-	-
3、股利分配-2011年年末股利	-	-	-	-	(70,912)	-	-	(70,912)
4、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	-	-	-	-	-	-	(41)	(41)
(五) 可转换公司债券权益成份	-	(246)	-	-	-	-	-	(246)
2012年12月31日	349,620	128,524	98,063	189,071	372,541	(12,822)	3,462	1,128,459

注：2012年度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未经重述。

(五) 2015年三季度财务会计信息

本行已公布了2015年三季度报告。2015年三季度报告未经审计，主要财务信息如下：

1、合并资产负债表

	2015年 9月30日(未经审计)	2014年 12月31日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3,273,308	3,523,622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230,745	304,273
贵金属	114,584	95,950
拆出资金	537,363	478,50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465,734	346,828

	2015年 9月30日(未经审计)	2014年 12月31日
衍生金融资产	71,478	24,048
买入返售款项	652,266	468,462
客户贷款及垫款	11,610,463	10,768,75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388,838	1,188,288
持有至到期投资	2,815,399	2,566,390
应收款项类投资	369,843	331,731
长期股权投资	25,590	28,919
固定资产	187,145	171,434
在建工程	24,015	24,804
递延所得税资产	19,288	24,758
其他资产	318,858	263,193
资产合计	22,104,917	20,609,953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338	631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1,591,301	1,106,776
拆入资金	470,335	432,46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465,857	589,385
衍生金融负债	67,375	24,191
卖出回购款项	318,231	380,957
存款证	149,641	176,248
客户存款	16,521,828	15,556,601
应付职工薪酬	22,765	28,148
应交税费	66,897	72,278
已发行债务证券	278,277	279,590
递延所得税负债	528	451
其他负债	460,892	424,930
负债合计	20,414,265	19,072,649
股东权益:		
股本	356,407	353,495
其他权益工具	34,428	34,428
资本公积	152,029	144,874
其他综合收益	(16,181)	(24,548)
盈余公积	151,379	150,752
一般准备	222,579	221,622
未分配利润	779,387	650,23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权益	1,680,028	1,530,859
少数股东权益	10,624	6,445
股东权益合计	1,690,652	1,537,304
负债及股东权益总计	22,104,917	20,609,953

2、合并利润表

	2015年1-9月 (未经审计)	2014年1-9月
营业收入:		
利息净收入	379,945	362,934
利息收入	656,988	627,651
利息支出	(277,043)	(264,717)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111,183	100,855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123,761	110,598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12,578)	(9,713)
投资收益	7,570	3,067
其中: 对联营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768	1,524
公允价值变动净收益/(损失)	2,083	417
汇兑及汇率产品净收益	1,639	2,754
其他业务收入	22,208	18,532
营业收入合计	524,628	488,589
营业支出:		
营业税金及附加	(32,266)	(30,750)
业务及管理费	(120,815)	(118,873)
资产减值损失	(61,569)	(32,456)
其他业务成本	(21,104)	(19,005)
营业支出合计	(235,754)	(201,084)
营业利润	288,874	287,505
加: 营业外收入	2,077	1,481
减: 营业外支出	(430)	(755)
税前利润	290,521	288,231
减: 所得税费用	(68,230)	(67,376)
净利润	222,291	220,855
归属于: 母公司股东	221,761	220,464
少数股东	530	391
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8,474	24,603
综合收益总额	230,765	245,458

3、合并现金流量表

	2015年1-9月 (未经审计)	2014年1-9月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客户存款净额	944,961	711,262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额	-	-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净额	480,385	115,150
拆入资金净额	25,910	40,512
拆出资金净额	-	17,731

	2015年1-9月 (未经审计)	2014年1-9月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净额	283,165	-
买入返售款项净额	142,098	-
卖出回购款项净额	-	10,832
为交易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额	-	-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额	13,623	41,054
收取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款项净额	-	58,616
存款证净额	-	49,338
收取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投资收益	2,209	333
收取的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773,029	727,896
处置抵债资产收到的现金	124	299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8,368	43,79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723,872	1,816,818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额	(866,897)	(948,934)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额	(293)	(25)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净额	-	-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净额	-	(148,821)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净额	(39,745)	(1,965)
拆出资金净额	(184,559)	-
卖出回购款项净额	(62,726)	-
买入返售款项净额	-	(145,861)
为交易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额	(130,279)	(11,588)
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额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123,973)	-
存款证净额	(29,557)	-
支付的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266,652)	(239,02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80,640)	(78,418)
支付的各项税费	(105,760)	(105,411)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0,161)	(60,07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71,242)	(1,740,12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52,630	76,689
投资活动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936,493	727,322
分配股利及红利所收到的现金	1,094	1,074
处置联营及合营企业所收到的现金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不含抵债资产)收回的现金	1,393	1,760

	2015年1-9月 (未经审计)	2014年1-9月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38,980	730,156
投资支付的现金	(1,455,087)	(834,063)
投资联营及合营企业所支付的现金	-	(284)
取得子公司所支付的现金净额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7,366)	(24,620)
增加在建工程所支付的现金	(1,671)	(4,021)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84,124)	(862,98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45,144)	(132,832)
筹资活动现金流量：		
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323	22
发行优先股所收到的现金	-	-
发行债务证券所收到的现金	76,155	59,661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6,748	59,683
支付债务证券利息	(7,428)	(6,593)
偿还其他债务证券所支付的现金	(75,607)	(43,956)
取得少数股东股权所支付的现金	-	-
分配普通股股利所支付的现金	(91,026)	(91,960)
向少数股东分配股利所支付的现金	-	(8)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4,061)	(142,51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7,583)	(82,834)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9,873	3,89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额	119,776	(135,083)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94,264	957,402
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14,040	820,319

合并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单位：百万元

	2015年1-9月 (未经审计)	2014年1-9月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222,291	220,855
资产减值损失	61,569	32,456
固定资产折旧	12,247	11,124
资产摊销	4,742	4,479
债券投资溢折价摊销	(2,666)	(108)
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盘盈及处置净收益	(598)	(506)
投资收益	(5,361)	(2,735)
公允价值变动净损失/（收益）	(2,083)	(417)
未实现汇兑损失/（收益）	(1,917)	4,104

已减值贷款利息收入	(3,087)	(2,010)
递延税款	1,879	1,144
发行债务证券利息支出	9,751	8,572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增加	(957,569)	(1,277,845)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	1,413,432	1,077,57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52,630	76,689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年末余额	94,998	85,174
减：现金的年初余额	88,713	80,913
加：现金等价物的年末余额	1,019,042	737,145
减：现金等价物的年初余额	905,551	876,489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额	119,776	(135,083)

三、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说明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已合并在本集团合并财务报表内的主要控股子公司⁷的详细情况如下：

1、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主要子公司

公司名称	股权比例 (%)	表决权比例 (%)	已发行股本/实收资本面值	本行投资额	注册地	成立日期	业务性质
中国工商银行（阿拉木图）股份公司	100	100	89.33 亿坚戈	89.33 亿坚戈	哈萨克斯坦阿拉木图	1993 年 3 月 3 日	商业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伦敦）有限公司	100	100	2 亿美元	2 亿美元	英国伦敦	2002 年 10 月 3 日	商业银行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80	80	人民币 2 亿元	人民币 4.33 亿元	中国北京	2005 年 6 月 21 日	基金管理
中国工商银行（欧洲）有限公司	100	100	2.15 亿欧元	2.15 亿欧元	卢森堡	2006 年 9 月 22 日	商业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莫斯科）股份公司	100	100	23.10 亿卢布	23.10 亿卢布	俄罗斯莫斯科	2007 年 10 月 12 日	商业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马来西亚有限公司	100	100	3.31 亿林吉特	3.31 亿林吉特	马来西亚吉隆坡	2010 年 1 月 28 日	商业银行

⁷子公司指由本集团控制的被投资方。控制，是指本集团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利，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利影响其回报金额。

公司名称	股权比例 (%)	表决权比例 (%)	已发行股本/实收资本面值	本行投资额	注册地	成立日期	业务性质
工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100	100	人民币 110 亿元	人民币 110 亿元	中国天津	2007 年 11 月 26 日	租赁
浙江平湖工银村镇银行	60	60	人民币 2 亿元	人民币 1.2 亿元	中国浙江	2009 年 12 月 23 日	商业银行
重庆璧山工银村镇银行	100	100	人民币 1 亿元	人民币 1 亿元	中国重庆	2009 年 12 月 10 日	商业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秘鲁)有限公司	100	100	5,000 万美元	5,000 万美元	秘鲁共和国利马	2012 年 11 月 30 日	商业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巴西)有限公司	100	100	2.02 亿雷亚尔	2.02 亿雷亚尔	巴西圣保罗	2013 年 1 月 22 日	商业银行及投资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新西兰)有限公司	100	100	6,037.77 万新西兰元	6,037.77 万新西兰元	新西兰奥克兰	2013 年 9 月 30 日	商业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墨西哥)有限公司	100	100	6.64 亿墨西哥比索	6.64 亿墨西哥比索	墨西哥墨西哥城	2014 年 12 月 22 日	商业银行

2012 年度，本行将中国工商银行（秘鲁）有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同时，本行对中国工商银行（莫斯科）股份公司增资 13.10 亿卢布，但对其持股比例及享有表决权比例没有变化；本行对工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增资 30 亿元人民币，但对其持股比例及享有表决权比例没有变化。

2013 年度，本行将中国工商银行（巴西）有限公司和中国工商银行（新西兰）有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中国工商银行（中东）有限公司变更为中国工商银行迪拜国际金融中心分行；同时，本行对中国工商银行（欧洲）有限公司增资 1 亿欧元，但对其持股比例及享有表决权比例没有变化。

2014 年度，本行将中国工商银行（墨西哥）有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同时，本行对工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增资 30 亿人民币，但对其持股比例及享有表决权比例没有变化。

2015 年 1-6 月，本行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纳入到合并报表的范围没有变化。

2、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主要子公司

公司名称	股权比例 (%)	表决权比例 (%)	已发行股本/实收资本面值	本行投资额	注册地	成立日期	业务性质
工银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100	100	48.82 亿港元	48.82 亿港元	中国香港	1973 年 3 月 30 日	投资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亚洲）有限公司	100	100	235.92 亿港元	341.42 亿港元	中国香港	1964 年 11 月 12 日	商业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印度尼西亚）有限公司	98.61	98.61	26,922 亿印尼盾	2.86 亿美元	印度尼西亚雅加达	2007 年 9 月 28 日	商业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澳门）股份有限公司	89.33	89.33	4.61 亿澳门元	91.88 亿澳门元	中国澳门	1972 年 9 月 20 日	商业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加拿大）有限公司	80	80	15,800 万加元	17,866 万加元	加拿大多伦多	1991 年 5 月 16 日	商业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泰国）股份有限公司	97.86	97.86	201.32 亿泰铢	237.11 亿泰铢	泰国曼谷	1969 年 8 月 26 日	商业银行
工银金融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100	100	5,000 万美元	5,025 万美元	美国特拉华州及美国纽约	2004 年 2 月 11 日	证券清算
工银安盛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60	60	人民币 87.05 亿元	人民币 57 亿元	中国上海	1999 年 5 月 14 日	保险
中国工商银行（美国）	80	80	3.09 亿美元	2.58 亿美元	美国纽约	2003 年 12 月 5 日	商业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阿根廷）股份有限公司	80	80	13.45 亿比索	35.05 亿比索	阿根廷布宜诺斯艾利斯	2006 年 3 月 31 日	商业银行
土耳其 Tekstilbank	75.5	75.5	9.69 亿美元	6.20 亿美元	土耳其伊斯坦布尔	1986 年 4 月 29 日	商业银行
工银标准银行公众有限公司	60	60	10.83 亿美元	6.8 亿美元	英国伦敦	1987 年 5 月 11 日	商业银行

2012 年度，本行以 9.24 亿元人民币收购 East Asia Holding Company, Inc. 持有的美国东亚银行 80% 的股权，收购完成后，美国东亚银行更名为中国工商银行（美国），本行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本行以 18 亿元人民币收购金盛人寿 60% 的股权，收购完成后，金盛人寿更名为工银安盛人寿保险有限公司。股权交易完成后，本行对工银安盛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增资 9 亿元人民币，但对其持股比例及享有表决权比例保持 60% 不变，本行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本行以 40.05 亿元人民币收购阿根廷标准银行（2013 年更名为中国工商银行（阿根廷）股份有限公司）80% 的股权，并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本行对中国工商银

行（亚洲）有限公司增资 56 亿港元，但对其持股比例及享有表决权比例没有变化。

2013 年度，本行对中国工商银行（印度尼西亚）有限公司增资 1.1 亿美元，对其持股比例及享有表决权比例由 97.50% 上升到 98.61%；本行对中国工商银行（加拿大）有限公司增资 2,000 万加元，但对其持股比例及享有表决权比例没有变化；本行对工银安盛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增资 12 亿元人民币，但对其持股比例及享有表决权比例没有变化；本行对中国工商银行（阿根廷）股份有限公司增资 3.98 亿比索，但对其持股比例及享有表决权比例没有变化。

2014 年度，本行对中国工商银行（泰国）股份有限公司增资 58.4 亿泰铢，对其持股比例及享有表决权比例由 97.70% 上升到 97.86%；本行对中国工商银行（美国）增资 1.12 亿美元，但对其持股比例及享有表决权比例没有变化；本行对工银安盛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增资 18 亿元人民币，但对其持股比例及享有表决权比例没有变化。

2015 年度，本行以 6.8 亿美元收购标准银行伦敦控股有限公司持有的标准银行公众有限公司 60% 的股权，收购完成后，标准银行公众有限公司更名为工银标准银行公众有限公司，本行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本行以 6.2 亿美元收购土耳其 GSD Holding A.Ş. 持有的 Tekstilbank 已发行股份的 75.5%，本行于 2015 年 7 月 20 日至 8 月 14 日对 Tekstilbank 剩余股份进行了要约收购，要约期内总计收购了 72,730,110.49 里拉面值的 Tekstilbank 股份，要约期满后，本行持有 Tekstilbank 已发行股份的 92.8169%，收购完成后，Tekstilbank 更名为中国工商银行（土耳其）股份有限公司，本行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四、主要指标

（一）财务指标

本行 2015 年 1-6 月年化平均总资产回报率为 1.39%，年化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 18.86%，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比营业收入为 21.65%，成本收入比为 22.33%。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本行不良贷款率为 1.40%，拨备覆盖率为 163.39%。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本行根据中国银监会 2007 年公布的《商业银

行资本充足率管理办法》及相关规定计算的核心资本充足率为 11.70%，资本充足率为 14.35%；根据中国银监会 2012 年公布的《资本管理办法》计算的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为 12.13%，一级资本充足率为 12.40%，资本充足率为 14.17%。

最近三年及一期本行财务指标如下表所示：

单位：%，合并报表口径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	2013 年	2012 年
盈利能力指标				
平均总资产回报率 ⁽¹⁾	1.39*	1.40	1.44	1.4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²⁾	18.86*	19.96	21.92	23.0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²⁾	18.75*	19.86	21.83	22.93
净利息差 ⁽³⁾	2.34*	2.46	2.40	2.49
净利息收益率 ⁽⁴⁾	2.53*	2.66	2.57	2.66
风险加权资产收益率 ⁽⁵⁾	2.36*	2.26	2.45	2.66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比营业收入	21.65	20.11	20.75	19.75
成本收入比 ⁽⁶⁾	22.33	26.75	28.03	28.56
项目	2015 年 6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质量指标				
不良贷款率 ⁽⁷⁾	1.40	1.13	0.94	0.85
拨备覆盖率 ⁽⁸⁾	163.39	206.90	257.19	295.55
贷款拨备率 ⁽⁹⁾	2.29	2.34	2.43	2.50
资本充足率指标				
核心资本充足率 ⁽¹⁰⁾	11.70	11.49	10.62	10.62
资本充足率 ⁽¹⁰⁾	14.35	14.29	13.31	13.66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¹¹⁾	12.13	11.92	10.57	-
一级资本充足率 ⁽¹¹⁾	12.40	12.19	10.57	-
资本充足率 ⁽¹¹⁾	14.17	14.53	13.12	-
总权益对总资产比率	7.20	7.46	6.76	6.43
风险加权资产占总资产比率	57.37	60.53	63.34	54.22

*为年化比率

注：（1）净利润除以期初和期末资产总额的平均数；

（2）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的规定计算；

（3）平均生息资产收益率减平均计息负债付息率；

（4）利息净收入除以平均生息资产；

（5）净利润除以期初和期末风险加权资产及市场风险资本调整的平均数；

（6）业务及管理费除以营业收入；

（7）不良贷款余额除以客户贷款及垫款总额；

（8）贷款减值准备余额除以不良贷款余额；

（9）贷款减值准备余额除以客户贷款及垫款总额；

- (10) 根据中国银监会 2007 年公布的《商业银行资本充足率管理办法》及相关规定计算；
 (11) 根据中国银监会 2012 年公布的《资本管理办法》计算。

(二) 监管指标

最近三年及一期本行监管指标如下表所示：

单位：%，合并报表口径

项目		监管标准	2015 年 6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性比率	人民币	≥25.0	35.6	33.2	30.2	32.5
	外币	≥25.0	108.7	91.1	61.0	65.2
贷存款比例	本外币合计	≤75.0	68.9	68.4	66.6	64.1
流动性覆盖率	本外币合计	≥100.0 ⁽²⁾	176.0	142.4	—	—
最大单一客户贷款比例		≤10.0	4.5	4.8	4.2	4.0
最大十家客户贷款比例			14.7	14.9	16.2	17.9
贷款迁徙率	正常		2.4	2.7	1.7	1.9
	关注		21.3	17.2	9.7	4.1
	次级		24.5	37.4	43.9	28.1
	可疑		7.2	5.2	9.5	4.4

注：(1) 本表所示监管指标按照当期适用的监管要求、定义及会计准则计算，比较期数据不作追溯调整。

(2) 根据《商业银行流动性风险管理办法（试行）》要求，商业银行的流动性覆盖率应当在 2018 年底前达到 100%。在过渡期内，应当在 2014 年底、2015 年底、2016 年底及 2017 年底前分别达到 60%、70%、80%、90%。

(三) 资本充足率及杠杆率情况

2013 年 1 月 1 日起，本行按照银监会《资本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规定的要求计算资本充足率。

单位：百万元，百分比除外，合并报表口径

项目	2015 年 6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1,560,058	1,486,733	1,266,841
一级资本净额	1,594,669	1,521,233	1,266,859
资本净额	1,821,939	1,812,137	1,572,265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12.13%	11.92%	10.57%
一级资本充足率	12.40%	12.19%	10.57%
资本充足率	14.17%	14.53%	13.12%

本行按照中国银监会《商业银行资本充足率管理办法》计算的并表的资本充足率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5 年 6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2015年 6月30日	2014年 12月31日	2013年 12月31日	2012年 12月31日
核心资本充足率	11.70%	11.49%	10.62%	10.62%
资本充足率	14.35%	14.29%	13.31%	13.66%

本行按照中国银监会《商业银行杠杆率管理办法》计算的并表的杠杆率如下表所示，其中，自2015年6月30日起，本行按照银监会《商业银行杠杆率管理办法（修订）》计算杠杆率：

项目	2015年 6月30日	2014年 12月31日	2013年 12月31日	2012年 12月31日
杠杆率	6.64%	6.50%	5.90%	5.14%

（四）全球系统重要性银行指标

本行按照中国银监会《商业银行全球系统重要性评估指标披露指引》有关要求计算的2014年度及2013年度全球系统重要性银行评估指标如下表所示：

单位：百万元

序号	指标	2014年	2013年
1	调整后的表内外资产余额	23,409,777	21,475,566
2	金融机构间资产	2,191,729	2,113,543
3	金融机构间负债	1,630,141	1,314,192
4	发行证券和其他融资工具	1,937,790	1,557,845
5	通过支付系统或代理行结算的支付额	287,748,223	220,468,189
6	托管资产	5,828,863	4,621,301
7	有价证券承销额	512,679	329,523
8	场外衍生产品名义本金	2,529,568	2,198,301
9	交易类和可供出售证券	625,941	92,585
10	第三层次资产	155,102	144,819
11	跨境债权	915,598	841,895
12	跨境负债	1,155,853	1,046,604

五、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财务状况分析

1、资产

截至2015年6月30日，本行总资产为224,172.95亿元，比上年末增加18,073.42亿元，增长8.8%。截至2014年12月31日、2013年12月31日和2012年12月31日，本行总资产分别为206,099.53亿元、189,177.52亿元和175,422.17

亿元，2014 年末和 2013 年末分别同比增长 8.9%和 7.8%。总资产持续增长的主要原因是客户存款等资金来源的稳定和持续增长，推动贷款、投资等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

报告期各期末本行总资产各组成部分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项目	2015 年 6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						
客户贷款及垫款总额	11,642,085	—	11,026,331	—	9,922,374	—	8,803,692	—
减：贷款减值准备	267,138	—	257,581	—	240,959	—	220,403	—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额	11,374,947	50.7	10,768,750	52.2	9,681,415	51.2	8,583,289	48.9
投资	4,882,824	21.8	4,433,237	21.5	4,322,244	22.8	4,083,887	23.3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3,615,260	16.1	3,523,622	17.1	3,294,007	17.4	3,174,943	18.1
存放和拆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783,352	3.5	782,776	3.8	717,984	3.8	636,450	3.6
买入返售款项	1,040,068	4.6	468,462	2.3	331,903	1.8	544,579	3.1
其他	720,844	3.3	633,106	3.1	570,199	3.0	519,069	3.0
资产合计	22,417,295	100.0	20,609,953	100.0	18,917,752	100.0	17,542,217	100.0

在本节讨论中，除另有指明外，客户贷款及垫款/客户贷款是基于扣除贷款减值准备之前的向客户提供的贷款及垫款总额，而不是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客户贷款及垫款净额。

(1) 客户贷款及垫款

报告期内，本行根据宏观经济环境变化和金融监管要求，坚持信贷增量优化和存量结构调整相结合，同时结合实体经济发展和产业结构调整，合理把握信贷投放的总量、投向和节奏。本行注重信贷结构调整和风险控制并举，贷款增长平稳均衡，贷款投向结构合理。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本行客户贷款及垫款总额为 116,420.85 亿元，比上年末增加 6,157.54 亿元，增长 5.6%。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2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客户贷款及垫款总额分别为 110,263.31 亿元、99,223.74 亿元和 88,036.92 亿元，2014 年末和 2013 年末分别同比增长 11.1%和 12.7%，2012 年至 2014 年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11.9%。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2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客户贷款及垫款净额分别为 113,749.47 亿元、107,687.50 亿元、96,814.15 亿元和 85,832.89 亿元，分别占本行总资产的 50.7%、52.2%、51.2% 和 48.9%。

①按业务类型分布的客户贷款及垫款

关于本行提供的贷款产品的说明，请参见本募集说明书第五节“本行基本情况及主要业务—本行主要业务—业务经营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本行客户贷款及垫款按业务类型划分的分布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项目	2015 年 6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公司类贷款	7,943,677	68.2	7,612,592	69.0	7,046,515	71.0	6,332,578	71.9
票据贴现	432,700	3.7	350,274	3.2	148,258	1.5	184,011	2.1
个人贷款	3,265,708	28.1	3,063,465	27.8	2,727,601	27.5	2,287,103	26.0
合计	11,642,085	100.0	11,026,331	100.0	9,922,374	100.0	8,803,692	100.0

公司类贷款为本行贷款组合中的主要组成部分。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类贷款分别占客户贷款及垫款总额的 68.2%、69.0%、71.0% 和 71.9%，基本保持稳定。

本行根据自身贷款投放和贷款市场需求情况，适时调整票据贴现业务规模。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2 年 12 月 31 日，票据贴现分别占客户贷款及垫款总额的 3.7%、3.2%、1.5% 和 2.1%。

报告期内，个人贷款规模稳步增大。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2 年 12 月 31 日，个人贷款分别占客户贷款及垫款总额的 28.1%、27.8%、27.5% 和 26.0%。个人贷款占比不断上升的主要原因是本行稳健发展个人贷款业务，在风险可控前提下积极发展个人住房贷款业务，同时本行信用卡分期付款业务持续健康发展，信用卡发卡量和消费额稳定增长。

公司类贷款

关于本行提供的公司类贷款产品的说明，请参见本募集说明书第五节“本行基本情况及主要业务—本行主要业务—业务经营情况—公司金融业务”。

面对经济金融监管环境和国家宏观调控政策的变化，本行强化资本约束，保持信贷总量适度增长和均衡投放。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本行公司类贷款总额为 79,436.77 亿元，比上年末增加 3,310.85 亿元，增长 4.3%。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2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公司类贷款总额分别为 76,125.92 亿元、70,465.15 亿元和 63,325.78 亿元，2014 年末和 2013 年末分别同比增长 8.0%和 11.3%，2012 年至 2014 年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9.6%。公司类贷款稳定增长的主要原因包括：1) 本行积极应对宏观经济波动和宏观调控政策的影响，积极支持列入“三个支撑带”中的国家重点规划项目及其他国家重点在建续建项目，重点支持先进制造业、现代服务业、文化产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发展，加大中资企业“走出去”支持力度，着力拓展有效贷款需求；2) 本行积极拓展优质公司客户，利用全球服务网络巩固和夯实公司信贷业务发展的客户基础；3) 本行创新小微企业金融服务模式，推广小额信用贷款、网贷通等小企业特色产品，积极支持中小企业的合理信贷需求，在兼顾风险防控的前提下稳步拓展中小企业信贷市场；4) 本行全面涉及基金管理、金融租赁、保险和投资银行等业务领域，通过综合化营销服务满足客户金融服务需求；5) 本行不断完善信息化银行发展的“大数据”基础，对产品和客户数据进行分析和挖掘，开展精准营销工作；6) 本行贷款组合管理水平不断提升，不断完善信贷政策体系，政策的覆盖面和对信贷业务拓展的支撑能力持续提升。

报告期各期末本行公司类贷款按期限划分的分布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项目	2015 年 6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						
短期公司类贷款	3,080,023	38.8	2,982,425	39.2	2,871,038	40.7	2,470,061	39.0
中长期公司类贷款	4,863,654	61.2	4,630,167	60.8	4,175,477	59.3	3,862,517	61.0
合计	7,943,677	100.0	7,612,592	100.0	7,046,515	100.0	6,332,578	100.0

从期限结构上看，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2 年 12 月 31 日，本行短期公司类贷款分别占公司类贷款总额的 38.8%、39.2%、40.7%和 39.0%。短期公司类贷款绝大部分为流动资金贷款。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2 年 12 月 31 日，本行中长期公司类贷款分别占公司类贷款总额的 61.2%、60.8%、

59.3%和 61.0%，基本保持稳定。

报告期各期末本行公司类贷款按品种划分的分布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项目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资金贷款	3,580,549	45.1	3,411,064	44.8	3,227,142	45.8	2,795,081	44.1
其中：贸易融资	873,763	11.0	982,384	12.9	1,110,219	15.8	1,033,073	16.3
项目贷款	3,860,696	48.6	3,711,715	48.8	3,302,809	46.9	3,017,048	47.7
房地产贷款	502,432	6.3	489,813	6.4	516,564	7.3	520,449	8.2
合计	7,943,677	100.0	7,612,592	100.0	7,046,515	100.0	6,332,578	100.0

从品种结构上看，流动资金贷款和项目贷款金额呈上升趋势，但占比有所波动，房地产贷款的占比有所下降。

2015年6月末本行流动资金贷款较2014年末增加1,694.85亿元，增长5.0%，主要原因是本行加大实体经济支持力度，对企业经营扩展中流动资金需求给予支持；2014年末流动资金贷款较2013年末增加1,839.22亿元，增长5.7%，主要原因是本行积极响应经济转型升级战略，加大对先进制造业、现代服务业等行业中优质企业的支持力度；2013年末流动资金贷款较2012年末增加4,320.61亿元，同比增长15.5%，主要原因是本行于2013年加大对生产流通领域企业信贷需求的支持力度。

2015年6月末本行项目贷款较2014年末增加1,489.81亿元，增长4.0%，2014年末项目贷款较2013年末增加4,089.06亿元，增长12.4%，2013年末项目贷款较2012年末增加2,857.61亿元，增长9.5%，主要原因是本行继续支持国家重点在建续建项目。

2015年6月末本行房地产贷款较2014年末增加126.19亿元，2014年末房地产贷款较2013年末减少267.51亿元，2013年末房地产贷款较2012年末减少38.85亿元。报告期内，房地产贷款金额虽在2015年6月末有小幅回升，但房地产贷款占比均有所下降，主要原因是本行主动调整房地产贷款的投放力度，严格控制房地产开发领域融资总量，实行房地产企业名单制管理，使房地产贷款的占比趋于合理水平。

报告期各期末本行境内分行公司类贷款按行业划分的分布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项目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制造业	1,610,032	22.9	1,532,947	22.7	1,488,594	23.5	1,392,266	23.8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1,392,474	19.9	1,335,127	19.8	1,219,345	19.2	1,135,626	19.4
批发和零售业	776,986	11.1	772,536	11.5	786,202	12.4	705,800	12.1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753,663	10.7	699,649	10.4	618,246	9.8	579,726	9.9
房地产业	459,275	6.5	443,471	6.6	463,585	7.3	487,186	8.3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465,660	6.6	470,014	7.0	465,037	7.3	464,000	7.9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633,792	9.0	575,469	8.5	456,519	7.2	382,835	6.6
采矿业	248,613	3.5	262,338	3.9	245,930	3.9	233,124	4.0
住宿和餐饮业	155,898	2.2	159,469	2.4	146,625	2.3	101,489	1.7
建筑业	223,736	3.2	205,881	3.1	181,605	2.9	145,798	2.5
科教文卫	123,181	1.8	114,012	1.7	100,878	1.6	84,339	1.5
其他	183,808	2.6	172,986	2.4	166,154	2.6	132,646	2.3
合计	7,027,118	100.0	6,743,899	100.0	6,338,720	100.0	5,844,835	100.0

本行境内分行公司类贷款余额占比较高的行业主要为：1) 制造业；2)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3) 批发和零售业；4)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截至2015年6月30日、2014年12月31日、2013年12月31日和2012年12月31日，本行投放在上述四个行业的贷款合计分别占境内分行公司类贷款的64.6%、64.4%、64.9%和65.2%，主要行业的贷款基本保持稳定。

报告期内，面对经济金融监管环境和国家宏观调控政策的变化，本行强化资本约束，保持信贷总量适度增长和均衡投放，加大对新型城镇化、基础产业及基础设施、能源资源、现代服务业、先进制造业、文化产业、节能环保、现代农业等领域的贷款投放力度，严格控制地方政府融资平台、产能过剩行业和房地产等领域的融资总量，行业信贷结构持续优化。

个人贷款

关于本行提供的个人贷款产品的说明，请参见本募集说明书第五节“本行基本情况及主要业务—本行主要业务—业务经营情况—个人金融业务”。报告期内，本行持续稳健发展个人贷款业务。截至2015年6月30日，本行个人贷款32,657.08亿元，比2014年末增加2,022.43亿元，增长6.6%。截至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和2012年12月31日，本行个人贷款为30,634.65亿元、27,276.01亿元和22,871.03亿元，2014年末和2013年末分别同比增长12.3%和19.3%，2012年至2014年年均复合增长率为15.7%。个人贷款增长主要是由于本行稳健发展个人贷款业务，在风险可控前提下积极发展个人住房贷款业务，同时本行信用卡分期付款业务持续发展，信用卡发卡量和消费额稳定增长。

报告期各期末本行个人贷款按产品类型划分的分布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项目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						
个人住房贷款	2,258,520	69.1	2,070,366	67.6	1,720,535	63.1	1,340,891	58.6
个人消费贷款	305,592	9.4	309,889	10.1	371,138	13.6	381,611	16.7
个人经营性贷款	307,961	9.4	316,965	10.3	328,793	12.0	319,709	14.0
信用卡透支	393,635	12.1	366,245	12.0	307,135	11.3	244,892	10.7
合计	3,265,708	100.0	3,063,465	100.0	2,727,601	100.0	2,287,103	100.0

个人住房贷款和信用卡透支占比呈上升趋势。截至2015年6月30日、2014年12月31日、2013年12月31日和2012年12月31日，本行个人住房贷款分别占个人贷款总额的69.1%、67.6%、63.1%和58.6%，信用卡透支分别占个人贷款总额的12.1%、12.0%、11.3%和10.7%。个人住房贷款占比上升的主要原因是本行积极调整个人信贷产品结构，优化个人信贷资源配置，继续执行差别化住房信贷政策，在风险可控前提下积极发展个人住房贷款业务，支持符合条件的居民首套房和改善性住房的信贷需求；信用卡透支占比上升的主要原因是本行以交通卡、公务卡、中油卡、公积金卡、航空商旅卡五大拳头产品，带动信用卡业务发卡量和服务质量全面提升，同时通过推广小微商户逸贷公司卡、短信分期、大众消费分期等重点产业业务，丰富分期付款业务品种、受理渠道以及加强对小微企业的金融服务力度，信用卡分期付款业务持续发展，信用卡发卡量和消费额持续稳定增长。

个人消费贷款和个人经营性贷款在报告期内占比呈下降趋势。截至2015年6月30日、2014年12月31日、2013年12月31日和2012年12月31日，本行个人消费贷款和个人经营性贷款总额分别占个人贷款总额的18.8%、20.4%、25.6%和30.7%。报告期内，个人消费贷款和个人经营性贷款总额占比下降的主要原因是本行根据宏观经济状况和市场需求的变化稳健发展个人贷款业务，积极

调整个人信贷产品结构，优化个人信贷资源配置。

②按地域划分的各项贷款分布情况

本行以发放贷款的分支机构的所在地为基础，按地域对贷款进行分类。通常情况下，借款人的所在地与发放贷款的分支机构的所在地之间存在较高的关联性（本行总行发放贷款的情形除外）。

报告期各期末本行客户贷款及垫款按地域划分的分布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项目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总行	512,947	4.4	475,485	4.3	388,097	3.9	312,927	3.6
长江三角洲	2,284,054	19.6	2,191,188	19.9	2,071,035	20.9	1,936,722	22.0
珠江三角洲	1,506,290	12.9	1,453,273	13.2	1,319,021	13.3	1,240,314	14.1
环渤海地区	1,955,512	16.8	1,861,749	16.9	1,731,710	17.5	1,558,968	17.7
中部地区	1,621,240	13.9	1,500,909	13.6	1,340,628	13.5	1,190,327	13.5
西部地区	2,121,647	18.3	1,988,934	18.0	1,750,714	17.6	1,524,074	17.3
东北地区	654,072	5.6	625,457	5.7	568,511	5.7	514,030	5.8
境外及其他	986,323	8.5	929,336	8.4	752,658	7.6	526,330	6.0
合计	11,642,085	100.0	11,026,331	100.0	9,922,374	100.0	8,803,692	100.0

本行不断优化区域信贷资源分配，促进各区域信贷投放均衡发展。在保持长江三角洲、珠江三角洲和环渤海地区长期以来信贷投放重要地位的同时，积极支持中部地区、西部地区和东北地区的区域发展要求，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不断加大对境外及其他贷款的信贷投放力度，实现境内外协调发展。

截至2015年6月30日、2014年12月31日、2013年12月31日和2012年12月31日，本行投放在长江三角洲、珠江三角洲和环渤海地区的贷款总额分别为57,458.56亿元、55,062.10亿元、51,217.66亿元和47,360.04亿元，占贷款总额的比例均保持在49%以上。

报告期内，本行响应国家西部大开发政策，对西部地区的信贷投放持续增长。同时，本行积极支持中部地区和东北地区的区域发展要求。截至2015年6月30日、2014年12月31日、2013年12月31日和2012年12月31日，本行投放在西部、东北和中部地区的贷款合计占贷款总额的比例分别为37.8%、37.3%、36.8%和36.6%，占比持续上升。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2 年 12 月 31 日，本行的境外及其他贷款占贷款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8.5%、8.4%、7.6% 和 6.0%，呈上升趋势，主要原因是中国工商银行（澳门）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亚洲）有限公司、纽约分行、新加坡分行以及悉尼分行等境外机构支持中资企业“走出去”、创新跨境贸易融资以及积极开拓本地业务，实现贷款较快增长。

③按担保类型划分的各项贷款分布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本行客户贷款及垫款按担保类型划分的分布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项目	2015 年 6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抵押贷款	5,339,362	45.8	4,964,791	45.0	4,446,023	44.8	3,754,475	42.6
其中：个人住房贷款	2,258,520	19.4	2,070,366	18.8	1,720,535	17.3	1,340,891	15.2
质押贷款	1,490,342	12.8	1,372,605	12.5	1,184,175	11.9	1,087,051	12.4
其中：票据贴现	432,700	3.7	350,274	3.2	148,258	1.5	184,011	2.1
保证贷款	1,601,111	13.8	1,534,012	13.9	1,365,199	13.8	1,269,028	14.4
信用贷款	3,211,270	27.6	3,154,923	28.6	2,926,977	29.5	2,693,138	30.6
合计	11,642,085	100.0	11,026,331	100.0	9,922,374	100.0	8,803,692	100.0

报告期内，本行抵押贷款占比呈不断上升趋势，保证贷款和信用贷款占比整体呈下降趋势，贷款担保结构不断优化。

抵押贷款为本行贷款中占比最大的部分。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2 年 12 月 31 日，本行抵押贷款分别占贷款总额的 45.8%、45.0%、44.8% 和 42.6%，主要是个人住房贷款持续增长所致。

保证贷款和信用贷款在报告期内的占比整体呈下降趋势。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2 年 12 月 31 日，本行保证贷款与信用贷款之和分别占贷款总额的 41.4%、42.5%、43.3% 和 45.0%。保证贷款和信用贷款占比下降的主要原因是为控制贷款风险，本行在报告期内实施了更为严格、审慎的贷款政策。

④借款人集中度

根据中国银监会颁布的《商业银行风险监管核心指标（试行）》，本行向任何单一借款人授信总额，以不超过本行资本净额 10%为限。下表列示了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本行十大单一借款人贷款情况：

单位：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借款人	行业	金额	占资本净额的比重	占各项贷款的比重
借款人 A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82,871	4.5%	0.7%
借款人 B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31,750	1.6%	0.3%
借款人 C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27,988	1.5%	0.2%
借款人 D	制造业	21,764	1.3%	0.2%
借款人 E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19,682	1.2%	0.2%
借款人 F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18,694	1.0%	0.2%
借款人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18,404	1.0%	0.2%
借款人 H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16,661	0.9%	0.1%
借款人 I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16,082	0.9%	0.1%
借款人 J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14,706	0.8%	0.1%
合计		268,602	14.7%	2.3%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本行对最大单一客户的贷款总额占本行资本净额的 4.5%，对最大十家单一客户的贷款总额为 2,686.02 亿元，占资本净额的 14.7%，占各项贷款的 2.3%，符合监管要求。

（2）本行客户贷款及垫款的资产质量

报告期内，本行强化信贷资产质量管理，保持信贷资产质量稳定，不良贷款率持续处于较低水平。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2 年 12 月 31 日，本行不良贷款总额分别为 1,634.95 亿元、1,244.97 亿元、936.89 亿元和 745.75 亿元，不良贷款率分别为 1.40%、1.13%、0.94% 和 0.85%。

按照贷款风险分类的监管要求，本行实行贷款质量五级分类管理，根据预计的贷款本息收回的可能性把贷款划分为正常、关注、次级、可疑和损失五类，其中后三类为不良贷款。

①按贷款五级分类分布的贷款

报告期各期末本行客户贷款及垫款按贷款五级分类划分的分布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项目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正常	11,058,212	94.99	10,582,050	95.97	9,632,523	97.08	8,501,566	96.57
关注	420,378	3.61	319,784	2.90	196,162	1.98	227,551	2.58
不良贷款	163,495	1.40	124,497	1.13	93,689	0.94	74,575	0.85
次级	92,066	0.79	66,809	0.60	36,532	0.37	29,418	0.33
可疑	58,804	0.50	49,359	0.45	43,020	0.43	36,482	0.42
损失	12,625	0.11	8,329	0.08	14,137	0.14	8,675	0.10
合计	11,642,085	100.00	11,026,331	100.00	9,922,374	100.00	8,803,692	100.00

在经济周期波动的不利影响下，报告期内本行不良贷款余额和不良贷款率总体稳定在可控范围内，主要原因包括：1) 本行严格借款人准入标准，加大虚假贷款风险防控力度，加强贷款用途审核和抵押物风险防控，控制地方政府融资平台和房地产开发领域的融资总量，实行房地产企业名单制管理；2) 本行完善不良贷款预测预报机制，准确把握不良贷款变动趋势；3) 本行为客户贷款及垫款计提充足的拨备，同时强化重点区域和大额不良贷款管理，加大清收处置力度，推进实施不良资产批量转让，拓宽不良资产处置渠道。

②按业务类型划分的不良贷款结构

报告期各期末本行不良贷款按业务类型划分的分布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项目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不良贷款率(%)	金额	占比(%)	不良贷款率(%)	金额	占比(%)	不良贷款率(%)	金额	占比(%)	不良贷款率(%)
公司类贷款	125,037	76.5	1.57	92,277	74.1	1.21	73,253	78.2	1.04	60,977	81.8	0.96
票据贴现	521	0.3	0.12	71	0.1	0.02	10	0.0	0.01	-	-	-
个人贷款	37,937	23.2	1.16	32,149	25.8	1.05	20,426	21.8	0.75	13,598	18.2	0.59
合计	163,495	100.0	1.40	124,497	100.0	1.13	93,689	100.0	0.94	74,575	100.0	0.85

注：不良贷款率=此类别不良贷款余额/此类别客户贷款及垫款总额。

报告期内，公司类不良贷款余额和不良贷款率有小幅增长。截至2015年6月30日、2014年12月31日、2013年12月31日和2012年12月31日，本行公司类不良贷款余额分别为1,250.37亿元、922.77亿元、732.53亿元和609.77亿元，公司类不良贷款率分别为1.57%、1.21%、1.04%和0.96%。报告期内公司

类不良贷款余额和不良贷款率有小幅上升，主要原因是受宏观经济增长放缓、经济结构调整、外部市场不景气等因素的影响，部分企业特别是中小企业因经营困难加大导致不良贷款额及不良贷款率小幅上升，但总体风险可控。

报告期内，个人不良贷款余额和不良贷款率有小幅增长。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2 年 12 月 31 日，本行个人不良贷款余额分别为 379.37 亿元、321.49 亿元、204.26 亿元和 135.98 亿元，个人不良贷款率分别为 1.16%、1.05%、0.75%和 0.59%。个人不良贷款率上升的主要原因是部分借款人经营性收益下降或工资性收入减少导致个人贷款不良额上升。为应对上述风险，本行已采取的措施包括：1) 积极调整个人信贷产品结构，优化个人信贷资源配置，积极推进个人消费贷款产品创新；2) 严格借款人准入标准，继续执行差别化住房信贷政策，持续推进个人融资限额管理；3) 完善个人信用卡授信政策，依据融资限额进行个人信用卡额度调整；4) 进一步完善个人贷款及信用卡不良贷款催收机制建设。个人不良贷款总体风险可控。

③按地域划分的不良贷款结构

报告期各期末本行不良贷款按地域划分的分布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项目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	不良贷款率 (%)	金额	占比 (%)	不良贷款率 (%)	金额	占比 (%)	不良贷款率 (%)	金额	占比 (%)	不良贷款率 (%)
总行	7,277	4.4	1.42	5,139	4.1	1.08	4,069	4.3	1.05	2,811	3.8	0.90
长江三角洲	36,388	22.3	1.59	26,208	21.0	1.20	22,568	24.1	1.09	15,465	20.7	0.80
珠江三角洲	26,984	16.5	1.79	23,858	19.2	1.64	15,507	16.6	1.18	10,171	13.6	0.82
环渤海地区	26,941	16.5	1.38	20,611	16.6	1.11	16,626	17.7	0.96	13,180	17.7	0.85
中部地区	21,570	13.2	1.33	17,194	13.8	1.15	14,323	15.3	1.07	13,885	18.6	1.17
西部地区	31,373	19.2	1.48	20,701	16.6	1.04	11,490	12.3	0.66	10,774	14.5	0.71
东北地区	7,179	4.4	1.10	6,932	5.6	1.11	5,443	5.8	0.96	5,308	7.1	1.03
境外及其他	5,783	3.5	0.59	3,854	3.1	0.41	3,663	3.9	0.49	2,981	4.0	0.57
合计	163,495	100.0	1.40	124,497	100.0	1.13	93,689	100.0	0.94	74,575	100.0	0.85

注：不良贷款率=此类别不良贷款余额/此类别客户贷款及垫款总额。

报告期内，本行不良贷款率总体呈现上升趋势。其中，总行、长江三角洲、珠江三角洲和环渤海地区呈逐年上升趋势，中部地区、西部地区、东北地区、境

外及其他地区呈先降后升的波动趋势。

2015年6月末，不良贷款增加较多的地区分别是西部地区、长江三角洲和环渤海地区，西部地区不良贷款增加主要是批发零售、煤炭等行业部分企业，特别是中小企业经营困难出现贷款违约，以及其他个别企业不良贷款增加所致；长江三角洲和环渤海地区不良贷款增加主要是制造业和批发零售业部分企业经营困难，贷款违约增加所致。2014年末，不良贷款增加较多的地区分别是西部地区、珠江三角洲和环渤海地区。西部地区不良贷款增加主要原因是受煤炭价格下跌影响，部分煤炭相关企业出现贷款违约，以及其他个别企业不良贷款增加；珠江三角洲不良贷款增加主要原因是受国内外需求疲软影响，部分贸易类中小企业出现经营困难；环渤海地区不良贷款增加主要原因是制造业和批发零售业部分企业资金紧张，贷款违约增加。2013年末，不良贷款余额增加较多的地区分别是长江三角洲、珠江三角洲和环渤海地区，主要原因是受国内外需求疲软影响，以外向型经济为主的地区小微企业出现订单下降、成本上升、利润下滑等问题，企业资金较为紧张所致。

④按行业划分的公司类不良贷款结构

报告期各期末本行境内分行不良贷款按行业划分的分布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项目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不良贷款率(%)	金额	占比(%)	不良贷款率(%)	金额	占比(%)	不良贷款率(%)	金额	占比(%)	不良贷款率(%)
制造业	49,009	41.0	3.04	35,681	40.2	2.33	27,054	38.6	1.82	22,442	38.5	1.61
化工	6,892	5.8	2.57	3,637	4.1	1.42	3,159	4.5	1.33	3,115	5.3	1.45
机械	9,441	7.9	3.78	6,288	7.1	2.63	4,482	6.4	1.93	2,721	4.7	1.28
金属加工	6,979	5.8	3.84	4,819	5.4	2.75	3,646	5.2	2.02	2,570	4.4	1.48
纺织及服装	6,097	5.1	4.27	4,181	4.7	3.01	4,460	6.4	3.15	3,179	5.5	2.34
钢铁	771	0.7	0.66	908	1.0	0.81	321	0.5	0.27	1,402	2.4	1.03
计算机、通信及其他电子设备	1,456	1.2	1.10	906	1.0	0.75	1,000	1.4	1.00	1,103	1.9	1.17
交通运输设备	4,063	3.4	4.01	3,569	4.0	3.63	1,635	2.3	1.86	1,312	2.3	1.80
非金属矿物	2,655	2.2	3.63	1,980	2.2	2.82	1,843	2.6	2.71	1,710	2.9	2.69
石油加工、炼焦及核燃料	150	0.1	0.24	204	0.2	0.39	399	0.6	0.68	312	0.5	0.57
其他	10,505	8.8	3.75	9,189	10.5	3.40	6,109	8.7	2.33	5,018	8.6	2.14

项目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	不良贷款率 (%)	金额	占比 (%)	不良贷款率 (%)	金额	占比 (%)	不良贷款率 (%)	金额	占比 (%)	不良贷款率 (%)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4,008	3.4	0.29	4,226	4.8	0.32	5,381	7.7	0.44	9,538	16.4	0.84
批发和零售业	47,357	39.6	6.09	35,612	40.2	4.61	26,739	38.3	3.40	14,186	24.4	2.01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1,374	1.1	0.18	1,353	1.5	0.19	1,813	2.6	0.29	2,727	4.7	0.47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232	0.2	0.05	56	0.1	0.01	114	0.2	0.02	341	0.6	0.07
房地产业	4,444	3.7	0.97	3,713	4.2	0.84	4,029	5.8	0.87	4,297	7.3	0.88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3,839	3.2	0.61	2,164	2.4	0.38	867	1.2	0.19	959	1.6	0.25
采矿业	2,204	1.8	0.89	1,576	1.8	0.60	629	0.9	0.26	473	0.8	0.20
建筑业	2,482	2.1	1.11	1,242	1.4	0.60	881	1.3	0.49	932	1.6	0.64
住宿和餐饮业	2,118	1.8	1.36	1,312	1.5	0.82	739	1.1	0.50	796	1.4	0.78
科教文卫	333	0.3	0.27	429	0.5	0.38	535	0.8	0.53	578	1.0	0.69
其他	2,128	1.8	1.16	1,306	1.4	0.75	1,061	1.5	0.64	983	1.7	0.74
合计	119,528	100.0	1.70	88,670	100.0	1.31	69,842	100.0	1.10	58,252	100.0	1.00

注：不良贷款率=此类别不良贷款余额/此类别客户贷款及垫款总额。

报告期内，本行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采矿业，建筑业，住宿和餐饮业，科教文卫的不良贷款率始终保持在较优水平。其中，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以及科教文卫的不良贷款率保持持续下降。

报告期内，本行制造业、批发和零售业的不良贷款余额和不良贷款率有所上升。制造业不良贷款余额和不良贷款率上升的主要原因是受宏观经济增长放缓和市场需求下滑等因素影响，部分产能过剩行业企业运行压力加大。批发和零售业不良贷款余额和不良贷款率上升的主要原因是受宏观经济增长放缓和大宗商品价格下跌影响，部分批发领域企业资金紧张，导致贷款违约增加。

总体而言，本行坚守风险管理底线，较早地对产能过剩行业、受经济波动影响较大的小微企业贷款采取了风险防范措施，同时通过多渠道清收等方式处置不良贷款，整体风险可控。

⑤逾期贷款

报告期各期末本行逾期贷款按期限划分的分布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项目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天至90天	134,433	1.15	95,410	0.87	53,868	0.54	63,567	0.72
91天至1年	95,266	0.82	65,134	0.59	36,230	0.37	21,388	0.25
1年至3年	44,281	0.38	35,152	0.32	20,848	0.21	12,698	0.14
3年以上	15,294	0.13	14,882	0.13	22,685	0.23	28,009	0.32
合计	289,274	2.48	210,578	1.91	133,631	1.35	125,662	1.43

注：(1) 当客户贷款及垫款的本金或利息逾期时，被认定为逾期。对于可以分期付款偿还的客户贷款及垫款，如果部分分期付款已逾期，该等贷款的全部金额均被分类为逾期。

(2) 占比=相应期限的逾期贷款余额/客户贷款及垫款总额。

截至2015年6月30日、2014年12月31日、2013年12月31日和2012年12月31日，本行逾期贷款余额分别占客户贷款及垫款总额的2.48%、1.91%、1.35%和1.43%。2015年6月末和2014年末，逾期贷款余额占客户贷款及垫款总额的比例分别增长0.57%和0.56%，但88%以上的逾期贷款属于质押贷款、抵押贷款和保证贷款，风险整体可控。

(3) 贷款减值准备

本行在报告期内一直保持稳健的拨备计提政策，采取组合评估和个别评估的方式计提贷款减值准备，其中组合评估主要根据历史贷款损失率并结合宏观经济状况等因素确定拨备比例，个别评估主要根据贷款账面值与估计可收回金额之间的差额计量减值准备。

截至2015年6月30日、2014年12月31日、2013年12月31日和2012年12月31日，本行贷款减值准备余额分别为2,671.38亿元、2,575.81亿元、2,409.59亿元和2,204.03亿元。2015年1-6月、2014年、2013年和2012年，本行当期贷款减值准备的净增加额分别为95.57亿元、166.22亿元、205.56亿元和255.25亿元。

(4) 投资

报告期内本行紧密结合金融市场走势，准确把握市场有利时机，灵活安排投资进度和重点，优化投资组合结构，在保证流动性和风险可控的基础上，适度增加投资规模，不断提高投资组合收益水平。截至2015年6月30日，本行投资为48,828.24亿元，比上年末增加4,495.87亿元，增长10.1%。截至2014年12月

31日、2013年12月31日和2012年12月31日，本行的投资分别为44,332.37亿元、43,222.44亿元和40,838.87亿元，2014年末和2013年末分别同比增长2.6%和5.8%，2012年至2014年年均复合增长率为4.2%，主要原因是本行持有的非重组类债券和权益工具数量有所增长。

按持有产品类型划分，本行投资资产可以分为债务工具、权益工具及其他两类。

报告期各期末本行按持有产品类型划分的投资结构如下表所示：

单位：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项目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债务工具	4,654,039	95.3	4,268,560	96.3	4,144,950	95.9	4,067,207	99.6
非重组类债券	4,196,589	85.9	3,978,565	89.7	3,836,995	88.8	3,719,302	91.1
重组类债券	197,128	4.0	197,128	4.4	231,046	5.3	260,096	6.4
其他债务工具	260,322	5.4	92,867	2.2	76,909	1.8	87,809	2.1
权益工具及其他	228,785	4.7	164,677	3.7	177,294	4.1	16,680	0.4
合计	4,882,824	100.0	4,433,237	100.0	4,322,244	100.0	4,083,887	100.0

①债务工具

非重组类债券为本行投资组合中占比最大的部分。截至2015年6月30日，本行的非重组类债券为41,965.89亿元，比2014年末增加2,180.24亿元，增长5.5%。截至2014年12月31日、2013年12月31日和2012年12月31日，本行的非重组类债券分别为39,785.65亿元、38,369.95亿元和37,193.02亿元，分别占投资的89.7%、88.8%和91.1%，2012年至2014年年均复合增长率为3.4%。

重组类债券亦是本行投资组合的重要组成部分。截至2015年6月30日，本行的重组类债券为1,971.28亿元，比2014年末相比无变化。截至2014年12月31日、2013年12月31日和2012年12月31日，本行的重组类债券分别为1,971.28亿元、2,310.46亿元和2,600.96亿元，分别占投资的4.4%、5.3%和6.4%。报告期内，重组类债券减少的原因主要是部分华融债券提前还款。

截至2015年6月30日，本行的其他债务工具为2,603.22亿元，较2014年末增加1,674.55亿元，增长180.3%，主要是本行加大对同业存单的投资力度所

致。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2 年 12 月 31 日，本行的其他债务工具分别为 928.67 亿元、769.09 亿元和 878.09 亿元，分别占投资的 2.2%、1.8% 和 2.1%。

非重组类债券

报告期各期末本行非重组类债券投资按发行主体划分的分布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项目	2015 年 6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						
政府债券	1,141,749	27.2	1,026,985	25.8	976,351	25.4	875,876	23.5
中央银行债券	368,798	8.8	346,154	8.7	389,662	10.2	553,216	14.9
政策性银行债券	1,677,215	40.0	1,687,791	42.4	1,682,619	43.9	1,587,949	42.7
其他债券	1,008,827	24.0	917,635	23.1	788,363	20.5	702,261	18.9
合计	4,196,589	100.0	3,978,565	100.0	3,836,995	100.0	3,719,302	100.0

报告期内，中央银行债券占比总体呈下降趋势，2015 年小幅回升。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2 年 12 月 31 日，本行持有的中央银行债券分别为 3,687.98 亿元、3,461.54 亿元、3,896.62 亿元和 5,532.16 亿元，分别占非重组类债券的 8.8%、8.7%、10.2% 和 14.9%。本行持有的中央银行债券占比总体呈下降趋势的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部分央票到期，同时本行适度加大对政策性银行债券和优质信用债券的投资力度。

报告期各期末本行非重组类债券投资按剩余期限划分的分布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项目	2015 年 6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						
无期限 ⁽¹⁾	101	0.0	126	0.0	77	0.0	436	0.0
3 个月内	211,922	5.0	180,728	4.5	148,963	3.9	92,356	2.5
3-12 个月	533,102	12.7	444,672	11.2	522,375	13.6	795,265	21.4
1-5 年	2,458,815	58.6	2,370,831	59.6	2,129,398	55.5	1,786,793	48.0
5 年以上	992,649	23.7	982,208	24.7	1,036,182	27.0	1,044,452	28.1
合计	4,196,589	100.0	3,978,565	100.0	3,836,995	100.0	3,719,302	100.0

注：（1）为已减值部分。

报告期内，本行债券投资组合期限结构总体均衡。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2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剩余期限不超过 1 年的非重组类债券分别占非重组类债券的 17.7%、15.7%、17.5% 和 23.9%。最近三年占比下降的主要原因是本行主动减少短期债券投资，并适度加大中期债券投资力度，同时 2013 年债券到期量增多也显著加大了当年占比的下降程度。2015 年占比回升的主要原因是本行顺应市场形势，适度扩大投资规模，同时为提升债券流动性并防范利率风险，短期债券投资比例有所上升。

报告期各期末本行非重组类债券投资按币种划分的分布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项目	2015 年 6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						
人民币	3,992,999	95.1	3,829,614	96.3	3,734,780	97.3	3,627,651	97.5
美元	132,707	3.2	98,593	2.5	75,556	2.0	64,165	1.7
其他外币	70,883	1.7	50,358	1.2	26,659	0.7	27,486	0.8
合计	4,196,589	100.0	3,978,565	100.0	3,836,995	100.0	3,719,302	100.0

本行的非重组类债券主要是人民币债券。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2 年 12 月 31 日，本行人民币债券分别占非重组类债券投资总额的 95.1%、96.3%、97.3% 和 97.5%，2015 年 6 月末占比有所下降的主要原因是本行适度增加收益率相对较高的外币币种债券投资，提高投资组合收益率；2014 年末占比有所下降的主要原因是本行境外机构外币债券投资增加。

重组类债券

本行的重组类债券主要包括华融债券和特别国债⁸。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本行的重组类债券为 1,971.28 亿元，占投资的 4.0%，与 2014 年末相比金额无变化。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2 年 12 月 31 日，本行的重组类债券分别为 1,971.28 亿元、2,310.46 亿元和 2,600.96 亿元，占投资的 4.4%、5.3% 和 6.4%，2014 年末和 2013 年末分别同比减少了 14.7% 和 11.2%，主

⁸特别国债是指财政部于 1998 年向本行发行的人民币 850 亿元的不可转让债券。该债券于 2028 年到期，固定年利率为 2.25%。

要原因是部分华融债券提前还款。

报告期各期末本行重组类债券投资的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项目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华融债券	112,128	56.9	112,128	56.9	146,046	63.2	175,096	67.3
特别国债	85,000	43.1	85,000	43.1	85,000	36.8	85,000	32.7
合计	197,128	100.0	197,128	100.0	231,046	100.0	260,096	100.0

②权益工具及其他

截至2015年6月30日、2014年12月31日、2013年12月31日和2012年12月31日，本行持有权益工具及其他投资分别为2,287.85亿元、1,646.77亿元、1,772.94亿元和166.80亿元，占投资的比例分别为4.7%、3.7%、4.1%和0.4%。2013年末，本行权益工具及其他投资大幅增长主要是本行发行保本理财产品的投资规模增加所致。

按持有目的划分，本行的投资资产可以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和应收款项类投资。报告期各期末本行按持有目的划分的投资结构如下表所示：

单位：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项目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422,960	8.7	346,828	7.8	372,556	8.6	221,671	5.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438,093	29.5	1,188,288	26.8	1,000,800	23.2	920,939	22.6
持有至到期投资	2,646,489	54.2	2,566,390	57.9	2,624,400	60.7	2,576,562	63.1
应收款项类投资	375,282	7.6	331,731	7.5	324,488	7.5	364,715	8.9
合计	4,882,824	100.0	4,433,237	100.0	4,322,244	100.0	4,083,887	100.0

(5) 本行资产的其他组成部分

本行资产的其他组成部分主要包括：①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②存放和

拆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③买入返售款项。

①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本行的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为 36,152.60 亿元，比 2014 年末增加 916.38 亿元，增长 2.6%。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2 年 12 月 31 日，本行的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分别为 35,236.22 亿元、32,940.07 亿元和 31,749.43 亿元，2014 年末和 2013 年末分别同比增长 7.0% 和 3.8%，2012 年至 2014 年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5.3%。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2 年 12 月 31 日，本行的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分别占本行总资产的 16.1%、17.1%、17.4% 和 18.1%。

②存放和拆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本行的存放和拆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为 7,833.52 亿元，比 2014 年末增加 5.76 亿元，增长 0.1%。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2 年 12 月 31 日，本行的存放和拆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分别为 7,827.76 亿元、7,179.84 亿元和 6,364.50 亿元，2014 年末和 2013 年末分别同比增长 9.0% 和 12.8%，2012 年至 2014 年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10.9%。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2 年 12 月 31 日，本行的存放和拆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分别占本行总资产的 3.5%、3.8%、3.8% 和 3.6%。本行存放和拆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占比的变动，反映本行根据市场变化，灵活进行资金配置，提高资金运用效率。

③买入返售款项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本行的买入返售款项为 10,400.68 亿元，比 2014 年末增加 5,716.06 亿元，增长 122.0%。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2 年 12 月 31 日，本行的买入返售款项分别为 4,684.62 亿元、3,319.03 亿元和 5,445.79 亿元，2014 年末同比增长 41.1%，2013 年末同比减少 39.1%。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2 年 12 月 31 日，本行的买入返售款项分别占本行总资产的 4.6%、2.3%、1.8% 和 3.1%。2013 年本行买入返售款项金额和占比减少主要是本行根据流动性管理需要，通过买入返售业务向市场融出资金减少所致。2014 年末本行流动性较为充裕，短

期投资买入返售以获取更高收益。2015 年本行人民币资金相对宽松，为提高资金运作收益，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适度扩大资金融出规模。

2、负债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本行总负债为 208,036.58 亿元，比 2014 年末增加 17,310.09 亿元，增长 9.1%。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2 年 12 月 31 日，本行的总负债分别为 190,726.49 亿元、176,392.89 亿元和 164,137.58 亿元，2014 年末和 2013 年末分别同比增长 8.1%和 7.5%，2012 年至 2014 年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7.8%。

报告期各期末本行总负债的各组成部分如下表所示：

单位：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项目	2015 年 6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客户存款	16,287,768	78.3	15,556,601	81.6	14,620,825	82.9	13,642,910	83.1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和拆入款项	2,562,775	12.3	1,539,239	8.1	1,269,255	7.2	1,486,805	9.1
卖出回购款项	330,933	1.6	380,957	2.0	299,304	1.7	237,764	1.4
已发行债务证券	284,903	1.4	279,590	1.4	253,018	1.4	232,186	1.4
其他	1,337,279	6.4	1,316,262	6.9	1,196,887	6.8	814,093	5.0
负债合计	20,803,658	100.0	19,072,649	100.0	17,639,289	100.0	16,413,758	100.0

(1) 客户存款

客户存款是本行资金的重要来源。近年来，随着利率市场化深入推进，市场竞争日趋激烈。本行积极应对外部形势变化，充分发挥金融服务综合优势，稳定现有客户，拓展新客户，发展大额存单业务，挖掘新市场，完善存款利率差别化定价机制，促进存款业务平稳增长。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本行的客户存款为 162,877.68 亿元，较 2014 年末增加 7,311.67 亿元，增长 4.7%。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2 年 12 月 31 日，本行的客户存款分别为 155,566.01 亿元、146,208.25 亿元和 136,429.10 亿元，2014 年末和 2013 年末分别同比增长 6.4%和 7.2%，2012 年至 2014 年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6.8%。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2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客户存款总额分别占本行总负债的 78.3%、81.6%、82.9% 和 83.1%。

关于本行提供的存款产品的说明，请参见本募集说明书第五节“本行基本情况及主要业务—本行主要业务—业务经营情况”。

①按业务类型划分的客户存款

本行为公司和个人客户提供的存款方式有活期存款和定期存款。报告期各期末本行客户存款按业务类型划分的分布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项目	2015 年 6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公司存款	8,512,043	52.3	8,037,133	51.7	7,503,497	51.3	6,908,245	50.7
定期存款	4,119,119	25.3	3,902,305	25.1	3,464,625	23.7	2,915,072	21.4
活期存款	4,392,924	27.0	4,134,828	26.6	4,038,872	27.6	3,993,173	29.3
个人存款	7,508,574	46.1	7,188,607	46.2	6,895,839	47.2	6,554,287	48.0
定期存款	4,218,912	25.9	4,034,790	25.9	3,901,098	26.7	3,754,118	27.5
活期存款	3,289,662	20.2	3,153,817	20.3	2,994,741	20.5	2,800,169	20.5
其他存款 ⁽¹⁾	267,151	1.6	330,861	2.1	221,489	1.5	180,378	1.3
客户存款总额	16,287,768	100.0	15,556,601	100.0	14,620,825	100.0	13,642,910	100.0

注：(1) 主要包括汇出汇款和应解汇款。

公司存款和个人存款在报告期内的占比情况大致相当，公司存款占比略有上升。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存款占客户存款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52.3%、51.7%、51.3% 和 50.7%，个人存款占客户存款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46.1%、46.2%、47.2% 和 48.0%。

活期存款余额在报告期内持续增长，但增速有所放缓。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2 年 12 月 31 日，活期存款占公司存款和个人存款总和的比例分别为 48.0%、47.9%、48.8% 和 50.5%。活期存款占比在最近三年呈下降趋势，主要原因是：1) 受资本市场持续低迷和降息的影响，存款出现定期化趋势；2) 受基于传统渠道和互联网金融渠道的其他可投资产品的影响，部分活期存款被分流。活期存款占比在 2015 年上半年小幅回升主要由于资本市场活跃，分流部分定期存款资金。

②按地域分布划分的客户存款

本行根据吸收客户存款的分行所处的地理位置对存款进行了划分。通常情况下，存款人所处的地理位置与客户存款的分行所处的地理位置有较高的相关性。

报告期各期末本行客户存款按地域分布划分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项目	2014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总行	62,363	0.4	76,972	0.5	128,631	0.9	116,069	0.9
长江三角洲	3,168,291	19.5	3,078,463	19.8	2,961,946	20.2	2,873,019	21.1
珠江三角洲	2,064,285	12.7	2,001,180	12.8	1,903,961	13.0	1,801,666	13.2
环渤海地区	4,409,829	27.1	4,163,766	26.8	3,783,427	25.9	3,430,503	25.1
中部地区	2,329,447	14.3	2,189,392	14.1	2,070,744	14.2	1,931,610	14.2
西部地区	2,705,900	16.6	2,572,310	16.5	2,432,806	16.6	2,272,311	16.6
东北地区	957,456	5.9	901,068	5.8	886,193	6.1	858,125	6.3
境外及其他	590,197	3.5	573,450	3.7	453,117	3.1	359,607	2.6
合计	16,287,768	100.0	15,556,601	100.0	14,620,825	100.0	13,642,910	100.0

本行的存款地域结构在报告期内较为稳定。其中，环渤海地区和长江三角洲是客户存款的重要组成部分。截至2015年6月30日、2014年12月31日、2013年12月31日和2012年12月31日，环渤海地区和长江三角洲的客户存款合计分别占存款总额的46.6%、46.6%、46.1%和46.2%，基本保持稳定。

③按剩余期限划分的客户存款

报告期各期末本行客户存款按剩余期限划分的分布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项目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活期 ⁽¹⁾	8,289,058	50.8	7,908,683	50.8	7,602,977	52.0	7,076,646	51.9
3个月以内	2,129,645	13.1	2,290,971	14.7	2,112,169	14.5	2,041,502	15.0
3至12个月	3,819,500	23.5	3,361,635	21.6	3,237,621	22.1	2,964,264	21.7
1至5年	2,028,591	12.5	1,958,020	12.6	1,610,908	11.0	1,533,049	11.2
5年以上	20,974	0.1	37,292	0.3	57,150	0.4	27,449	0.2
总额	16,287,768	100.0	15,556,601	100.0	14,620,825	100.0	13,642,910	100.0

注：(1) 含即时偿还的定期存款。

报告期内，本行存款的剩余期限主要为1年及1年以内。截至2015年6月30日、2014年12月31日、2013年12月31日和2012年12月31日，剩余期限不超过1年的存款占客户存款的比例分别为87.4%、87.1%、88.6%和88.6%，其中活期存款占客户存款比例分别为50.8%、50.8%、52.0%和51.9%。

（2）本行负债的其他组成部分

本行负债的其他组成部分主要包括：①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和拆入款项；②卖出回购款项；③已发行债务证券。

①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和拆入款项

截至2015年6月30日，本行的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和拆入款项为25,627.75亿元，比2014年末增加10,235.36亿元，增长66.5%。截至2014年12月31日、2013年12月31日和2012年12月31日，本行的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和拆入款项分别为15,392.39亿元、12,692.55亿元和14,868.05亿元，2014年末同比增长21.3%，2013年末同比下降14.6%。截至2015年6月30日、2014年12月31日、2013年12月31日和2012年12月31日，本行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和拆入款项分别占本行总负债的12.3%、8.1%、7.2%和9.1%。报告期内本行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和拆入款项占比波动的主要原因是本行持续优化负债结构，根据市场及本行的资金变动情况，从同业适度融入资金，有效控制资金成本，其中2015年上半年占比大幅增长的原因主要是资本市场活跃，第三方存管业务有所增加。

②卖出回购款项

截至2015年6月30日，本行卖出回购款项为3,309.33亿元，比2014年末减少500.24亿元，下降13.1%。截至2014年12月31日、2013年12月31日和2012年12月31日，本行卖出回购款项分别为3,809.57亿元、2,993.04亿元和2,377.64亿元，2014年末和2013年末分别同比增长27.3%和25.9%。截至2015年6月30日、2014年12月31日、2013年12月31日和2012年12月31日，本行卖出回购款项分别占本行总负债的1.6%、2.0%、1.7%和1.4%。本行根据市场利率的情况确定卖出回购款项的金额，上述变动反映了本行短期流动性头寸的正常波动。

③已发行债务证券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2 年 12 月 31 日，本行的已发行债务证券分别为 2,849.03 亿元、2,795.90 亿元、2,530.18 亿元和 2,321.86 亿元，分别占本行总负债的 1.4%、1.4%、1.4% 和 1.4%，基本保持稳定。

(二) 盈利状况分析

本行 2015 年 1-6 月实现净利润 1,494.26 亿元，比 2014 年 1-6 月增加 10.45 亿元，同比增长 0.7%，盈利增幅较前些年有较大幅度的回落，一方面是由于上半年本行同比多计提了 75% 即 180 亿元的贷款减值准备，另一方面是受今年经济下行压力加大、利率市场化进程再次提速、金融脱媒加剧的经济金融环境影响。本行 2014 年、2013 年和 2012 年分别实现净利润 2,762.86 亿元、2,629.65 亿元和 2,386.91 亿元，2014 年和 2013 年分别同比增长 5.1% 和 10.2%，2012 年至 2014 年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7.6%。本行净利润持续增长的主要原因是本行持续推进经营结构和增长方式的战略转型，加快产品创新与市场拓展，积极拓展收入来源，同时，本行坚持实施严格的风险管理与成本控制，盈利水平保持健康良好的发展态势。报告期内，利息净收入和非利息收入的持续稳定增长是净利润保持持续增长的直接原因。

报告期内本行利润表的重要项目如下表所示：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 1-6 月	2014 年	2013 年	2012 年
利息净收入	252,087	237,607	493,522	443,335	417,828
非利息收入	104,155	90,818	165,370	146,302	119,117
营业收入	356,242	328,425	658,892	589,637	536,945
减：营业支出	162,893	134,919	299,280	252,591	229,487
其中：营业税金及附加	21,667	20,493	41,351	37,441	35,066
业务及管理费	79,550	78,674	176,261	165,280	153,336
资产减值损失	41,951	24,167	56,729	38,321	33,745
其他业务成本	19,725	11,585	24,939	11,549	7,340
营业利润	193,349	193,506	359,612	337,046	307,458
加：营业外收支净额	1,329	584	2,000	1,491	1,229
税前利润	194,678	194,090	361,612	338,537	308,687
减：所得税费用	45,252	45,709	85,326	75,572	69,996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1-6月	2014年	2013年	2012年
净利润	149,426	148,381	276,286	262,965	238,69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	149,021	148,100	275,811	262,649	238,532
少数股东	405	281	475	316	159

1、利息净收入

利息净收入是本行营业收入的重要组成部分。2015年1-6月、2014年、2013年和2012年本行利息净收入分别占营业收入的70.8%、74.9%、75.2%和77.8%。

报告期内本行利息收入、利息支出及利息净收入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1-6月	2014年	2013年	2012年
利息收入	437,295	412,613	849,879	767,111	721,439
利息支出	(185,208)	(175,006)	(356,357)	(323,776)	(303,611)
利息净收入	252,087	237,607	493,522	443,335	417,828

本行2015年1-6月、2014年和2013年利息净收入分别同比增长6.1%、11.3%和6.1%，主要原因是面对利息市场化改革步伐加快与日趋激烈的市场竞争，本行持续加强资产负债主动管理，合理把握信贷投放总量和节奏，积极调整信贷结构，适时调整投资策略，优化投资组合结构，加强流动性管理和利率定价管理，努力控制负债成本，实现利息净收入的稳定增长。

报告期各期末生息资产和计息负债的平均余额、报告期内利息收入和支出、平均收益率和平均付息率如下表所示：

单位：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项目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6月30日		
	平均余额 ⁽¹⁾	利息收入/支出	平均收益率/付息率(%)	平均余额 ⁽¹⁾	利息收入/支出	平均收益率/付息率(%)
资产						
客户贷款及垫款	11,334,692	311,862	5.55	10,349,467	297,753	5.80
投资	4,169,349	82,664	4.00	4,006,223	77,490	3.90
非重组类债券	3,972,221	80,463	4.08	3,775,176	74,912	4.00
重组类债券 ⁽²⁾	197,128	2,201	2.25	231,047	2,578	2.25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³⁾	3,302,124	24,538	1.50	3,046,399	23,695	1.57
存放和拆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⁴⁾	1,316,323	18,231	2.79	885,134	13,675	3.12
总生息资产	20,122,488	437,295	4.38	18,287,223	412,613	4.55
非生息资产	1,489,681			1,383,544		
资产减值准备	(266,197)			(249,948)		
总资产	21,345,972			19,420,819		
负债						
存款	15,201,636	151,971	2.02	14,402,012	146,493	2.05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和拆入款项 ⁽⁴⁾	2,657,016	25,428	1.93	1,842,986	21,474	2.35
已发行债务证券	418,878	7,809	3.76	383,933	7,039	3.70
总计息负债	18,277,530	185,208	2.04	16,628,931	175,006	2.12
非计息负债	1,474,517			1,379,450		
总负债	19,752,047			18,008,381		
利息净收入		252,087			237,607	
净利息差			2.34			2.43
净利息收益率			2.53			2.62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平均余额 ⁽¹⁾	利息收入/支出	平均收益率/付息率(%)	平均余额 ⁽¹⁾	利息收入/支出	平均收益率/付息率(%)	平均余额 ⁽¹⁾	利息收入/支出	平均收益率/付息率(%)
资产									
客户贷款及垫款	10,599,094	615,488	5.81	9,457,500	548,640	5.80	8,386,531	519,852	6.20
投资	4,047,961	159,262	3.93	3,969,162	148,514	3.74	3,839,495	138,159	3.60
非重组类债券	3,817,143	154,070	4.04	3,711,336	142,713	3.85	3,488,859	130,267	3.73
重组类债券 ⁽²⁾	230,818	5,192	2.25	257,826	5,801	2.25	350,636	7,892	2.25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³⁾	3,087,982	48,384	1.57	2,883,971	45,487	1.58	2,652,396	41,766	1.57
存放和拆放同业及	826,615	26,745	3.24	908,823	24,470	2.69	853,392	21,662	2.54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平均余额 ⁽¹⁾	利息收入/支出	平均收益率/付息率(%)	平均余额 ⁽¹⁾	利息收入/支出	平均收益率/付息率(%)	平均余额 ⁽¹⁾	利息收入/支出	平均收益率/付息率(%)
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⁴⁾									
总生息资产	18,561,652	849,879	4.58	17,219,456	767,111	4.45	15,731,814	721,439	4.59
非生息资产	1,371,253			1,172,816			901,978		
资产减值准备	(253,327)			(234,280)			(211,109)		
总资产	19,679,578			18,157,992			16,422,683		
负债									
存款	14,627,258	298,941	2.04	13,843,197	273,797	1.98	12,509,843	249,422	1.99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和拆入款项 ⁽⁴⁾	1,819,544	42,801	2.35	1,685,542	38,209	2.27	1,694,972	43,461	2.56
已发行债务证券	397,785	14,615	3.67	291,733	11,770	4.03	264,493	10,728	4.06
总计息负债	16,844,587	356,357	2.12	15,820,472	323,776	2.05	14,469,308	303,611	2.10
非计息负债	1,389,264			1,171,539			842,263		
总负债	18,233,851			16,992,011			15,311,571		
利息净收入		493,522			443,335			417,828	
净利息差			2.46			2.40			2.49
净利息收益率			2.66			2.57			2.66

注：(1) 生息资产和计息负债的平均余额为每日余额的平均数，非生息资产、非计息负债及资产减值准备的平均余额为年初和年末余额的平均数。

(2) 重组类债券包括华融债券和特别国债。

(3)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主要包括法定存款准备金和超额存款准备金。

(4) 存放和拆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包含买入返售款项；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和拆入款项包含卖出回购款项。

(1) 净利息收益率和净利息差

单位：%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1-6月	2014年	2013年	2012年
生息资产收益率	4.38	4.55	4.58	4.45	4.59
计息负债付息率	2.04	2.12	2.12	2.05	2.10
净利息差	2.34	2.43	2.46	2.40	2.49
净利息收益率	2.53	2.62	2.66	2.57	2.66

2015年1-6月净利息差为2.34%，同比下降9个基点；净利息收益率为2.53%，同比下降9个基点，主要原因是受2014年11月以来人民银行四次降息以及存款利率浮动区间调整政策的影响。

2014年净利息差为2.46%，同比上升6个基点；净利息收益率为2.66%，同比上升9个基点，主要原因是本行不断优化资产负债结构、提高资金的运作效率。

2013年净利息差为2.40%，净利息收益率为2.57%，均同比下降9个基点，主要原因是受2012年人民银行降息以及存贷款利率浮动区间调整政策的影响。

（2）利息收入

本行利息收入包括客户贷款及垫款利息收入、投资利息收入、存放中央银行款项的利息收入、存放和拆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的利息收入。

2015年1-6月，本行利息收入为4,372.95亿元，同比增加246.82亿元，增长6.0%。主要是由于生息资产平均余额增加18,352.65亿元，但部分被生息资产的平均收益率下降17个基点所抵消。生息资产平均余额的增加，主要因为客户贷款及垫款的平均余额增加9.5%，以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和投资的平均余额有所增加。生息资产的平均收益率减少主要是由于2014年11月以来人民银行四次降息以及存款利率浮动区间调整政策的影响。

2014年利息收入为8,498.79亿元，同比增加827.68亿元，主要是由于生息资产平均余额增加13,421.96亿元和生息资产的平均收益率上升13个基点共同影响所致。生息资产平均余额的增加，主要因为客户贷款及垫款的平均余额增加12.1%，以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和投资的平均余额有所增加。生息资产的平均收益率有所上升，主要是因为新增债券投资收益率相对较高使得非重组类债券平均收益率上升19个基点以及本行根据市场利率走势主动调整资金融出结构，有效提高资金运作效益，使得存放和拆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的平均收益率上升55个基点。

2013年利息收入为7,671.11亿元，同比增加456.72亿元，主要是由于生息资产平均余额增加14,876.42亿元，但部分被生息资产收益率下降14个基点所抵消。生息资产平均余额的增加，主要因为客户贷款及垫款的平均余额增加12.8%，以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投资以及存放和拆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的平均余额有所增加。生息资产的平均收益率略有减少，主要是因为受到了人民银行2012年降息并调整存贷款的利率浮动区间的影响，客户贷款及垫款的平均收益率从2012年的6.20%减少至2013年的5.80%，但平均收益率的下降被投资、存放中

央银行款项及存放和拆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的平均收益率小幅增加所部分抵消。

①客户贷款及垫款利息收入

客户贷款及垫款利息收入是本行利息收入的重要组成部分。2015年1-6月、2014年、2013年和2012年本行客户贷款及垫款利息收入分别占同期本行利息收入的71.3%、72.4%、71.5%和72.1%。

报告期内本行按业务类型划分的客户贷款及垫款的平均余额、利息收入以及平均收益率如下表所示：

单位：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1-6月		
	平均余额	利息收入	平均收益率(%)	平均余额	利息收入	平均收益率(%)
公司类贷款	7,029,913	204,597	5.87	6,685,215	202,508	6.11
票据贴现	373,525	9,577	5.17	141,016	4,594	6.57
个人贷款	3,113,081	82,958	5.37	2,791,921	78,055	5.64
境外业务	818,173	14,730	3.63	731,315	12,596	3.47
客户贷款及垫款总额	11,334,692	311,862	5.55	10,349,467	297,753	5.80

项目	2014年			2013年			2012年		
	平均余额	利息收入	平均收益率(%)	平均余额	利息收入	平均收益率(%)	平均余额	利息收入	平均收益率(%)
公司类贷款	6,750,524	413,751	6.13	6,216,071	378,988	6.10	5,618,165	364,464	6.49
票据贴现	221,383	12,746	5.76	171,591	10,330	6.02	192,354	14,495	7.54
个人贷款	2,873,029	162,346	5.65	2,509,792	140,608	5.60	2,099,358	125,775	5.99
境外业务	754,158	26,645	3.53	560,046	18,714	3.34	476,654	15,118	3.17
客户贷款及垫款总额	10,599,094	615,488	5.81	9,457,500	548,640	5.80	8,386,531	519,852	6.20

2015年1-6月本行客户贷款及垫款利息收入同比增长4.7%，主要是由于平均余额增加9,852.25亿元所致。平均余额增加主要是由于票据贴现平均余额增长164.9%和个人贷款平均余额增长11.5%。

2014年本行客户贷款及垫款利息收入同比增长12.2%，主要是由于平均余额增加11,415.94亿元所致。2014年11月贷款基准利率下调对2014年客户贷款及

垫款利息收入影响不大。平均余额增加主要是由于公司类贷款平均余额增长 8.6% 和个人贷款平均余额增长 14.5%。

2013 年本行客户贷款及垫款利息收入同比增长 5.5%，主要是由于平均余额增加 10,709.69 亿元，但部分被平均收益率下降 40 个基点所抵消。平均余额增加主要是由于公司类贷款平均余额增长 10.6% 和个人贷款平均余额增长 19.6%；平均收益率下降主要是由于央行调整了境内利率和存贷款利率浮动区间，部分降幅由于境外业务平均收益率增加而缓解。

公司类贷款利息收入

公司类贷款利息收入是本行客户贷款及垫款利息收入的重要组成部分。2015 年 1-6 月、2014 年、2013 年和 2012 年本行公司类贷款利息收入分别为 2,045.97 亿元、4,137.51 亿元、3,789.88 亿元和 3,644.64 亿元，分别占同期本行客户贷款及垫款利息收入的 65.6%、67.2%、69.1% 和 70.1%。

2015 年 1-6 月本行公司类贷款利息收入比 2014 年 1-6 月增加 20.89 亿元，增长 1.0%，主要是由于平均余额增加 3,446.98 亿元所致。平均余额增加主要是由于本行加大实体经济支持力度，对企业经营扩展中流动资金需求给予支持以及继续支持国家重点在建续建项目等。

2014 年本行公司类贷款利息收入较 2013 年增加 347.63 亿元，增长 9.2%，主要是由于平均余额增加 5,344.53 亿元所致。平均余额增加主要是由于本行积极响应经济转型升级策略，加大对先进制造业、现代服务业等行业中优质企业的支持力度，增加了向企业客户提供的流动资金贷款，以及本行继续支持国家重点在建续建项目，增加了向企业客户提供的项目贷款。

2013 年本行公司类贷款利息收入较 2012 年增加 145.24 亿元，增长 4.0%，主要是由于平均余额增加 5,979.06 亿元，但部分被平均收益率下降 39 个基点所抵消。平均余额增加主要是由于本行继续加大对生产流通领域企业信贷需求的支持力度，增加了向企业客户提供的流动资金贷款；平均收益率下降主要是由于 2012 年人民银行两次下调基准利率，使公司类贷款平均收益率从 2012 年的 6.49% 下降至 2013 年的 6.10%。

票据贴现利息收入

2015年1-6月、2014年、2013年和2012年本行票据贴现利息收入分别为95.77亿元、127.46亿元、103.30亿元和144.95亿元，分别占同期本行客户贷款及垫款利息收入的3.1%、2.1%、1.9%和2.8%。

2015年1-6月本行票据贴现利息收入同比增加49.83亿元，增长108.5%，主要是由于平均余额增加2,325.09亿元所致，但部分被平均收益率下降140个基点所抵消。平均余额增加主要是因为本行根据信贷投放进度，为满足资产负债组合管理需要适度加大票据贴现投放力度。平均收益率下降主要是由于票据市场利率总体呈下行趋势。

2014年本行票据贴现利息收入同比增加24.16亿元，增长23.4%，主要是由于平均余额增加497.92亿元，但部分被平均收益率下降26个基点所抵消。平均余额增加主要是由于本行根据全行信贷投放进度，为满足资产负债组合管理需要适度加大票据贴现投放力度；平均收益率下降主要是由于在人民银行再贴现利率引导以及货币市场利率和票据市场供求变化等因素共同作用下，票据市场利率2014年总体震荡下跌。

2013年本行票据贴现利息收入同比减少41.65亿元，下降28.7%，主要是由于平均收益率下降152个基点以及平均余额降低207.63亿元共同作用的结果。平均余额降低主要是由于本行根据全行信贷投放进度，主动调整贴现规模；平均收益率下降主要由于2013年上半年票据贴现市场利率大幅下降。

个人贷款利息收入

2015年1-6月、2014年、2013年和2012年本行个人贷款利息收入分别为829.58亿元、1,623.46亿元、1,406.08亿元和1,257.75亿元，分别占同期本行客户贷款及垫款利息收入的26.6%、26.4%、25.6%和24.2%。

2015年1-6月本行个人贷款利息收入同比增加49.03亿元，增长6.3%。主要是由于平均余额增加3,211.60亿元所致。平均余额增加主要是由于个人住房贷款业务增长以及本行信用卡发卡量和消费额稳定增长、信用卡分期付款业务持续健康发展所致。

2014 年本行个人贷款利息收入同比增加 217.38 亿元，增长 15.5%。主要是由于平均余额增加 3,632.37 亿元所致。平均余额增加主要是由于个人住房贷款业务的增长，同时信用卡分期付款业务持续健康发展，信用卡发卡量和消费额稳定增长所致。

2013 年本行个人贷款利息收入同比增加 148.33 亿元，增长 11.8%，主要是由于平均余额增加 4,104.34 亿元，但部分被平均收益率下降 39 个基点所抵消。平均余额增加主要是由于个人住房贷款业务的增长，但被本行调整贷款产品结构导致个人消费贷款下降所部分抵消；平均收益率下降主要是由于 2012 年人民银行两次下调基准利率，使个人贷款平均收益率从 2012 年的 5.99% 下降为 2013 年的 5.60%。

境外业务利息收入

2015 年 1-6 月、2014 年、2013 年和 2012 年本行境外业务利息收入分别为 147.30 亿元、266.45 亿元、187.14 亿元和 151.18 亿元，分别占同期本行客户贷款及垫款利息收入的 4.7%、4.3%、3.4% 和 2.9%。

2015 年 1-6 月本行境外业务利息收入同比增加 21.34 亿元，增长 16.9%，主要是由于平均余额增加 868.58 亿元以及平均收益率上升 16 个基点所致。平均余额增加主要是由于卢森堡分行、工银澳门、工银亚洲以及迪拜分行等境外机构支持中资企业“走出去”、创新跨境贸易融资以及积极开拓本地业务，实现贷款较快增长。平均收益率上升主要是由于本行不断拓展创新跨境贸易融资业务等。

2014 年本行境外业务利息收入同比增加 79.31 亿元，增长 42.4%，主要是由于平均余额增加 1,941.12 亿元和平均收益率上升 19 个基点共同所致。平均余额增加主要是由于海外业务的发展以及国内企业境外融资需求增加；平均收益率上升主要是由于本行收益率较高的部分境外业务增长较快，从而带动整体收益率上升。

2013 年本行境外业务利息收入同比增加 35.96 亿元，增长 23.8%，主要是由于平均余额增加 833.92 亿元和平均收益率上升 17 个基点共同所致。平均余额增加主要是由于本行境外贷款规模的增长；平均收益率上升主要是由于本行在境外市场议价能力上升。

②投资利息收入

投资利息收入是本行利息收入的第二大组成部分。2015年1-6月、2014年、2013年和2012年本行投资利息收入分别占利息收入的18.9%、18.7%、19.4%和19.2%。

2015年1-6月本行投资利息收入826.64亿元，比2014年1-6月增加51.74亿元，增长6.7%。其中，非重组类债券投资利息收入804.63亿元，增加55.51亿元，增长7.4%，主要是由于本行抓住债券市场有利时机适度增加债券投资，优化投资结构，使得非重组类债券平均收益率上升8个基点所致。重组类债券投资利息收入22.01亿元，比上年减少3.77亿元，下降14.6%，主要是由于2014年部分华融债券提前还款使得平均余额下降所致。

2014年本行投资利息收入1,592.62亿元，比上年增加107.48亿元，增长7.2%。其中，非重组类债券投资利息收入1,540.70亿元，增加113.57亿元，增长8.0%，主要是由于本行抓住债券市场有利时机适度增加债券投资，积极优化债券投资组合结构，新增债券投资收益率相对较高，使得非重组类债券平均收益率上升19个基点所致。重组类债券投资利息收入51.92亿元，比上年减少6.09亿元，下降10.5%，主要是部分华融债券提前还款使得平均余额下降所致。

2013年本行投资利息收入1,485.14亿元，同比增加103.55亿元，增长7.5%。其中，受平均余额增加和平均收益率提升带动，非重组类债券投资利息收入1,427.13亿元，同比增加124.46亿元，增长9.6%。本行把握市场收益率逐步上升时机，适度加大对收益率相对较高债券品种的投资力度，新增债券投资收益率高于存量债券组合收益率，带动非重组类债券平均收益率上升12个基点。重组类债券投资利息收入58.01亿元，同比减少20.91亿元，下降26.5%，主要是部分华融债券提前还款使得平均余额下降所致。

③存放中央银行款项的利息收入

本行存放中央银行款项主要包括法定存款准备金和超额存款准备金等。2015年1-6月、2014年、2013年和2012年本行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利息收入分别占利息收入的5.6%、5.7%、5.9%和5.8%。

2015年1-6月，本行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利息收入为245.38亿元，比2014年1-6月增加8.43亿元，增长3.6%。2014年、2013年和2012年，本行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利息收入分别为483.84亿元、454.87亿元和417.66亿元，2014年和2013年分别同比增长6.4%和8.9%，2012年至2014年的年均复合增长率为7.6%。报告期内本行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利息收入持续增长的主要原因是本行客户存款增长使得法定存款准备金规模增加所致。

④存放和拆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的利息收入

存放和拆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利息收入包括存放同业和其他金融机构款项、拆出资金和买入返售款项的利息收入。2015年1-6月、2014年、2013年和2012年本行存放和拆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的利息收入分别占利息收入的4.2%、3.1%、3.2%和3.0%。

2015年1-6月本行存放和拆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的利息收入182.31亿元，同比增加45.56亿元，增长33.3%，主要是由于平均余额同比增加4,311.89亿元所致。平均余额增加主要是由于本行人民币资金相对宽松，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适度扩大资金融出规模，提高资金运作收益。

2014年本行存放和拆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的利息收入267.45亿元，同比增加22.75亿元，增长9.3%，主要是由于平均收益率上升55个基点，但部分被平均余额下降822.08亿元所抵消。平均收益率上升主要是由于本行有效提高资金运作收益；平均余额下降主要是由于本行根据市场利率走势主动调整资金融出结构。

2013年本行存放和拆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利息收入为244.70亿元，同比增加28.08亿元，增长13.0%，主要是由于平均余额增加554.31亿元以及平均收益率上升15个基点所致。平均余额适度增加主要是由于本行坚持严控风险和审慎发展策略，适度开展同业业务；平均收益率上升主要是由于市场利率上升。

(3) 利息支出

本行利息支出包括存款利息支出、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和拆入款项的利息支出以及已发行债务证券利息支出。2015年1-6月本行利息支出为1,852.08

亿元，比 2014 年 1-6 月增加 102.02 亿元，增长 5.8%，主要是由于平均余额增加 16,485.99 亿元所致。2014 年、2013 年和 2012 年本行利息支出分别为 3,563.57 亿元、3,237.76 亿元和 3,036.11 亿元，2014 年和 2013 年分别同比增长 10.1% 和 6.6%。本行利息支出变化的主要原因是人民币基准利率变动以及本行负债结构调整的双重作用。

①存款利息支出

存款是本行资金的主要来源。2015 年 1-6 月、2014 年、2013 年和 2012 年本行存款利息支出分别占利息支出的 82.1%、83.9%、84.6% 和 82.2%。

报告期内本行按产品类型划分的存款的平均余额、利息支出及平均付息率如下表所示：

单位：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 1-6 月		
	平均余额	利息支出	平均付息率 (%)	平均余额	利息支出	平均付息率 (%)
公司存款						
定期	3,615,510	59,213	3.30	3,310,621	56,533	3.44
活期 ⁽¹⁾	3,882,374	14,797	0.77	3,738,446	14,460	0.78
小计	7,497,884	74,010	1.99	7,049,067	70,993	2.03
个人存款						
定期	4,043,796	67,840	3.38	3,898,703	65,641	3.40
活期	3,082,010	5,344	0.35	2,967,396	5,142	0.35
小计	7,125,806	73,184	2.07	6,866,099	70,783	2.08
境外存款	577,946	4,777	1.67	486,846	4,717	1.95
存款总额	15,201,636	151,971	2.02	14,402,012	146,493	2.05

项目	2014 年			2013 年			2012 年		
	平均余额	利息支出	平均付息率 (%)	平均余额	利息支出	平均付息率 (%)	平均余额	利息支出	平均付息率 (%)
公司存款									
定期	3,398,080	116,431	3.43	3,011,134	99,468	3.30	2,443,236	81,383	3.33
活期 ⁽¹⁾	3,853,902	30,297	0.79	3,771,329	28,454	0.75	3,668,004	30,046	0.82
小计	7,251,982	146,728	2.02	6,782,463	127,922	1.89	6,111,240	111,429	1.82
个人存款									

项目	2014年			2013年			2012年		
	平均余额	利息支出	平均付息率(%)	平均余额	利息支出	平均付息率(%)	平均余额	利息支出	平均付息率(%)
定期	3,911,781	132,379	3.38	3,858,557	129,478	3.36	3,562,534	122,447	3.44
活期	2,951,896	10,326	0.35	2,807,087	9,884	0.35	2,509,931	9,987	0.40
小计	6,863,677	142,705	2.08	6,665,644	139,362	2.09	6,072,465	132,434	2.18
境外存款	511,599	9,508	1.86	395,090	6,513	1.65	326,138	5,559	1.70
存款总额	14,627,258	298,941	2.04	13,843,197	273,797	1.98	12,509,843	249,422	1.99

注：（1）包含汇出汇款和应解汇款。

2015年1-6月、2014年、2013年和2012年，本行的存款利息支出分别为1,519.71亿元、2,989.41亿元、2,737.97亿元和2,494.22亿元。

2015年1-6月本行存款利息支出同比增加54.78亿元，增长3.7%，主要是平均余额增加7,996.24亿元所致。平均余额增长主要由于本行积极应对利率市场化、市场竞争日趋激烈等外部形势变化，加大存款营销力度，加强存款利率差别定价管理，积极发展大额存单业务，促进存款稳定增长。

2014年本行存款利息支出同比增加251.44亿元，增长9.2%，主要是平均余额增加7,840.61亿元以及平均付息率上升6个基点共同影响所致。平均余额增长主要是由于本行积极应对利率市场化深入推进、同业竞争日趋激烈、互联网金融快速发展等外部形势变化，充分发挥金融服务综合优势，完善存款利率差别化定价机制，加大存款营销力度，促进存款业务稳定增长；平均付息率上升主要是由于付息率相对较高的公司定期存款占比上升以及存款利率上浮的影响。

2013年本行存款利息支出同比增加243.75亿元，增长9.8%，主要是平均余额增长13,333.54亿元所致。平均付息率与上年基本持平，主要是付息率相对较高的公司定期存款占比上升部分抵消了2012年降息政策的影响。本行积极应对利率市场化挑战，完善存款差别定价机制。

②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和拆入款项的利息支出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和拆入款项的利息支出包括同业和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利息支出、拆入资金利息支出和卖出回购金融资产利息支出。2015年1-6月、2014年、2013年和2012年本行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和拆入款项的利息支出分别占利息支出的13.7%、12.0%、11.8%和14.3%。2015年1-6月，本

行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和拆入款项的利息支出为 254.28 亿元，同比增加 39.54 亿元，增长 18.4%，主要是由于平均余额增加 8,140.30 亿元所致；2014 年，本行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和拆入款项的利息支出为 428.01 亿元，同比增加 45.92 亿元，增长 12.0%，主要是由于平均余额增加 1,340.02 亿元以及平均付息率上升 8 个基点；2013 年，本行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和拆入款项的利息支出为 382.09 亿元，同比减少 52.52 亿元，下降 12.1%，主要原因是平均付息率下降 29 个基点。报告期内，本行加强流动性管理，持续优化同业负债结构，有效控制资金成本。

③已发行债务证券利息支出

2015 年 1-6 月、2014 年、2013 年和 2012 年本行已发行债务证券利息支出分别占利息支出的 4.2%、4.1%、3.6%和 3.5%。

2015 年 1-6 月本行已发行债务证券利息支出为 78.09 亿元，同比增加 7.70 亿元，增长 10.9%，主要是由于境外机构发行金融债券及票据增加所致。

2014 年本行已发行债务证券利息支出为 146.15 亿元，同比增加 28.45 亿元，增长 24.2%，主要是由于境外机构发行存款证及票据增长较快所致。

2013 年本行已发行债务证券利息支出为 117.70 亿元，同比增加 10.42 亿元，增长 9.7%，主要是由于本行境外机构发行债务证券利息支出增加所致。

2、非利息收入

非利息收入主要包括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和其他非利息收益。本行始终致力于推进收入来源的多元化发展，近年来大力发展中间业务。2015 年 1-6 月、2014 年、2013 年和 2012 年本行非利息收入分别占同期营业收入的 29.2%、25.1%、24.8%和 22.2%。

报告期内本行非利息收入的主要组成部分如下表所示：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 1-6 月	2014 年	2013 年	2012 年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85,330	79,386	146,678	134,550	115,881
减：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8,210	6,158	14,181	12,224	9,817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77,120	73,228	132,497	122,326	106,064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1-6月	2014年	2013年	2012年
其他非利息收益	27,035	17,590	32,873	23,976	13,053
合计	104,155	90,818	165,370	146,302	119,117

2015年1-6月本行非利息收入为1,041.55亿元,比2014年1-6月增加133.37亿元,增长14.7%。2014年、2013年和2012年本行非利息收入分别为1,653.70亿元、1,463.02亿元和1,191.17亿元,2014年和2013年分别同比增长13.0%和22.8%,2012年至2014年年均复合增长率为17.8%。非利息收入增长的主要驱动力在于本行坚持收入来源多元化的经营理念,加快创新发展,调整经营结构,传统中间业务与新兴中间业务并举发展,取得了明显的成效。

(1)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是本行非利息收入最大组成部分。2015年1-6月、2014年、2013年和2012年本行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分别占同期非利息收入的74.0%、80.1%、83.6%和89.0%。报告期内本行手续费及佣金收入的主要组成部分如下表所示: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1-6月	2014年	2013年	2012年
结算、清算及现金管理	15,015	16,701	30,422	30,513	27,499
投资银行	15,197	19,685	30,474	29,486	26,117
银行卡	18,684	16,861	35,133	28,533	23,494
个人理财及私人银行	19,051	10,108	20,676	18,231	16,760
对公理财	9,235	7,056	14,929	12,611	10,018
资产托管	2,732	3,532	5,923	6,893	5,974
担保及承诺	2,702	2,841	4,614	4,357	2,848
代理收付及委托	1,147	1,162	2,019	1,857	1,623
其他	1,567	1,440	2,488	2,069	1,548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85,330	79,386	146,678	134,550	115,881
减: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8,210	6,158	14,181	12,224	9,817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77,120	73,228	132,497	122,326	106,064

2015年1-6月本行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为771.20亿元,比2014年1-6月增加38.92亿元,增长5.3%。2014年、2013年和2012年本行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分别为1,324.97亿元、1,223.26亿元和1,060.64亿元,2014年和2013年分别同比增长8.3%和15.3%,2012年至2014年年均复合增长率为11.8%。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呈现持续增长趋势有赖于本行秉持中间业务多元化均衡发展的理念,根

据市场环境与客户需求变化，积极开展产品与服务创新、加快渠道建设、拓展客户资源、提高业务管理水平，大力拓展中间业务市场。

① 结算、清算及现金管理

结算、清算及现金管理业务收入主要包括提供结算、清算及现金管理等服务的**手续费收入。2015年1-6月、2014年、2013年和2012年，本行结算、清算及现金管理业务收入分别为150.15亿元、304.22亿元、305.13亿元和274.99亿元。2015年1-6月同比下降10.1%，主要是由于受外部经济环境、实行新版服务价目表降低或取消了部分业务收费等因素影响；2014年同比下降0.3%，主要是由于《商业银行服务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目录》出台，下调部分人民币结算产品收费标准，使得人民币结算业务在业务量增长的同时收入有所下降，同时代客结售汇、电子商务等业务收入实现较快增长也部分抵消了收费标准调低的影响；2013年同比增长11.0%，主要是由于本行人民币结算业务收入增长平稳，同时现金管理服务业务收入实现了较快增长。

② 投资银行业务收入

投资银行业务手续费收入主要包括本行提供常年财务顾问、投融资顾问、重组并购咨询、银团贷款安排服务以及承销股票和债券所获得的收入。2015年1-6月，本行投资银行业务收入为151.97亿元，比2014年1-6月减少44.88亿元，同比下降22.8%。2014年、2013年和2012年本行投资银行业务收入分别为304.74亿元、294.86亿元和261.17亿元，2014年和2013年分别同比增长3.4%和12.9%。报告期内，本行着力发展的银团安排、并购重组、股权融资、结构化融资等业务收入增长较快。

③ 银行卡业务收入

银行卡手续费收入主要包括本行借记卡和贷记卡年费、特约商户交易费、分期付款手续费和为其他银行发行的银行卡提供服务所收取的交易费。2015年1-6月、2014年、2013年和2012年本行银行卡业务收入分别为186.84亿元、351.33亿元、285.33亿元和234.94亿元。2015年1-6月同比增长10.8%，主要是银行卡发卡量和消费额增长带动相关收入增加；2014年同比增长23.1%，主要是银行卡发卡量和消费额增长以及收单业务增加带动相关收入增加；2013年同比增长

21.4%，主要是银行卡发卡量和消费额增长带动相关收入增加。

④个人理财及私人银行

2015年1-6月、2014年、2013年和2012年本行个人理财及私人银行业务收入分别为190.51亿元、206.76亿元、182.31亿元和167.60亿元。2015年1-6月同比增长88.5%，主要是受益于2015年上半年资本市场活跃，代理个人基金业务收入、私人银行及个人银行类理财产品收入取得显著增长；2014年同比增长13.4%，主要是私人银行和个人银行类理财业务收入取得较快增长；2013年同比增长8.8%，其中代理销售个人基金、实物贵金属、私人银行等业务收入取得较快增长。

⑤对公理财

对公理财业务收入主要包括对公理财产品的销售及管理、第三方存管等服务所获得的收入。2015年1-6月、2014年、2013年和2012年本行对公理财业务收入分别为92.35亿元、149.29亿元、126.11亿元和100.18亿元。2015年1-6月同比增长30.9%，主要是基金类对公银行理财产品销售量大幅增长，带动销售手续费和投资管理收入增加；2014年同比增长18.4%，主要是对公理财产品投资收益和积存金业务收入增加；2013年同比增长25.9%，主要是对公理财产品规模保持增长以及对公贵金属业务快速发展带动相关收入增加。

(2) 其他非利息收益

报告期内本行其他非利息收益的主要组成部分如下表所示：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1-6月	2014年	2013年	2012年
投资收益	6,080	1,827	4,920	3,078	4,707
公允价值变动净收益/(损失)	(114)	1,202	680	(151)	(371)
汇兑及汇率产品净收益	1,404	3,270	3,673	6,593	4,095
其他业务收入	19,665	11,291	23,600	14,456	4,622
合计	27,035	17,590	32,873	23,976	13,053

2015年1-6月、2014年、2013年和2012年本行其他非利息收益分别为270.35亿元、328.73亿元、239.76亿元和130.53亿元。2015年1-6月同比增长53.7%，主要是由于子公司工银安盛保险业务收入、工银租赁经营租赁业务收入增加所

致；2014 年同比增长 37.1%，主要是由于投资收益增加 18.42 亿元以及其他业务收入增加 91.44 亿元所致；2013 年同比增长 83.7%，主要是由于其他业务收入增加 98.34 亿元所致。

①投资收益

2015 年 1-6 月、2014 年、2013 年和 2012 年本行投资收益分别为 60.80 亿元、49.20 亿元、30.78 亿元和 47.07 亿元。2015 年 1-6 月同比增长 232.8%，主要是由于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投资的已实现损益、可供出售金融工具处置收益及交易类同业存单投资利息收入增加所致；2014 年同比增长 59.8%，主要是由于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收益和可供出售类金融工具处置收益增加；2013 年同比减少 34.6%，主要是由于向客户兑付的保本理财资金收益支出增加导致投资收益减少。

②公允价值变动净收益/（损失）

2015 年 1-6 月本行公允价值变动净损失为 1.14 亿元，2014 年本行公允价值变动净收益为 6.80 亿元，2013 年和 2012 年本行公允价值变动净损失分别为 1.51 亿元和 3.71 亿元。报告期内，公允价值变动损益的金额整体较小，且处于可控范围内。

③汇兑及汇率产品净收益

汇兑及汇率产品净损益包括与自营外汇业务相关的汇差收入、外汇衍生金融工具产生的已实现损益和未实现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外币货币性资产和负债折算产生的汇兑损益。2015 年 1-6 月、2014 年、2013 年和 2012 年本行汇兑及汇率产品净收益分别为 14.04 亿元、36.73 亿元、65.93 亿元和 40.95 亿元。2015 年 1-6 月同比减少 57.1%，主要是由于汇率波动导致外汇衍生产品净收益下降所致；2014 年同比减少 44.3%，主要是由于汇率和贵金属价格波动导致汇兑收益减少所致；2013 年同比增长 61.0%，主要是由于外汇衍生产品净收益增加所致。

④其他业务收入

2015 年 1-6 月、2014 年、2013 年和 2012 年本行其他业务收入分别为 196.65 亿元、236.00 亿元、144.56 亿元和 46.22 亿元。2015 年 1-6 月同比增加 74.2%，

主要是受保费收入增加带动；2014 年同比增长 63.3%，主要是受保费收入、经营租赁和贵金属租赁收入增加带动；2013 年同比增长 212.8%，主要是受保费收入增长带动。

3、业务及管理费

本行的业务及管理费包括职工费用、折旧费、资产摊销和业务费用等。2015 年 1-6 月本行业务及管理费为 795.50 亿元，比 2014 年 1-6 月增加 8.76 亿元，增长 1.1%。2014 年、2013 年和 2012 年本行业务及管理费分别为 1,762.61 亿元、1,652.80 亿元和 1,533.36 亿元，2014 年和 2013 年分别同比增长 6.6%和 7.8%。2012 年至 2014 年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7.2%。

报告期内本行业务及管理费的主要项目如下表所示：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 1-6 月	2014 年	2013 年	2012 年
职工费用	50,103	49,452	112,022	103,455	96,240
其中：工资及奖金	31,233	31,108	70,284	68,216	63,256
折旧	8,088	7,302	15,053	13,386	12,288
资产摊销	1,695	1,658	3,252	3,052	2,708
业务费用	19,664	20,262	45,934	45,387	42,100
合计	79,550	78,674	176,261	165,280	153,336

报告期内，本行业务及管理费的持续增加主要是为了满足本行日益增长的业务发展需要。其中，职工费用是业务及管理费的主要组成部分，其增加主要是由于职工薪酬及福利的持续自然增长，同时经营业绩提升导致员工绩效工资相应增长，增长幅度保持在合理水平。

4、资产减值损失

资产减值损失主要包括为贷款和其他资产计提的减值准备。2015 年 1-6 月、2014 年、2013 年和 2012 年，本行资产减值损失分别为 419.51 亿元、567.29 亿元、383.21 亿元和 337.45 亿元。

报告期内本行资产减值损失的主要项目如下表所示：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1-6月	2014年	2013年	2012年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减值损失/(回转)	(4)	(6)	48	135	15
拆出资金减值损失/(回转)	1	(23)	(40)	(77)	82
贷款减值损失	41,952	23,988	56,267	38,098	32,57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损失/(回转)	(14)	83	163	102	607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损失/(回转)	(9)	(9)	3	(295)	(30)
应收款项类投资减值损失	6	-	-	-	-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	-	123	58	-
在建工程减值损失	-	-	-	12	-
抵债资产减值损失及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19	134	165	288	499
合计	41,951	24,167	56,729	38,321	33,745

(1) 贷款减值损失

贷款减值损失是本行资产减值损失的主要组成部分。2015年1-6月、2014年、2013年和2012年本行贷款减值损失分别占同期资产减值损失的100.0%、99.2%、99.4%和96.5%。2015年1-6月、2014年和2013年本行贷款减值损失分别同比增长74.9%、47.7%和17.0%，主要原因是本行在贷款质量保持总体稳定的前提下，坚持稳健审慎的拨备计提政策，以加强贷款风险防控。

(2) 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2015年1-6月本行其他资产减值转回为0.01亿元，2014年、2013年和2012年本行其他资产减值损失分别为4.62亿元、2.23亿元和11.73亿元，金额整体较小，且处于可控范围内。

5、所得税费用

2015年1-6月本行所得税费用为452.52亿元，比2014年1-6月减少4.57亿元，下降1.0%。2014年、2013年和2012年本行所得税费用分别为853.26亿元、755.72亿元和699.96亿元，2014年和2013年分别同比增长12.9%和8.0%。报告期内，本行所得税费用整体保持增长，2015年同比略降。

报告期内本行所得税费用与会计利润的关系如下表所示：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1-6月	2014年	2013年	2012年
税前利润	194,678	194,090	361,612	338,537	308,687
按中国法定税率（25%）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48,670	48,523	90,403	84,634	77,172
其他国家和地区采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144)	(176)	(575)	(264)	(42)
不可抵扣支出的影响 ⁽¹⁾	1,126	1,452	3,937	1,865	996
分占联营及合营企业损益的影响	(348)	(254)	(539)	(524)	(663)
免税收入的影响 ⁽²⁾	(4,575)	(4,383)	(9,081)	(8,283)	(7,589)
以前年度所得税调整	59	292	254	(2,684)	(239)
其他	464	255	927	828	361
当期所得税费用	45,252	45,709	85,326	75,572	69,996

注：（1）不可抵扣支出主要为不可抵扣的资产减值损失和核销损失。

（2）免税收入主要为中国国债利息收入。

6、净利润

2015年1-6月本行净利润为1,494.26亿元，比2014年1-6月增加10.45亿元，增长0.7%。2014年、2013年和2012年本行净利润分别为2,762.86亿元、2,629.65亿元和2,386.91亿元，2014年和2013年分别同比增长5.1%和10.2%，2012年至2014年年均复合增长率为7.6%。

7、非经常性损益对本行盈利能力的影响

报告期内本行非经常性损益明细如下表所示：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1-6月	2014年	2013年	2012年
非流动资产处置收益	117	93	502	345	409
盘盈清理净收益	475	437	979	882	967
收购产生的利得	487	-	-	-	-
其他	250	54	519	264	(147)
所得税影响数	(344)	(160)	(561)	(365)	(269)
合计	985	424	1,439	1,126	960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845	424	1,436	1,112	950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140	-	3	14	10

2015年1-6月、2014年、2013年和2012年本行非经常性损益分别为9.85亿元、14.39亿元、11.26亿元和9.60亿元，2015年1-6月、2014年和2013年分别同比增长132.3%、27.8%和17.3%。2015年1-6月、2014年、2013年和2012年，本行的非经常性损益占本行净利润中的比例分别为0.7%、0.5%、0.4%和0.4%，

未对本行盈利能力形成重大影响。

8、投资收益对本行盈利能力的影响

报告期内本行投资收益明细如下表所示：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1-6月	2014年	2013年	2012年
债券交易已实现损益：					
为交易而持有的债券	1,653	837	1,088	1,704	1,268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债券	2,855	1,791	3,490	3,130	2,519
可供出售债券投资	167	79	85	(13)	(25)
小计	4,675	2,707	4,663	4,821	3,762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其他工具已实现损益	(2,432)	(2,853)	(3,940)	(4,476)	(2,353)
对联营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391	1,016	2,157	2,097	2,652
为交易而持有的权益投资收益及其他	2,446	957	2,040	636	646
合计	6,080	1,827	4,920	3,078	4,707

2015年1-6月、2014年、2013年和2012年，本行的投资收益分别为60.80亿元、49.20亿元、30.78亿元和47.07亿元。2015年1-6月同比增加232.8%，主要是由于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投资的已实现损益、可供出售金融工具处置收益及交易类同业存单投资利息收入增加所致；2014年同比增长59.8%，主要是由于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收益和可供出售类金融工具处置收益增加；2013年同比减少34.6%，主要是由于本行向客户兑付的保本理财资金收益支出增加导致投资收益减少。2014年、2013年和2012年，本行的投资收益占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1.8%、1.2%和2.0%，未对本行盈利能力形成重大影响。

9、税收政策对本行盈利能力的影响

报告期内，本行税收政策保持稳定，2015年1-6月、2014年、2013年和2012年实际税率分别为23.2%、23.6%、22.3%和22.7%，均低于25%的法定税率，主要是由于持有的中国国债利息收入按税法规定为免税收入。

(三) 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本行现金流量的主要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百万元

	2015年1-6月	2014年1-6月	2014年	2013年	2012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	2,555,686	1,929,876	2,460,708	2,550,623	2,555,11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	(1,471,837)	(1,511,785)	(2,259,251)	(2,552,570)	(2,021,60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83,849	418,091	201,457	(1,947)	533,50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	513,597	500,631	1,016,718	1,120,013	967,41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	(893,587)	(607,493)	(1,163,459)	(1,284,174)	(1,094,08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9,990)	(106,862)	(146,741)	(164,161)	(126,67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	39,340	24,349	131,496	45,322	30,24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	(25,034)	(97,053)	(157,840)	(110,787)	(79,51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306	(72,704)	(26,344)	(65,465)	(49,27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940)	8,940	8,490	(12,672)	(4,22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额	717,225	247,465	36,862	(244,245)	353,339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94,264	957,402	957,402	1,201,647	848,308
六、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711,489	1,204,867	994,264	957,402	1,201,647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报告期内，本行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主要包括客户存款净额，收取的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以及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等。

报告期内本行经营活动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1-6月	2014年	2013年	2012年
客户存款净额	731,459	1,091,999	920,197	994,119	1,365,818
收取的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511,281	477,492	983,475	891,079	824,12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12,946	360,385	557,036	665,425	365,168
合计	2,555,686	1,929,876	2,460,708	2,550,623	2,555,110

注：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包括经营活动现金流入中除客户存款净额和收取的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以外的所有其他部分。

本行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主要包括客户贷款及垫款净额，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净额，支付的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以及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等。

报告期内本行经营活动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出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1-6月	2014年	2013年	2012年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额	648,325	714,006	1,121,840	1,159,539	1,010,592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净额	-	130,081	223,291	319,010	179,741
支付的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176,848	156,715	329,411	277,232	253,21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46,664	510,983	584,709	796,789	578,052
合计	1,471,837	1,511,785	2,259,251	2,552,570	2,021,602

注：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包括经营活动现金流出中除客户贷款及垫款净额、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净额和支付的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以外的所有其他部分。

2013年本行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小于零，为-19.47亿元。其中，现金流入25,506.23亿元，比上年减少44.87亿元，现金流出25,525.70亿元，比上年增加5,309.68亿元，主要是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净额、客户存款净额比上年减少所致，不会对本行盈利能力形成重大影响。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报告期内，本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主要为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等，本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主要为投资支付的现金等。

报告期内本行投资活动产生的主要现金流量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1-6月	2014年	2013年	2012年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512,323	499,566	1,011,771	1,117,779	965,229
投资支付的现金	(876,105)	(587,502)	(1,109,178)	(1,239,747)	(1,058,490)
合计	(363,782)	(87,936)	(97,407)	(121,968)	(93,261)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报告期内，本行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主要为发行优先股所收到的现金和发行债务证券所收到的现金等。2014年，本行发行优先股所收到的现金为345.49亿元；2015年1-6月、2014年、2013年和2012年，发行债务证券所收到的现金分别为392.91亿元、955.54亿元、443.67亿元和296.40亿元。

本行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主要为支付债务证券利息、偿还债务证券所支付的现金以及分配普通股股利所支付的现金等。

报告期内本行筹资活动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出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1-6月	2014年	2013年	2012年
支付债务证券利息	3,776	4,013	11,278	10,074	8,566
偿还债务证券所支付的现金	21,258	23,794	54,594	17,084	-
分配普通股股利所支付的现金	-	69,246	91,960	83,565	70,912
合计	25,034	97,053	157,832	110,723	79,478

(四) 报告期内现金分红情况

1、发行人分红政策

为进一步提高股东回报水平，完善和切实履行分红政策，本行公司章程明确规定：本行的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时兼顾本行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强调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规定本行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应由董事会做出专题讨论，详细论证调整理由，形成书面论证报告，独立非执行董事发表意见，并提交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审议利润分配政策变更事项时，本行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根据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中国工商银行 2014-2016 年股东回报规划》，本行 2014-2016 年股东回报规划如下：

(1) 本行可以现金和股票的形式进行股利分配；

(2) 本行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

(3) 除下述特殊情况外，本行在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的情况下进行利润分配时，每一年度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会计年度的集团口径下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 10%：

①本行资本充足率水平低于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等监管部门对本行的要求；

②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适合分红的其他情形；

③遇到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对本行经营造成重大影响。

2、最近三年现金分红情况

本行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及股东大会决议

的要求，分红标准和比例清晰明确，决策程序和机制完备，并经独立非执行董事审议同意。中小股东可通过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对业务经营活动及利润分配等提出建议或质询等方式表达意见和诉求，且全体股东依法享有本行未分配利润，股东合法权益得到充分维护。下表列示了本行最近三年的普通股现金分红情况：

项目	2014年	2013年	2012年
每10股派息金额（含税，人民币元）	2.554	2.617	2.39
现金分红（含税，人民币百万元）	91,026	91,960	83,565
现金分红比例 ⁽¹⁾ （%）	33	35	35

注：（1）现金分红（含税）除以当期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发行人股东依法享有的未分配利润情况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本行股东依法享有的未分配利润为6,502.36亿元。截至2015年6月30日，本行股东依法享有的未分配利润为7,067.23亿元。

4、已发行优先股的股息率及历史实际支付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本行已发行优先股的情况如下：

品种	规模	初始股息率
美元优先股	2,940,000,000美元	6%
欧元优先股	600,000,000欧元	6%
人民币优先股	12,000,000,000元人民币	6%

本行境外优先股（含美元优先股、欧元优先股和人民币优先股）于2014年12月10日完成发行，并于2014年12月11日在香港联交所上市。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本行境外优先股尚未到达第一个股息支付日，因此尚不存在股息的历史实际支付情况。

5、未来需要偿还的大额债务和重大资本支出计划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本行没有重大资产支出计划。当前已发行在外的金融债券，本行将合理安排自有资金和通过其他融资渠道筹集资金用于该等债券的还本付息事项，对该等已发行债券的还本付息不会对本次优先股股息支付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6、发行人本次优先股股息的支付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本行持续实现盈利。2015年1-6月、2014年、2013年和2012

年，本行营业利润分别为 1,933.49 亿元、3,596.12 亿元、3,370.46 亿元和 3,074.58 亿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1,490.21 亿元、2,758.11 亿元、2,626.49 亿元和 2,385.32 亿元，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18.86%、19.96%、21.92% 和 23.02%，本行经营状况良好，盈利能力保持稳定，具备充分的偿债能力。

假设按照本次优先股发行总额不超过 450 亿元，票面股息率为 5%（仅为示意性测算），本次发行优先股的股息仅占本行 2014 年净利润的 0.82%，本行具有较强股息支付能力。即使票面股息率有一定上浮，本次优先股股息占本行 2014 年净利润的比例也处于较低水平。

随着本行公司治理水平的提高、经营结构的改善以及内部管理的加强，本行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仍将继续保持稳健态势，有助于为本次优先股股息支付提供充足的资金保障，维护优先股投资者的权益。

（五）对其他事项的分析

1、最大信用风险敞口

本行不考虑任何担保物及其他信用增级措施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如下：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15 年 6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3,529,974	3,434,908	3,213,094	3,098,883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280,370	304,273	306,366	411,937
拆出资金	502,982	478,503	411,618	224,51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422,516	346,445	372,221	221,525
衍生金融资产	69,657	24,048	25,020	14,756
买入返售款项	1,040,068	468,462	331,903	544,579
客户贷款及垫款	11,374,947	10,768,750	9,681,415	8,583,289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424,947	1,176,606	994,538	917,143
持有至到期投资	2,646,489	2,566,390	2,624,400	2,576,562
应收款项类投资	375,282	331,731	324,488	364,715
其他	205,019	198,482	225,020	220,183
小计	21,872,251	20,098,598	18,510,083	17,178,085
信贷承诺	2,310,358	2,342,123	2,445,956	2,076,206
最大信用风险敞口	24,182,609	22,440,721	20,956,039	19,254,291

2、流动性风险

客户存款是本行主要的资金来源，其中短期存款是客户存款的主要组成部分。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2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到期日保持在一年之内的客户存款分别占本行客户总存款的 87.4%、87.1%、88.6% 和 88.6%。根据本行经验，短期存款到期后一般不会立即提取，因此一直是本行稳定的资金来源。

流动性风险是指虽然有清偿能力，但无法及时获得充足资金或无法以合理成本及时获得充足资金以应对资产增长或支付到期债务的风险。资产和负债的金额或期限的不匹配，均可能产生上述风险。本行主要通过监控资产和负债的到期日管理流动性，以确保当债务到期时本行有充足的资金进行偿还。此外，本行还投资于大量的高流动性的资产，例如央行票据和国债，使本行对满足潜在的流动性要求更具变通性。若出现更进一步流动性要求，本行可进入银行间货币市场融入资金，而以往本行在银行间货币市场上主要是净拆出行。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本行资产与负债按到期日分析如下：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15年6月30日							
	逾期/即时偿还	1个月内	1至3个月	3个月至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无期限 ⁽³⁾	合计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784,163	-	-	-	-	-	2,831,097	3,615,260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及拆出资金 ⁽¹⁾	248,150	1,101,210	228,109	219,817	26,100	34	-	1,823,42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362	34,465	23,630	133,792	193,779	32,214	4,718	422,960
衍生金融资产	-	7,903	28,237	17,822	13,145	2,550	-	69,657
客户贷款及垫款	52,560	766,777	901,598	2,804,766	2,852,480	3,854,813	141,953	11,374,947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65,865	124,015	269,601	715,301	250,116	13,195	1,438,093
持有至到期投资	-	35,632	41,970	251,795	1,611,671	705,369	52	2,646,489
应收款项类投资	-	3,007	14,652	37,227	86,022	234,374	-	375,282
长期股权投资	-	-	-	-	-	-	27,577	27,577
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	-	-	-	-	-	-	204,713	204,713
其他	229,043	21,944	25,967	39,591	26,418	37,295	38,639	418,897
资产合计	1,314,278	2,036,803	1,388,178	3,774,411	5,524,916	5,116,765	3,261,944	22,417,295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	-	-	160	172	-	-	332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及拆入资金 ⁽²⁾	1,928,874	496,179	163,250	231,528	37,064	36,813	-	2,893,70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55,793	146,653	233,888	46,471	15,549	741	-	499,095
衍生金融负债	-	7,100	27,100	17,701	12,493	2,396	-	66,790
存款证	-	17,212	33,032	73,412	21,354	440	-	145,450

项目	2015年6月30日							
	逾期/即时偿还	1个月内	1至3个月	3个月至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无期限 ⁽³⁾	合计
客户存款	8,289,058	1,011,652	1,117,993	3,819,500	2,028,591	20,974	-	16,287,768
已发行债务证券	-	5,484	7,501	17,811	49,084	205,023	-	284,903
其他	183,731	151,038	62,513	132,287	50,442	45,601	-	625,612
负债合计	10,457,456	1,835,318	1,645,277	4,338,870	2,214,749	311,988	-	20,803,658
流动性净额	(9,143,178)	201,485	(257,099)	(564,459)	3,310,167	4,804,777	3,261,944	1,613,637

注：（1）含买入返售款项。

（2）含卖出回购款项。

（3）客户贷款及垫款、债券投资无期限金额包括已减值或未减值但已逾期一个月以上部分。

本行通过流动性缺口分析来评估流动性风险状况。报告期各期末，本行流动性缺口分析如下表：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15年 6月30日	2014年 12月31日	2013年 12月31日	2012年 12月31日
逾期/即时偿还	(9,143,178)	(7,958,354)	(7,569,949)	(7,008,584)
1个月内	201,485	(325,851)	(339,167)	(439,485)
1至3个月	(257,099)	(782,933)	(767,112)	(461,287)
3个月至1年	(564,459)	(479,125)	(529,145)	(697)
1至5年	3,310,167	3,082,273	2,978,075	2,158,073
5年以上	4,804,777	4,628,344	4,387,952	4,046,904
无期限	3,261,944	3,372,950	3,117,809	2,833,535
合计	1,613,637	1,537,304	1,278,463	1,128,459

截至2015年6月30日，与上年末相比，本行1个月以内流动性缺口由负转正，主要是相应期限买入返售款项增加所致；1至3个月的流动性负缺口有所减小，主要是相应期限买入返售款项增加及客户存款减少所致；3个月至1年的流动性负缺口有所扩大，主要是相应期限客户存款增加所致。由于本行存款保持稳定增长，沉淀率较高，同时本行大量持有高流动性的央行票据和国债等资产，流动性储备充足，累计流动性正缺口较上年末进一步增加，本行整体流动性安全。

3、利率风险

本行的利率风险主要源于生息资产和付息负债重新定价日的不匹配。当前，本行使用敞口分析和敏感度分析（以利率增加或减少100基点对本行利息净收入和权益的影响为基准）来评估本行面临的利率风险。另外，不同产品的不同定价基础在同一重新定价期间内也引起对本行的资产和负债的利率风险。本行主要基于对利率环境的潜在变化的评估来调整本行资产负债组合以管理本行的利率风险敞口。

于2015年6月30日，本行的资产及负债按合同重新定价日或到期日（两者较早者）分析如下：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15年6月30日					
	3个月以内	3个月至1年	1年至5年	5年以上	不计息	合计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3,217,315	-	-	-	397,945	3,615,260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及拆出资金 ⁽¹⁾	1,565,261	221,056	21,942	34	15,127	1,823,42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63,262	135,654	188,213	30,751	5,080	422,960
衍生金融资产	-	-	-	-	69,657	69,657
客户贷款及垫款	3,979,193	6,927,975	196,888	156,788	114,103	11,374,947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21,084	276,825	679,059	247,979	13,146	1,438,093
持有至到期投资	192,262	315,661	1,457,927	680,639	-	2,646,489
应收款项类投资	17,659	52,317	70,932	234,374	-	375,282
长期股权投资	-	-	-	-	27,577	27,577
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	-	-	-	-	204,713	204,713
其他	391	104	11	-	418,391	418,897
资产合计	9,256,427	7,929,592	2,614,972	1,350,565	1,265,739	22,417,295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	160	172	-	-	332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及拆入资金 ⁽²⁾	2,605,980	245,806	28,698	6,651	6,573	2,893,70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380,175	45,998	13,673	-	59,249	499,095
衍生金融负债	-	-	-	-	66,790	66,790
存款证	69,932	65,828	9,250	440	-	145,450
客户存款	10,068,765	3,812,293	2,026,800	17,562	362,348	16,287,768
已发行债务证券	24,188	15,847	41,816	203,052	-	284,903
其他	-	-	-	-	625,612	625,612
负债合计	13,149,040	4,185,932	2,120,409	227,705	1,120,572	20,803,658
利率风险敞口	(3,892,613)	3,743,660	494,563	1,122,860	不适用	不适用

注：（1）含买入返售款项。

（2）含卖出回购款项。

假设所有期限的利率均以相同幅度变动，在不考虑管理层为降低利率风险而可能采取的风险管理活动及其他变量固定的情况下，可能发生的合理利率变动对于本行利息净收入及权益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单位：百万元

	利率基点变化	2015年1-6月	2014年	2013年	2012年
利息净收入敏感性	上升100个基点	(17,585)	(1,635)	(3,625)	(6,994)
	下降100个基点	17,585	1,635	3,625	6,994
权益敏感性	上升100个基点	(32,770)	(30,483)	(23,845)	(22,489)
	下降100个基点	34,726	32,354	25,219	23,851

4、汇率风险

本行的汇率风险来自于外汇敞口遭受市场汇率波动的风险，其中外汇敞口包括外汇资产与外汇负债之间币种结构不平衡产生的外汇敞口和由货币衍生交易所产生的表外外汇敞口。本行通过多种方法管理外汇风险敞口，包括采用限额管理和风险对冲手段规避汇率风险，并定期进行汇率风险敏感性分析和压力测试。

于2015年6月30日，本行的资产及负债按币种列示如下：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15年6月30日				
	人民币	美元 (折合人民币)	港元 (折合人民币)	其他 (折合人民币)	合计 (折合人民币)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3,500,008	31,845	22,598	60,809	3,615,260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及拆出资金 ⁽¹⁾	1,290,937	416,780	5,899	109,804	1,823,42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403,315	13,102	-	6,543	422,960
衍生金融资产	10,016	48,839	2,348	8,454	69,657
客户贷款及垫款	10,317,066	771,677	163,859	122,345	11,374,947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299,685	82,861	11,030	44,517	1,438,093
持有至到期投资	2,587,002	36,743	12,032	10,712	2,646,489
应收款项类投资	375,282	-	-	-	375,282
长期股权投资	173	781	1,431	25,192	27,577
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	144,753	58,258	538	1,164	204,713
其他	256,027	46,609	5,243	111,018	418,897
资产合计	20,184,264	1,507,495	224,978	500,558	22,417,295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160	-	-	172	332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及拆入资金 ⁽²⁾	2,267,823	496,725	12,029	117,131	2,893,70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433,504	10,114	-	55,477	499,095

项目	2015年6月30日				
	人民币	美元 (折合人民币)	港元 (折合人民币)	其他 (折合人民币)	合计 (折合人民币)
衍生金融负债	6,125	50,724	2,374	7,567	66,790
存款证	40,582	79,632	4,126	21,110	145,450
客户存款	15,456,677	499,845	208,043	123,203	16,287,768
已发行债务证券	208,640	60,330	1,687	14,246	284,903
其他	498,792	64,032	6,420	56,368	625,612
负债合计	18,912,303	1,261,402	234,679	395,274	20,803,658
长/（短）盘净额	1,271,961	246,093	(9,701)	105,284	1,613,637
信贷承诺	1,776,303	422,540	64,055	47,460	2,310,358

注：（1）含买入返售款项。

（2）含卖出回购款项。

假设本行报告期各期末外汇敞口保持不变，并在未考虑本行有可能采取的致力于消除外汇敞口对利润带来不利影响的措施的情况下，存在外汇风险敞口的主要币种的汇率变动对本行税前利润的敏感性分析列示如下：

单位：百万元

币种	汇率变动	2015年1-6月	2014年	2013年	2012年
美元	1%	4	42	86	172
	-1%	(4)	(42)	(86)	(172)
港元	1%	(105)	(572)	(848)	(62)
	-1%	105	572	848	62

假设本行报告期各期末外汇敞口保持不变，并在未考虑本行有可能采取的致力于消除外汇敞口对利润带来不利影响的措施的情况下，存在外汇风险敞口的主要币种的汇率变动对本行权益的敏感性分析列示如下：

单位：百万元

币种	汇率变动	2015年1-6月	2014年	2013年	2012年
美元	1%	587	184	192	58
	-1%	(587)	(184)	(192)	(58)
港元	1%	676	585	511	375
	-1%	(676)	(585)	(511)	(375)

5、财务承诺

（1）资本性支出承诺

报告期各期末，本行的资本性支出承诺列示如下：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15年 6月30日	2014年 12月31日	2013年 12月31日	2012年 12月31日
已批准但未签约	814	850	692	952
已签约但未拨付	26,998	28,738	1,521	11,992
合计	27,812	29,588	2,213	12,944

(2) 经营性租赁承诺

报告期各期末，本行不可撤销的经营性租赁合同的未来最低应支付的租金为：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15年 6月30日	2014年 12月31日	2013年 12月31日	2012年 12月31日
一年以内	5,203	5,210	4,448	4,166
一至二年	4,153	4,387	3,427	3,727
二至三年	3,051	3,460	2,660	2,921
三至五年	3,475	4,542	3,076	3,682
五年以上	2,211	580	2,433	1,516
合计	18,093	18,179	16,044	16,012

6、信贷承诺

报告期各期末，本行信贷承诺的合约金额按不同类别列示如下：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15年 6月30日	2014年 12月31日	2013年 12月31日	2012年 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358,433	348,924	327,048	341,033
开出保证凭信				
融资保函	40,720	33,369	102,275	47,148
非融资保函	228,976	274,186	276,913	213,874
开出即期信用证	49,642	56,096	88,669	52,190
开出远期信用证及其他付款承诺	268,926	334,838	409,095	347,271
贷款承诺				
原到期日在一年以内	217,234	235,664	265,303	214,370
原到期日在一年或以上	637,480	584,362	536,245	453,520
信用卡信用额度	508,947	474,684	440,408	406,800
合计	2,310,358	2,342,123	2,445,956	2,076,206

注：所披露的贷款承诺金额及未使用的信用卡信用额度为假设将全数发放合约金额；所列示的银行承兑汇

票、信用证及保证凭信金额为：如果交易对手未能履约，本行将在资产负债表日确认的最大潜在损失金额。

（六）主要指标分析

1、安全性指标

（1）资本充足率

2012年，本行按照中国银监会2007年公布的《商业银行资本充足率管理办法》计算和披露核心资本充足率及资本充足率。截至2012年12月31日，本行的核心资本充足率为10.62%，资本充足率为13.66%，均满足中国银监会的监管要求。2013年1月1日起，本行按照中国银监会2012年公布的《资本管理办法》计算和披露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一级资本充足率及资本充足率。截至2015年6月30日、2014年12月31日和2013年12月31日，本行的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分别为12.13%、11.92%和10.57%，一级资本充足率分别为12.40%、12.19%和10.57%，资本充足率分别为14.17%、14.53%和13.12%，均满足中国银监会的监管要求。

（2）不良贷款率

截至2015年6月30日、2014年12月31日、2013年12月31日和2012年12月31日，本行五级贷款分类制度下的不良贷款率分别为1.40%、1.13%、0.94%和0.85%。报告期内，本行不良贷款率持续处于较低水平。

（3）贷款集中度

截至2015年6月30日、2014年12月31日、2013年12月31日和2012年12月31日，本行对最大单一客户贷款总额分别占资本净额的4.5%、4.8%、4.2%和4.0%，对最大十家单一客户贷款总额分别占资本净额的14.7%、14.9%、16.2%和17.9%，均满足监管要求。

2、流动性指标

报告期各期末，本行人民币、外币流动性比率均高于25%，满足监管要求。

3、总量结构性指标

(1) 贷存款比例

报告期各期末，本行人民币贷存款比例均低于 75%，满足监管要求。

(2) 拆借资金比例

报告期各期末，本行拆借资金比例均符合监管要求，总量结构性的指标保持了较好的状态。

(七) 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的未经审计财务报表简要讨论与分析

以下简要讨论与分析主要基于未审计的本行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的合并财务报表。本行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的经营成果及财务状况并不必然反映对未来任何时期的预期，也并不必然预示本行 2015 年全年的经营成果及年末财务状况。

1、季度经营简要分析

2015 年 1-9 月，本行实现净利润 2,222.91 亿元，同比增长 0.65%。年化平均总资产回报率为 1.39%，年化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 18.60%。实现营业收入 5,246.28 亿元，同比增长 7.38%。利息净收入 3,799.45 亿元，同比增长 4.69%。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1,111.83 亿元，同比增长 10.21%。成本收入比 23.03%。

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本行总资产 221,049.17 亿元，比上年末增加 14,949.64 亿元，增长 7.25%。客户贷款及垫款总额 118,806.59 亿元，比上年末增加 8,543.28 亿元，增长 7.75%，其中境内分行人民币贷款增加 7,655.58 亿元，增长 7.88%。从结构上看，公司类贷款 79,906.53 亿元，个人贷款 34,124.09 亿元，票据贴现 4,775.97 亿元。贷存款比例为 69.44%。

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本行总负债 204,142.65 亿元，比上年末增加 13,416.16 亿元，增长 7.03%。客户存款 165,218.28 亿元，比上年末增加 9,652.27 亿元，增长 6.20%。从结构上看，定期存款 84,647.02 亿元，活期存款 78,117.19 亿元，其他 2,454.07 亿元。

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本行股东权益合计 16,906.52 亿元，比上年末增加 1,533.48 亿元，增长 9.98%。

按照贷款质量五级分类，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本行不良贷款余额为 1,714.08 亿元，不良贷款率为 1.44%，拨备覆盖率为 157.63%。

2、重要项目变动分析

单位：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项目	2015 年 9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增减 (%)	主要变动原因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记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465,734	346,828	34.28	主要是交易类投资增加。
衍生金融资产	71,478	24,048	197.23	新收购子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导致衍生金融资产增加。
买入返售款项	652,266	468,462	39.24	债券质押拆出业务增加。
向中央银行借款	338	631	(46.43)	境外分行归还借款。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1,591,301	1,106,776	43.78	主要是同业存款大幅增加所致。
衍生金融负债	67,375	24,191	178.51	新收购子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导致衍生金融负债增加。
其他综合收益	(16,181)	(24,548)	(34.08)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回升所致。
少数股东权益	10,624	6,445	64.84	新增非全资子公司所致。

单位：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项目	2015 年 1 至 9 月	2014 年 1 至 9 月	增减 (%)	主要变动原因
投资收益	7,570	3,067	146.82	交易类投资利息收入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处置收益增加。
公允价值变动净收益	2,083	417	399.52	理财产品和结构性存款估值损失减少。
汇兑及汇率产品净收益	1,639	2,754	(40.49)	外汇业务收入减少所致。
资产减值损失	(61,569)	(32,456)	89.70	计提的贷款减值损失增加。
营业外收入	2,077	1,481	40.24	新收购子公司交易产生的利得所致。
营业外支出	(430)	(755)	(43.55)	其他营业外支出减少。
少数股东损益	530	391	35.55	子公司利润增长导致少数股东收益增加。

3、资本充足信息

2013 年 1 月 1 日起，本行按照中国银监会《资本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规定的要求计算资本充足率。

单位:百万元, 百分比除外, 合并报表口径

项目	2015年9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1,637,279	1,486,733	1,266,841
一级资本净额	1,671,889	1,521,233	1,266,859
资本净额	1,904,125	1,812,137	1,572,265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12.41%	11.92%	10.57%
一级资本充足率	12.67%	12.19%	10.57%
资本充足率	14.43%	14.53%	13.12%

本行按照中国银监会《商业银行资本充足率管理办法》计算的并表的资本充足率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5年 9月30日	2014年 12月31日	2013年 12月31日	2012年 12月31日
核心资本充足率	11.67%	11.49%	10.62%	10.62%
资本充足率	14.23%	14.29%	13.31%	13.66%

第八节 募集资金运用

本次优先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450 亿元，经中国银监会批准后，本次优先股发行所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补充本行其他一级资本。

投资者欲完整了解本行募集资金运用情况，可查阅本行于 2014 年 7 月 25 日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的本次优先股发行预案，详见本行于 2014 年 7 月 26 日公布的《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境内优先股股票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4-028 号）。

第九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本行对外担保情况

担保业务属于本行日常经营活动中常规的表外业务之一，本行除中国人民银行和银监会批准的经营范围内的金融担保业务外，没有其他需要披露的重大担保事项。

经核查，本行开展的对外担保业务以开出保证凭信为主，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本行开出保证凭信的余额为 2,696.96 亿元。

二、本行未决诉讼或仲裁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本行作为被告的未决诉讼案件标的金额为 40.96 亿元，管理层认为，本行已经根据现有事实及状况对可能遭受的损失计提了足够准备，该等诉讼案件的最终裁决结果预计不会对本行的财务状况及经营结果产生重大影响。

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董事会声明与承诺事项

1. 除本次计划在境内发行优先股外，本行在未来十二个月内不排除根据监管要求、业务经营及资本充足率情况等，采取股权融资等方式补充本行资本的可能性。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按照本行资本管理规划，除本次优先股发行外，本行尚无其他股权类融资计划。

2.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的规定，上市公司再融资摊薄即期回报的，应当承诺并兑现填补回报的具体措施。本行于 2014 年 7 月 25 日召开的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优先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采取填补措施的议案》，分析了境内外优先股发行对普通股股东权益和即期回报可能造成的影响，并结合本行实际情况，提出了相关承诺事项及具体措施。

由于优先股股东按照约定股息率优先于普通股股东获得利润分配，在不考虑资本经营效率及杠杆效应的前提下，将导致本行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等即期回报有所下降。但作为其他一级资本，本行通过提高优先股发行所募集资金的资本配置效率，可实现合理的资本回报水平，支持本行可持续发展。考虑到本次优先股发行对普通股股东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保护本行普通股股东的利益，优化本行投资回报机制，董事会承诺将合理利用本次优先股的募集资金，通过以下措施增强可持续发展能力，力争从中长期提升股东价值，以填补本次优先股发行对普通股股东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

(1) 充分发挥募集资金效益。作为其他一级资本，本行将提高本次优先股发行所募集资金的资本经营效率，充分发挥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益及杠杆作用，实现合理的资本回报水平以及对净资产收益率、基本每股收益等财务指标的积极影响，有效填补本次优先股发行对普通股股东即期回报的摊薄，并支持本行可持续发展。

(2) 完善资本约束机制。本行将不断强化资本约束机制，通过采取控制风险加权资产增速、优化风险资产结构、提高资本配置效率和资本收益水平等措施，实现全面、协调和可持续发展，切实将资本约束贯穿于业务营销、产品定价、资源配置、绩效评估等经营管理全过程。

(3) 实施资本集约化管理。本行将实施资本管理节约型发展战略，逐步建立并不断完善以经济资本为核心的价值管理体系，优化本行资源配置和经营管理机制，重点向经营管理作风稳健、资本回报效益良好、资本占用低、符合国家政策导向的业务或机构配置资本，不断优化资本配置，提高单位资本的回报水平。

(4) 强化风险管理措施。本行将切实执行国家宏观调控政策，加强全面风险管理制度建设，不断提高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操作风险、流动性风险等领域的风险管理能力，持续做好重点领域的风险识别、计量、监控、处置和报告，不断加强内控合规管理，确保在复杂形势下的信贷资产质量整体稳定，有效遏制各类重大风险事件的发生。

(5) 推动业务发展模式转变及资产结构调整。本行将加快从资产持有大行

向资产管理大行转变、从高资本占用向资本节约型业务转变、从存贷利差收入为主向多元均衡盈利增长格局转变、从本土传统商业银行向全球大型综合化金融集团转变，全面增强发展的稳定性、协调性和可持续性。同时，本行将坚持“盘活资产存量、用好资产增量”，持续优化资产组合，提高资产的流动性，降低资产的集中度，加快资本自我积累，进一步增强资本实力和发展潜力。

（6）坚持稳定的普通股股东回报政策。本行将以为股东创造最佳回报为宗旨，在稳健发展的基础上牢固树立回报股东的意识，不断完善普通股股东分红机制，力求保持现金分红政策的一致性、合理性和稳定性。

第十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中介机构

声明

一、本行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行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概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姜建清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11月15日

第十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中介机构

声明

一、本行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行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概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易会满



副董事长、执行董事、行长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11月5日

第十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中介机构 声明

一、本行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行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概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张红力



2015年11月5日

第十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中介机构 声明

一、本行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行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概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王希全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1月15日

第十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中介机构

声明

一、本行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行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概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汪小亚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11月25日

第十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中介机构

声明

一、本行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行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概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葛蓉蓉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11月15日

第十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中介机构

声明

一、本行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行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概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傅仲君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11月25日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董事关于发行情况报告书的声明与承诺》之签字盖章页）

本行董事签字：

郑福清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11月25日

第十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中介机构 声明

一、本行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行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概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费周林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11月15日

第十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中介机构 声明

一、本行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行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概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程凤朝

程凤朝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11月25日

第十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中介机构

声明

一、本行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行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概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M.C. 麦卡锡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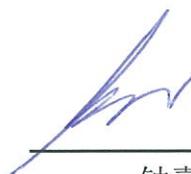
2015年11月25日

第十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中介机构

声明

一、本行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行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概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钟嘉年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11月15日

第十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中介机构

声明

一、本行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行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概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柯清辉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11月15日

第十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中介机构

声明

一、本行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行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概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洪永淼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11月25日

第十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中介机构

声明

一、本行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行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概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衣锡群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11月15日

第十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中介机构 声明

一、本行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行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概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梁定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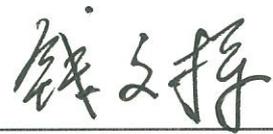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11月15日

第十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中介机构 声明

一、本行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行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概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钱文挥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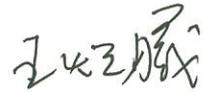
2015年11月25日

第十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中介机构

声明

一、本行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行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概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王炽曦



第十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中介机构

声明

一、本行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行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概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董娟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11月15日

第十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中介机构

声明

一、本行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行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概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孟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1月15日

第十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中介机构

声明

一、本行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行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概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张炜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11月15日

第十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中介机构 声明

一、本行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行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概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11月15日

第十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中介机构

声明

一、本行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行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概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谷澍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11月25日

第十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中介机构

声明

一、本行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行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概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王敬东

王敬东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11月25日

第十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中介机构 声明

一、本行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行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概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王林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11月15日

第十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中介机构

声明

一、本行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行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概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胡浩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11月25日

第十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中介机构

声明

一、本行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行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概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魏国雄



首席风险官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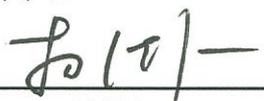
2015年11月5日

二、保荐机构及主承销商声明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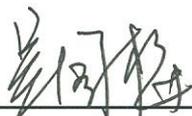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及其概览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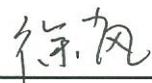

杨德红

保荐代表人：


张建华


吴国梅

项目协办人：


徐岚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11月25日

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及其概览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程宜荪



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及其概览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宋冰

高盛高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5年11月25日



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及其概览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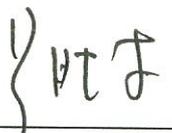
王常青



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及其概览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吴晓东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三、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签字的律师已阅读募集说明书及其概览，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概览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律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概览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概览不致因所引用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律师：



苏峥



杨小蕾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王玲





KPMG Huazhen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8th Floor, Tower E2
 Oriental Plaza
 1 East Chang An Avenue
 Beijing 100738
 China

毕马威华振
 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东长安街1号
 东方广场东2办公楼8层
 邮政编码: 10073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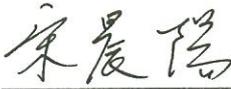
Telephone 电话 +86 (10) 8508 5000
 Fax 传真 +86 (10) 8518 5111
 Internet 网址 kpmg.com/cn

关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募集说明书及其概览的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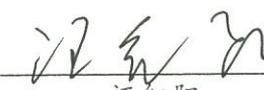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工商银行”) 非公开发行优先股募集说明书 (“募集说明书”) 及其概览, 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概览中引用的有关工商银行经本所审计的 2013 和 2014 年度财务报表的内容, 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 (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1400518 号和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1500703 号) 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工商银行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概览中引用的本所出具的上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 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概览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并对本所出具的上述报告的真实性和完整性依据有关法律法规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声明仅限于工商银行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非公开发行优先股之目的使用, 未经本所书面同意, 本声明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签字注册会计师:


 宋晨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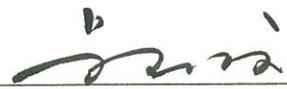

 汪红阳




 李砾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邹俊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5年11月25日



关于优先股募集说明书及其概览

引用审计报告的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募集说明书（“募集说明书”）及其概览，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概览中引用的经审计的财务报表的内容与本所出具的 2012 年度审计报告（报告编号：安永华明（2013）审字第 60438506_A01 号）不存在矛盾。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概览中引用的本所出具的上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概览不致因完整准确地引用本所出具的上述报告而在相应部分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本所出具的上述报告的真实性和完整性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声明仅供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非公开发行优先股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作其他用途使用。

签字注册会计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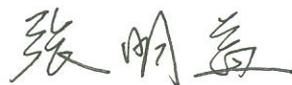


葛明



张凡

会计师事务所首席合伙人
授权代表：



张明益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5年 11 月 25 日

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由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首席合伙人（即执行事务合伙人）毛鞍宁先生，于 2015 年 10 月 9 日签发给金馨女士和张明益先生。

本授权书表明：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主任会计师张明益先生和副主任会计师金馨女士，均有权代表本人签署由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提交给中国监管机构（包括但不限于中国证监会、国资委）以及中国的证券交易所的专业报告、声明，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对外投标文件、投标授权书，及其它与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所承担的专业工作相关的文件。

张明益先生和金馨女士在上述授权范围内所签署的文件，视同为本人签署。

本授权委托书自签发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 2016 年 4 月 30 日止。本人有权在此之前，以书面方式终止对上述被授权人的授权。

授权人：毛鞍宁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首席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签署：  日期： 2015. 10. 9

被授权人： 张明益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主任会计师

签署：  日期： 2015. 10. 9

被授权人： 金馨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副主任会计师

签署：  日期： 2015. 10. 9

本复印件，仅供  使用

五、资信评级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的资信评级人员已阅读募集说明书及其概览，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概览与本机构出具的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机构及签字的资信评级人员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概览中引用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概览不致因所引用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资信评级人员：



许家能



李荣一

资信评级机构负责人：



关敬如



关于签字评级分析师离职说明函

本机构对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的“2015年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的信用状况进行了综合分析，并于出具了等级通知书及评级报告，签字评级分析师为许家能、王茂晨。

本说明函出具日王茂晨已从本机构离职，相关工作由李荣一接替负责。

本说明函仅用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非公开发行优先股，而非任何其他用途。本机构不对因不当使用该说明函而导致的后果承担责任。



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

2015年11月25日

第十一节 备查文件

一、本募集说明书的备查文件

除本募集说明书外，本行将以下备查文件供投资者查阅：

- （一）最近三年的财务报告、审计报告及最近一期的财务报告；
- （二）本次优先股发行预案；
- （三）保荐机构出具的发行保荐书；
- （四）法律意见书；
- （五）公司章程；
- （六）本行对本次发行优先股作出的有关声明和承诺；
- （七）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文件；
- （八）资信评级报告；
- （九）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二、查阅地点和查阅时间

自本次优先股发行情况报告书及其附件本募集说明书公告之日起，除法定节假日以外的每日 9:30—11:30，13:30—16:30，投资者可至本行、保荐人（主承销商）住所查阅募集说明书全文及上述备查文件，亦可在本行网站（<http://www.icbc.com.cn/icbc/>）、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查阅本募集说明书全文。